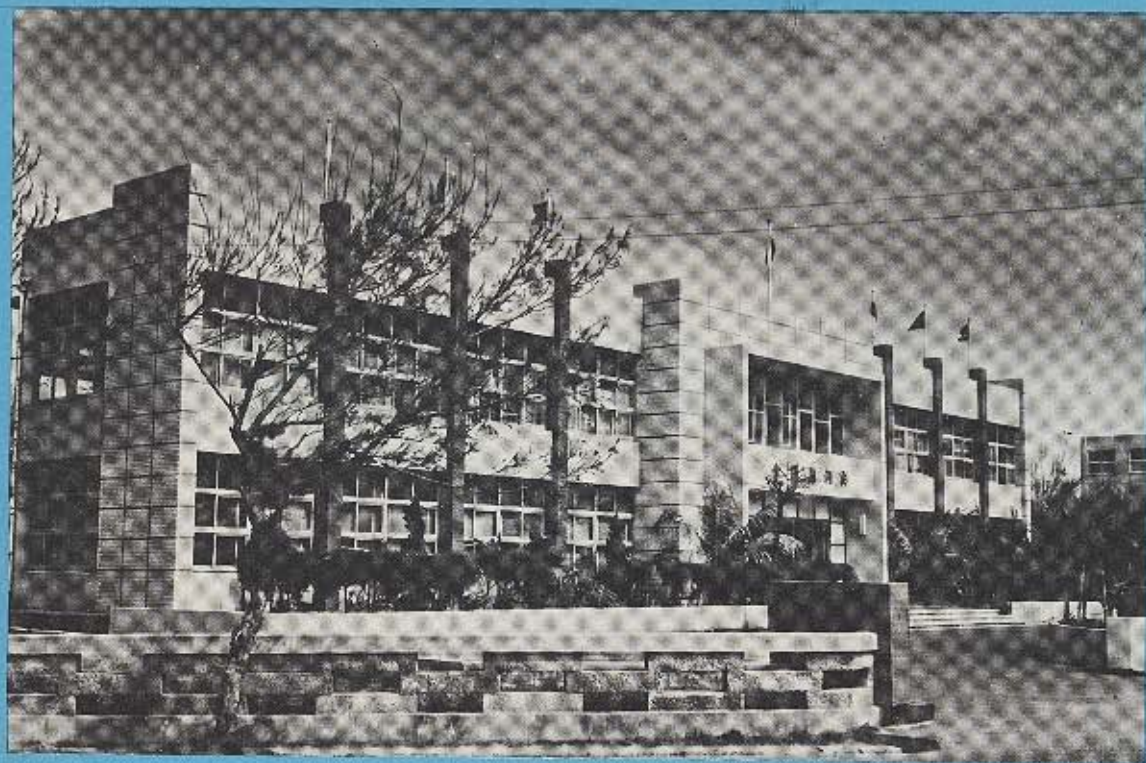


澎湖縣會議會

第九屆第三次大會暨第五十六次臨時大會

議事錄



澎湖縣會議大會樓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

澎湖縣會議會秘書室編印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九屆第三次大會暨第五、六次臨時大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再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編印

甲、第九屆第三次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
二、議員席次表.....	三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
縣長施政總報告.....	七
縣長施政總報告.....	七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
三、縣政考察.....	一
四、縣政考察.....	二
五、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
六、第四次會議紀錄.....	二
七、第五次會議紀錄.....	三
八、第六次會議紀錄.....	三
九、第七次會議紀錄.....	三
十、第八次會議紀錄.....	四
十一、第九次會議紀錄.....	四
十二、第十次會議紀錄.....	四
十三、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五
十四、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五
十五、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五
十六、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六
十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六
十八、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六
十九、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七

決議案

二十、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一七
一、議長提議事項.....	一九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二〇
三、議員提案.....	二一
四、人民請願案.....	二九
五、臨時動議.....	三〇
質詢	
一、地政部門.....	三三
二、衛生部門.....	三九
三、車船部門.....	四八
四、民政部門.....	五六
五、人事部門.....	五八
六、兵役部門.....	五九
七、教育部門.....	六一
八、警政部門.....	六九
九、財政部門.....	七五
十、稅務部門.....	八〇
十一、建設部門.....	八五
十二、縣政總質詢.....	一〇六

乙、第九屆第五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	一六五
二、議員席次表.....	一六六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六七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六七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六七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六七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六八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六八
決 議 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六九
二、議員提案	一六九
三、人民請願案	一七〇

丙、第九屆第六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圖 表

一、議事日程表	一七一
二、議員席次表	一七二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七三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七九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八二
決 議 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八三
二、議員提案	一八三
三、人民請願案	一八四

甲、第九屆第三次大會議事錄

月
日
期
時
間
上

五月五日 六
到

五月六日 七
到

五月七日 八
到

五月八日 九
到

五月九日 十
到

五月十日 十一
到

五月十一日 十二
到

圖

表

第二次
會議
議程表

教育、民務、
行政、
上學、
及校科
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六
次
會議
議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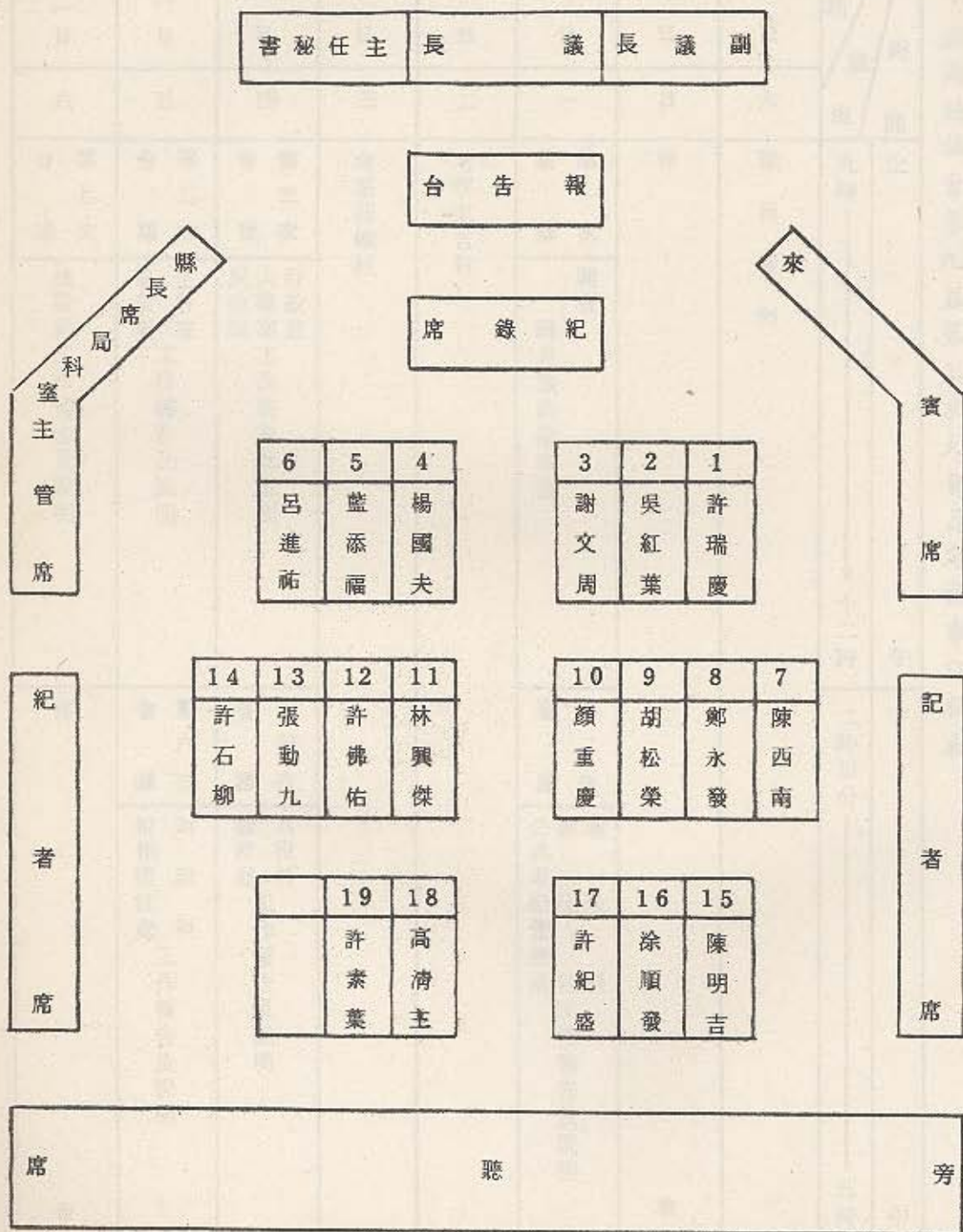
五
時
午

一、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三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日	五月九日	五月八日	五月七日	五月六日	五月五日	月	
								日	星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期	議
會 第七次 議	會 第五次 議	會 第三次 議	考察花嶼村	考察東吉村	會 第一次 議	停	議員報到	程	間
稅捐處 財政科 工作報告及說明	警察局 教育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衛生局 車船處 工作報告及說明			開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上	
停	會 第六次 議	會 第四次 議	車船處、 民政局 行政室、 兵役科 工作報告及說明	地政科 建設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第二次 議	會	九時 —— 十二時 —— 二時卅分 —— 五時	午	下
	警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會			午	

五月廿一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十九日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三日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會 第十八次 議	停	會 第十七次 議	會 第十五次 議	會 第十三次 議	會 第十一次 議	會 第九次 議	會 第八次 議	停
閉 臨時動議 會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停	會 第十六次 議	會 第十四次 議	會 第十二次 議	會 第十次 議	停	
			審查議案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會	會					會	會

表次席員議會大次三第屆九第會議縣湖澎、二



三、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三次大會原定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	下
五月五日	六	議員報到	九時	十二時
五月六日	日	停		
五月七日	一	第一次開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五月八日	二	考察東吉村		
五月九日	三	考察花嶼村		
五月十日	四	第三次會議 行政室 人事室 民政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五月十一日	五	第五次會議 主計室 警察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五月十二日	六	第七次會議 建設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二時卅分	五時
		第二次會議 地政科 衛生局 公共汽車管理處 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四次會議 兵役科 教育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六次會議 財政科 稅捐稽征處 工作報告及說明		
		停		
		會		

五月十三日	日	停	會 第十九次 議	會 第十八次 議	會 第十六次 議	會 第十四次 議	會 第十二次 議	會 第十次 議	會 第八次 議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四日	一	縣政總質詢	會 第九次 議	會 第十七次 議	會 第十五次 議	會 第十三次 議	會 第十一次 議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六日	三	審查議案	會 第十二次 議	會 第十六次 議	會 第十四次 議	會 第十二次 議	會 第十次 議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七日	四	審查議案	會 第十三次 議	會 第十七次 議	會 第十五次 議	會 第十三次 議	會 第十一次 議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八日	五	審查議案	會 第十四次 議	會 第十八次 議	會 第十六次 議	會 第十四次 議	會 第十二次 議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五月十九日
五月十九日	六	審查議案	會 第十五次 議	會 第十九次 議	會 第十七次 議	會 第十五次 議	會 第十三次 議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日	日	停	會 第十六次 議	會 第二十次 議	會 第十八次 議	會 第十六次 議	會 第十四次 議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五月廿一日
五月廿一日	一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會 第十七次 議	會 第二十次 議	會 第十八次 議	會 第十六次 議	會 第十四次 議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三次大會縣長施政報告

許議長、高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各位議員女士：

今天是我會第九屆第三次大會，有極承連作施政報告，感到非常榮幸！

自從有溫接任以來，瞬已年餘，承蒙各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以及地方各界之關懷與愛護，使縣政工作得以順利推行，有賴首先致誠摯的感謝。

記得 貴會上次大會時，有溫曾提報「縣政工作關係全民安全與幸福，關係本縣財源枯竭，入不敷出，但願以誠正篤實踐履精神來建設澎湖」，基於此一原則，有溫無時不在警惕，應如何配合中央決策，省府要求，貴會期望，以及民眾需求，求合理的規劃和有效的推行縣政工作，為國家增添力量，為縣民謀求福祉。同時，並到縣府同仁，齊心共濟，以革新精神，改革舊制，以新方法為起點，以發展工作，整理現狀為先順序，以期能循法辦理，政困難為根本，故半年來，雖略有成效，但距理想目標仍遠。

縣長施政

衡許當前革命形勢，縣政工作更應日益責任加重，今後地方各項建設，務必加速進行，以增進社會安定繁榮和厚植反攻復國的力

健全組織，革新政治

我們深深體認，縣政工作，千頭萬緒，惟有一切計畫作為把關科學化的行政效率，才可達成此一繁劇的任務，而行政效率與健全組織的關連，乃在各級工作同仁要有洋風奮發的精神與效率，為民服務，尤和協力，以及執勤嚴密，面對問題，要決明辦到這地步

四

加強巡邏防線，共處境境民，發行糧竹通票，其對民等其地均應保護，無所不用其極，尤以自美經濟文之海，更應本此高為指其所請：「通商、通商、通商、文化交」等語，本府除行其「和平統戰」除說。本府除利用各團體，加強宣傳教育外，並聘請專家作學術性專題演講及同學分析，及南海自警研讀心得寫作與測驗，以鞏固國防強化民衆武裝。

辦理委員訓練，強化服務工作；保持現狀與進步緩慢是落伍，為求吸收新的智識與技能，本府員工除定期研讀先總統 蔣公遺訓，蔣總統國先生講詞，以及分別參加文化講座而外，六十八年度基層特考錄取人員在分發之前，曾實施研習兩週，並自四月九日起本府較長以上人員分五期於研習團實施民服研習三十五天，預定五月份以前全部研習完畢，同時

總報告

即將與報到效率，為求施政重要工作，實應建議事項，以及縣民申請或陳情案件，處理迅速落實，除要求承辦單位把握時效，切實辦理外，並納入工作管制，追蹤考核，作到案案有處理，事事有答覆。

充實文教設施，提高教育水準

任何建設，如果沒有良好的教育作基礎，就無法趕上時代的進步與需求，檢討本縣文教設施，尚有許多地方應予充實，配合社會的進步與發展，我們

提高九年

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三次大會縣長施政報告

許議長、高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各位議員女士：

今天是 貴會第九屆第三次大會，有溫 承邀作施政報告，感到非常榮幸！

自從 有溫 接任以來，瞬已年餘，承蒙 各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以及地方各界之關懷與愛護，使縣政工作得以順利推行，有溫 首先致誠摯的感謝。

記得 貴會上次大會時，有溫 曾提報「縣政工作關係全民安全與幸福，雖然本縣財源枯竭，人力缺乏，但願以誠正篤實踐履的精神來建設澎湖」，基於此一原則，有溫 無時不在警惕，應如何貫徹中央決策，省府要求，貴會期望，以及民眾需求，來合理的策劃和有效的推行縣政工作，為國家增添力量，為縣民謀求福祉，同時，並勉勵縣府同仁，齊一心思，群策群力，以革新思想，觀念和工作方法為起點，以衡量工作輕重緩急為先後順序，以開源節流解決財政困難為根本，故半年來，雖略有成效，但距理想目標仍遠。

衡肝當前革命形勢，縣政工作更感日益責任加重，今後地方各項建設，務必加速進行，以增進社會安定繁榮和厚植反攻復國的力

健全組織，革新政治

我們深深體認，縣政工作，千頭萬緒，惟有一切計畫作為把握科學化的行政效率，才可達成此一繁劇的任務，而行政效率最根本的關鍵，乃在各級工作同仁要有淬厲奮發的精神為國效命，為民服務的熱忱和毅力，以及執簡馭繁，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道德勇氣和良好的工作態度與方法，方可事半功倍。所以在作法上：

一、調整單位編組，提高工作效率；為因應工作需要，在不增加員額編制的原則下，本府各局科室就現有的員額中，已奉准調整八職等專員或技正一人，協助其主管綜理業務，另依業務性質，配置六職等科員一人，並擴大分層負責，以強化組織功能。

二、加強心理建設，鞏固思想防線；共匪禍國殃民，罪行罄竹難書，尤對我復興基地破壞顛覆，無所不用其極，尤以自美匪建交之後，更變本加厲散播其所謂：「通郵、通航、通商、文化交流」等險詐伎倆，以圖遂行其「和平統戰」陰謀。本府除利用各種機會，加強保防教育外，並聘請專家作學術性專題演講及時事分析，及南海血書研讀心得寫作與測驗，以鞏固心防強化思想武裝。

三、實施全員訓練，強化服務工作；保持現狀與進步緩慢就是落伍，為求吸收新的智識與技能，本府員工除定期研讀先總統 蔣公遺訓，蔣總統經國先生講詞，以及分別參加文化講座而外，六十八年度基層特考錄取人員在分發之前，曾實施職前講習兩天，並自四月九日起本府股長以上人員分五期赴省訓練團實施便民服務研習三十五日，預定五月份以前全部送訓完畢，同時，本府即將舉辦巡迴講習，實施全員訓練，以強化服務工作。

四、加強工作管制，作到效率政治；為求施政重要工作，貴會建議事項，以及縣民申請或陳情案件，處理迅速落實，除要求承辦單位把握時效，切實辦理外，並納入工作管制，追蹤考核，作到案案有處理，事事有答覆。

充實文教設施，提高教育水準

任何建設，如果沒有良好的教育作基礎，就無法趕上時代的進步與需求，檢討本縣文教設施，尚有許多地方亟需策進，才可配合社會的進步與發展，我們必須：

一、提高九年國教素質，切實辦好改進與發展國民教育五年計畫；本計畫分前後兩期，前期着重基本設備之充實，後期着重教學效果的提高，現已執行至第三個年頭。國中部份：計修建平頂一間，改善照明設備廿間，給水設備一棟，改修沖水式廁所六間，更新課桌椅四百套。國小部份：改修危險教室廿四間，樓梯一間，改善照明設備五十五間，新建廚房六間，給水設備五校，粉板十四塊，綜合球場五座，增改建廁所十一間。

二、興建風雨操場，鍛鍊學生強健體魄；本府經向省教育廳爭取六十七年度補助專款一千零五十二萬元，先後興建澎湖、湖西、志清、鎮海、西嶼、望安等國中風雨操場六座，六十八年度經再爭取補助專款九百一十萬元，繼續興建馬公、中正、吉貝、將澳等國中風雨操場四座。

三、籌建文化中心，加強全民精神；為改善社會風氣，促進身心健康，經省核定補助第一期經費三千萬元，惟因中央頒發建築類型規格較遲，故進度稍嫌落後，正託交通大學及正義建築事務所趕緊規劃設計中，預定本年六月底以前完成並辦理發包興建。

加強農漁建設，增進農（漁）民收益

改善農漁生產環境和生產設備與技術，乃是本縣各項建設中最重要之課題，因此年來的重點工作是：

一、改良農產品種，提高產量；本年度計推廣台中三號、五號雜交高粱面積四二九公頃，輔導農會花生貸款六百萬元。

二、實施農機墾殖與施肥示範，以增進新的智識；本年度計實施農機開墾整地播種五五公頃，高粱肥料示範四十六處，複合肥示範二公頃。

三、輔導畜牧綜合經營，改進產銷措施；本年度計獎勵養豬戶廿戶，輔導養豬戶五戶，補助優良種豬二三七頭，外銷毛豬一一、〇三一頭，另輔導離島推廣肉牛養殖十九戶。

四、整建漁港，促進漁業發展；本年度已完成整建者計：七美交通碼頭，內垵碼頭，烏嶼第一期工程，鎖港第一期工程。正在施工者計：赤馬漁港第一期工程，鎖港第二期工程，龍門第一期工程，烏嶼第二期工程。災害整修已發包者計：風櫃東西港、鎖港、烏坎、合界、後寮等六處。正在辦理重新發包者尚有七美等十七處。另馬公第三漁港測量工作已完成，正趕辦設計中。

五、輔導漁業貸款，推廣淺海養殖；配合中央加速農建計畫，輔導

漁會辦理漁業生產貸款計七百九十五萬元。另推廣淺海貝藻類養殖計：紫菜棚養殖（二〇〇）棚，紫菜貝殼種苗（十四）萬個，牡蠣種苗（三）萬個，台灣大學生物試驗所協助辦理加臘魚人工孵化試驗及補助漁民共同組織經營試驗深水網式牡蠣養殖六組。為改善離島漁業設施，經輔導獎勵新建五—十噸級漁船（十四）艘，舢舨加裝引擎（卅）台，流刺網起網機（廿六）台，延繩揚繩機（卅）台，裝置魚探機（廿七）台。

改善交通，以利民生

在現代工商業發達過程中，交通最為重要，本縣交通事業雖日趨發展，但交通上的需求，却難以符合理想，有溫深深念茲在茲：

一、整建道路，改善交通；本縣道路損壞嚴重，年來均以此為重點工作，致力整建，由於公路局的合作支援，使主要路面工程改善，已見成效。現澎9.13.35號道路改善工程，已先後發包施工，預定（一五〇）個工作天完工。澎12.19號道路路基工程已完成，惟路面AC工程經兩次招標，均乏人問津，正洽請中華工程公司議價辦理。文澳至石泉國小道路預定五月底前可完成。分配各鄉鎮發包之道路工程均積極在執行。另中華路拓寬工程，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已發放完畢，惟工程經兩次招標均告流標，馬公下水道工程已委由住宅及都市計畫局辦理。

二、實施公車汰舊換新，改善營運；公車破損，非但影響行車安全且影響營運，經向中信局統一辦理融資貸款（三、八〇〇）萬元購買新車（廿）輛，其中向省府爭取補助（三、一〇〇）萬元，另由縣府分三年補助（三九〇）萬元，其餘（三一〇）萬元由車船處自行籌措。

三、改善離島交通，促進地方繁榮；空中交通方面：望安機場已於二月一日啟用，每日航行高雄、望安、馬公往返一次。海上交通方面：西嶼、明德兩輪經整修後，已分別於去年十二月及本年三月正式營運。

興修水利，充裕水源

本縣雨量稀少，水源缺乏，對民眾飲用及農作物灌溉，均感困難，我們的解決措施是：

一、興建水庫，增加儲水容量；興仁水庫第一期工程已完工，天雨即可儲水，第二期工程正報請省府繼續施工。東衛水庫已完成規畫，正辦理水庫用地征收手續中，將來全部完工後，儲水量增加，如雨量正常，對飲水的問題當可解決。

二、開鑿深水井，調節水源；已發包施工者有鎖港等三口，預定七月底以前可完工。吉貝等四口深水井，經兩次招標，乏人問津，現正再辦理招標中。另龍門及東坪供水工程已分別由鄉鎮公所完成發包正施工中。

加強社區發展，加強社會服務

社區建設是改善民眾生活環境的最佳途徑，加強社會服務也是民生主義現階段的社會政策，本縣現正全力推行：

一、輔導社區發展：依據本縣社區發展十年計畫，本年度新發展社區是：虎井、東石、南寮、員貝、竹灣、花嶼等六個，正輔導實施中。截至六十七年止本縣已完成社區計五八個，改善生活環境頗多。

二、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目前已設置基金社區計：馬公鎮六個，湖西鄉三個，白沙鄉六個，西嶼鄉一個合計十六個。同時，省府規定六十八年度申請之社區，每一社區增加鄉鎮補助款十萬元。

三、加強社會服務，照顧低收入生活：

(一)補助低收入戶五四戶合計九三人，每人每月發給補助費五百元。

(二)補助傷病醫療計廿七人，支用經費十二萬二千二百餘元。

(三)春節慰問二八一戶，計支用經費廿二萬五千九百元。

(四)向省社會處爭取補助以工代賑經費一五五萬元。

(五)辦理個別貸款興建國宅九六戶。

(六)興建離島居民住宅一一九戶，使用經費三五七萬元，修繕住

宅三五八戶，使用經費廿五萬三千餘元，以上兩項預定六月底以前可全部完工。

(七)改善環境衛生，加強防疫保健醫療服務工作，以維居民身心健康。

發展觀光事業，繁榮地方

本縣四面環海，風景優美，海洋資源豐富，發展觀光事業，可促進地方進步繁榮，年來對主要風景區之測量已經完成，現正洽請觀光局作整體規劃，逐年計畫整理，另外積極的作爲是：一、爭取設立國家海洋博物館：非常感謝 貴會及地方各界人士代表爲地方建設和繁榮，協助縣政府向中央、省府請命，本府爲更進一步努力，並擬陳「國家海洋博物館興建於澎湖芻議」一份，函送中央、省府及各有關單位首長研處，並已蒙行政院孫院長等長官函覆「已請教育部參辦」。

二、「古蹟」觀光區規劃：爲尊重多方意見，中央里規劃，正洽請逢甲學院教授李義雄博士在維護古蹟之原則下，辦理都市規劃設計中。

強化警政工作，維護治安

由於社會之進步，犯罪案件，也時有增加，近半年來根據統計：

一、查獲走私案四件，其中以林寶袂帶匪貨價值約百餘萬元爲最大，正由有關單位鑑定處理中。

二、查獲竊盜案件廿三件，入犯廿七人。

三、查獲職業性賭博一九件一五〇人，賭博違警一一〇件五〇〇人。

四、緝獲通緝犯廿一人，取締流氓一人。

五、偵破一般刑案七三件，入犯一〇九人。重大刑案七件入犯七人。

六、火警十四次其中造成災害者四次，損失財物約七七萬元。

七、安全防護：我們在交通安全方面：在馬公國中前已裝設二色閃

光燈，治平路已裝設三色號誌燈，以及積極勸導騎機車戴安全帽等措施。在防護方面：由省補助一五〇萬元，已訂購水箱消防車一輛，以及實施民防訓練等。

預算收支及財務管理

本府六十九年度預算，業已完成草案，送請 貴會審議，此項預算的籌編，我們本着兩大原則：

一、積極性的地方建設優先編列，並增加鄉鎮補助預算。

二、消極性的業務開支儘量減少。

六十九年度歲入、出預算總額為七四六、〇四五、五一三元，較六十八年度增加一五二、五五一、三三七元，增加率為百分之二二·三六。其中補助收入（含統籌分配稅）佔百分之八三·六七。自籌財源佔百分之一六·三三。

此外，開拓財源，加強稅捐業務稽征與清理，變產置產等均為今後努力工作目標。六十九年度計畫辦理七美、烏嶼、觀音亭新生地填土開發，以增地方建設財源，並積極規劃馬公第三漁港、龍門、鎖港、赤崁、赤馬新生地開發工作。

半年以來縣政工作，承 貴會的支持與砥礪，已邁步奮進，有溫衷心至為感佩，今後仍請多賜匡策，俾繼以事功，期吾全澎在三民主義之光輝下，日益進步繁榮。謝謝各位，敬請指導批評、並祝

大會成功！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崇業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許石柳 張勳九 崔慶夫 胡松榮 顏重慶 許瑞慶

鄭永發 陳西南 余順發 許記盛 藍添福 吳紅業

陳明吉 許佛佑 謝文廣 呂進佑 林興傑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機要秘書陳超傳 財政科長

洪明賢 民政局長金祥輝 建設局長袁純一 地政科長蕭禮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警察局長林昭標 稅捐稽征處長陳毓鼎

工務局長黃茂霖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于勤代） 教

育局長蔡德運 兵役科長李沛生 主計室主任何德昌 本會

主任秘書張能變 主任王朝聘 專員吳國

主席：許議長崇業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四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報告：各位來賓、各位記者先生、各位同仁：

本次本會第九屆第三次大會今天正式開幕，承蒙各位來賓、各

位首長的蒞臨指導，我謹代表本會的全體同仁向各位表示感謝與敬

意。去年十二月美國片面宣佈與匪建立外交關係，使我們的國家遭

遇巨大的震撼，全職上下無不一致奮起，為這「非常」的局勢，奮發

圖強，我們處在清國時期，更深感責任的重大，希望本會同仁在這

次大會中能將更加精誠團結，善體縣民的意願，按對縣政的興革

進退，使國策富而實，民生康樂，弘揚民主法治，充分發揮民主政治

的功能，做為國家創造新機運的後盾，早日完成反攻復國的使命。

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會議

事組主任黃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另載）。

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 一件

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崇業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許石柳 張勳九 許瑞慶 許佛佑 吳紅葉 顏重慶

鄭永發 胡松榮 陳西南 林興傑 涂顯慶 楊耀夫

謝文廣 藍添福 許記盛 陳明吉

列席：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地政科長蕭禮 民政局長金祥輝

稅捐稽征處長陳毓鼎 衛生局長葉茂霖

工務局長黃茂霖 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

主任秘書能變 主任王朝聘 專員吳國

主席：許議長崇業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開會額數。

二、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地政部門說明（另載）。

二、建設部門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 一件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分

三、縣政考察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八日

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許石柳 張勳九 楊國夫 胡松榮 顏重慶 許瑞慶

鄭永發 陳西南 涂順發 許記盛 藍添福 吳紅葉

陳明吉 許佛佑 謝文周 呂進佑 林興傑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機要秘書陳超偉 財政科長

洪明賢 民政局長金祥卿 建設局長袁純一 地政科長蕭鑫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警察局長林昭標 稅捐稽征處長陳毓楠

衛生局長葉茂霖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于堅代） 教

育局長蔡德連 兵役科長李沛生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本會

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

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四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報告：各位來賓、各位記者先生、各位同仁：

本次本會第九屆第三次大會今天正式揭幕，承蒙各位來賓，各位首長的蒞臨指導，我謹代表本會的全體同仁向各位表示感謝與敬意。去年十二月美國片面宣佈與匪建立外交關係，使我們的國家遭遇巨大的震撼，全國上下莫不一致奮起，為這一非常的局勢，奮發圖強，我們處在這個時期，更深感責任的重大，希望本會同仁在這次大會中能夠更加精誠團結，善體縣民的意願，檢討縣政的興革，切合國家當前實際的需要，協助政府多為民解決困難，多為縣民造福，使國計充裕，民生康樂，弘揚民主法治，充分發揮民主政治的功能，做為國家創造新機運的後盾，早日完成反攻復國的使命。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另載）。

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 一件

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許石柳 張勳九 許瑞慶 許佛佑 吳紅葉 顏重慶

鄭永發 胡松榮 陳西南 林興傑 涂順發 楊國夫

謝文周 藍添福 許記盛 陳明吉

列席：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地政科長蕭鑫 民政局長金祥卿

建設局長袁純一 稅捐稽征處長陳毓楠 衛生局長葉茂霖

兵役科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

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開會額數。

二、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地政部門說明（另載）。

二、建設部門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 一件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分

三、縣政考察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八日

考察地點：東吉、望安
考察人員：議長許素葉

議員張勳九 吳紅葉 林興傑 許佛佑 許石柳 藍添福 許瑞慶

陪同人員：縣長謝有溫及有關人員

四、縣政考察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九日

考察地點：花嶼

考察人員：議長許素葉

議員張勳九 吳紅葉 林興傑 許佛佑 許石柳 藍添福 許瑞慶

陪同人員：縣長謝有溫及有關人員

五、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許瑞慶 張勳九 許佛佑 吳紅葉 藍添福 涂順發
許石柳 許記盛 楊國夫 謝文周 林興傑 陳明吉

列席：主任秘書湯可敏 民政局長金祥卿 衛生局長葉茂霖 兵役科長李沛生 地政科長蕭鑫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開會額數。
- 二、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三、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 一、衛生部門說明（另載）。
 - 二、公共車船部門說明（另載）。
- 散會：中午十二時。

六、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藍添福 林興傑 許石柳 張勳九 許佛佑 吳紅葉
涂順發 楊國夫 謝文周 許瑞慶 陳明吉

列席：主任秘書湯可敏 地政科長蕭鑫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民政局長金祥卿 兵役科長李沛生 機要秘書陳超偉 教育局長蔡德連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開會額數。
 - 二、行政室工作報告（略）。
 - 三、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 四、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 五、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 乙、說明事項
- 一、續車船部門說明（另載）。
 - 二、人事部門說明（另載）。
 - 三、民政部門說明（另載）。
 - 四、兵役部門說明（另載）。

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許石柳 謝文周 許瑞慶 吳紅葉 楊國夫

藍添福 許佛佑 林興傑 涂順發 許記盛 陳明吉

陳西南 顏重慶 鄭永發

列席：教育局長蔡德連 警察局長林昭標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地

政科長蕭鑫 民政局長金祥卿 兵役科長李沛生 人事室主

任白玉琳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

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開會額數。

二、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三、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四、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教育部門說明（另載）。

二、警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八、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許石柳 涂順發 楊國夫 藍添福 許佛佑

鄭永發 陳西南 胡松榮 顏重慶 林興傑 吳紅葉

謝文周 許記盛 陳明吉 許瑞慶

列席：警察局長林昭標 地政科長蕭鑫 民政局長金祥卿 主計室

主任何協昌 財政科長洪明賢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

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開會額數。

乙、說明事項

續警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三時十分

九、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許瑞慶 張勳九 陳西南 鄭永發 藍添福 吳紅葉

謝文周 胡松榮 涂順發 許佛佑 許石柳 顏重慶

陳明吉 許記盛 楊國夫 林興傑

列席：稅捐稽征處長陳毓飾 地政科長蕭鑫 建設局長袁純一 民

政局長金祥卿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財政科長洪明賢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

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開會額數。

二、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三、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 一、財政部門說明（另載）。
- 二、稅務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鄭永發 許瑞慶 張勳九 涂順發 許記盛 楊國夫

吳紅葉 許佛佑 藍添福 許石柳 顏重慶 陳明吉

呂進祐 胡松榮 陳西南

列席：縣長謝有溫 建設局長袁純一 財政科長洪明賢 民政局長

金祥卿 兵役科長李沛生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衛生局長葉

茂霖 地政科長蕭鑫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

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開會額數。

- 二、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建設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一、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許石柳 顏重慶 陳明吉 涂順發

鄭永發 謝文周 呂進祐 楊國夫 藍添福 吳紅葉

許佛佑

列席：縣長謝有溫 建設局長袁純一 財政科長洪明賢 教育局長

蔡德連 稅捐稽征處長陳毓清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衛生局長葉茂霖 民政局長金祥卿 地

政科長蕭鑫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

任黃東華

主席：高副議長清主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開會額數。

乙、說明事項

續建設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十二、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吳紅葉 許記盛 涂順發 許瑞慶 楊國夫

藍添福 謝文周 許佛佑 顏重慶 鄭永發 陳西南

許石柳 陳明吉

列席：縣長謝有溫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主任秘書湯可敏 兵役科

長李沛生 建設局長袁純一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衛

生局長葉茂霖 教育局長蔡德連 地政科長蕭鑫 民政局長

金祥卿 稅捐稽征處長陳毓清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財政科

長洪明賢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

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十三、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許石柳 顏重慶 鄭永發 吳紅葉 涂順發

許瑞慶 謝文周 藍添福 呂進祐 許佛佑 楊國夫

陳明吉 林興傑 胡松榮 陳西南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兵役科長李沛生 建設局長

袁純一 地政科長蕭鑫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公共車船管理

處長徐克祖 衛生局長葉茂霖 教育局長蔡德連 財政科長

洪明賢 民政局長金祥卿 稅捐稽征處長陳毓彬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

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高副議長清主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十四、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胡松榮 涂順發 吳紅葉 許瑞慶 張勳九 呂進祐

藍添福 楊國夫 許佛佑 謝文周 鄭永發 許紀盛

陳西南 林興傑 顏重慶 許石柳 陳明吉

列席：縣長謝有溫 建設局長袁純一 財政科長洪明賢 公共車船

管理處長徐克祖 教育局長蔡德連 稅捐稽征處長陳毓彬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民政局長金祥卿 主任秘書湯可敏 衛

生局長葉茂霖 地政科長蕭鑫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

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高副議長清主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四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十五、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謝文周 張勳九 許瑞慶 吳紅葉 楊國夫 涂順發

許石柳 藍添福 許佛佑 呂進祐 林興傑 陳西南

鄭永發 胡松榮 顏重慶 陳明吉 許記盛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建設局長袁純一 財政科長

洪明賢 警察局長林昭標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民政局長金

祥卿 地政科長蕭鑫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稅捐稽征

處長陳毓栢 兵役科長李沛生 衛生局長葉茂霖 主計室主
任何協昌 教育局長蔡德連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
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高副議長清主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六、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許瑞慶 張勳九 許石柳 吳紅葉 鄭永發 涂順發

許佛佑 林興傑 陳明吉 顏重慶 胡松榮 陳西南

許記盛 藍添福 楊國夫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建設局長袁純一 財政科長

洪明賢 教育局長蔡德連 衛生局長葉茂霖 警察局長林昭

標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稅捐稽

征處長陳毓栢 兵役科長李沛生 民政局長金祥卿 人事室

主任白玉琳 地政科長蕭鑫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

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十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胡松榮 涂順發 呂進祐 藍添福 謝文周

許瑞慶 楊國夫 許石柳 林興傑 許佛佑 吳紅葉

鄭永發 顏重慶 陳西南 陳明吉 許記盛

列席：建設局長袁純一 財政科長洪明賢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

祖 地政科長蕭鑫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兵役科長李沛生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

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V、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 四件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一件

出售馬公段一〇六九號等七筆土地及地上建物四棟六間，並訂出

售執行期間為五年請審議案。

留下次會審議一件

六十九年度澎湖縣財政開源實施計劃有關本縣警察局整建廳舍計

劃請審議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十八、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呂進祐 楊國夫 鄭永發 謝文周 涂順發 陳明吉

林興傑 許佛佑 吳紅葉 許瑞慶 藍添福 張勳九

列席：教育局長蔡德連 建設局長袁純一 民政局長金祥卿 公共

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財政科長洪明賢 兵役科長李沛生

衛生局長葉茂霖 地政科長蕭鑫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

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高副議長清主 紀錄：顏有明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二件

(一) 修訂本府興建馬公北辰市場商業大樓鼓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及

投標須知請審議案。

(二) 本縣車船處六十九年中央融資貸款買新車增加捌輛請審議案。

否決 二件

(一) 恒安輪交通船航行望安台南客貨票價請審議案。

(二) 請比照台航公司同意恒安輪航行台南安平港時辦理旅客平安保

險案。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分

十九、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許石柳 許瑞慶 吳紅葉 涂順發 許佛佑

鄭永發 謝文周 呂進祐 陳西南 胡松榮

林興傑 許記盛 顏重慶 楊國夫

列席：財政科長洪明賢 民政局長金祥卿 兵役科長李沛生 地政

科長蕭鑫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

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顏有明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議員提案 通過 三十一件

人民請願案 通過 六件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二十、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許佛佑 陳明吉 許瑞慶 張勳九 許石柳 吳紅葉

楊國夫 謝文周 許記盛 涂順發 林興傑

列席：建設局長袁純一 財政科長洪明賢 民政局長金祥卿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

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報告：本次大會議程緊湊，本縣六十九年度總預算案未及

審議，經徵得全體議員一致同意，訂五月二十四日召集臨時會

審議。

乙、審議事項
人民請願案 通過 一件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 五件

閉會：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以下為模糊不清之文字，疑似會議紀錄之正文內容）

（以下為模糊不清之文字，疑似會議紀錄之正文內容）

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三次大會決議案

甲、議決提議事項

一、本會各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業經屆滿，茲依台灣省各縣各級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擬定各委員會委員人選及召集人請予請案。

澎湖縣議會第九屆各審查委員會名單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民政、衛生、警政及不屬於其他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
 許懌佑（召集人） 鄭永發 陳西南 林興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
 張助九（召集人） 張助九 張重慶 張明吉 涂順章 高

二、本會各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業經屆滿，除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外，請將應接開由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為委員案。

三、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由馬公港裝卸業納入港務局經營案
 按兩制半制收費有關意見請審議案。

四、本大會不察東吉、花嶼二村，當地居民建議改善事項請審議案。

1. 請中油公司早日在灣門港設立加油站，以利商船加油。
 2. 請提前將灣門港北碼頭加長五十公尺，並酌予加寬，以利

決議

船隻停泊，其地應設立加油站。

3. 將軍及福安本島新築海水井已先後完成，請早日興建水塔、機房，並裝配管線，俾利供水。

4. 請台電公司早日移裝東吉、東坪、西坪、花嶼等村發電，以利供電，並擬定用戶負擔，如短期內無法接管，請縣政府補助花嶼村六萬元，請責備補虧損。

5. 請縣政府早日疏濬各港港池，以利漁船停泊。

6. 請縣政府予馬港西坪村碼頭以利船隻停靠作業。

7. 天台山為澎湖八景之一，請政府從速規劃為風景區，以利發展觀光事業。

8. 請縣政府撥款補助望安分局、水坡、西墘等派出所充實內務設備。

9. 請縣政府撥款補助望安國中興建廁所後場不足經費二十萬元

案

10. 請縣政府撥款補助望安分局、水坡、西墘等派出所充實內務設備。

11. 請縣政府撥款補助望安分局、水坡、西墘等派出所充實內務設備。

12. 請縣政府撥款補助望安分局、水坡、西墘等派出所充實內務設備。

13. 請縣政府撥款補助望安分局、水坡、西墘等派出所充實內務設備。

14. 請早日在東吉、西坪、西墘等村，解決居民飲水困難。

15. 請縣政府撥款補助望安分局、水坡、西墘等派出所充實內務設備。

16. 請縣政府撥款補助望安分局、水坡、西墘等派出所充實內務設備。

17. 請縣政府撥款補助望安分局、水坡、西墘等派出所充實內務設備。

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三次大會決議案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本會各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業經屆滿，茲依台灣省各縣市場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擬定各委員會委員人選及召集人請通過案。

議決：通過。

澎湖縣議會第九屆各審查委員會名單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民政、衛生、警政及不屬於其他審查委員會之事項）

楊國夫（召集人）許記盛 許石柳 胡松榮 吳紅葉

呂進祐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

許佛佑（召集人）許瑞慶 鄭永發 陳西南 林興傑

許素葉 謝文周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

藍添福（召集人）張勳九 顏重慶 陳明吉 涂順發 高

高清主

二、本會程序委員會委員任期業經屆滿，除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外，請同意援例由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為委員案。

議決：同意。

三、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函詢馬公港裝卸業納入環島航線體系按兩個半動作收費有關意見請審議案。

議決：請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在兩個半動作以內自行協調

四、本次大會考察東吉、花嶼二村，當地居民建議改進事項請審議案。

1. 請中油公司早日在潭門港設立加油站，以利漁船加油。

2. 請提前將潭門港北碼頭加長五十公尺，並酌予加寬，以利

船隻停靠，並配合設立加油站。

3. 將軍及望安本島新鑿深水井已先後完成，請早日興建水塔、機房，並裝配管線，俾利供水。

4. 請台電公司早日接管東吉、東坪、西坪、花嶼等村農電，以利供電，並減輕用戶負擔，如短期內無法接管，請縣政府補助花嶼村六萬元，藉資彌補虧損。

5. 請縣政府早日疏濬各漁港泊地，以利漁船停泊。

6. 請政府迅予興建西坪村碼頭以利船隻停靠作業。

7. 天台山為澎湖八景之一，請政府從速規劃為風景區，以利發展觀光事業。

8. 請縣政府撥款補助望安分局、水坡、西坡等派出所充實內部設備。

9. 請縣政府補助望安國中興建風雨操場不足經費二十萬元。

10. 請縣政府補助望安本島及將軍村發電廠與公共汽車修理經費三十萬元。

11. 請縣政府撥款補助水坡國小裝設電話。

12. 請縣政府補助將澳國中擴建操場經費。

13. 請縣政府補助東吉村十支電桿、十二盞路燈經費。

14. 請早日在東吉村開鑿深水井，解決居民飲水困難。

15. 請調派醫師常駐各離島衛生室，維護居民健康。

16. 請縣政府建議港檢單位放寬漁船搭客限制，俾利離島交通。

17. 請縣政府補助望安國中東吉分部更新破損門窗經費貳萬元。

18. 請政府籌措經費，儘早續建花嶼漁港各期工程，以利漁船避風，確保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19. 請縣政府將本年度開鑿花嶼深水井經費，用以興建儲水塔、埋設配水管等，明年度另編列預算開鑿深水井一口

，徹底解決居民飲水困難。

20. 請建議電信局早日裝設花嶼村電話，以利對外通信。

21. 請政府將花嶼村優先列入低收入戶、國民住宅補助對象，藉以加速改善居民生活。

22. 建議適度調度望安號交通船定期航行花嶼，以利交通。

23. 請政府在花嶼國校設置簡易自來水，供師生飲用。

24. 請縣政府補助經費拆除花嶼國小舊宿舍，以利觀瞻。

25. 請縣政府補助花嶼國小購置彩色電視機一部，並充實各項娛樂設施，以利調節教師工作情緒。

議決：送請縣政府辦理。

議決：送請縣政府辦理。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六十九年度澎湖縣總預算、六十九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會審議。

二、六十九年度澎湖縣財政開源實施計劃整建警察局廳舍計劃請

請審議案。

議決：請修正計劃，將實施範圍縮小，並縮短執行時間，提

下次會審議。

三、出售馬公段一〇六九號等土地七筆及地上建物四棟六間，並

訂出售執行期間為五年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出售，但馬公段一〇六九地號土地須連同啟明派

出所土地合併出售。

四、澎湖縣政府興建馬公北展市場商業大樓鼓勵民間投資實施辦

法及投標須知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意見：

(一)澎湖縣政府興建馬公北展市場商業大樓鼓勵民間投資實施辦

法：

1. 第三條條文修正為：「一、投資人資格：凡本國公司行號均

可參加。」

2. 第九條條文修正為：「六、本大樓投資人應在得標後二星期

內辦妥合約一切手續（保證人限股賣商號二家，每家資本

額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者），六個月內開工，並限每一樓

在一二〇工作天內完工，每遲延一天罰違約金新台幣伍仟

元，由保證金內扣除，保證金不足時，應由保證人負連帶

賠償之責。

3. 其餘條文照原案通過。

(二)澎湖縣政府興建馬公北展市場商業大樓投標須知：

1. 第一條條文修正為：「一、投資人資格：凡本國公司行號均

可參加。」

2. 第六條條文修正為：「六、本大樓投資人得標後，應交由合

法之甲等建築師設計，依法申請核發建築執照後並交由甲

級營造廠商（本縣籍營造廠商得降為乙級以上）興建，如

需變更設計時亦同。

3. 第七條條文修正為：「七、投資人應在得標後二星期內辦妥

合約一切手續（保證人限股賣之商號二家，每家資本額新

台幣伍拾萬元以上者），六個月內開工，並限每一樓在一

二〇工作天內完工，逾期每天罰違約金新台幣伍仟元正，

由保證金內扣除，保證金不足時，應由保證人負連帶賠償

之責。」

4. 第十三條第4款條文修正為：「4. 本大樓六樓以上應設乘

用八人以上電動昇降機二部，應自地上最低層至最高層。

5. 其餘條文照原案通過。

五、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六十九年中央融資貸款購買新車增加

捌輛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六、恒安輪交通船航行望安台南客貨票價請審議案。

議決：否決。

七、請比照台航公司同意恒安輪航行台南安平港時辦理旅客平安保險案。

議決：否決。

丙、議員提案

壹、民政部門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吳紅葉 連署人：許瑞慶 謝文周

藍添福

案由：建議轉請有關單位及早擴建台中水濱機場跑道設施，改善本縣與中部縣市空中交通案。

理由：(一)本縣與本島各機場均設施完善，使用新式大型飛機航運，僅台中線遠聞限於跑道設施，仍舊使用舊式小型飛機飛行，時常因檢修或故障停航，於容量及安全皆有影響。

(二)台中航線為縣內各級機關人員赴省洽公及民眾往來中部縣市最重要之航線，使用頻繁，平時即不易購票，偶爾發生停航，更形擁擠。

辦法：請轉請有關單位採納，及早擴建台中機場。

議決：通過。

藍添福

案由：請上級政府將本縣各離島交通船航線列為政策性航線，由省政府直接營運或准予定期惠撥專款補助，俾能定期航行，確實改善離島居民交通案。

理由：(一)縣營各離島交通船(恒安輪、西嶼輪、望安輪)之營運目的為改善離島各村交通，服務性質重於營利，應列為政策性航線經營。

(二)現對各航線因營運成本過高，虧損甚多，難免影響正常航期及降低服務水準，對離島居民交通阻礙甚大。

辦法：建議上級政府採納。

議決：通過。

三、種類：民政 提案人：胡松榮 連署人：陳西南 陳明吉

案由：請電信局以最快速度改裝澎湖區自動電話，以利地方工商業之繁榮案。

理由：(一)澎湖地區各里同樣屬於馬公鎮管轄，但有關係關向以偏僻地區看待，一切建設非常落後。

(二)近幾年來澎湖地區經濟、文化、工商業均甚發達，尤以漁業之發展，均較其他鄉村進步，但在電話使用上頗感不便，與外地連絡有時要等一、二小時，才能打通一通電話。

辦法：(一)請縣政府建議電信局採納，優先予以改裝。

(二)如果電信局購不到私地建機房，請縣府撥公地給予使用。

四、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張勁九 許石柳

徐順發

案由：建議縣政府洽請軍方遷讓馬公天后宮西側營地，就地建設「民俗村」，以利發展觀光事業案。

理由：馬公鎮天后宮西側營地，佔地甚廣，則位於市區，影響都市發展，議者以為該地緊鄰歷史悠久之天后宮與古老之中央舊街，頗宜闢建為「民俗村」，以資相配合發展本縣觀光事業。

辦法：請縣政府研辦。

議決：通過。

五、種類：民政 提案人：徐順發 連署人：許佛佑 陳明吉

案由：建議電信局統一電話裝設費，線路超長部份，由政府補貼，以達村村有電話，而利民眾案。

理由：據民眾反應，白沙鄉城前、溝美、中屯等三村，裝

乙具電話機，估計須三萬元以上，與市區每裝乙具電話壹萬伍仟元比較，實屬偏高，不僅違背「鄉村都市化」之宗旨，亦不符「村村有電話」之要求。

辦法：請建議電信局統一計價，線路超長部份，由政府補貼。

議決：通過。

六、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張勳九 陳明吉

鄭永發

案由：請縣政府督促公共車船處管理處迅速設立西嶼鄉調車站，並適當調整西嶼行車班次，以利軍民乘搭案。

理由：(一)外坡至馬公為本縣最長行車班線，乘客擁擠，班次客滿，後至乘客無法上車，大家爭先恐後，秩序紛亂，影響行車安全。

(二)國中學生專車行駛時間，宜配合上下學時間適宜調整，避免早晨過早，下午過晚，以免影響學生正常生活，危害身心健康。

(三)馬公至外坡直達班車，須過跨海大橋方宜停站，以縮短行車時間，並節約油料消耗。

(四)跨海大橋完成後西嶼公車路線延長，旅客增加，在西嶼鄉設立調車站，機動調度車輛，事實上有其需要，本會歷次大會迭有建議，迄今尚不見積極籌設。

辦法：請縣政府督促車船處積極辦理。

議決：通過。

七、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張勳九 陳明吉

鄭永發

案由：建議縣政府加強整頓市容，以利觀瞻案。

理由：本縣馬公市區市容紊亂，有待加強整頓下列各項以

維觀瞻：

(一)廣告招牌應力求整齊劃一，宜由縣政府設計式樣，並予若干補助。

(二)提供樹苗花苗，美化綠化各街道。

(三)電力、電話線應改為地下埋設。

(四)整理交通標誌，以維護交通安全。

(五)碼頭附近應設公共停車場，以維護碼頭秩序。

辦法：請縣政府研擬方案逐步改善。

議決：通過。

八、種類：民政 提案人：呂進祐 連署人：藍添福 楊國夫

案由：建議中國石油公司在七美設立汽車、機車加油站，俾便利民眾用油案。

理由：七美鄉位於本縣南端，人口六千餘人，近年來由於政府致力於民生建設，績效昭彰，地方日趨繁榮，鄉民所得增加，生活水準提高，機動車輛(包括汽車、機車)逐年增加，鄉民用油必須到外處補給，多負擔往返他處之油款，浪費許多能源，亟需早日在該鄉設立加油站一處，以副眾望。

辦法：請中國石油公司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九、種類：民政 提案人：呂進祐 連署人：藍添福 楊國夫

案由：請縣政府補助七美鄉經費一百萬元，協助該鄉興建南港村活動中心及村辦公處乙率，以作為該村民眾集會活動場所和便利村民洽辦公務，藉以加強便民服務工作案。

理由：(一)七美鄉所轄六村社區發展工程已先後完成，社區活動中心，也已同時落成。除南港村外，每一村均有乙座兼有開會辦公，便利民眾洽詢，和舉辦各種社會活動等綜合性用途場所，民眾歡愉中包含著感激。

(二)南港村自從民國五十七年以四八〇萬家興建社區，嗣因經費不足，以致活動中心未能興建迄今，每逢村里活動或村民大會，村長和村幹事到該處開會場所大傷腦筋。

(三)七美鄉是一個偏遠貧苦的離島，獨力興建一座集會場所，能力確實不夠，請縣長考慮補助該村興建。

辦法：預計擬籌建乙座八十坪之活動中心。概算一二〇萬元，請縣府補助壹百萬元，餘二十萬由該村自行籌款配合。

議決：通過。

十、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張勳九 許石柳
案由：建議澎湖電信局提早將西嶼人工電話換裝為自動電話，以促進地方繁榮案。

理由：(一)西嶼鄉公所為期早日完成西嶼鄉村電話自動化，正將舊鄉公所辦公房舍四百多坪土地贈與澎湖電信局，作為自動電話機房用地，此案業經西嶼鄉民代表大會通過在案，並已完成地上物，補償議價。

(二)跨海大橋完成通車後，西嶼鄉各名勝古蹟已為澎湖吸引了更多觀光遊客，為配合本縣觀光事業之發展，且在電信用地征購困難下，西嶼鄉公所既已提供機房用地，電信當局宜優先完成西嶼鄉村電話自動化，以促進地方經濟繁榮。

辦法：建議澎湖電信局採納早日裝設為自動電話。

議決：通過。

十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張勳九

許石柳

案由：為對澎湖電信局一年來積極架設離島電話，改善離島居民生活之卓越貢獻表謝意，建議縣政府代表全縣縣民向電信總局及電信管理局致贈紀念品，以資激勵案。

理由：澎湖電信局為配合政府加速發展農漁村建設方案，便利鄉村離島居民通訊，以促進地方繁榮，一年來積極增設離島電話，六十七年十二月廿二日首先架設完成井島電話工程，繼即完成桶盤、島嶼、吉貝、大倉、員貝、西嶼等離島電話工程，聞東吉、東嶼坪、花嶼等三個離島電信工程亦將於六月底完成架設，正式開放通話，達到村村有電話，島島有電話目標，對於澎湖地方建設之貢獻甚大，其上級機關對於澎湖電信建設之全力支持，卓著績效，確有酌表謝意之必要。

辦法：建議縣政府代表全縣縣民，向電信總局及電信管理局致贈紀念品，以資激勵。

議決：通過。

貳、財政部門

十二、種類：財政 提案人：胡松榮 連署人：陳西南 陳明吉 顏重慶

案由：請縣政府將鎖港段一四六之土地，優先讓售現佔用居民以免將來公開標售發生嚴重糾紛案。

理由：(一)鎖港段一四六之土地，原先為荒蕪之沙丘，後來經過現佔用者，不辭勞苦，流血流汗，日夜開闢，始有今天之面貌。

(二)請縣政府派員實地調查現佔用者的使用面積、地號界限情形，遇有二人以上爭執的地號，召開協調會做合情合理的處理。

(三)鑒於以往縣政府公開標售公地，原先佔用者沒有標到，被別人標去，要拆房屋，而發生人命事件，希望縣政府能以前車為鑑，保障居民權益。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

議決：通過。

叁、建設部門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胡松榮 連署人：陳西南 陳明

吉 顏重慶

案由：請縣政府獎勵外地私人公司行號來本縣設廠加工魚產品，以繁榮地方，改善縣居民生活案。

理由：(一)本縣地質疏薄，資源缺乏，居民生活困苦，必須設法改善居民生活。

(二)本縣夏季魚產豐富，冬季有剩餘勞力，加上雨少，晴朗天氣多，最適合經營海產加工業。

(三)請縣政府研擬方案，鼓勵外縣市人士，來澎湖設海產加工廠，以繁榮地方，增加居民收入。

辦法：請縣政府積極辦理。

議決：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胡松榮 連署人：陳西南 陳明

案由：請澎湖區漁會撤銷派員在碼頭查記由台灣本島運至本縣加工之魚貨，以利本縣鄉下地區漁民生活案。

理由：(一)本縣鄉下漁民從高雄運回本縣加工之魚貨，澎湖區漁會依據「台灣省農產品管理辦法」處理，強迫必須再經漁市場做一二次拍賣手續，增加漁民之負擔及麻煩，甚不合理。

(二)本縣鄉下漁民從高雄前鎮魚市場購回本縣加工

之魚貨，因為漁民本身不是前鎮魚市場魚貨承銷人，均以高雄地區承銷人名義購買，無法取得本人採購證明書。

(三)本縣出口魚貨不必檢查有無漁會證明文件，由台灣本島進口魚貨要檢查，實有欠公允。

(四)如照澎湖區漁會之作法，舉凡從台灣本島運至本縣之蔬菜、水果、魚貨等，豈非全須再經過本地拍賣市場拍賣一次，試想要增加本縣居民多少負擔與麻煩。

辦法：請縣政府通知區漁會撤銷。

議決：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張勳九 許石

柳 涂順發

案由：請政府儘速增建外垵漁港碼頭，以利漁船停靠案

理由：外垵擁有漁船二百餘艘，幾佔西嶼全部漁船泰半，其數量之多為全鄉之冠，但該村漁港碼頭，僅寬五公尺，長數十公尺，其擁擠不堪，不敷應用，情可想而知，屢次請求政府擴建該村碼頭之建議，已不知凡幾，據悉該村碼頭擴建計劃列入七十七年度，實緩不濟急，且有欠公允，宣請政府調整漁港修建計劃，優先予以提前施工。

辦法：請縣政府迅速興建。

議決：通過。

十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涂順發 連署人：許佛佑 鄭永

案由：請縣府儘速開拓嵵裡里通往北邊避風港道路案。

理由：(一)嵵裡里漁船，平常雖泊於村前(南)，然於風勢強勁時，皆泊於北邊避風港內。

發

(二)該里通往該港之唯一道路，不僅坡度較高且寬度亦不夠，僅為一泥土小路，實有急須開拓以利里民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於本年度內動用預備金予以開拓。

議決：通過。

十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涂順發 連署人：許佛佑 鄭水發

案由：請縣府寬列預算儘速整修講美一城前道、赤坎一互洞道、橫貫後寮村內道路，以利民行案。

理由：(一)該三道路因年久失修，破損不堪，影響交通安全全至鉅。

(二)此三道路雖屬鄉道，然鄉公所限於經費，無力整修。

(三)該三道路現均有公車行駛，宜由縣府興修。

辦法：請於本(六十九)會計年度予以整修。

議決：通過。

十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涂順發 連署人：許佛佑 陳明吉

案由：請協調水利局儘速規劃整建講美村北海岸防波堤案。

理由：講美村北海岸係一沙灘，內有墓地、林地，每遇東北季風，海岸常遭風浪侵蝕，不僅墓地遭破壞，且林地亦遭毀損，影響綠化澎湖之宗旨。

辦法：請縣府協調水利局協助規劃整建。

議決：通過。

十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涂順發 連署人：許佛佑 鄭永發

案由：請縣府於中屯村檢查哨前修建一靠船碼頭以利船隻停靠案。

理由：(一)該村現尚無靠船碼頭，漁船泊靠極不方便，每天皆須視潮水之漲落，以人力將船拖上拖下，極不方便。

(二)該村外海現為本縣極具規模之養殖區來往養殖區及村落之交通船，皆以無碼頭可靠叫苦。

辦法：請縣府能予儘速整建一簡易靠船碼頭。

議決：通過。

二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進祐 連署人：藍添福 楊國夫

案由：建議縣政府核撥專款補助七美鄉開闢南港、海豐兩村之標準橫貫道路拓寬工程，以利交通案。

理由：七美鄉兩村道路，來往車輪頻繁，現有道路狹窄，車輛須拓寬整建始能暢通，該路長一、四〇〇公尺，所需經費約二、一〇〇、〇〇〇萬元，由於鄉庫枯竭，無法支應是項經費，建議政府核撥專款補助辦理。

辦法：請縣府優先辦理。

議決：通過。

廿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進祐 連署人：藍添福 楊國夫

案由：請繼續專款補助七美鄉建造南港港外南防波堤，以確保漁船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七美鄉南港港，前年蒙高雄港務局在港外北側建造氫水碼頭一座，遮擋港口航道，船隻進出須繞灣，然東西水位較淺，又有暗礁，如遇風浪，稍有不慎則被波游推上暗礁，或撞撞防波堤發生不幸，對漁民生命財產構成嚴重威脅，亟需繼續建造防波堤工程，以保護漁民之生命財產。

辦法：請縣政府轉請省漁業局專款補助。

議決：通過。

廿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興傑 連署人：許佛佑 張動

九

案由：縣府拖欠包商水泥案應速解決並予補償，以維政
府信用案。

理由：(一)包商承包縣府工程，為使工程依進度順利進行，曾代縣府墊出水泥，工程能如期完成。

(二)然包商所墊水泥亦為其資本重大負荷，且需負擔相當利息，每案拖延二年，損失不貲。

(三)包商承包工程，延時應受罰款，政府積欠水泥遲未解決使包商損失，理應賠償，否則，就不公平不合理。

辦法：請縣府在本年度結束前，還清拖欠包商水泥，依價款補貼中央銀行利息，以為補償。

議決：通過。

廿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瑞慶 連署人：許佛佑 吳紅

業 謝文周

案由：請縣府立刻核准金沙灘大酒店興建計劃以利本縣發展觀光事業，並維政府信譽案。

理由：(一)金沙灘大酒店依縣府所列條件承購用地，然縣府於該飯店申請執照時又以「海岸線管理」為由禁止興建，出爾反爾，失信於民，使人民蒙受損失。

(二)政府政令豈可朝令夕改，使縣民無所適從，進退兩難。

(三)澎湖觀光事業雖在急速發展，但國際級旅館仍嫌不足，難以吸引國際觀光客替國家賺取外匯，因此金沙灘大酒店興建計劃，符合國家政策，社會需求，應請儘速核准，以維政府信譽。

(四)又該地區範圍龐大，可以興建，何以金沙灘大酒店不能興建，實令人百思不解。

辦法：請縣府在本年七月卅一日前依金沙灘大酒店興建計劃，及建築管理規則規定，審核發照。

議決：通過。

肆、教育部門

廿四、種類：教育 提案人：吳紅葉 連署人：許瑞慶 謝文

周 藍添福

案由：建議政府於本縣設置保送大學院校土木、建築、水力水土保持等技術性科系名額，以充實地方各機關建設人才案。

理由：(一)縣轄各鄉鎮公所建設人才奇缺，長期以非專門技術人員充任，對基層工程建設影響頗大。

(二)大專畢業高等考試及格兼取有建築師或土木技師執照人員多不願下鄉至基層機關服務。

(三)部份機關因缺乏專技人才，逢有工程需要與辦即委請民間建築師設計、估價、用印，承辦單位只辦理公告招標業務，專技職位形同虛設，且易發生流弊。

辦法：(一)請政府於本縣設置專門技術性科系保送名額，保送人員比照目前保送師大、師院學生方式規定須返縣於基層機關服務若干年後方得發給畢業證書。

(二)或比照優待山胞學生升學方式予以本縣報考大專院校技術性科系考生子以加分優待，而限定享受優待學生須返縣服務。

議決：通過。

廿五、種類：教育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張動九 陳明

吉 鄭永發

案由：建議縣政府加強各學校綠化工作，美化環境，務使學校公園化，以利觀瞻，增進身心健康案。

理由：(一)根據心理學家長期觀察與實驗結果顯示，環境之良窳，足以間接、直接影響一個人之心理與個性。

(二)本縣先天條件欠佳，一向缺少樹木花卉，枯燥無味，缺乏美感，各地環境如此，校園亦復如此，為使學生有更好之學習環境，宜加強推行綠化工作，務使學校公園化，以利陶冶身心，提高學習情緒。

辦法：請縣政府研辦。

議決：通過。

廿六、種類：教育 提案人：楊國夫 連署人：許記盛 涂順

發 陳明吉

案由：建議自下六十八學年度起教育廳分發本縣服務之應屆師大、師院畢業學生，至本縣報到以後分派本縣各學校之順序，應以本縣保送生及家住本縣學生分發完畢後再行分派其他縣市籍學生，以安定保送學生服務情緒，提高教育成效案。

理由：(一)本縣保送學生均有返縣服務五年之限制，至此期間內，不會發生請調外縣市情形，為安定服務情緒，宜應優先分發。

(二)非保送生或非家居本縣學生分發來縣，每於實習期滿即行他調外縣市，學習期間多須營請調，無法安心教學，且於每次外調事實發生後均帶動縣內各校教師連環調動，影響教育成效至大。

(三)本縣保送生及家住本縣學生均有長久服務鄉梓之志願，如分發服務地點適宜，將可更安定其

服務精神。

辦法：請縣府自下六十八學年度採行。

議決：通過。

廿七、種類：教育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張勳九 許石

柳

案由：請寬列經費開鑿市區學校水井與建水塔(給水設備)以利學童飲用案。

理由：本縣地處離島，各學校給水設備甚感缺乏，尤其近年來市區內各學校水荒嚴重，不但無法全天供水，甚至有時整日無水可飲用，例如中正國小前些日子曾因無水，不但全校午餐停止供應，而且連飲用之水亦點滴難求，又平日廁所使用及活動後之洗手或書寫毛筆後無水可洗，師生日常生活均感不便。

辦法：請縣府從速撥款辦理。

議決：通過。

伍、地政部門

廿八、種類：地政 提案人：林興傑 連署人：許佛佑 張勳

九 許石柳

案由：建議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及有關法令，明確規定「課徵地價稅之規定地價」與「課徵土地增價稅之公告現值」應適用不同標準評定，以免「土地地價」與「土地現值」發生循環連鎖作用，增加納稅人地價稅負擔，并影響貫徹漲價歸公政策案。

理由：(一)現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作為課徵地價稅依據之「土地地價」每三年規定一次，同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作為課徵土地增價稅或補償徵收土地地價依據之「土地現值」每年評定一次，但由於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

四條規定：「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當年，應以公告地價為公告土地現值」，故「地價」與「現值」無形中發生連鎖作用，造成重新規定地價必然高於土地現值現象。

(二)土地增值稅乃為貫徹漲價歸公政策，提高社會福利，對不勞而獲之土地自然增值而課徵，如無土地移轉情事，並不發生納稅問題，故評定現值接近市價，不僅可收遏阻從事土地壟斷投機，獲取暴利效果，并使徵收土地獲得合理補償，而地價稅為持有土地人常年所負擔，多數地主繼承遺產，賴以定居謀生，終其一生皆無移轉意圖，而受現值之影響，每三年提高數倍稅負，顯屬不公，且當前土地現值不斷上漲，人為因素居多，大多數地主無辜受累，殊難令人心服，嗣至因土地現值與土地地價發生連鎖關係，為顧全一般地主地價稅負擔，對現值調整，不敢作接近市價主張，影響漲價歸公政策至深且鉅。

辦法：建議中央修正有關法令將課徵地價稅之「規定地價」採取緩進方式比照物價指數調整，以減輕大多數納稅人地價稅負擔，消除「評定現值」影響地價稅負擔之顧忌，以期評定現值臻至合理。

議決：通過。

廿九、種類：地政 提案人：許瑞慶 連署人：謝文周 吳紅

葉

案由：建議政府修改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八條，將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由現行以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改為以各該省及直轄市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累進地價起點案。

理由：(一)現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地價稅採累稅率，以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累進起點地價，但不包括工廠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

(二)由於累進起點地價係以各縣市為單位各別計算，致使各縣市累進起點地價不同，如有同樣價值的土地，因其在縣市不同，其所負擔地價稅亦有不同，顯然有失公允。例如同樣乙筆價值二百萬元的土地在高雄市，因其累進起點地價為二百〇七萬元，故地價不必累進，僅按基本稅率千分之十五徵收，只須繳地價稅三萬元。如果在台北縣因其累進起點地價為二九四、〇〇〇元則須繳地價稅三四、〇三〇元。若於澎湖縣則須繳地價稅四五、八三〇元，因澎湖縣累進起點地價僅為二一八、〇〇〇元。

辦法：建議縣政府轉請上級政府採納實施，以示公允。

議決：通過。

陸、警政部門

三十、種類：警政 提案人：胡松榮 連署人：陳西南 陳明

吉 顏重慶

案由：請警察局整飾少數警察人員之不良風紀，以維警察案。

理由：據民眾反映，本縣有少數警察服勤態度偏差，對善良安份守法居民，任意加上「妨害安寧秩序」「違反交通安全」等罪名，強迫罰金，並且每天三番二次催促民眾速繳罰金，否則拘留五天至七天，使居民非常恐懼，而對政府愛民保民信心發生動搖。

辦法：請警察局加強改善。

議決：通過。

案、人事部門

卅一、種類：人事 提案人：吳紅業 連署人：許瑞慶 謝文 周 藍添福

案由：建議政府將現行公務人員進修及自費進修年限均定二年之規定改為三年以符實際案。

理由：(一)目前規定帶職進修或自願留職停薪進修時間均為二年，事實上僅有進修碩士或部份三專畢業生可以享受。如係五專畢業生自行插班考入大學院校，限於轉學年級規定均須三年方能完成學業。

(二)空行政專科學校第一屆學生即將畢業，有志更進一步進修充實學識報效國家之現職人員必定不少，如依現行規定勢將無法繼續進修。

(三)目前在職人員進修難以不獲取學位為原則。但目前高等考試已有分大學及專科兩種程度分別選才之擬議，至分類職位機關更是以學歷劃分應考資格，如不准許辛苦考進學校之在職人員完成學業甚不公平。

(四)時下各民營機構以高薪徵聘高級學位人才，政府機構宜儘量放寬員工進修限制，使現職人員人員更求進步，才能維持各級機關人員優秀水準，不使低於民間機構。

辦法：(一)請政府研究採行放寬在職員工進修時間為三年

(二)如無法全面採行請准於澎湖縣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採行，以示政府嘉惠服務戰地前線，偏遠離島公教人員德意。

(三)轉請高省議員及縣籍立法委員許委員、李委員

惠予合力爭取。

議決：通過。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陳趙玉福

案由：請准予役男陳光榮改服補充兵役，以免民婦及其祖母無人奉養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參考。

二、請願人：澎湖縣魚類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澎湖區漁會向有關單位指出本縣魚貨場外交易猖獗，建議修改省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以利用取締，實則企圖藉此補救其業務措施缺失，請予以主持公道案。

議案：送請縣政府參考。

三、請願人：陳扶底等六人 馬公鎮啟明里臨海路十一號之一

案由：請開放馬公至望安、七美航線，藉資加強縣內各離島海上交通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參考。

四、請願人：澎湖縣退休公教人員長春俱樂部

案由：請自六十八年七月起按照省定標準編列本縣長春俱樂部聯誼活動經費，以照顧退休公教人員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參考。

五、請願人：陳竹孝 高雄市苓雅區廣東二街一二三巷廿二號 陳祈舟 高雄市旗津區安樂里安樂巷二之十七號

案由：民等在澎湖縣紅木埕有耕地三筆出租，因承租人放棄十餘年未耕作，請准予辦理終止租約，以保障地主合法權益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參考辦理。

六、請願人：莊敏雄等一一一人 馬公鎮西文里六三之一號

案由：澎湖縣肉品市場交易規則不合情理，磅秤不公道

戊、臨時動議

造成糾紛，困擾農民，請有關單位研擬公正合理之交易制度，昭信於民眾。

議決：請縣政府與養豬戶及肉商協調速謀改進，將改進方案提本會下次會報告。

一、種類：稅務 動議人：謝文周 附議人：許瑞慶 鄭永發 胡松榮 林興傑

案由：建議政府准將本縣六十七年度下期地價稅按六十四年度征收比率百分之六十征收。

理由：(一)本縣六十七年度下期地價稅恢復十足征收，以致部份民眾稅負過重，如民權路、光明路一帶民眾本期地價稅較上期遞增幾達三倍以上，深感負擔過重，際此物價不穩之際，此舉無異大幅度提高地價稅，極易推動物價上漲，影響民生。

(二)六十四年度地價稅開征時，適逢能源危機，政府為顧及民眾生活，特將地價稅征收比率壓低，按百分之六十征收，民眾咸感德政，而今世界石油價格仍不斷劇漲，各項物價波動不已，民生艱難依舊，咸望政府能垂念及此，仍予以打折征收地價稅，以減輕民眾負擔。

辦法：請政府採納，准按六十四年度征收比率，以百分之六十征收本期地價稅。

議決：通過。

二、種類：民政 動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許瑞慶 吳紅葉 陳西南 鄭永發

案由：建議大會組織三人小組，調解吉貝村社區建設土地糾紛，藉以促進地方團結案。

辦法：公推本會議員三人組織專案小組，定期前往吉貝村調解。

議決：公推藍議員添福、呂議員進祐、許議員佛佑為委員，由藍議員添福負責召集，訂於五月十一日前往吉貝村調解，請民政局、警察局派員會同前往。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許石柳 高清主 涂順發 陳明吉

案由：建議縣府早日興建講美漁港，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講美村迄今尚無漁港，該村漁船無適當停泊處所，漁民作業深受影響，每遇颱風或強風侵襲時，更苦於避風無處，漁民生命財產安全堪虞，本會第九屆第二次大會曾經決議，請縣府從速規畫興建，應早日着手辦理。

辦法：請縣政府積極辦理。

議決：通過。

四、種類：教育 動議人：涂順發 附議人：許瑞慶 許石柳 張動九 陳明吉

案由：請縣政府從速興建西溪國小圍牆，以利觀瞻，並維護學童安全案。

理由：西溪國小學園未建圍牆，有碍觀瞻，且學童安全之維護也大有影響，應請政府迅速予以興建。

辦法：請縣政府於本年度內予以興建。

議決：通過。

五、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涂順發 吳紅葉 高清主 許石柳

案由：建議縣政府早日修建隘門至林投公園間斜坡道路，以策交通安全案。

理由：林投公園為本縣最著名觀光勝地之一，來往車輛至為頻繁，惟隘門至該公園間有一段斜坡道路，距離甚長，且路況欠佳，來往車輛安全堪虞，亟待整修改善。

辦法：請縣政府早日整修改善。

議決：通過。

六、種類：建設 勸議人：許石柳 附議人：吳紅葉 陳明吉

許瑞慶 高清主

案由：建議縣政府早日興建北寮漁港碼頭，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湖西鄉中西、北寮二村擁有不少漁船，但迄至現在為止，尚無漁港，漁船苦於無處停泊避風，本會第九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決議，請縣政府從速勘察適當地點興建漁港，於今已歷一年，尚未聞有何計劃，宜請縣政府早日規畫興建。

辦法：(一)請縣政府早日規畫興建。

(二)北寮原有一構造簡陋之碼頭，因颱風襲擊而倒塌，請一并修護。

議決：通過。

七、種類：建設 勸議人：許石柳 附議人：吳紅葉 張勳九

許瑞慶 陳明吉

案由：建議縣政府早日拓寬南寮與北寮間道路以利交通案

理由：湖西鄉南寮與北寮間道路過於狹窄，車輛會車甚難順利通行，且該路段年久失修，路面崎嶇不平，影響行車安全，亟待早日拓寬整修。

辦法：請縣政府從速辦理。

議決：通過。

一、地政部門

答覆人：蕭科長處

楊議員國夫：

關於六十七年下半年期的地價稅，最近人民反映提高的幅度太大，以往地價稅的提高差不多百分之二十至三十，這一期則提高到百分之兩百到三百，提高的幅度可以說帶動了地方物價的發動，請說明一下情形。

答：

馬公土地計劃區以外，馬公、湖西、白沙、望安、七美等五鄉鄉鎮在六十六年度九月一日開始才規定地價，郊區地價從前百分之九十九是課田賦，不太會受到影響，地價稅升高，都是馬公市的土地計劃區，也就是馬公市區。地價稅的基本數按規定本來應從四十五年開始，但馬公市區的地價因重新規定，以五十二年重新規定的地價做為第一年度基本數，之後五十七年又規定地價一次，六十二年再規定地價一次，六十四年、六十五年又在行政院長任內，為體諒老百姓的負擔，六十四年地價稅只徵了百分之六十，六十五年徵了百分之八十，六十六年才增加為百分之一百，五十七年到六十二年這六年當中地價稅徵收百分之九十九，六十七年重新規定地價後調整幅度大概百分之九十九，現在調整地價增加的幅度和五十七年比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年因為自編自增的幅度相差幾倍，但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年因為自編自增，所以老百姓負擔沒有什麼感覺，六十七年調整之後沒有減征，變成突然間地價稅的負擔變得很重。下面再仔細加以分析：

質

六十三年到六十七年這前後五年當中，我們每年調整公告現值大概百分之二十到三十五左右，我們每年調整現值都會經過請有關單位仔細報告，經過諮詢會後再作決定。現在地價稅負擔重的原因，主要在於五年當中每年調整的現值，五年加起來，六十七年重新規定地價時，現值變為地價，加上這次地價稅未減征，所以百姓突然間覺得負擔很重。

楊議員國夫：

本年地價調整的情形，希望能在報紙上詳細公告一下，使大家能夠了解，按本席的看法及一般民衆的反應，地價的調整也不是百姓有買賣的行為，而把幅度提得那麼高，使他們心理受到很大的威脅，對以後物價的發動也造成很大的困擾，希望把詳細情形公告一下，使大家了解。

新議員瑞慶：

一、我在回家路上，很多百姓找上我說澎湖的地價稅漲得很多，六十七年上年度才一千塊的地價稅現漲為五千，他們說議會派兩個人去和八、九個人舉手是辦不過他們，後來我打電話問稅務局，據第二課說去年的地價稅是兩百多萬元，六十七年下半年徵收了將近七百萬元，我據政府這幾年增加稅收的進度，有一次在縣政府開會的時候，我主張政府提高各項稅收要慎重考慮，切莫因而帶動物價上漲。六十七年度的地價稅原路出來了，每個人都說漲了三、四百左右，竟漲到七百多萬，大家都知道增加了多少。

詢

二、去年老百姓申報地價，可以徵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申報，申報以後為何今年會漲得如此多，去年政府、百姓辛辛苦苦花了許多時間申報，不屬於只是形式的，六十七年下半年度的地價稅是九月一日調整，和現說八月三十一日前和九月一日以後的地價稅應分期課征，如不分期，在法令上或技術上是錯誤的，聽說陳縣長打電話給省府林主席說澎湖公告的地價和一般市價相差很遠，應該調整，果真如此，我提供一點給陳科長參考，公告的地價和市價懸殊，並不一定全部如此，譬如北辰商業區的土地公告地價是兩萬五，我用五萬、十萬元可買下來，因為我需要，蓋一工廠三、四百坪，旁邊有一土地十坪、二十坪我也要高價買下來，因此我想地價的提高是不是稅捐處有錯誤，把九月一日以後和八月三十一日以前的混在一起課，若混在一起課就是稅捐處有錯誤，不要說是法，按照情、理，政府一下

一、地政部門

答覆人：蕭科長鑫
楊議員國夫：

關於六十七年下半年期的地價稅，最近人民反映提高的幅度很大，以往地價稅的提高差不多百分之二十至三十，這一期提高到百分之兩百到三百，提高的幅度可以說帶動了地方物價的波動，請說明一下情形。

答：

馬公土地計劃區以外，馬公、湖西、白沙、望安、七美這五個鄉鎮在六十六年度九月一日開始才規定地價，郊區地價從前百分之九十九是課田賦，不太會受到影響，地價稅升高，都是馬公老的土地計劃區，也就是馬公市區。地價稅的基本數按規定本來應從四十五年開始，但馬公市區的地價因重新規定，以五十二年重新規定的地價做為第一次地價基本數，之後五十七年又規定地價一次，六十三年再規定地價一次，六十四年、六十五年、六十六年地價稅只統在行政院長任內，為體諒老百姓的負擔，六十四年地價稅只徵了百分之六十，六十五年徵了百分之八十，六十六年才增加為百分之一百，五十七年到六十六年這六年當中調整幅度百分之一百三十幾，六十七年重新規定地價後調整幅度大概百分之一百九十幾，現在調整地價增加的幅度和五十七年到六十六年增加的幅度相差無幾，但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年因為減徵，所以老百姓負擔沒有什麼感覺，六十七年調整之後沒有減徵，變成突然間地價稅的負擔變得很重。下面再仔細加以分析：六十三年到六十七年這前後五年當中，我們每年調整公告現值大概百分之二十到三十五左右，我們每年調整現值都會經過請有關單位仔細報告。經過協調會後再作決定，現在地價稅負擔重的原因，主要在於五年當中每年調整的現值，五年加起來，六十七年重新規定地價時，現值變為地價，加上這次地價稅未減征，所以百姓突然間覺得負擔很重。

楊議員國夫：

本年地價調整的情形，希望能在報紙上詳細公告一下，使大家能夠了解。按本席的看法及一般民眾的反應，地價的調整也不是百姓有買賣的行為，而把幅度提得那麼高，使他們心理受到很大的威脅，對以後物價的波動也造成很大的困擾，希望把詳細情形公告一下，使大家了解。

許議員瑞慶：

一、我在回家路上，很多百姓找上我說澎湖的地價稅漲得很多，六十七年上年度才一千塊的地價稅現漲為五千，他們說議會派兩個人去和八、九個人舉手是勝不過他們，後來我打電話問稅捐處，據第二課說去年的地價稅是兩百多萬元，六十七年下年度收了將近七百萬元，我想政府這種措施會帶動物價上漲，有一次在縣政府開會的時候，我主張政府提高各項收費須慎重考慮，切莫因而帶動物價上漲。六十七年度的地價稅單開出來了，每個人都說漲了兩、三倍左右，從兩百多萬到七百多萬，大家都知道增加了多少。

二、去年老百姓申報地價，可以按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申報；申報以後為何今年會漲得如此多，去年政府、百姓辛辛苦苦花了許多時間申報，豈不等於是形式的，六十七年下半年度的地價稅是九月一日調整，照理說八月三十一日前和九月一日以後的地價稅應分開課征，如果不分開，在法令上或技術上是錯誤的，聽說陳處長打電話給省府林主席說澎湖公告的地價和一般市價相差很遠，應該調整，果真如此，我提供一點給蕭科長參考，公告的地價和市價懸殊，並不一定全部如此，譬如北辰商業區的土地公告地價是兩萬五，我用五萬、十萬元可買下來，因為我需要，蓋一工廠三、四百坪，旁邊有一土地十坪、二十坪我也要高價買下來，因此我想地價的提高是不是稅捐處有錯誤，把九月一日以後和八月三十一日以前的混在一起課，若混在一起課就是稅捐處有錯誤，不要說是法，按照情、理，政府一下

答：

子提高兩三倍也是不可能，請科長和處長查一查是不是資料上有錯誤。

我到澎湖來將近三十二年，孩子全部在澎湖出生，所以我也可以算是澎湖人，調整地價，地政科的立場不希望調得很高，我對澎湖情況也比其他慢來的人稍微多了解一點，所以我做每件事，假如對百姓影響很大，以後我出門就被人罵。調整地價是根據上面規定的原則，同時上面也考慮很多原因，過去每一次調整地價，事前都跟老議長及老副議長他們商量，希望能合乎百姓的要求。

今年調整，本來在四月二十八日要成立今年度七月一日以後公告的現值，但根據省政府的指示，現值最高是百分之二十，現在鄉下土地地價有的定三塊錢，提高一塊就是漲百分之三十三，馬公地區土地最高平均不超過百分之二十，這是四月二日協調的，但是我們準備在四月二十八日開會，四月二十四日晚上稅捐處長打電話來說林主席命令地價評價調整太低，另行改期協調後再來評議，但我沒接到上面的通知，第二天打電話去，剛好副局長在，他馬上去見主席，財政廳原來送核的簽呈經主席批准後再通知各縣市，所以那天會議不開，很抱歉林議員從台北遠道回來沒有趕上開會，這個會議什麼時候再開，將來調整的幅度怎樣也不曉得。

有關地價稅增加，我剛才答覆楊議員也說明過，每年限百分之二十或三十，而五年當中加起來這基本的地價確實是提高了，地價稅增加四、五倍這包括累進稅，還有其他的因素在內，詳細情形我不十分了解，請向稅捐處質詢。

許議員瑞慶：

依我個人看法地價沒有提高的話地價稅就沒辦法提高，事實上去年政府叫我們申報的地價和政府所課的稅，本人看法是不符，如果符合，地價稅不會這樣高，過去我沒有聽說地價有課累

進稅，今年聽到了。去年九月一日申報的和八月三十一日的地價應分開，去年開會是按照增加的百分之二十來課還是以百分之二、三百來課，請處長說明。

陳處長毓禧：

地價稅完全是根據申報的地價課的，去年規定的地價有若干調整，我們的稅增加了一部份，有的增加百分之三十，像光明路中段增加了三倍，其他地區百分之十幾，二十幾不等，也就是說完全根據規定地價及申報地價課的，怎麼報怎麼課，我們絕不可給他改，這是第一點根據。第二點今年的累進地價不同了，去年二十七萬二開始累進，今年二十一萬八開始累進，這法令上有個計算公式，拿地價為分子，面積為分母，除的結果乘七，這是累進地價。因為今年馬公全面規定地價，郊區的地價便宜，分子越小得數越小，去年二十七萬累進，今年二十一萬累進，除了光明路中段由於累進的關係地價稅增加兩倍，其他地區大多增加百分之幾或十幾。

許議員瑞慶：

處長我希望大家坦白，如照這說法那早上和貴處職員所說就有錯誤，去年地價稅收入兩百多萬今年收了六百多萬將近七百萬左右。

陳處長毓禧：

去年三百多萬，今年收將近一倍。

許議員瑞慶：

一、這是地價稅不是房捐稅吧！若房捐稅我本人不敢講，因為房子蓋了很多，地價稅不管有沒有蓋房子都是要課的，今年聽說六百多萬將近七百萬，去年兩百多萬那就增加了百分之兩百多，我們申報地價是漲了百分之二十，就等於漲百分之三十好了，去年三百多萬漲百分之三十是四百多萬，但聽說今年收了六百萬將近七百萬。

二、每個人的稅單大概增加兩倍多，我想是否稅捐處的稅單有錯

誤，如係寫錯，希望收回，早上五、六個老百姓到家裏找我，說地價稅提高是議會同意的，我說不是同意，議會只有議長及林議員兩人，評議委員會總共有十人，我們舉手也舉不過他們。張主秘說他去年五百多的地價稅，今年二千多到三千。繳稅的期限到五月底，希望九月一日以後和八月三十一日前分開，九月一日前沒有漲價六、七、八月地價比較便宜，沒有調整以前就課舊的稅，我說過地價的提高會引起物價的波動，物價波動會影響民生，這問題聽說處長會打電話給林主席，倘真如此，這事情你以後要注意了，我有什麼講什麼，今年課地價稅總額多少，請說明。

陳處長毓雋：

今年課的收到六百多萬，去年是三百多萬。

許議員瑞慶：

地價沒有增加一倍，地價稅為何會增加一倍。

陳處長毓雋：

我已說明過，不是我要魔術，是完全根據規定地價和申報地價的，蕭科長也在此，當時規定地價我也參加，也經過許多人評議的，規定地價後，我們根據資料課稅，假如資料當中有隨便變更，我負責，我願接受法律制裁，我完全按資料課，事實上調整並沒有那麼多，部份地區受到累進稅的影響。張主秘上個禮拜也說去年五百多塊今年為何變三千多塊，經過核對資料，張主秘說沒話講是自己申報的。

許議員瑞慶：

今年地價稅為六百多萬，去年馬公鎮有部分規定地價，今年全面規定地價，面積增加一倍，這也是地價稅增加的原因之一。處長所說的，我不相信，老百姓所有的土地增加的大部分是政府標售的，政府沒有標售百姓的土地不會增加，百姓那裏有土地增加，土地不會增產的，我記得北辰營區已標了幾年，去年刑警隊標一、兩百坪，地價是所有老百姓都關心的問題，希望

處長的資料充實一下，每個人所拿到的稅單起碼最少也增加了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如果這樣，以前貴處的稅單是不是遺漏了。

林議員興傑：

現在開征的地價稅請說明一下評議的經過，因為外面誤解很深，應該讓大家了解一下。

答：

六十七年度評議價格仔細的情形，因為全部有五百多個區段，若逐條報告恐怕要好幾個鐘頭，現在舉例加以說明，民權路是馬公市區地價最高的區段，民權路在六十三年時地價是七千二百元，六十四年調整的公告現值是九千五百元，就是跟六十三年比較增加了兩千三百元，六十四年地價稅減征了百分之四十，所以本來千分之五增加了三十六元多，但每坪減征百分之四十，減征了十幾元，也就增加二十多元而已，所以感受上沒有太大差別，到六十五年現值調整到一萬三千五百元，也就是每坪增加了四千多元，六十五年地價稅只征百分之八十，六十六年調整的現值增加到二萬元，也就是比原來增加六千五百元，是整數百分之一百多，去年六十七年度重新規定地價，這地方是定二萬二千一百四十八元，比六十六年度增加二千一百四十八元，由於沒有減征所以負擔較重，這是六十七年評議的大概調整情形。

林議員興傑：

根據調整的幅度，從六十三年到六十七年，以六十六年至六十七年調整幅度最小，二千一百四十八元，所以去年調整時會考慮到不能增加老百姓的負擔太重，當初協議的時候議會除了我以外也有幾位議員參加，我記得當初協議的價格，出發點為不增加老百姓的負擔為原則，今年為何會發現地價稅增加了那麼多，可能由於六十二年減征，然後六十七年一次全額開征，所以無形中有一錯覺，以為六十七年評議時沒有顧慮到百姓的問

題，一下子調得那麼高，六十三年的一千二百元一直跳到六十七年的二萬二千一百四十八元，其中經過五次調整，並不是六十七年一下子就跳到二萬二千一百四十八元，相形之下有三倍之差，所以一般老百姓反應增加了三倍，事實上沒有錯，以前征收的方法是政府爲了平抑物價所以沒有一次收，分期而且減征，而這次全額征收，所以無形中有這一種感覺。

許議員瑞慶：

一、建議六十七年下半年度的地價稅，地價沒有調整以前，按沒有調整以前的課，調整再按調整的課，政府的法令是這樣子，其他種種也是這樣子做。

二、請抽查核對一下看有沒有錯誤，如發現有錯誤，拿出勇氣全部收回修改，大概是把七、八月併在九月以後的稅。

三、剛才處長講土地面積增加了，這點我不相信，澎湖縣的土地，除了政府有標售以外，很少有增加一倍以上，土地也不會生產，也不會趕夜工做出土地。若是你們做法公正，我代貴處宣傳都可以。

四、剛才處長說去年收了三百多萬，早上打電話去貴處的人回答我是兩百多萬，我相信答覆我的人可能不會錯誤，他是管理地價稅主辦的人，就是錯也不會錯那麼多，去年收的單子底冊還有沒有，若有的話核對一下，這樣子比較公平，時間還來得及，五月三十日以前要繳，我想大概是你們有錯誤，否則不會那麼高。

陳處長毓禔：

一、公告地價是九月公告的，七、八月份課在內這是上面規定的，我沒有權更改，這是全省一致的，但我可以向上面建議一下。

二、剛才說地價增加不是土地多出來，馬公鎮有五百多公頃的土地只有五十多公頃課地價稅，三百多公頃課田賦，這一期開始通過課地價稅，稅額增加很多，所以總增加的稅收應該也考慮在內。

三、開征以後我們就公告，聲明：這次是根據重新規定地價課稅，稅額會提高，歡迎所有納稅人接到稅單假如有錯誤，隨時到稅捐處來，我們給予查證，同時也請地政單位派人到稅捐處工作，有疑問立刻會同查證。

許議員瑞慶：

處長說六、七月要和九月份調整以後的一起課稅是不是。

陳處長毓禔：

上面規定是這樣子。

許議員瑞慶：

我建議分開課，你說面積增加所以地價稅課得如此多，現每個人手上的地價稅單都增加百分之兩百多，甚至三百多，土地沒有增加，稅卻增加兩、三倍，不是處長所說的什麼土地增加幾十公頃，事實擺在眼前，希望處長重新調查一下。

陳處長毓禔：

我們稅單沒有錯。

許議員瑞慶：

街上的土地六十坪一年課一萬一千元，一坪課稅將近兩百元，這還是普通的地段，更好的地段課的更高，一期大約六千元，兩期一萬多，有很多人拿給我，希望多準備資料在縣政總質詢時我們再來檢討。

許議員記盛：

地價稅我個人漲了四倍，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的價錢，稅捐處據以課稅是對的，地價定的高稅捐處課的就高，但今天我要說的是，政府方面有無錯誤，按照統計今年政府所收的地價稅五十三億，比去年增加百分之八十，政府收稅是不對，土地平均地權有規定土地漲價歸公，這是政府的政策，譬如我們的土地一坪一千元，而賣出一萬元，賺了九千元，按規定要收百分之六十的增值稅，但我爲何說政府錯誤，因爲政府利用漲價歸公的法令，使老百姓有了地價稅的負擔，比如我有一筆土地

答：

蓋了房子居住，也沒有買賣，政府每年提高地價，今年繳一千元，明年繳二千元，以後我繳不起，土地是不是要給政府，這是不對的。土地政策是漲價歸公，但不能爲了地價定的高而多收百姓的錢，引起百姓怨尤，自己的土地自己住也沒有買賣，卻收那麼多的稅，我希望地政科及稅捐處到上面開會時極力爲我們爭取，不要以土地政策漲價歸公來使老百姓的地價稅增加。

剛才許議員講地價稅提高使物價波動影響民生問題，我常說公務人員薪水一個月一萬元，民權路的土地一百坪蓋房子給你，你的薪水一定不夠繳稅金，最後這房子土地是不是要給政府，這個政策大概是不對的，今天大家要檢討。以前我做過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政府有六名代表，而民間才五名代表，若說地價要漲一倍，表決時我們一定輸，用什麼方法來商量，我說我家的地價要漲兩、三倍沒關係，我有錢繳，別的地方儘量減少，我已經不做委員了，怎樣商量我不曉得，不過評議委員會通過的價錢稅捐處據以課稅，我想是公道的，但希望地政科長及稅捐處長以後到上面開會的機會向上面建議改進，不是財政廳長說這樣做是對的就對，這是他一個人的意見，相信 國父的土地政策也不是這個樣子，今天利用這樣機會向兩位主管建議，希望不要增加老百姓的負擔。謝謝！

謝議員文周：

一、這次地價漲價，時機不適合，自從六十二年遭逢石油危機以來到現在好像沒有漲過地價，這次一下子漲了百分之一百以上好像不合時機，現在報紙天天報導中東石油漲價，我們的地價也跟著高漲，似乎不太適宜，而且一下子漲那麼多怕會帶動物價上漲，以中國石油公司來說，油價調整也不敢漲那麼多，一公秉柴油三千五百元的漲了三千八百五，上漲的幅度僅百分之九點多，地價稅漲百分之一百以上，地價稅要漲也應當看時機，應該分期調整，這一期漲百分之二十，下一期再漲百分之二十，慢慢漲，看經濟情形而定。

二、縣有土地有承租的，承租人是繳縣政府的租金，地價稅是不是縣府繳，縣政府漲不漲。

答：

也漲。

謝議員文周：

漲的幅度是不是這樣，是否將來租金一千的也要漲爲兩千。

答：

一、今年的地價不是突然漲了一、兩倍，我報告過，大概謝議員沒有聽清楚，每年調整地價都有公告現值，每年都增加百分之二十或二十五到三十，上一期重新規定地價是民國六十三年、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都分別調整，六十七年把五年來增加的數量在六十七年全部加進去變爲基本的地價，六十三年調整以後，六十四、六十五年減征地價稅，不見得有什麼感覺，六十七年把全部幾年的都加進去又沒有減征，所以百姓感覺負擔較重，不是一下子就漲那麼多。

二、政府的公地出租，不是租金的租率增加，因爲地價升高所以租金也自然跟著增加，租金還是百分之四，就是原來地價一百元

，租金是四元，現在地價調整二百元，租金就變為八元，不是租金增加，而是地價調整，租金隨着增加。

謝議員文周：

我們去年遭受經濟危機不漲，為何到今年才漲，應該可以延一兩年才漲，因為目前石油正在暴漲，地價也跟着漲，是不是政府自動抬高物價。

答：

調整地價是在去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那時石油還沒有漲價，地價稅下期是今年五月分開征，形成今天有這差錯。

許議員佛佑：

一、關於地價稅，同仁發表很多意見，現稅單發下來了，是否可以建議暫緩實施，這是百姓所期待的。

二、一般百姓要申購國有財產局的畸零地，和一般土地應有所不同，按一般地價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承購手續及評估的方式請科長說明。

答：

一、關於地價稅是否可暫緩實施的問題，請處長答覆。

二、現申請畸零地合併，向國有財產局申請讓售，這程序我不了解，因為國有財產局的會議我一次也沒有參加，非常抱歉。

許議員佛佑：

向國有財產局申購土地，是否他們派人來，還是本縣有評估委員評估這事情，老百姓需要的畸零地面積不太大，價錢却較公告現值高出好幾倍，無形中可以說政府吃定老百姓，由於讓售和標售不同，北辰營區公告現值比如說一坪是五千元，需要的人就用四、五萬把它標進來，畸零地不同，如果不買無形中就影響到申請建築用地，剛才科長說不了解，還有那一位對國有財產局的事務了解。

答：

他們的作業根本未透過縣政府，叫我開會，我從來不參加，其中當然有原因，這是地政科及國有財產局的問題，所以我不清楚，不過據我了解，以前賣土地國有財產局第一是公告現值，然後每一區每一區加幾成定標準，土地的價值較高他有派專人來查估，查估以後定一個標準，然後申報把標準報到總局核定價格，以往他們賣土地的情形是這樣。

許議員佛佑：

這是有關老百姓權益問題，往後若參加省級的會議請科長向上建議，以免使老百姓吃虧太大。

答：

一定照辦。

陳處長毓楠：

剛才許議員說地價稅不能停征，因為地價稅是上面統一規定征期的，上面沒有命令停止以前我不敢做主，剛才地政科長說到，我也聽說，也答覆許議員，高雄市的地價稅漲了五倍，也正考慮當中，當時我們漲價沒有考慮到石油漲價，現漲價了，上面自會考慮，過去六十二年剛好石油危機，所以地價稅打六折或八折開征，大家不覺得，今天碰到這時期，上面會不會打折或停征，目前還不知道，在沒接到命令以前我是沒有權決定。

林議員興傑：

剛才許議員提過，我認為公告地價跟現值將來應採取雙軌作業才對，因為我們現在公告地價完全採用現值，三年以後就變成公告地價。這方式一來現值做為課征增值稅的標準，地價做為課地價稅的標準，我們若沒有買賣，每年也都要增加地價稅，這完全不合理，當然稅捐處會說他可能有一天會有買賣，若萬

一不買賣呢？那不是猛繳嗎，有一天地價稅超過他的負擔，他的土地是不是就要歸公，我認爲這政策有值得懷疑的地方，將來應建議探兩種方式來作業，不應該像現在這種做法來造成很多困擾，而且地價稅的負擔越來越重，增值稅課不到反而課到地價稅去了，本來的用意要收到漲價歸公的原則，現變爲普遍增加負擔，完全把原來的原意搞錯了。

答：

林議員的意見很正確也很寶貴，一定遵照林議員的意見反映上面作決定政策的重要參考，謝謝。

許議長素業：

一、剛才許議員所講的要請科長抽樣來核對一下，並不像處長所講老百姓發現錯誤到稅捐處提起的話你們就給他更改，我想本會同仁的意思不是這樣，而是希望地政科能夠根據今年度的地價稅自動抽樣核對，看稅捐處計算有沒有錯誤，這點我特別再強調一下。

二、地價評議委員會的委員，我特別強調的是，目前的委員，剛才講議會曾經參加協調的有那些人，實際上這些參加的人當時都是以協調的方式，如果真正參加評議委員會的話本會只有一人參加，剛才許議員說議會的人員參加舉手的話一定舉不過政府官員，那是一定的道理，議會只有一人是地價評議委員會的委員，其餘的人都是以協調方式參考意見而已，剛才許議員講，過去幾年來他參加地價評議委員會的時候，他所採取的方式都是強調他個人的張沒關係，其他的都不要漲，許議員熱誠可嘉，但試問科長事實上有沒有可能這樣做，我相信許議員也是非常誠懇的這樣講。我現在要強調的一點是地政科和稅捐處，對於今年提高地價稅所做的準備工作沒有做好，剛才本會各位同仁所提出的問題，都說在路上被百姓抓住問，說今年地價稅爲

什麼提那麼高，百姓不知道，剛才科長說六十三年申報後六十四年我們的總統還在行政院長任內特令降低到按百分之六十征收，然後六十五年才提高到百分之八十，六十六年再提高到百分之百，是逐年提高的，爲何今年度地價稅要征收之前，這種情況爲何沒有事先公諸於社會，讓老百姓充分了解這內容，而影響到大家對政府提高地價稅偏高的這種觀念，可以說對政府的德政一項很大的損害，我特地將本會同仁所提的意見請科長、處長特別注意，同時要核對並不是說百姓自動去稅捐處，稅捐處才給他更改，我特別再強調一下。

許議員記盛：

剛才議長對於我以前做委員會委員的時候，主張我自己的地價漲價就好，別人的不要漲價，這一點表示懷疑，我講話要負責，這是實在的，前縣長呂安德也是委員之一，曾經主張漲價，我說縣長你的土地按照增加的幅度漲價可以，別人的不要漲，沒有實在的事情我不敢講，我做委員時說過別人的土地不要漲，我自己的不妨漲價，因爲我繳的起稅，別人卻很痛苦，請議長不要懷疑，我做事情是這樣，我講的是實實在在，講好聽的話別人土地漲，自己不要漲，這樣會很痛苦，我不能這樣做，所以交代縣長你和我的可以漲價，別人的不要漲，議長不要懷疑我許議員大概是在講笑話，議長以後講話要考慮一下。

許議長素業：

許議員你剛才誤會我的意思了，我並沒有說你講的不是事實，我只是引述你在地價評議委員會任內的貢獻，同時也建議地政科應把近幾年內地價稅提高的情況公諸於社會，請許議員不要誤會，我並沒有惡意說你沒有這事實。

二、衛生部門

答覆人：葉局長茂霖

許議員瑞慶：

一、馬公鎮的垃圾處理場已經開始營運了，是什麼時候開始營運的，營運的情況如何，營運以後處理的情況是怎樣。

二、龍門、東嶼坪的自來水正在施工中，另外虎井、東石、港底、員貝、竹灣、花嶼等六村里也正在施工中，昨天我們到花嶼去考察，請請孫課長花嶼有沒有施工中，我們到花嶼去沒有發現正在施工，要另外開深水井還沒有發包，一個開到半途不能用，他們是用開到一半的井水，水質不算壞，希望我們給他們做水塔接管子施工，我想實際與工作報告不符，另外虎井、東石、港底、員貝、竹灣，說施工中，事實上有沒有這樣做。

三、在衛生教育宣傳方面，家庭訪視有一萬五千二百六十人次，一萬五千二百六十人次的工作，以本人看法不是很簡單的事，只是這樣寫，事實上有沒有做。另外購買臘米殺鼠靈二千多公斤要消滅老鼠，效果有沒有報上來，本席感覺衛生局所寫的工作不少，但實際上有沒有效果，有沒有做就不知道，只在工作報告上寫而已。

四、本席感覺衛生局的工作有時沒有做而推到警察的身上，靠一點警方來協助工作，這是不不得已，我每次大會都提消毒工作方面沒有做，不知消毒藥品的經費有沒有列入預算，如果有的話為什麼好多市場的水溝有很多虫，不相信我可帶你看，水都不通，每年五月開大會，都正是夏季要到的時候，消毒工作不是做不到，還是沒有藥品或經費做不到，請說明。

本席認為衛生問題非常重要，連簡易自來水都列入衛生局，我們去花嶼時每個人都叫沒有水要趕快給他們做，這與工作報告提到的施工中不合。虎井我常常去我知道還沒施工，卻寫施工中，其他地方我沒去不曉得有沒有做，不要以騙的技術，是沒有經費或水質不合規定，請簡單說明。實際上不只離島連馬公街上的供水都有問題，有一天議長告訴我兩、三天沒有做飯，

答：

只有去買麵包、麵條來吃，我說我家有水到我家來吃飯，這種嚴重缺水問題若再不下雨我想更加厲害。

一、垃圾處理場自年初營運以來非常順利，營運方面的成果，現在馬公市區每天所產生的垃圾差不多有四十噸，有機物十八噸其他二十二噸是無機物，填海和草仔尾去處理，每天有十八噸的有機物處理的結果每天所生產的肥料差不多有三噸左右，所以二、三、四這三個月差不多賣了兩千多塊，是剩餘。現在是買一送一，買一噸一百塊送一噸，一部車子送到鄉下去差不多兩噸要一百塊錢，但買戶要負擔運費，看距離的長短來算。

二、水的問題由孫課長詳細說明。

三、家庭訪視是配合建卡的工作，有排定路線看這家庭需要什麼服務工作，有沒有發生問題，如果有發生不明白的病症或其他需要我們服務的，我們就建卡帶回來研究，向主管報告後就採取適當的措施來給予幫助，我們一方面衛生教育，一方面做家庭訪視服務到家的的工作。

老鼠防預工作遵照省方規定藥品的價錢全面來實施，實施以來來承蒙縣長正確的指導及各鄉鎮衛生所同仁非常合作，雖然沒有辦法做到十全十美，但也有成果，現在比以往做的更好，今後更需加強做老鼠防疫工作。

四、消毒工作是千頭萬緒非常廣泛的工作，現在我們希望縣府儘量編預算外，也向省方爭取消毒水，消毒水是很多種並不是一種就可以殺死昆虫或各種細菌，一定看那一方面用那一種藥品。離民收容所我們做了很多次消毒，最近還要到講美去做消毒，鄉鎮方面給予經費及消毒水的支援，消毒水分給各衛生所就近來做，做的成果我們不太滿意，就加強宣導要求他們做的更理想。馬公市區的消毒一年做幾次，自秋天到現在差不外有排定三次做全面的消毒，已經做了第二次，當然沒有到當地看就不知道消毒成果如何，消毒只有殺細菌，垃圾是沒辦法消滅的，

垃圾一定要經過衛生隊員來處理，才能看出已經清潔了。消毒方面只有消毒水全面來做，已經做了第二次，現消毒水已經中斷，我們去公函到台北再買一批消毒水，可能近期會到，這種藥水非常有效，若最近運到，就開始做第三次消毒，當然其他還有很多不理想的地方，謝謝許議員的指導。

孫課長文煜：

一、龍門、東嶼坪的簡易自來水問題，龍門村是一百八十九萬，在三月份已經發包出去了，東嶼坪是八十八萬，這兩個工程都是鄉公所發包，預定在六月底以前完成。

二、剛才許議員所講的第二項，是配合社區發展，不是開鑿深井，深水井業務是建設局土木課的工作，工作報告我們寫的是六十七年度社區發展，深水井有虎井、東石、港底、員貝、竹灣、花嶼，昨天到花嶼考察談到社區發展一百四十萬，他們現在正在做，有關配管工作是衛生局在做，東吉、花嶼配管問題明天羅所長要來，因為縣府跟鄉鎮公所沒有專技人才來做簡易自來水的測量工作，明天我要求羅所長請他回去以後派專人來，我們馬上到東吉、花嶼做測量及設計工作。

三、滅鼠問題是全省統一向輔導會雲林化工廠訂做殺鼠靈、臘鼠靈、臘米鼠弭，每一包四塊四毛錢，每一戶以兩包計算，縣與鎮補助一包四塊四毛，老百姓住戶跟商店自行買一包，這個工作的確也有困難，老百姓在村里民大會不斷反映，叫他們買他們不買，我們也不能硬性規定非叫他們買不可，因此我們採取自由方式，有的鄉鎮公所比較努力的，工作同仁比較負責，工作做的比較普遍一點，有的感覺老百姓不要就算了，所以我現在多了五百公斤在衛生局，以成本價四元四毛讓老百姓，住戶跟商店來自由購買。我們做抽樣滅鼠密度的工作，抽樣是選舉馬公市區的長安里，抽樣五十戶，每天放老鼠籠，在沒有實施前放老鼠籠，在實施後又放老鼠籠，所捉來老鼠的密度是多少，都有派專人做，紀錄上顯示有一點成效，湖西鄉選池東村、白

沙鄉選小赤坎村，把這三個地方抽樣做連續的密度測驗，結果有一點效果，當然想完全絕跡是不可能，只能做到減少。

許議員瑞慶：

花嶼自來水是不是在施工中。

孫課長文煜：

做社區發展，現在施工中。

許議員瑞慶：

什麼時候開始的。

孫課長文煜：

應該去年。

許議員瑞慶：

社區發展昨天開會是撥一百四十萬，但還沒施工中，我現在要了解的是若沒有施工中，不要寫施工中。

孫課長文煜：

是鄉公所做。

許議員瑞慶：

龍門、虎井發包了沒有。

孫課長文煜：

龍門發包了，虎井是做社區發展。

許議員瑞慶：

根本沒有發包。

孫課長文煜：

不要發包，是鄉公所自己做。

許議員瑞慶：

你知不知道鄉公所所有沒有做，我的意思是，沒有做的，不要在工作報告上寫做了，花嶼的沒有做，你是不是寫做了，我給縣長說花嶼自來水挖到中途就沒有挖了，花嶼老百姓說雖然沒有經過檢查但水質可以用，建議要做水塔，縣長馬上答應了，但花嶼老百姓不知道，現花嶼百姓挑水，沒有水吃，我現在是講

求事實，我們發包的要馬上做，不要一項工程拖了一、兩年，我的意思是這樣，不知道你們公務人員同意不同意。現在興仁水庫不是做的很快，若有下雨，水的問題就解決了，請課長不要玩花樣，工作報告寫了一大堆，實際上都沒做，我在議會講了好幾次，消毒的問題並沒有發生效果，有沒有預算、經費，若有預算經費，有沒有用下去，我相信本席要求沒有偏見，若縣政府沒有編預算給你們，那我要你們做，你們沒有經費怎麼做。

滅鼠問題，老百姓沒有感覺到滅鼠的效果，不要說鄉下，馬公鎮的老鼠就很多，有時連蚊帳都被咬壞了，過去消毒工作衛生局是僱專門人員去每戶訪問看有沒有要消毒的，但現在沒有，而且好幾年都沒有做消毒了，希望局長要寫下去的工作要能夠做才寫下去，衛生問題非常重要，局長、課長若不相信我帶你們到好幾個地方去看，看看有沒有消毒，若沒有經費跟縣長商量。

孫課長文煜：

員只是做社區發展。

許議員瑞慶：

社區發展是什麼時候開始的。

孫課長文煜：

去年六月份。

許議員瑞慶：

還沒施工，怎麼寫施工，現在才發包，工作報告都是加上去的。

許議員佛佑：

一、每年這個時候開定期大會都是夏季，每次大會都會想到衛生問題，這幾天天氣似乎有變，好多地區都下雨，只有澎湖老天爺不幫忙，不下雨，本縣的環境衛生像許議員所說的消毒問題，若老天爺下一場大雨，我們的消毒問題就完成了，因此每年的消毒工作衛生局都做了，但做的徹不徹底，衛生局有加

以研究的必要，在各離島各郊區，馬公市區不要講了，老鼠、蟑螂、蚊子特別多，消毒工作仍然要加強。

二、垃圾的清運雖然屬於馬公鎮的清運隊，但是很多垃圾清運以後造成髒亂問題出來，還有住戶的垃圾桶在倒了垃圾以後往往隨便亂丟，引起住戶的不滿，把垃圾桶壞了。這些問題衛生局應多督導清潔隊多加注意。

三、流動攤販的管理，在夏季衛生是非常重要的，萬一在觀光季節各地的觀光客為了節省而隨便在流動攤販吃一點東西，如果鬧出病來，後果不堪設想，所以流動攤販的管理也要加強注意。

四、本縣現在沒有夠水準的觀光大飯店，一般飯店旅社房間的設備非常差勁，貴局是否經常去督導檢查，在馬公市區一些比較像樣的旅社，房間及一些設備使人看了以後不敢住下去，要發展觀光事業，要使觀光客多待幾天，衛生問題若沒有解決，永遠沒有觀光客來光顧。

五、我們都期待老天爺能下一場大雨，但都沒能達到我們的願望，要節約用水，不要只在報紙上用節約，如何節約法，應提出具體性的方法讓用戶了解，譬如衛生馬桶這麼大的馬桶一放就好的水，應勸用戶在馬桶放一些磚頭或東西，這樣也是一種節約用水的辦法，這一點我覺得有加強宣導的必要。

六、老屋藥的問題，住戶都買了領了，但是不是使用了，這些都值得懷疑，買了卻放在家裡不用，這情形不是沒有，所以如何來宣導，都需要衛生局來加強。

答：

一、夏季衛生問題的確非常重要，尤其澎湖縣是觀光地區，我們也是朝此方向在做，消毒方面我要說明一下，因為人衛生局僱了，錢也發了，時間也排出去了，村里長村里幹事也幫我們忙，公事也發出去了，最後要向主計要錢，工作沒有做而要錢的話

恐怕不太好，所以聲明一下，我不高興我們第三課的公事副本沒有送到貴會，所以貴會不知道我們消毒的情形如何。現在我再度向省府要求大型的消毒車，若有大型的消毒車大家看的很清楚，衛生局的消毒車在馬路上噴灑，但要求不到，而本縣也沒有那麼多的經費給衛生局買消毒車，只有靠人力來做，現在我們非常感謝一位退伍軍人，他願意犧牲自己的健康來幫助我們做消毒工作，因為消毒藥品很多會引起過敏，很少人願意做這事情，只有一、兩個退伍軍人願意幫助我們，所以事先我們有準備藥品，排定日期、地點，然後照這地點去消毒，這是小型的、重點的消毒，髒亂如三不管的地方水溝、垃圾場、小巷等這些做了消毒也看不出來，當然死角很多，天天消毒還不夠，夏季衛生要事先徹底消毒，非常感謝許議員的寶貴意見。

第二次消毒已經做了，第三次我們買了很昂貴的藥，可能近期會到，到了，第三期馬上做，配合藥品第四期也要做，另外請環境衛生試驗所給我們補助特效藥，近期要到澎湖來，難民收容所也要徹底來消毒一下，我想重點用特效藥來消毒，非常感謝許議員的指導與提醒，我們再接再勵來做消毒工作。

二、垃圾污運問題，因為消除髒亂清潔的工作人員不多，所以不是全天下來做，短時間要做好確實不容易，清潔以後留下來的髒亂，這的確有，我們曾經告訴隊長要加以指示他們，有的已經改正，有的要加強改正，垃圾桶的保護工作很重要，垃圾桶現在很貴，壞了太可惜，弄壞了不好看，保護人家的財產這是應該的，所以垃圾桶的保護我們注意加以輔導。

三、攤販的髒亂，的確是問題中的問題，多次召開研習會要他們身心保持健康，場所要保持清潔，每年都有一、兩次的講習會，明天早上九點省方派專家來指導，我們召集全縣飲食店的員工到衛生局來辦一次今年度夏季講習會，針對問題來告訴他們，他們不能跟我們合作，這還是後面的問題，我請我們第二課以強硬的手段來執行，不聽的話加強取締，按照消除髒亂條例

來取締，不然只有一、兩個人要管全縣的飲食店實在管不了，要採取強硬的手段來做，第二課若不做我一定找他們算帳。

四、旅社衛生方面，我們每個禮拜有派稽查員帶馬公、白沙、湖西的三個保健員到每個公共飲料商店去稽查，當然不然到每個房間每個角落去搜查，發現有很多問題註明帶回來，第二次沒有改善的話就依照辦法處理，所以有的地方比以前改善很多，但死角還是有很多，我們應加強整理旅社攤販的公共衛生。

五、用水節約的指導方面，剛才許議員提出寶貴的意見，馬桶用水量太多，裏面放些東西來縮小範圍，不要用太多的水來清理馬桶，我們講習時來輔導這方面的工作，對於飯館、旅社方面內外的衛生是我們積極要做的事情。

六、老鼠藥防治督導問題，每做一次多一次經驗，把許議員的指導做為將來工作的參考，這些工作我們積極做，略有成果，但不太滿意，且不夠徹底，我們加以注意這些問題。

許議員佛佑：

關於飲水問題，這兩天我們到東吉、花嶼考察，發現兩個島上的飯用水跟本島的飲用水有所不同，在衛生檢驗項目水質不合飲用標準的有十五件，島上居民反映飲用水足使發生腎結石，尤其年輕人二十幾歲就會發生這種病症，請問衛生局對這事情是否了解。

答：

我也同感離島的飲水問題要積極改善，我們內心感到非常難過，就是說本島飲水確實比他們幸福的多，我們九十七個村里自從光復以來積極改善，就是這些小島還沒做好，不是我們昨天去看了以後才請所長來，很久以前就請環境衛生試驗所所長本身到縣裏來，過去是技師來，但有些問題沒有辦法解決，明天所長親自要來，孫課長計劃明天陪他到這些離島去看，我相信短期內這些問題會解決，花嶼、東吉的水，檢查結果勉強可以用，雖然塩分高一點，昨天我也當場喝過了，比過去沒有簡易

自來水以前本島方面的飲水大同小異，用更好的水給他們飲用才不會損害身體這是大家一致的看法，對這些離島水的問題，將積極爭取早日解決。對於結石症多半是水的因素，還有細菌、寄生蟲這些原因帶來的，離島的很多結石症可能是飲水問題，因此我們一定要積極設法改善飲水問題。

林議員與傑：

水質問題，上一次臨時大會我們到大倉去，回來以後我一直有感想，爲什麼離島的水質會那麼差而且很鹹，我一直懷疑這種水繼續喝下去，長久可能會發生病害，而衛生局有沒有從這些線索去從事這些病理的追蹤，昨天到花旗，我們聽花旗校長說很多年輕人得腎結石，雖然剛才局長說腎結石不一定是完全是飲水，但普遍發生這麼多病例，是不是應該要加以重視，不要像台南的烏脚病通通都發生這個病例才來醫治，那時候就太晚了。

另外我想強調一下，我們對衛生局的工作好像有附帶性的感覺在內，事實上在一個完全發展的都市來講，衛生是一個很重要的部門，我們一向注重建設部門，我現在要呼籲。從今天起我們要注重衛生部門工作，尤其離島，不親自到離島去看過，不知道離島的衛生狀況，本島當然可以比較委屈一下，因爲至少我們的交通比較方便，但是離島一定要特別加以照顧，衛生局工作包括範圍很廣大，和居民有很密切的關係，環境的消毒、滅鼠的工作，這些都是很要緊的工作，消毒的設備不夠，我倒有一看法，我曾經看過用掛的，就是掛帶型的消毒器也可以用，不一定要用大型的消毒車來噴灑，財源不足應該想其他的方法，而且馬公市區也並不大，用手提式、掛帶式的，每個村里都可以配給很理想，將來我們在衛生部門的預算要加強，藥品的購買，器材設備的添置等應該特別重視，人命關天。

滅鼠我倒有一個看法，我們是不是發起一個滅鼠運動，台北市曾經發佈過一個消息，台北市老鼠的數量超過台北市人口的十

倍，可是現在成績很好，他們發起滅鼠運動，一個人拿一隻老鼠來換一個什麼獎品，我們也可以用這方式獎勵一下，我在小巷子裏面經常看到老鼠跑來跑去，可見得沒有看到的還不少，有些房子在天花板還可聽得老鼠在跑來跑去的聲音，很恐怖的比例家裏人口數還多了好幾倍，老鼠不完全把它消滅掉，很多設備、糧食、農作物都會被破壞，希望衛生局能積極推動滅鼠運動。還有許議員所說的節約用水，夏季到了，我們水源很缺乏，要勸導旅館自己開鑿淺水井，提到淺水井，我又發現許多淺水井的水質，衛生局有義務抽樣來化驗一下，不要因爲是他們自己開的不管，都是我們的縣民，衛生局要做服務工作，調查淺水井的數量，然後每一口井的水質去調查一下，不要讓他們吃了有害的水，說不定裏面有傳染病也不一定。

答：

有關抽樣檢查水質方面，剛才許議員也問到這些問題，爲什麼十五件檢驗不合格，我們一共抽樣六十八件淺水井，發現十五件不合格就是鹽分太高還有其他礦物質，我們認爲不合格，不適合飲用，其他五十三件可以用，這是我們抽樣六十八口淺水井的結果，抽樣檢查我們做了，但還沒有普遍做，以後分年度季節，還沒有抽樣的可能最近來做，水的檢查是多方面的，第一是抽樣檢查，一方面是鄉鎮公所、各機關、學校送水來檢查，檢查是用最科學最好的技術，所以檢查技術方面是可以勝任的，結果如何都做了分析表，局長、課長、檢查人員都蓋了章要負責的，檢查的表送給他們再提醒他們能不能用，我們都明文轉送水來的單位及住戶，但是沒辦法做到很徹底，有些離島飲水問題發生病例我們也有些了解，對癌症、皮膚病方面，比如烏脚病原因都是水質不好所引起的，澎湖烏脚病過去只有一個例子，以後就沒有再發生，還有胃腸也是水的原因，如鹽分太高對胃、腸、腎、皮膚都不好，水引起的病例太多，如水沒有消毒引起的寄生蟲都是含在裏面，我常在報紙上呼籲不要

喝生水，要喝煮沸的水，就不致於發生胃腸病，建國日報也無條件給我們宣傳了很大的忙。

離島得到政府的德政，照顧了偏僻地區的衛生，每個衛生室藥舍都蓋好了，助產士也派去了，明年、後年這三、四年中間可能東吉、花嶼、虎井、將軍這些村里都有醫師駐村服務，我們都安排好了，助產士也派去了，明年、後年這三、四年中間可能東吉、花嶼、虎井、將軍這些村里都有醫師駐村服務，我們都安排好了，等他畢業當兵回來以後一定派去，目前還沒有醫師去以前，由衛生室的助產士來發揮他的所能來達到島民的請求，保護他們的身體健康，我們積極來做，但還有很多不理想的地方，加以輔導、注意。

每次滅鼠防治工作以前，不是盲目的做，有時請縣長、主任秘書主持，邀請各鄉鎮長各衛生所主任、民政課長到縣府開會，把我們的計劃、步驟、方法、經費做詳細說明，照進度來做，有的鄉鎮公所做的很好的不太理想，滅鼠運動很重要，就跟全門一樣，我會經過過全門，我了解這事情，這個值得研究，建議有關單位支持經費，謝謝。

吳議員紅葉：

一、馬公鎮有一垃圾處理場，好不容易拿了一筆錢做這垃圾處理場，我對這處理場有一感想，會不會對澎湖的空氣造成污染，澎湖空氣一向非常好，沒有污染的情況，如果是北風，東衛一帶就有很濃的煙吹下來，然後是安宅有這情況，問題是有部份垃圾沒辦法處理就用燒的，所以濃煙就滿天飛了，還有不能處理的垃圾如塑膠袋或其他的有沒有好好處理。

二、血型檢驗，我記得以前有人建議過，就是小學畢業以前給他們做血型檢驗，免得鄉下的學生要跑來馬公衛生局檢驗，按工作報告表看連大人及一般民衆只有兩百八十二個人，我相信本縣今在小學畢業生也不只二百二十八個。

三、推行家庭計劃問題，男女結紮有七十五件，是男生多還是女生

多。

答：

一、垃圾處理場自從營運以來發生空氣污染的問題我做一說明，事先環境衛生試驗所的專家來的時候我們也考慮到這事情，專家們認為不至於發生問題，但看起來有問題，原因是燒的時候有煙在飛，這是短時間，有一點塑膠袋要處理那只是半個小時一個小時就燒掉，垃圾處理不是用燒的，最近我們要求清潔隊把塑膠袋當天要處理，所以不得不選時間來燒，燒的時候就冒煙，我天天下班都經過那地方，有時候我停下來自己試試過有沒有嚴重，將來自來水廠在那地方，專家的看法不致於有問題，因為冬天季風很強，風一吹降落的地點不在東衛里是在路的南端公路一帶，他們都在現場測驗過了，不會變過來降落在東衛村莊，有風的時候是這樣，沒風的時候向天飛，我們會常常去看，若有問題我們會想最好的辦法要求他們來做。

二、血型檢驗這半年來做了二百八十二個人，這是一般民衆自動來衛生局檢查的，我們五月一日開始排定日期全面到各個學校去做，現已開始，甚至離島的學校也要去，現五、六月是很忙的時期，第三課的人數還不夠，比例是這樣。

三、家庭計劃結紮方面，男的只有女的四分之一，還請其他職員來配合。

吳議員紅葉：

結紮問題我有一看法，我們年紀大一點的觀念裡，沒有男孩一定要生到有一個男孩為止，不過澎湖縣的家庭計劃一向做的很好，在報紙上都看得見的很好，不是第一名就是第二名，做的很徹底，問題是以前兩個孩子恰恰好，現在變為男孩女孩一樣好，年輕人現在根據這一點有一個孩子女孩也好，有一個孩子就要紮掉，公婆方面的想法可不是這樣。我現在要知道的是男生結紮後萬一將來有需要，恢復手術是不是有可能，女生是不是有可能。

答：

家庭計劃結紮方面的問題，推行家庭計劃是透過衛生教育來請民衆合作，不是強制執行的，結紮對象現數目很少，由此可見結紮人數不多，但結紮的好處很多，現在我們推行家庭計劃是裝藥普、口服藥及衛生套，這些發生副作用的也很多，像口服藥有的對腸胃有副作用，最後的手段就是結紮，認為各種方法都不適合只適合結紮，給他一般的衛生教育後他同意了，就介紹到一般的專家婦產科來接受動手術，動手術以後回復的機會是極少極少了，百分之一的機會都沒有，女的結紮還有希望，男的是剪斷，女的結紮將來放鬆可以，但結紮好了要放開的因索到目前為止極少極少，因為他子女已經夠了，所以才結紮。

許議員石柳：

一、我認爲省立澎湖醫院有遷移的必要，因爲馬公市區幾年來發展的很快，澎湖醫院的地點不適合，尤其最近一年一年的漲高，這件事局長有沒有注意到，而上面有沒有遷移的計劃，是不是需要我們在議會提出建議。

二、我感覺澎湖醫院的醫師很缺乏，大部分民衆患病都到台灣就醫，原因何在，就是缺乏醫師人才，比如開刀、急病在澎湖地區沒辦法就醫，據我了解澎湖海軍地區就有民衆不太了解，請局長多爭取，到台灣本島就醫方便是方便，但要花一筆很大的經費，除了醫療費以外，其他零零星星的費用很多，這點請局長爭取一下。

三、馬公市區的垃圾桶，據我所看到的，很多地方都壞了，希望衛生局能修理就修理，不能修理的就換新的，才不會影響市容的觀瞻。

答：

我自從民國三十五年澎湖來是從基層幹起，現在已經三十多年了，一向尊重民意代表的意見，更尊重貴會的意見爲意見，做爲施政的參考，省立澎湖醫院遷移問題是見仁見智，個人的想法不同，曾經縣政府及貴會可能也提到省政府去了，省衛生處也來

了公事，要澎湖縣政府尋找一萬坪以上的土地來遷建，衛生處原則上同意，但要尋找一萬坪的土地這件事暫時擱下來，因爲一萬坪土地現在只有電力公司對面那地方有一萬坪的空地，當然細節問題或會發生其他問題還不知道，衛生處長的看法若將來遷移到太郊外去可能沒有病人，因爲現在私人開業的醫師也很高明也很多，所以遷到太郊外，望安、七美的病人不太方便，因爲船一到他們還要僱小包車，還有一段距離送到醫院，這樣沒有照顧到離島的居民，再來病人會減少，因爲還要花來回車錢又浪費時間，不如在附近的醫院看就好了，所以到目前沒有進一步來進行這問題，當然這建議很寶貴，但時間問題值得我們研究。

二、澎湖醫院醫師不夠，我們每年都遭遇到這個事情，也奉縣長之命給省政府寫公事，希望省政府方面特別輪派高明的醫師到澎湖醫院來支援，所以省衛生處也下了公事，但來的人不多，到目前為止澎湖醫院的醫師缺了一、兩個還沒補上，現澎湖醫院的醫師都是我們過去衛生所的主任，給醫院很大的幫助，衛生所送去的病人他也很照顧，澎湖醫院醫師缺乏應該加以補上，我們也和醫院院長商量請他要以爭取，請高明的醫師來縣裏爲病人服務，現本縣西醫一共有四十三個，開業有十八個，服務的有二十五個。

三、垃圾桶、果皮箱的問題是鎮公所管的，過去我們發現許多損壞的就請鎮公所來修理，很快就辦好，若還有什麼地方有損壞，告訴鎮公所他們很快來修理。

涂議員順發：

一、首先我要感謝孫課長爲了幾個離島輸水問題經常奔波台灣本島之間，希望也拜託課長繼續向上級爭取經費在今年以內把輸水管線接好，因爲今年雨水短缺不僅本島無水形成問題，各小離島缺水問題更形嚴重，比方烏嶼跟員貝經常用船到大赤崁去運水，從岸上挑水到船上，然後從船上挑到岸上，這點請求拜託

能在赤坎碼頭接兩條水管使他們就近在那裏運水。

二、有關改善環境衛生，在中華路朝陽站北方從省馬中到關帝廟之間那條東西向的小路，有個很嚴重的問題，因為今年新築了兩棟國民住宅但因為沒有排水溝，住戶的泔水都流積在路面上，對環境衛生有重大的影響，請衛生局跟建設局協調一下把這地段排水溝路面整修一下。

孫課長文煜：

一、排水管線問題要分兩方面來說，排水管線的經費經過省自來水公司撥下來結果總工程費要一千一百萬，在預算上，上次林主席來的時候補助了我們五百五十萬，還差五百五十萬，我們也去公事到財政廳，財政廳的答覆希望要從上次林主席來的二百五十萬來援助，事實上這二十萬已經做其他各鄉鎮繼續的小型工程已經花完了，我們申述理由到省政府去說這些錢已經沒有了，所以還要請省府專款來補助，大概他們了解我們二千五百萬的用途後，另外給我們補助。第二以工程方面來說，本人到省自來水公司，因為這是省自來水公司的規建工程處負責任在規劃的，我進一步到規建工程處去見到處長跟他商量，他原則同意，原來是希望我們經費解決以後再來測量設計規劃，縣府的意思是先設計不要管我們的經費問題，我想經費可以得到解決的，然後我到總公司企劃處去見到副理和水源組長，他們原則上同意，但要我們交測量費一百零四萬，因為他們其他一部分的技術人員是從外面請來的，這個案為何要這樣做，因年度快終了，在地上的設備我們以現有的五十萬能做的先做，然後一規劃出來就算省府要給我們五十萬，但在年度終了可能也有問題，所以會在下年度來補助我們，而且他規劃的要求是希望在三至六月或九月分當中來做海底海面上的工程施工，因那時比較沒有風，以上是輸水管的說明。

二、朝陽里的水溝我們下去協調建設局實地勘查後再來做。
許議員記盛：

請問局長結核病防治所是否為貴局管的。

答：

結核病防治所是我兼所長，起碼一天要去一次。

許議員記盛：

結核防治所的環境衛生是全縣最壞的，醫結核病的應該衛生要好，我早上經過那裏發現衛生最壞，結核防治所裏面的花盆、泥土堆了好多全部放在裏面，請問衛生局是不是在做生意。請答覆。

答：

花盆的事情，起先是十個花盆，放下去可以幫助我們的環境，以後慢慢增加我就不願意，以後某一個先生特別要求我們給他放，他絕對保持美觀。因此我要求他放到五月底以前一定要遷走，若不遷走就不同意他放了，可能不要到五月底最近就要他遷走，不然的話有礙觀瞻。

許議員記盛：

局長的答覆我不滿意，若他五月底遷走你借我好不好，某某人士就可以借，你為何不借我，明明在做生意，你說花盆放在那裏空氣會比較新鮮，環境會好，公家的土地借給人家，現在像垃圾堆，我早上經過那裏一看是結核防治所，衛生局在做生意賣花盆，賣花盆也要整理乾淨，那是醫治結核病人的地方，你說你有去看，我看你大概三年沒有去了，你說某某人士向你說情要做生意，請問你這樣有沒有失職，你是管理衛生的人，自己結核防治所衛生要管好，放的亂七八糟，你回去的時候去看裏面放的怎樣，你自己是管理衛生的你自己摸良心，看看這樣做對不對，這是結核防治所，局長說天天去，大概你是騙我的，我知道不是你做生意或租人家，若是租人家那就變成貪污了，你說某某人士向你說情你借給他，那五月底他遷走了，你借給我做生意做一年半載，人家都能借我也能借，你回去看一下若花盆放整齊借他還沒有關係，現在裏面泥土什麼都一大堆

，以前本縣環境衛生都拿第一名，省政府嘉獎，現在我看也是第一，只不過以前是前面第一名，現在是倒數第一名，馬公市區的道路，人行道堆積了許多東西，你都沒有去取締，已經麻煩了所以沒有取締。

二、鎖港正在加工尤魚，尤魚裏面的肚腸應運用到外海去拋棄，否則無法處理，但他們現在用麻袋裝著然後丟在海堤下，而且還丟到縣政府所屬的公有土地，甚至又放在鎖港村內使它發臭，現在臭氣冲天，而且不只一包我那一天算大概有好幾千包，臭得難聞，拜託局長用勸導的方式叫他們拿到外海去丟掉，你必須輔導他們，否則影響老百姓的健康，最近兩、三年來對環境衛生的取締或措施者等於零，以前一百分現在零分，要回去時順便到結核防治所去，你有車子也到鎖港去看一下，給他們輔導。

答：

一、結核防治所我等一下去看，絕不允許他們把環境弄髒了，這事悄悄上辦。

二、鎖港加工廠的事情我們第一課來勸導，如果不聽就採取強硬的手段，尤其現在的民衆很難管，草仔尾我帶了四個人去整理墓旁的髒亂，我也親自動手了，那民衆罵我粗話，一個退伍軍人和一個民衆一共兩個，我就和他大叫，絕對採取強硬手段，我將近六十歲我也不怕死，不聽的話就取締，一定要辦，現在的百姓很難管，你拜託他他還不一定聽你的，我們一定以許議員的意思為意見來做。

三、車船部門

答覆人：徐處長克祖

許議員瑞慶：

一、根據報紙的報導，台灣本島的公車大部分虧本，高雄市聽說一年大概虧了四千多萬，最近我看了一份報紙是澎湖的，改善澎

湖公車營運，我把它剪起來分兩項來講，一個是恆安輪方面的問題，一個是車子方面的問題，恆安輪以我看法應該賺錢，不應虧本，有一家「光華」造了一條八十到九十噸之間的船要行駛馬公、望安之間，我看這一條船造好以後，恆安輪多少也會受到營運上的損失，因為聽說光華的交通船賺了很多錢，政府公家的船卻虧本，這條船是老船，它原來是跑高雄跟琉球淘汰不要的船，老百姓拿來經營就賺錢了，所以他繼續造一條船大概要六百萬至七百萬左右，一個機關或私人也一樣，頭一問題是節省經費，我昨天到望安聽到一個消息，恆安輪要買一架彩色電視機，這是小事情，但以公車經營虧本的情況下，頭一問題開支方面要節省，有人反對，結果已經買了，恆安輪要看電視要靠自己發電，電力發下去又要電費又要油費，還要其他種種費用，看一看電視，每年要虧本多少，我並不是指責這事情，而是節省不節省的問題。

二、公車處編制雖然人員沒有達到目標，但開支龐大，且比一般民營機構差的太多，工作效率不比一般民營汽車好，因為大家認為我是公教人員，早上八點來晚上回去就好，要調動車你另外找其他司機。加上七月一日又要調整待遇，因此澎湖公車要改善非常困難，我看到報紙裏面的消息頗有同感，比議員調查更清楚，說公車公教人員優待票及其他各種優待太多，一年要九百萬，這件事公車處需要考慮，我知道最近高雄市這問題也提出來了，半價的優待每年對公車處是一個相當大的包袱，處長有沒有同感，不要九百多萬一半就好，公車處一定可以經營，這問題我們應該檢討。

車子的修理費非常多修理費多的原因是我們的車子是拿別人不要的車子修理後來使用，修理費有時比車子錢還高，但是現在你們計劃買新車，澎湖車子的壽命和台灣本島車子的壽命不同，澎湖空氣中所含的塩分高，在台灣本島一部車子用十年的話，澎湖五年還用不到，這問題可能上面不太了解，今天公車處

的營運問題本人感覺實際上是本縣的大包袱，本人的看法還是公家來做比私人的要好，但是公家要做花很大的精神否則做不成。

現在老百姓坐小漁船我心裡很害怕，一條船十噸、二十噸，雖然有規定一條船坐幾個人，但有時他們偷偷摸摸多坐三、四個人，這是經常有的事，一條很好的恆安輪，講起來澎湖有這麼好的船做交通船，澎湖一般旅客要很感謝政府，可惜到目前營運沒有達到目標，這主要是公車處經營不善，我們在望安時討論到這問題，希望這條船一、是出售二、是要鄉鎮公所來辦，聽說這一條船船底是兩層的，頭一層的船底聽說已經有問題了，所以折舊非常可怕，若再不改善的話，虧本會一年一年的增加，因為船行駛三、五年保養費就一年比一年增加，船的問題提出給處長做參考。

買車子的錢是補助還是貸款，如果是貸款我想將來公車處沒有能力還，是不是林主席要補助我們而縣府要籌備九百萬，若三千一百萬是補助的，那求之不得，若是貸款那就要考慮了，我最近想到一個方案，交通的問題不是一個賺錢的機構，我記得台航公司航線有一段時間政府每年補助二百萬，現在沒有補助了，現在高馬線也有賺錢，省府對高馬線已經沒有補助了，並且我得到消息，台航公司計劃高馬線要造一條四千至五千噸的船，圖也畫好了，送省議會後可能會實施。車子的問題本人的想法最後是不開放，請公路局來接辦，這是對澎湖縣政府最好的希望，因為公路局有錢，我知道台灣省公路局新車子很多，他的營運是賺錢不是虧本。

三、整個公車處的工作是多少，一個月要發多少薪水，七月調整後又要多少，一年學生、公務員及其他種種優待票是不是真的有一八百五十萬至九百萬之多。

答：

首先新建光華號影響恆安輪營運的問題，假如交通工具過多的話確有影響，但恆安輪已從五月一日起配合觀光季節，增加班

次，以前開一班次往返望安，現開二班次，開二次的原因，一、能便民二、能配合觀光客的需要，從前開往望安一下子就回來，觀光客沒辦法下去看，現在去的時候到下午才回來，這是恆安輪第一改進方案。第二改進方案已申請台南航線要行駛，現在台南只有二條貨輪沒有客貨輪，我們的船不能開高雄，因不能跟台澎輪競爭，所以計劃跑台南，現在正在交通處申請發執照當中，我們每個禮拜除了跑望安外看狀況希望還能夠跑二趟台南，這是我們改進的情形。

彩色電視機的問題，已經買了，要節省這意見很對，有電視機，設備也好一點，而且航行當中白天沒有節目，許議員意思能節省儘量節省，一定做。公車處用人相當龐大，公車處是公共單位，不是光行車的問題，曾經給縣長報告過了，也專案向省府建議，希望公車處編制多些，其他的業務單位雖然是小單位，但什麼業務或公文來時不得不處理，這不是能跟其他民營機構相提並論的。

二、優待票太多這是事實，因為澎湖地區僅有這麼多的居民，有這麼多軍人、有這麼多學生，不像台北市那麼大，公車處和公、民營車輛九家，台北市機關多但花費沒那麼多，因為高級機關有自己的專車及交通車，而且九家公民營車輛可以來負擔，我們優待票的比率太高了，每個月將近九百萬，就如許議員所說不要九百萬一半四百多萬就好，那我們什麼問題都可以解決了，這問題要在各種機會中爭取，請求防衛部向國防部申請專車給軍人乘坐，學生方面可以優待，不然澎湖的軍警票、學生票其他什麼優待票太多了。

公營交通船比私營的好，這可以比較，私營都是以賺錢為前題，若沒有賺錢不做，所以他看那地方有錢賺就拼命開，公營是為便民為服務民衆，那裏的民衆需要多我們就加班，民衆需要少也要開，這樣做難免會虧損，虧損就是大部分這種原因，船的折舊方面，恆安輪除了折舊費外，在這十個月當中營運可以

說沒什麼虧損，去年七月間到今年三月這九月中收了一百九十九萬，支出二百二十七萬多，虧損二十八萬多，這就是算折舊費，如不算折舊費包含保險費在內，還盈餘三十八萬。

許議員瑞慶：

還是虧本。

答：

當然虧本，算打黃才可以賺。因為平時旅客沒有辦法客滿，只有少數的例假日乘客多一點，平常一百幾十個座位只有坐三十個人或五十個人，那就損失三分之二，船的折舊費我們已專案向省政府請求補助，經過省交通處兩次來開協調會，省府原則上同意。剛才許議員講這次買車的錢是貸款還是補助，政府是補助三千一百萬，本年度馬上撥款，下年度列為交通處的預算補助，其餘運費什麼的由縣政府貸款。請公路局接管問題，我們專案做簡報，但公路局不願接管。

用人費每個月的薪水有七十多萬，各種獎金很多，像服務獎金，不休假獎金及其他獎金等，但不是每個人都有，車船人員及工作人員每個月有三十萬，還有其他二十萬，總共一個月用人費一百二十多萬。

許議員瑞慶：

剛才總處長講，恒安輪要跑台南及馬公，我看將來還是更加虧本，台南的航線夏天可以，冬天要跑台南的話，我看恐怕有問題，不但有問題也會影響到澎湖離島的交通，這是我個人之看法請參考。優待票問題，我記得自來水廠及電力公司對軍人優待的差額國防部或政府有給予補助，現自來水軍人還是半價，軍人不是全部半價是軍官以上，所有差額國防部用某項目給予補助，如果能這樣辦的話，我們的損失就減少了。另外學生票的問題，最近台灣本島爲了學生票爭得很厲害，學生票跟一般

老百姓的票當然不同，但若能提高一點價錢，對車船處的虧損就可減少一點，若交給公路局來經營，說不定他們也會虧本，澎湖縣車子的折舊很大，希望處長及公車處的各主管，應多加研究，交通事業不賺錢沒關係，但原則上不能賠錢。

恒安輪買電視機的問題，剛才我說這是小事情。但電視一開一定要用自己的發電機，發電機又要用油，我的意思並不是說電視不好，但我們要以小的事做到大的事情，不然的話虧本太厲害。最近有一個消息不知道有沒有真實，說公車處司機的待遇比一般民間司機的待遇低，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以後公車處的司機都會發生問題，所以未來的事情應列在計劃之中，要注意一下，否則車子來了什麼東西齊全了下决心要改善公車處的營運，找不到司機的話就更厲害了。

恒安輪的船員裝卸貨物的工錢，給處長講過好幾次了，應該確實的給他們，該給的錢就應該給，不管他裝三包還是五包，靠人力的裝卸費都應給他們，這是一種鼓勵，裝卸費不給船員，船員在工作上心理不舒服，這點請處長確實做，不要答覆。

吳議員紅葉：

一、在車船處的工作報告上有一個財務收支概況，看起來差不多每個月都虧損，不過虧損的幅度有很大的差別，六十七年十一月及六十八年元月份平均虧損五十萬元以上，十二月及三月是二十萬以下，這情形是不是有特別的因素。

二、學生專車月票除了坐專車以外，若沒有趕上專車是否可以坐其他的班車。

三、記得第一次大會我講過，現在恒安輪一天行駛兩次望安，本人先提出來是不是可以撈將軍澳，第一次處長講碼頭不能靠，調查的結果民營的船都可以靠，同樣噸位或大一點的船都可以靠。

第二次答覆說村民不同意恒安輪葬碼頭，前兩天我們考察時我特別爲了這件事到將軍澳去問他們村裏的意見，村代表說沒有這回事，這問題希望處長注意，一天有兩次行駛望安，若方便的話弄一下將軍澳，將軍澳看起來人口比望安多，所以拐一下將軍澳這樣不是也可以多一點收入。

恒安輪從開始行駛兩次以後，營運情形怎麼樣。

答：

一、車管處從去年十月到今年三月這六個月的總收入是一千三百二十萬九千三百二十九角，支出是一千五百六十四萬二千八百二十元，虧損二百四十四萬三千八百八十八元，平均每月收入二百二十萬，支出約二百六十萬。所以平均每月有四十萬的虧損，這是包含車船的折舊費，折舊費每月要二十三萬多，月虧是十七萬，人事經費調整以後每個月要增加二十萬元。

二、學生月票本縣學生是坐學生專車，趕不上專車時，我們允許他買半票坐班車。

三、恒安輪停靠將軍澳的問題，我帶了稽查一道坐船到村裏去和村民及村民代表談，他們說恒安輪第一吃水太大，第二在平常比較好，但到風季的時候，所有漁船都靠港內，港內太小恒安輪無法進來，他們這樣講，我們也希望將將軍澳，因爲一方面爲便民，一方面也可以增加收入，我們願意這樣做。

許議員佛佑：

每次大會的時候本席對車船處可以說都是用責備的方式，但可說這是愛之深責之切，因爲不管海上也好，陸上也好，離島的居民都對公車處有很大的期待，剛才本會同仁所提出的幾件事務我再予以補充。

一、恒安輪裝卸問題可以說是老問題，已經拖了一、兩年始終沒有辦好，現在不知辦的情形如何！

二、獎金的辦法，我記得好像是六十二年或六十六年訂下來的，但到目前爲止好像都沒有更改。

三、恒安輪從五月一日起每天跑兩個班次，等於開四個航次，每班次的乘客究竟有多少。

四、學生若沒有趕上專車，就改坐普通車而且要買票上車，本席認爲雖然學生專車沒有趕上，但沒趕上的是少之又少，我認爲應該可以讓學生坐普通車，因爲路程也不長所費的金額也不多，以上幾點請處長說明。

答：

一、恒安輪裝卸費用，過去也有提出來研究，經過上次議會提出質詢後，我已經積極的辦理，去年六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我們以澎車業六十九號函報縣政府，縣政府六十七年六月九日報到省政府核備，時隔很久沒有消息，六十八年四月我們再用公文簽報縣政府，到最近省政府才批下來，准許由船員經營收取裝卸費，除了稅金以外，船員的收入可以增加。

二、六十三年獎金標準到現在還沒有調整，我們準備作業已經做幾次，但報到省政府說獎金提高可以，可是你們有沒有增加收入，現在沒有辦法做，只有等班車調整票價以後，我們現準備等票價增加收入一個階段後，獎金就馬上調整提高。

四、因爲學生上，放學是公車尖峰時間，在車輛不多的狀況下，還是儘量增加車子載學生，限制有專車一定要坐專車，假如允許學生月票隨便什麼車子都可以坐，那學生不管幾點或尖峰時間他們來擠車子，那就影響其他的旅客，我們接受這一點意見研究一下。

李課長繼端：

三、從五月一日到現在平均一天乘客一百四十六個人，每天收入七千八百二十六塊，在這禮拜當中情形是如此，旅客流量不夠，將來腹案禮拜六、禮拜天行駛兩次，其他行駛一次。

吳議員紅葉：

處長剛才說學生一定要趕上專車，否則坐班車要買半票，這情況在台灣有時沒有學生專車，學生都憑月票坐車子，爲何澎湖不能這樣做。學生也並不是要慢一點來坐車，有時他們要提早坐坐早班的車子，也要買半票，這問題希望准許他們以月票來坐班車，方便一點。

許議員佛佑：

早上六、七點的班車有時不客滿，學生的專車有時提早有時延後，所以真正趕不上專車的學生不多，本席認為沒有趕上的讓他人坐一般車子不要再買票，因為他還是希望早一點到校，遲到老師會處罰的，這一方面是公車處的問題，一方面是學生自己也有問題，但據我觀察這幾班次車輛都有空位，我認為應該讓學生搭乘，另外放學有時也有這現象。

答：

假如讓學生坐不上專車的都坐班車，全部開放，那麼學生多半都不願意坐專車，若擠在班車那就影響其他一般的乘客。

許議員佛佑：

從西嶼坐車到馬公，半票要十元左右，這不是一般學生負擔得了的，有時學校延遲放學時間有時班上有事情就誤，但這是很少發生的情形，應該不要讓學生再買票，儘量使學生提早回家。

答：

謝謝許議員的意見。

林議員興傑：

政府優待學生半票，並不是說因為要配合車船空檔、調車子方便或短程馬上回來成本低：：：等，不是這個道理，而是因為他們負擔不起所以政府給他們優待，各縣市很少有學生一定要坐專車才能享受優待的規定。

李課長繼端：

台灣學生的票都是半票和我們這裡的票不一樣，火車、汽車也好都沒有專車只開一般車，如果趕不上就買其他票，我們這裡不能跟台灣比較，因為開始成立時學生少車輛少，爲了方便學生把車子開到學校去，全省任何地方來講，沒有把車開到學校裏去的，這是方便學生，但負擔較重，若學生趕不上我們派的專車，都可以坐班車，這樣學生都不願意趕專車天天擠在班車上，這樣一來車輛再增加也不夠，所以學生專車要提前開，跟

一般的車子錯開，學生月票我們負擔也很重，我們希望取消學生專車，如果同意把專車取消，一種用半票一種用學生票來坐一般車子我們也歡迎，增加我們的收入。

許議員佛佑：

一、關於交通問題，一般都市每當要上、下車的時候在秩序方面比我們澎湖縣的車站要來的好，現在台北正在推行排隊運動，人口有幾百萬的都市，大家若不按照秩序排隊的話那就秩序大亂，因此本席認為在車站應請稽查人員來勸導，我們把這良好風氣推行好，若人力不夠，在尖峰時期不妨請警察局保安隊派幾位員警來加以勸導，相信在短期內風氣會比目前的還好，有的乘客以爲他是年輕力壯，所以不排除，車子要開的時候就衝上去，在觀瞻上非常不好看。

二、每個車輛上所設置的博愛座，乾脆把它取消掉，因爲目前博愛座位已經不發生效果了，剛剛開始時還有人讓座，現在已經見怪不怪了，能夠把這座位搶到坐上去最好了，博愛座位最主要的是禮讓老人家及婦孺的，這問題希望稽查及服務人員能加以勸導。

三、開車的時間，到目前經常還有提早開車的現象，提早開車不是在總站提早開車，是在終站提早開車回馬公，譬如說每天早上六點鐘由風櫃、龍門、通樑、外垵開回馬公的車，往往有提早開車的現象，以目前的社會分秒必爭，如果提早二、三分鐘把車子開走了，遵守時間的乘客就無法趕上，我記得每次開會時都呼籲駕駛先生要把握時間。

四、合作金車站前的候車蓬，到現在還沒有設置，那個站往往有很多本島來的觀光客爲了坐我們的車子常常在那邊苦等，尤其夏天如果上面沒有遮蓋確實是很難受的，搭蓋遮蓬也不要花多少錢，起碼在市區內有一個候車蓬，無形中對車管處在宣傳上有很大的效果。

五、在飛機場設牌子歡迎觀光客租車的問題，以目前來看要租車的

問題只是「紙上談兵」，根本沒有租車的問題發生，因為打電話到車管處不是沒有車就是司機調度不過來，上午有很多同仁提出，駕駛人員和服務人員目前到底有沒有缺，為什麼會缺，其原因應該檢討，譬如說待遇或工作問題，也許是待遇問題，像民營的遊覽公司駕駛人員及服務人員缺乏的情形就很少。

六、駕駛人員僱不到，其中原因可能是待遇、情緒等問題，車管處講句不好聽的話冗員太多，雖然人員沒有達到編制的數目，但看起來總是嫌多一點，中華、海灣兩家遊覽公司擁有十多輛遊覽車，實際上三、兩個人把公司辦得非常好，所以要經營的好，給老百姓留下好的印象，要努力的做，當然這是內部作業問題。

七、恆安輪，目前望安往返有四個航次，本席這次到望安實地考察的結果，並不如車管處想像的那麼好，在目前要節約能源，須顧慮到處裏的營運是否有這個必要，如果能每個禮拜開出一趟從馬公到東吉或馬公到花嶼，這樣對離島交通多少有所幫助，在營運方面我相信也不至於跟目前兩班次來的好，我希望處長不妨研究一下，東吉、花嶼目前的交通非常有問題，碼頭退潮時不能進去，一定要用接駁的方式，如果每個禮拜按期到達，小漁船一定會跟貴處協調幫忙。

八、西嶼的調度站，設置與否我想大家都明白，由馬公開到西嶼的直達車，這兩、三年來始終有一個感觸，在尖峯時間無法開一班由西嶼到通樑才停車的直達車，也許認為沒有這種需要，尖峯時間如星期日常坐車子，如不這樣做往往短程的旅客也坐直達車，這樣無形中就佔有較遠程旅客坐車的情形，以上能做到的儘量做，不要以為半年才開一次會，短短幾小時，過去就算了，如果抱有這種態度，那就非常不應該，因為我們是為國家、社會做事，也就是為百姓謀福利，老百姓所繳納的稅金也就是繳給政府，所以這些問題能多為老百姓解決。

一、關於上、下車秩序排隊運動，我們一再要求，且每個月訓練服務人員，在安全會議裏做要求，同時也實施稽查，許議員指示非常好，除了我們加強稽查外，也協調有關單位幫忙。

二、博愛座在行車當中主要是服務員、駕駛人員、稽查人員才能看得見，那些年輕人坐下去就不動，以後要求讓位，這點我遵照來改進。

三、開車時間誤點，終點站開車提早我們嚴格來稽查，一定要改正這種做法，因為班車不可以隨便開而影響到各線、各站乘客就誤搭車的時間，一定改進。

四、合作金庫站候車蓬現在是經費問題，最近經費雖然可以設置，但由於欠債實在太多，非還不可，像稅金、油捐一定要繳，所以沒有辦法抽出現金做候車蓬，我想這問題不會拖太久，假如票價調整後情況很好，在市區一定蓋合乎市區標準的候車蓬，在市區是代表澎湖縣的，錢要花多一點把它做好，我們紀錄下來積極再研究。

五、租車的問題，最主要的是當時車不夠，人不夠，尤其觀光季節時，剛才報告過班車已經勉強維持了，租車是比較困難的，可是在困難當中，我們也儘量想辦法執行，就是租車的人最低限度在前一天通知我們，我們把班車緊縮儘量抽出一部車子，但就怕臨時來的電話，也許那時已經中午，說兩點鐘要車，這樣就很困難，我們曾經就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儘量改進。

六、駕駛人員的待遇太低，我剛才補充報告時報告過了，工作太重、福利太少，這是原因，但是調整待遇、獎金主要是仰賴我們自己要有錢，就是我們現在基本應該有的待遇還是維持，但平常工作獎金不能提高，上午我已經報告過了，我們要等票價調整後有了錢，才能調整待遇。車管處冗員太多的問題，車管處書面報告裏面有個表，處長室只有處長跟秘書兩人，其他三個課每課兩人，一個課長一個課員，主計室就只有主計跟佐理員，人事室是一個人事及助理兩人，我們已精簡到這情形，但問

題是我們這個單位不能和民營機構比，民營的只管票、管開車營運，我們是政府一個機構，其他事務及公文實在太多，至於行車方面儘量開直達車，學生專車儘量跟學校協調，請學校來協助維持秩序，車上無人服務，只有駕駛人員而已，學生自己維持秩序，利用這幾方面來減少用人。

七、望安每天開兩班次，有浪費的現象，既然議會有所指示，而民衆也一再要求，我們準備實行一個月以後再來檢討，開東吉、花嶼我們行駛一月當中根據成效檢討呈報，建議縣政府來改進八、西嶼開通樑的直達車，現在因爲車輛調派的問題，在尖峯時間我們開直達車，使中間站的人都能搭車，我們回去檢討。

許議員佛佑：

處長剛才講的直達車問題，星期、例假日我常搭車，所以我曉得這情況，如九點半這班車子往西嶼的人特別多，爲什麼不往西嶼的人集在一個車廂裏，加班車就開到通樑站，既爭取時間又節省油料。處長有空儘量多坐車子，你若多坐公共汽車你就曉得這情況。合作金庫的候車蓬，要花多少錢處長曉不曉得，總站最近幾個月來所興建的大概情形請說明一下。

答：

西嶼設站，許議員確實說了好幾次，但要相當一公頃的土地，最低限度要兩個工作人員，一個收票人員，一個工友，一個人不能一天二十四小時在那裏，必需要換班的，這都是增加用人費，設一個小小的辦公室幾個人來辦公，去年估計要六十萬元，縣政府錢沒有着落，這是西嶼調度站問題。作車蓬沒錢，總站怎麼有錢的問題，錢是衛生局給的，衛生局消除髒亂，看車站的廁所非常髒亂，每次向衛生處反映，一共給了十九萬塊，做下來現在還欠了債，就是十九萬也做不起來，但還是想辦法做。

許議員佛佑：

總站的錢是衛生局送的？

答：

是的，是爲消除髒亂，衛生局分兩年撥款的。

許議員佛佑：

總站好像是擴建，跟環境衛生應該沒有多大關係吧！

答：

總站是七萬五千塊，就是前面原來是個空倉，上面沒有平頂，裏面又很窄，旅客遇括風下雨時很不方便。

許議員佛佑：

那起碼要花十多萬塊。

答：

七萬五千塊。

許議員佛佑：

這些錢的來源呢？

答：

現在這些錢還在透支。

許議員佛佑：

這都是沒有在預算內的，就是想到就做到。

答：

有預算。

許議員佛佑：

本席所提的是從合作金庫站的候車蓬，像台灣本島都市在馬路上的候車蓬，用木蓋的應該不會花太多的錢，因爲每天有好幾個班次要到機場，站在那邊也沒什麼遮蓋，有空時請處長去看一下，一天大概有十幾個班次，從上午七點半到下午四點多，候車蓬蓋起來頂多只要一、兩萬塊錢。

答：

稍微多一點。

許議員佛佑：

恆安輪的裝御問題是老問題，若把裝御問題解決了，於公於私

對車管處及船員都有好處，這問題拖了將近兩年都沒有解決，請問目前裝卸情形如何。

答：

裝卸費的問題過去說明不清楚以致有些人誤會了，認為車管處收了裝卸費就不給船員，刻薄了船員，裝卸費、旅運費是交通處核定的總共十六塊，六塊錢的旅運費十塊錢的裝卸費，我們現在認為沒有能力裝卸，而且裝卸有一定的尺度，一定要經過碼頭公會裝卸公會同意，因為我們自己沒有能力裝卸，所以只收六塊錢的旅運費，沒有收裝卸費，現在船員都了解了，所以讓船員自己裝卸增加船員的福利，這要碼頭公會的同意，一是馬公港二是望安港，望安港答覆我們沒有碼頭公會不給我們簽，馬公港的裝卸公會說恆安輪每月每天幾噸貨不值得抬，同意放棄，讓我們自己裝卸，所以我們獲得了許可，因我們是公家單位要報到縣政府，縣政府已經兩次公文轉到省政府，最近才核准下來，辦法我們早就訂了，船員盡力來執行裝卸，在船平常休息時實施裝卸，收取的福利省政府批復的意思說除了交稅金外可以給船員，由船長組成裝卸班來做。

許議員佛佑：

裝卸問題，目前恆安輪是以載客為主，民營的交通船是以運貨為主，若照剛才處長講要經過碼頭公會才能收到裝卸費，民營的交通船每天都滿載，那這些錢不知從何而來，所以這些不是在手續的問題，用簡便的方式於公於私給裝貨的人也方便，這樣對船員工作情緒及福利也增加不少，他們可以到外面招攬，希望早日解決。

答：

績效獎金我們辦公人員沒有，只有行車、行船的人有。

藍議員添福：

一、恆安輪從五月一日開始，一天往返望安四次，我站在地方的立場是非常的感謝，對望安的交通可以說全部解決了，但講句公

道話，這樣開可能不會賺錢，而且還會倒虧，處長對這件事剛才答覆林議員說要試辦一個月，我想貴處對交通船的營運都沒有實際的營運計劃，這條船除了正當的交通外，要做其他航行應有一適當計劃，剛才說是地方老百姓的要求一天跑兩次最好，當然站在老百姓立場認為一天跑一萬次更好，所以對這問題希望處長考慮一下，因為我也很關心恆安輪，如果到最後一天無法經營，對望安鄉的交通就形成問題。現在是觀光季節，恆安輪應該跑來回兩趟的望安，其他時間可做觀光客的遊覽船，這樣子經營可能會比較平衡，觀光季節跑望安的時間可以縮短，把一天的時間分一半用來招覽觀光客到橋盤、虎井或到各離島去觀光，這樣做比較適當。

二、

恆安輪用人的問題，要知道現在恆安輪的船長是非常好，若現在的船長跑掉，要再去僱一個船長是很困難的，沒有辦法僱到，我想到一個辦法可行不可行處長去斟酌一下，貴處用人有年齡的限制，以前要用船長、輪機長年齡都限在四十五歲以下，處長不知道現在近海、遠海輪船執照的船長、輪機長年齡都超過五十歲了，因為這種辦法已幾十年沒有辦，這是以前所發的執照，現在五十歲以下的絕對拿不到這種執照，處長也講過現在商船的二副、二管可以代理我們這條船的船長或輪機長，我給處長報告一下現在一條商船的二副、二管在商船服務，一個月起碼兩萬以上，誰要到這裏來行駛這條船，一個月八、九千塊，從這點來看，絕對僱不到新來的人，以前恆安輪在潭門港發生碰撞事件，我還聽船長說把他們的獎金都扣掉了，那一次碰撞的事件好像還不是處長在這裏，以前是于處長代理的不是，那一次有沒有弄清楚，究竟是駕駛弄錯，還是輪機長弄錯，有沒有搞清楚，在還沒弄清楚以前聽船長說把他們的獎金扣掉不發，這事情不能這樣。我想出一個辦法，要解決這條船的用人問題，希望處長向上爭取，現在遠洋漁船船長、輪機長的執照都是由考選部核發，現在遠洋漁船最大的到一千五百噸

，考選部核發的執照是甲、乙、丙、丁四種，澎湖地區要找這種人材不好找到，所以建議以遠洋漁船甲等船長、輪機長訓練以後來代用，憑良心說這遠洋漁船船長、輪機長隨便拖出來一個都比你們現在所用船長、輪機長可能經驗要好得多，這法令問題可能不是這樣做，但以甲級遠洋漁船船長、輪機長訓練後代用，是否行得通，如果爭取得到，對這條船的用人問題就不必擔心，可以解決了，這點希望處長儘量爭取，能行得通最好。

三、恆安輪最近要申請航行馬公、望安、安平，請問這樣跑有沒有營運計劃，從望安跑到台南、台南再跑回望安一航次可以收多少，有沒有計劃，若沒有計劃一定要調查清楚，看一航次大概有多少人，要做個簡單調查及營運計劃出來，否則將來開船到安平空船回來，例如當初明德輪人家都講從七美開到高雄，高雄開到七美可能每航次都客滿，結果到了高雄沒有錢加油，船停在高雄，跑到馬公沒有錢加油，停在馬公，我擔心以後恆安輪變成這樣就糟糕，對於開望安、馬公、台南我絕對讚成，但是最擔心的是營運問題，沒有把握的事情請處長考慮一下，要我做我歡迎，不過要有把握的事先做調查，真正可行的話，我絕對讚成，以上給處長做參考。

答：

謝謝。

楊議員國夫：

對於營運問題在貴處工作報告表上，十月到三月這六個月虧損已到二百萬以上，這是不是包括恆安輪在裏面。

答：

包括在內。

楊議員國夫：

我感覺車管處對營運方面沒有計劃，像剛才藍議員講的那一條船跑到高雄市沒有錢加油，我們做一種事業應要有一個計劃，把市場調查清楚，這種事情我相信處長比我更了解，希望貴處

所經營的項目，車輛也好、船也好，像處長剛才說要走台南線，要把營運方式計劃好，一航次能坐多少旅客及貨物多少，收支能不能平衡，要先把這些搞清楚以後再來經營，不要光說人家要求你怎麼做就怎麼做，後來虧了無法收拾。本席給處長建議，最近我們要貸款增加新車輛，有了新車輛以後對車管處的經營方法，要有一個詳細的計劃，更希望能把計劃送到本會同仁手上，使我們能夠深入了解，關於恆安輪營運方法，不能說到現在行駛兩年多了經常用實驗的方式，月月虧損下去，這也不是辦法，希望處長拿出魄力，把經營方法能詳細送到本會同仁手上，這是本席所要求的。

答：

一定檢討辦理。

四、民政部門

答覆人：金局長祥卿

許議員瑞慶：

舊事重提，鎖港的國民住宅，何時完工？

答：

我們前兩天還跟建設局交涉，現縣長已批過了，要建設局辦理發包，建設局跟民政局配合配合，大概三、四天以內就公告，依法令公告要三、四天以上，公告以後就重新發包，一邊報國宅局，一邊報審計處，一邊公告，我們不等審計處核准以後才公告，現在馬上公告，一邊報，大概工作期六十天至七十天。

許議員瑞慶：

還要估價、招標，我看是完成無期，這房子大概六十八年無法交，要拖到六十九年。從開始到現在已經多少時間。

答：

我們儘量想辦法提前一點，我想發包順利的話，會很快，希望包商跟我們合作，我想七十工作天會完成。

許議員瑞慶：

這問題我們要開大會了，你們才寫了一大篇文章，我有空到縣政府去沒有聽到國民住宅有辦還是積極在辦，都沒有，我今天看這篇文章，國民住宅完成的工程，由建設公會估價後再辦理公開招標興建，所以我擔心六十八年度沒辦法辦，要拖到六十九年，六十九年又拖到七十年，那六十戶住戶沒有告縣政府，我覺得很奇怪，這國民住宅老百姓的利息加上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什麼時候辦好，要一個大概的數字，都沒有寫，你的看法大概什麼時候房子要交給漁民，簡單說明一下。

答：

我們預定七十工作天，發包順利的話半個月以後就是五月底或六月初動工，二個半月儘量想辦法完成，二個半月是六、七、八月最遲不能超過九月，我們希望發包順利，如發包不順利這中間還有出入，不過假定真的發包不出去，我們想自營，縣長下定決心，不管有什麼困難，老百姓的房子要交齊，國宅會也很支持這工作，遭遇這樣大的困難，當然他曉得儘量想辦法幫忙，使工作能完成。

許議員瑞慶：

會後請局長會同建設局，寫一份工程進行的預定表，送議會來，不然的話，我看你下次又寫文章出來，要辦，結果都沒辦。

答：

好。

楊議員國夫：

我看工作報告第六項有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的宣導，以本席看法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對我們地方的實際情形不適合。

答：

本縣的各工廠勞工狀況，比台灣本島大企業性的不太一樣，勞工的流動性很大，目前的教育當然一方面要針對本縣的實況施教，讓他適應目前的環境，但澎湖的勞工不一定永遠在澎湖做

勞工，將來可能到台灣本島去，也可以說他在澎湖做勞工能夠適應，將來到台灣去同樣能夠知道一般勞工應知道的事。

楊議員國夫：

法令若與我們地方的實際不符合，應該自動建議上級修改，據我了解，比如許議員經營的製冰廠，每天都在報紙上刊登廣告僱用工人，實際上地方的民營工廠，很多家都缺乏工人，現在每天都催促加入勞保，這不是工廠不加入勞保，實際上是僱不到工人，像長裕製冰廠也是一樣，每期勞保費都付了，但沒有人加入勞保，原因是僱不到工人，沒有人參加勞保，但在沒辦法的情況下，只好按月把勞保費繳了。又如衛生法令有規定工廠裏面要設醫護人員及護士，我曉得我們縣內衛生局裏醫護人員及護士都僱不到，公家都僱不到了，民營要到那裏去僱，一個小工廠僱得了一個醫師及護士嗎！這情形希望局長能建議由當地的醫院做特定醫院來兼任，這建議我想應該可以許可，希望民政局能到各工廠實地了解情況，上面所講的只是舉例，裏面的辦法很多跟地方實際狀況不一樣，因為說不定訂法令的人是在台北市，以台北市的情況跟澎湖縣的情況差距很大，希望民政局能派人員到地方工廠實地調查一下，實際情形需要修改的話能夠修改。

答：

澎湖的狀況實在跟台灣本島勞資雙方的狀況不一樣，勞工福利、勞資雙方的糾紛也好，以後把握機會向上面建議，逐步改進，期能適合大多數勞資雙方特殊狀況，我們也希望將來這樣辦，多少年以來，政府一直重視勞工的福利，由於我們在台灣國民生活水準那麼高，經濟那麼繁榮，當然農民的功勞不可沒，但工人的貢獻也很大，今天要安定社會，對國家經濟力量能發達，對勞工不得不特別加以鼓勵，澎湖小小地區賺錢不多，花多少錢也僱不到工人，勞工外流，到台灣求高職，楊議員是經營企業的，我建議先賠錢投資，勞工保險、勞工福利辦得好，

薪水稍微提高，希望他不要走，將來能賺錢，我們共同合作，
謝謝。

楊議員國夫：

勞工福利不光是政府在提倡，一般民營事業對員工的福利比政府所訂的還高，但還是僱不到工人，譬如現在沒有人，若再把標準訂的低更沒有人了，現在可以說澎湖幾家工廠面臨很困難，找不到工人，但他所訂的福利比一般公務人員高得很多，不相信會後到各家去查一查，看他們福利現在訂的怎麼樣，但僱不到人，希望局長會後派人調查，他們的困難，依照法令辦理，有的根本做不到。

答：

謝謝。

許議員石柳：

鎖港幾十戶漁民所關心的國民住宅，現在進行到什麼程度，我記得前次開會，民政局有保證在大會之前有著落，這案進行到什麼程度，請說明一下。

答：

剛才給許議員報告在會後馬上拿進度表來，給各位議員了解一下，目前要重新發包，馬上公告，目前情形如此。

許議員石柳：

是不是發包過了。

答：

還沒有，三、四天以內就公告出去，公告是十三天以上，貴會有很多位議員是工程專家，我們希望如果要參加投標，把這工作協助早日完成。

許議員石柳：

這個案說起來一點交代也沒有，一拖再拖，這次大會講下次大會會有交代，到目前還沒公告，甚至一點動靜也沒有，你感如何，有何交代，還要拖到什麼時候，據我了解鎖港距離北寮

很遠，有一天有幾位漁民到北寮找我，這些漁民過去和我是朋友，他們說話很可憐，已經沒有挽救的餘地，到什麼地方去投訴，結果走來走去都沒有用，他說昨天到議會金局長講一定會交代，結果還是沒有交代。

答：

許議員問對國民住宅有何感想，我的感想是很痛苦，是吃力不討好，這項工程比以前還難辦，說實在很痛苦，所以我剛才才求各位議員給我們鼓勵支持，使我們能夠達成任務，謝謝。

許議員石柳：

這案子希望民政局一定要積極去做，不要一拖再拖，這很不好，對這幾十位漁民都沒交代。

答：

謝謝。

五、人事部門

答覆人：白主任玉琳

林議員興傑：

我從四月二十九日地方報紙裏面發現一則新聞，縣政府高級主管有倦勤求去的意思，到底是那位高級主管。

答：

我還沒有聽到這個消息。是單位主管，還是高級主管。

林議員興傑：

單位主管。

答：

這個消息可能是新聞消息，今天人事部門沒有確實的證據，我們也不好講，不過單位主管我知道的確實最近有一位要移動。

林議員興傑：

是那一位，爲什麼？

答：

沒有向我表示過，我只是聽說，可能是工作或興趣方面或其他各方面的原因，我聽講是這樣。

林議員興傑：

據我側面了解，是地政事務所主任、水產課課長這兩位，這問題雖然是小事情，可是足以影響到整個縣府的士氣，到底爲什麼他們有這個念頭，我想了解一下，或者是請主任分析一下到底爲什麼會有這個念頭。

答：

謝謝。我下去以後再側面跟他們接近了解一下，因爲這事情我只聽到這些消息，他自己也沒表示過意見，我自已在這邊講不太好，我不敢肯定的講。

林議員興傑：

是否能夠藉以往的考核的資料，提供給我們在座同仁了解一下。

答：

考核的資料因爲是動態的資料，隨時都可以有變化的。工作、興趣，他的家庭方面有變動，各方面都影響他動態的考核資料，這不是靜態的，臨時都有變化，比方說水產課長他最近結婚了，結婚以後可能他家庭比較有事情了，這種情形也有。是不是這樣子，情形我還不太了解，是不是下去以後去多了解一下，比較徹底。

楊議員國夫：

林議員剛才所講，我有一個感想，是不是縣府人事制度有虧待這個主管，還是什麼原因使他求去，請主任說明。

林議員興傑：

據我們了解，水產課長來這裏不久，而地政事務所主任到這裏已經二、三十年了，以前沒有這個念頭，而且又是新官剛剛做，他應該要很急於求表現，所以是不是像楊議員所講，人事制度有問題。

答：

高主任方面我還沒聽講過，陳課長方面我知道一點風聲，高主任方面應該不致於，因爲他不是新當公務員的，當這麼久的公務員了，假如有什麼不習慣、不方便，他早就感覺到了，是不是有其他別的事情，高主任方面我不太清楚。陳課長方面我所了解，他也跟我講過一下，好像興趣方面，想做點別的事情，自己發展一下，能增長自己的所長，我就跟他講，澎湖很需要課長這種人材，是不是能爲我們多服務一點時間，我也這樣跟他談過一段話，辭職書我還沒看到，是不是真下決心離開呢？我還不知道，要看到辭職書我才能講，情形是如此，謝謝。

楊議員國夫：

照我的看法，當前政府人事制度很健全，應該沒有問題才對，希望主任把縣府內部士氣搞好，不要爲了什麼原因，使縣府同仁有不安於位的現象，說不定不是他們兩位，另外一位也不一定，把這事情調查清楚在縣政總質詢時來報告一下。

答：

謝謝。

六、兵役部門

答覆人：李科長沛生

涂議員順發：

有關區劃補充兵，其標準如何？希望能詳細說明。

答：

區劃補充兵的條件，並不是以他獨子爲依據，是以役男對家庭生活負擔爲主，假定役男對家庭負擔爲百分之五十，若他走了家庭減少百分之五十的收入，政府就補助他的生活，使他維持爲低收入戶，這是第一點，第二是關於財產的計算，也就是役男在家裏的收入，由團管區、議會等有關單位聯合評定，收入一個人最低一個月評定八百塊，若他有工作能力，收入一個月八百塊錢是評的很低，但支出也很低，我們補助生活的一切

涂議員順發：

核定有一個表，核定後跟貴會及有關單位把生活標準表提出，這是有關生活方面的計算，對於財產收入，稅捐資料有沒有存款的計算，第三是不動產有多少平均來計算，設若他支出多而收入少在標準下我們就可區劃為補充兵，基本條件就是這三個區劃補充兵的要件就如剛才科長所講，但我有一個疑問，就是本月二日空軍三百九十梯次有一常備兵是烏嶼村民，他是獨子，現在家裏剩下一個母親及祖母兩個老人家，這次也被征調為常備兵，但從去年一直申請，連續申請兩次還是沒辦法照准，根據剛才科長所解釋的應該符合才對，因為這役男家庭生活支出都要由他負擔，剛才所講財產的計算，以動產或不動產計算，動產根據有關當局的解釋，他這房子估價了九萬三千塊，破房子估價那麼高，第二：銀行存款利息計算方式有點偏頗，如果說以四萬五千塊來計算的話，零點九五，根據我所了解有關單位是以利上加利的方式來計算，以上希望科長解釋一下。

答：

烏嶼這位役男，他的家庭收入及他的家庭負擔狀況，我說明一下，第一因他家庭存款有四萬五千元，他申請區劃補充兵，照說役男在兵役年齡及齡的時候為準，及齡以前是收養、寄養或存款或怎樣都可以活動，到了及齡時上面規定這法令是惟恐他逃避財產，因為他有四萬五千塊的存款，在這一年內他提出，他要當兵的時候就提出去，以這計算，計算到六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提出，他目前還有一些收入，因為他有收入，現在他去當兵收入減少了，政府把他的收入做為一種補助來補助他的家庭，這樣就可以生活了，第二他的家庭扶養人，因為他只扶養他母親，他離開了家庭，以政府目前三節生活補助，政府的貼補超過目前的平均數，一年大概達到八千塊。

涂議員順發：

謝謝你的答覆，現我有一個有關法令的問題，剛科長談到他現

有四萬五千元的存款，不錯，科長可以查一下在民國六十六年他確實有這筆款項，六十六年底這役男的父親過世了，他的鄰居、親友借給他四萬塊，這筆款是不是要還，以後他向銀行把款提出來，提出以後有關單位就是要把這筆款扣除掉，但還是以四萬五千塊計算，不要說老百姓不懂，說逃避兵役這問題，我們對兵役法有關區劃補充兵役這一點不太了解，我提出有關這法令問題，以後如果像這情況發生，恐怕還是有這問題發生，希望把這點不合理的情形向上級反映一下，能夠修改，第二房子問題估價太高了九萬三千多塊，這是老房子又不是鋼筋紅磚的，還有剛才科長所說雖然征召入營政府還是有補助，但有一點我想不通，既然要區劃為何要補助，要補助就乾脆不要區劃算了。

答：

涂議員所說的法令問題，我們做個說明，第一區劃補充這法令，以涂議員所說這個案，檢討會每年都有開，不但我們縣裏面，別的縣市也有很多這事情，我再向上作反應，第二不動產的資料不是我們查證的，而是稅捐稽征處查證的，鄉村尤其是離島的房子是不值錢的，但房子是由稅捐處估價不是由我們估價，我們只是藉他的資料來查證，第三區劃補充兵今後國家政策是不是要取消或不取消，中央正在研究，因為區劃補充兵，第一查證困難第二資料不確實，現在我們要收的稅捐資料都是當年做的，這也在檢討當中，我在列席或出席檢討會當中還是以涂議員之意見為意見，第一建議取消區劃補充兵，完全列入低收入戶由政府負擔，由法律定獨子也要當兵，另一個建議是區劃補充兵還是讓它存在，但是要把收入和支出做個合理的查證，例如收入牽涉到的問題來講，要上面授權給我們自己查證，這樣做比較公正一點。

涂議員順發：

剛才談到財產估價問題，根據我的調查，他那房子根本沒有納

稅沒有房捐稅，不曉得房捐稅從多少起征，是不是稅捐處自己主張的，科長對這件事是不是有一點了解。

答：

嚴格來講，問題產生在於他有存款，而不是不動產的問題。

涂議員順發：

現在他在一信的存款連一毛錢都沒有了，這役男是獨子，他也没有船，幫人打魚，一年能賺多少錢，而且在我們白沙打魚的情況是打半年要吃一年，你計算一下他能剩下的是多少。

答：

我跟涂議員說明一下，他的存款加利息在他區劃以前他就提出去了，他在外面有負債或怎麼樣，向親戚朋友那裏借錢應該還人家的錢，這是應該的。

涂議員順發：

如果存款在他兵役及齡也就是滿二十歲的時候，這年以內這筆款項就不能提出動用了，是不是這個意思。

答：

問題是這樣，可以申請，他在沒有申請以前就整個提出來了，這樣是妨礙稅捐，是國家定的法律，第二他沒有錢，他向人家借貸來維持生活，這借貸能不能做準，在法令上沒有規定。

涂議員順發：

所以法令上有關這點就有毛病，老百姓怎麼曉得在這時候要申請呢？不要說他不曉得，我想在座的人恐怕沒有一個曉得，這點希望跟上級反映一下，謝謝。

答：

去年還沒抽籤也就是身體檢查時，我們就各別發通知給役男，看是不是要報考大專或要申請區劃，所有資料請役男全部提出，另外村里幹事還要主動去查，如他不曉得我們會去輔導，但是已經說明在申請區劃以前把款提出，就妨礙稅捐，法令這樣規定，我們執行人員無法變動，這點很抱歉。

許議長素業：

有關涂議員剛才所提這問題，我再強調一下，希望科長重視這問題做爲以後區劃補充兵要件的參考，區劃補充兵，役男要具備這些要件的時候，剛才科長說要金融機關存款所得的證明，那慶兵役單位是坐享其成，一定要由稅捐處給你們證明，偏偏稅捐處的證明，其年度跟你們要採用的要件年度不一定都相同，像剛才涂議員所講區劃補充兵的這種案件我服務過好幾次，這種案件讓役男的家屬奔波的可以說讓我們覺得太痛心了，讓他們跑銀行、稅捐處、跑兵役單位、又跑鄉公所，跑的團團轉，結果還是沒有能夠辦好，原因就是稅捐處方面認爲兵役單位要這些資料，兵役單位可以自動去函向金融機構要這些證明，並不一定要稅捐處出的證明才可以，說不定在法令上有這規定，要由稅捐處的證明，如果是這樣，貴科應該建議上級要改進，目前這情況與實際的要求並不能符合，所以往往在這裏面老百姓吃虧很大，同時他們要跑很多單位，花很多時間還是沒有辦法把這問題辦好，所以我再強調涂議員的意見，請科長今後在區劃補充兵申請的要件方面，需要改進的地方如果法令上規定太呆板，目前我們應用不太靈活的話，要建議上級加以改進，才能使這些役男的家屬碰到這種情況要辦理這些手續時很快很順利的辦好。

七、教育部

答覆人：蔡局長德連

吳議員紅葉：

一、馬公國中現學生人數是兩千三百多，省府補助三百五十萬，學校方面配合五十萬來建風雨操場，他們預定建三百二十坪，當然如果依規定建二百五十坪的話，四百萬可以說夠了，可是現在馬公國中有一個困難就是學校已經那麼久了，還沒有能容納下三千人左右的禮堂，所以利用這機會把風雨操場能當禮堂來

利用，但若建三百二十坪經費就不夠了，所以現在學校希望教育局能替他們找配合款，如果沒一百萬，一半也好，使他們能夠多方面利用這操場，這意見希望局長帶回去做參考，計劃一下。

二、我們常在街上看到娃娃車有超載的情形，希望有關單位注意這事情，免得將來發生問題，才要求補救是比較慢一點。

答：

一、馬公國中的風雨操場，現馬公國中學生四十八班，人數將近三千人，但我們向教育廳申請補助是報六百多萬，打算給他們建地下室，後來報上省政府核定是三百五十萬，後來我們承辦人員接洽，他說是給你風雨操場，不是做禮堂，照省政府規定，興建禮堂錢只能補助三分之一，因為澎湖情況特殊，以風雨操場的名義給我們全額補助，以一年一萬四算，二百五十萬剛好三百五十萬，給我們建二百五十坪，裏面有三個籃操場，吳議員建議能夠再增加七十坪，共三百一十坪，全校的學生就可全部容納，可以做集會的場所，這意見非常好，我再向縣長報告，假如能籌點配合款或學校收費，因為馬公國中學生四十多班的收費一年可收一、兩百萬，可以用結餘的款項或者貸款配合。

二、娃娃車問題我們一定督導改進：

許議員石柳：

有關湖西鄉志清國中這次組隊去參加南部七縣市舞蹈比賽，聽說比賽經費由家長每戶負擔八百元，這非常不對，以往本縣參加田徑賽或各種比賽都是由縣政府負擔，為何這次志清國中學生參加舞蹈比賽經費由學生家長負擔，這星期一開會時曾經把這問題拜託局長過，不知辦的情形如何，聽說縣長寄了一萬塊錢補助，這意思不同，經費應全部由縣政府負擔。

答：

有關民族舞蹈，本縣本來有三所學校參加，就是中山、中興國

小和志清國中，中興和中山國小我們簽了以後縣長批准各學校補助一萬塊，志清國中因為是國中以往沒有補助的例子，所以不予補助，後來我們一再簽會財，主單位，教育局簽的是動用教育局本身九年國教預備金，因為預備金編得很少差不多只有兩三萬元，我們已簽出去一萬元，因為省府是補助每一學校一萬八千元，所以一萬元已簽出去了，還沒批下來。

許議員石柳：

以往本縣參加各種比賽，經費是不是由選手負擔。

答：

參加縣外比賽，照理講應由縣政府負擔，區運會比賽經費，全部由我們負擔，民族舞蹈比賽當然儘量爭取不要由學生負擔。

許議員石柳：

那一種規定，請局長拿給我看，舞蹈比賽由學生負擔，各種運動比賽由縣來負擔。

答：

國中是自己收費自己編預算，可以有彈性，假如馬公國中就沒有問題，志清國中是真的很困難。沒有規定是學生負擔，所以我們儘量爭取，不要讓學生負擔，現在正在簽辦中，許議員意見我們向縣長及財，主單位報告，儘量不讓學生負擔，教育局本身沒有經費也沒這預算。

許議員石柳：

局長答復這問題，我們不必提了，國中的預算平常他們不會列今年度要參加什麼舞蹈比賽或各種比賽，這預算無法列，這應由縣府負擔，學校負擔不起由學生家長負擔，這非常不合理，不是負擔經費多少的問題，是合不合理的問題。

答：

我們儘量爭取，下年度有關省部份的競賽，每一項我們都有列概算，因為財、主單位鑒於本縣的財源困難可能會予以刪除，這一點我們有點啞吧吃黃連，但儘量爭取就是：

許議員石柳：

不是爭取不爭取的問題，經費應由縣府負擔，如果爭取不到怎麼辦。

楊議員國夫：

我記得第八屆議員同仁，曾經建議過這問題，希望局長把觀念改過來，凡是代表本縣比賽經費應由縣府負擔，他們辛辛苦苦練習，參加比賽而後爭取到代表權，卻自己要負擔經費，這是很不應該的。目前本縣各學校部是一樣，不只是志清國中，各學校代表本縣參加比賽，經費都是由自己負擔，這很不合理，他名義上不是代表志清國中，是代表本縣國中組出外比賽的，經費應由縣府負擔，局長這觀念應改過來，要參加比賽若沒有經費就乾脆不參加，若要參加縣府應籌措經費全額負擔才對。

答：

因為各縣市省政府都不補助，本縣經費比較困難，我們一直爭取，每一次我們到台灣去參加比賽，都補助一半，至於比賽第一名的是自由參加，假如真的有困難，我們不勉強，因為教育局的經費大家都看到，實在沒有錢，有的話儘量不讓學校負擔。

楊議員國夫：

別縣市都是全額補助，教育廳還給我們負擔一半的經費，另一半應由縣政府負擔，不應讓代表的學校負擔，希望局長把觀念改過來，向縣長建議把預算編列下去，除非是以學校自己名義參加的，經費自己籌措沒話講，凡代表本縣名義參加的縣府應籌措經費。

答：

教育局都編有預算，因為業務單位那一年要舉辦那一種活動，都有編預算，但財、主單位考慮本縣的財源問題，所以我們編列預算都被刪除了。

陳議員明吉：

遠足顧名思義是路走的遠，現在由於時代潮流，尤其交通發達，所以遠足都是坐車子，基於安全起見我們不干涉，但主要問題是家境好的學生有的帶了水菓、西點一大堆東西，回來時臉紅紅的除了喝水以外就是上廁所，影響健康，所以有一點意見給貨局做參考，是不是在註冊時一個學生交三四十元由校方統籌辦理，否則家境好的學生東西帶一大堆，家境較差的難免會產生自卑感，跑到一邊去覺得很慚愧，最好由教育單位跟校方協調，今後遠足不妨在註冊時繳若干費用由校方統籌辦理。

答：

陳議員的意見我們非常感謝，但統一收款沒有這個規定，會後再跟各校商量一下。

許議員瑞慶：

一、風雨操場今年九百一十萬元補助撥下來以後，所有國中不是全部配合了，還有沒有經費的。

二、幼稚班現在澎湖有幾所，我了解好像都是私立的，沒有公立的幼稚班。

答：

有馬公國小附設的幼稚班。

許議員瑞慶：

私立幼稚班教育局有沒有給他們輔導，同時所有私立幼稚班的經營，教育程度，收支有沒有平衡，局長不知道。

三、在工作報告裏有特殊兒童四十幾名，是指國小還是國中，是指那些性質。

四、今天早上我看了建國日報說，義勇警察自動為我們清理游泳池，這非常好。游泳池是否由貴局管理的，如由貴局管理的，希望局長計劃一下，游泳池是我們爭取十幾年好不容易才拿到經費來建的，現在游泳池縣府好像沒有管理，不但沒有管理，聽說在漲潮時有水，退潮時水就沒有了，在這種情況下，是否局長有改善的計劃，有沒有提出改善的經費，還是建好以後就放棄

不用了，如果這樣，好不容易爭取幾百萬經費建這縣立游泳池擺在那裏，我們對不起政府，也對不起老百姓。

答：

一、有關風雨操場，去年度錢不夠的是志清國中望安國中，所以我們向廳長報告當面給他講，他說志清補助二十萬，現已解決，我也夠了，望安本來一百五十萬不夠，再給三十二萬還是不夠，現還差二十萬，我們已簽請縣長設法解決，下年度預算二十萬已編列下去了。今年度馬公國中要擴大，如果一坪一萬四，二百五十坪以三百五十萬來建是沒問題，假如建三百二十坪，馬公國中錢就不夠，至於中正國中補助二百二十萬要建一百四十坪，湖西、澎南、西嶼是一百六十坪，中正國中小一點差二十坪，但一百四十坪，一百二十萬是夠的，也是一坪一萬四千，另外吉貝、將軍澳是補助一百八十萬，建一百坪，他們錢是夠了，有可能的情況是物價波動，這兩個離島的錢或許會不夠也不一定，但現在還沒發包，情況還不知道，若錢不夠，請縣長多多關照多多支援。

二、幼稚園的問題，由於本縣師資較差，我們也積極在輔導，據我了解，公立幼稚園附設在國小，譬如馬公、赤崁、池東三個國小附設幼稚園，老師是合格老師，因為是國小老師兼的，私立的幼稚園一共只有七個合格的老师，有二十五個沒有資格，都是高中畢業，這原因是本縣幼稚園老師不容易請，而且只有兩個合格的老师在私立幼稚園，這兩個是師專暑期部的，但這兩個可能明年要參加國小老師甄選，所以本縣的幼稚園教育有待加強，至於他們收費都是低於省規定標準，沒有超過標準，收費比較高的就是福華，我詳細看過他們的收費，沒有超過省標準。

三、特殊教育是指智能不足，智慧優異的或肢體殘障的這些學生，比如說盲童、耳聾、智商高、智商低，本縣國中有益智班，就是智商七十五到五十之間的，現馬公國中有兩班，這兩班的老

師都經過專業訓練，馬小現有兩班啟智班，就是智商較低的，下年度馬公國中、馬公、湖西國小再增加一班，這些老師都經過教育廳甄選去受訓合格回來擔任的，現本縣還沒有智優班的設立，肢體殘缺、耳聾、視弱的，現盲童已送到台灣去了，在西嶼國中、東衛國小、五德國小這幾個學校都有視弱學生，有位莊新登老師受過專業訓練，每個星期都到這幾個學校，去教點字、模字給予適當的指導，另外也接受近常的教育。

四、游泳池我們非常感謝林局長，他有感於教育局管理費困難，所以有次在縣務會報說要給我們幫忙，請義警定期去整理，現整理的非常乾淨，當然教育局也有擬定計劃實施，但現在最頭痛的是沒有救生員，萬一發生意外，我們負不了這個責任，因為實在沒有這預算，我們現在積極爭取救生員，若有救生員，游泳池馬上開放，另外在暑假每年都僱一臨時救生員，暑假時游泳池都開放，但希望能全年開放，因為本縣地理環境適合訓練游泳選手，所以我們已有擬定計劃馬上來實施，謝謝。

許議員瑞慶：

游泳池現有沒有管理員的編制。

答：

沒有，現是體育場的曹先生來兼。

許議員瑞慶：

開放以後，萬一發生問題，有沒有安全措施。

答：

安全措施，在上年度承實會的幫忙追加經費給我們補助圍牆，已經圍起來了，只有這圍牆，其他沒有。

許議員瑞慶：

高雄，台南的游泳池都有管理員，同時游泳池雖然很淺，沒有很大的危險，但如果在游泳池當中發生毛病，像抽筋，就會出事，希望局長報告縣長，我們應有一套安全措施的救護，同時開放以後要有管理員，否則沒有管理員根本沒有人管。如果我們

做的好，管理員要收五元、十元門票都可以，當然不收最好，若經費有問題，要收也可以，像水產學校過去夏天都有收門票，十元或十五元，有很多人都買票進去游泳，這問題希望局長研究一下，現在夏天已到，游泳池已經開始了，本席想游泳池花了很多錢，四五百萬不是容易得到的，我記得議會的體育界人士要求了好幾年才拿到這筆經費，游泳池蓋好了卻等於零，這問題希望局長及各位教育主管多加注意，使游泳池能恢復使用。

答：

許議員的意見一定向縣長報告，謝謝。

涂議員順發：

一、省教育廳有改善離島，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宿舍的計劃，這計劃，這計劃在本縣實施的情況如何。

二、國中、國小的宿舍分配及管理，是不是縣政府的職責，這點請說明一下。

三、本縣國中的風雨操場多已完成，有編預算還沒有做的是不是還有兩個。

四、教室照明設備，設備費每個教室是多少。

五、校舍的監工費是否全部發放完畢。

六、營養午餐、虎井、桶盤是列在那一級來補助的，省政府也有專款補助本縣的營養午餐，但是去年度以學童人數來補助是百分之十四，今年度為增加一個雞蛋或鴨蛋降到百分之十二。

答：

一、有關宿舍，我來了一年多以後就向教育廳報告，說我們離島老師沒有宿舍，那時降了島嶼以外其他都沒有，後來撥了四百萬給我們，四百萬是以一個老師三坪計算，所有離島老師的宿舍都解決了，現在發生住不下的原因是這樣。

二、宿舍的管理經費及修膳費，縣府是沒經費補助他們，這是事實，只有去年一個宿舍訂一張床，一張床一千元，這是貴會幫忙

的，現在宿舍只有一張床，其他設備我承認是沒有，沒有這經費。

三、風雨操場現沒有做的學校，國中只有白沙、七美，但七美國上次廳裏有補助，在旁邊有一個社區活動中心就當做風雨操場，很理想，就在學校旁邊，白沙國中省政府不補助，原因是它已經有禮堂，這兩個學校是這樣，其他完全解決了，至於國小方面我們積極爭取，這次我到屏東時會向廳長報告，他說下年度國小給予考慮。

四、照明設備每間一萬三，縣政府不留一毛錢全部撥給學校，應該每間教室都可以做的起來，現在是雙管二十盞燈做得起來。但經過專家勘查結果電源有點浪費，所以下年度每間教室補助一萬，一萬是做單管的，照明設備的錢應該沒有問題，但因為最近物價波動，學校晚一點發包的可能錢會不夠，但不夠的可能不多，因為學校修繕設備費應該可以支援。

五、監工費我們全部撥給學校，學校監工老師照規定可以發給，有的學校老師不領監工費，我們給予精神獎勵記功或嘉獎。

六、有關改善偏遠地區山地學童的營養，省裏面的方案澎湖沒有列進去，因為澎湖不是山地，後來我在教育行政會議積極提起，當面跟有關單位講，他叫我們收集所有收費資料呈上去，他就補助我們四個鄉鎮、湖西、馬公在民政廳不列入離島，只有白沙、西嶼是離島，所以這四個鄉鎮每一個學童每一學期以一百一十六計算，每天增加一個蛋的營養，就是每天增加兩塊錢，虎井、桶盤因為是馬公鎮所以沒有列進去，但是我們有一補助辦法就是他們也是離島，所以每一鄉鎮推選二個校長，共六個校長讓他們自己決定，錢的分配教育局不管，由他們自己處理，所以校長從教育廳補助我們貧病學生補助款，每一百個補助十六個，每個學生每月一百一十元，從這些錢來調整把虎井、桶盤補助款拉高一點，所以虎井、桶盤學生每天也有一個蛋的營養不受影響，至於馬公、中正、中興三個國小把補助款拉低

一點，以前百分之十二點五，現百分之十二，為何要拉低，因為這邊家庭情況好一點，收費可以高一點一百五十元左右，其他地區一個月收八十或一百塊，所以把這三個學校拉低一點補助桶盤、虎井。

涂議員順發：

一、有關離島學校宿舍，當然局長的宿舍是很好的，冬暖夏涼，沒有考慮到離島教員的宿舍，不知局長住過了沒有，悶熱的要死，應該採取補救的方法，我相信經費要不了多少。

二、國中、國小的宿舍分配，今年度大概國民教育計劃就要頒發了，國民教育現在是改成強迫教育，白沙國中的宿舍就變成很嚴重的問題，島嶼跟吉貝這兩個地方過來的學童就沒有地方住了，依我了解，今年度白沙國中是沒有宿舍經費，若學生過來了，叫他們住到什麼地方去。

三、風雨操場只有白沙、七美還沒有，白沙現有一個勉強可以用，下年度是不是可以編列預算再蓋一座新的，若不能，以節省經費為原則，是否可以撥經費給予完整的修理。

四、教室的照明設備一間一萬三，但據我了解，只有七千塊，相差的數目太大。

答：

有關白沙國中學生宿舍，我們向省申請補助二十萬元，但太小了我們也認為不夠，有一個校長宿舍現剛下來的學生宿舍有補助二十萬，校長宿舍也有了。

涂議員順發：

校長宿舍不是已經有了。

答：

那個校長宿舍以前是學生宿舍，補做校長宿舍，上一次我們向教育廳申請是學生宿舍，校長把學生宿舍改建成校長宿舍，學生變成沒有宿舍了，現在我們申請又給我們校長宿舍，另外學生宿舍是二十萬。

涂議員順發：

今年度若兩個離島學生過來，叫他們住什麼地方，二十萬是不夠的。

答：

現有一筆錢是校長宿舍，加起來應該夠，我們再查一下，若不夠我們會設法解決，因為島嶼，員貝升學率很差，原因是他們來到白沙國中就讀沒有宿舍住，所以這問題，一定要解決，提高白沙離島的升學率。

白沙國中禮堂，上年度就修過了，因為省政府不補助我們風雨操場，所以我們一定會從修繕經費撥一點錢給他們修理。

涂議員順發：

今年吉貝國中也舉辦營養午餐，教育局是否給予補助。

答：

本縣國中只有吉貝國中辦營養午餐，吉貝國中有困難，除了給他們建一個廚房外，其他餐具都沒有，所以他們一直申請緩辦，現在開始一個禮拜，所以離島計劃那些補助設備專款他們就沒有包括進去，我們已向教育廳說明原因，再積極爭取經費助他們。

涂議員順發：

下年度可以補助嗎？

答：

應該可以。

涂議員順發：

確實可以還是應該可以。

答：

因為省規定貧困學生可以補助，我們可以保證。

涂議員順發：

可以保證嗎？

答：

可以補助百分之十六，貧困學生二百人補助十六人這沒有問題。

林議員興傑：

中上運動會縣府補助多少錢。

答：

林議員所說的中上運動會，省政府規定是學校自己報名，不經過教育局，報名的學生一定要參加本縣中上運動會前三名以內學生才有資格報名，所以他們自己組隊參加，經費自己負擔，本縣今年沒有補助。

林議員興傑：

上次的議案有沒有送到貴府去。

答：

我們簽會財、主單位，他們說沒有這預算，而且本縣財源困難，所以沒有補助。

林議員興傑：

去年這個時候我聽到局長答應一件事情，澎湖要設立觀光科，這支票開出已經一年了。

答：

上次大會提議要在本縣設觀光科，我跟馬公高中許校長談過，許校長表示答應，許校長以前是我的老長官，以前我在嘉義當主任督學，他當局長，我們交情很好，但是突然發生有問題，他們學校申請夜間部兩班，另外教育廳決定要把水產學校的經營科全部遷到省中改成商業科，水產增加工科，所以今年他們要增加商科，也要增加夜間部，教育廳長說馬公高中今年已經增加那麼多了，觀光科以後再考慮。

林議員興傑：

夜間部增加什麼科。

答：

一班普通科一班商科，下年度開始招生。

林議員興傑：

一定要商科不能改為觀光科。

答：

可以跟上面研究，跟省中聯繫。

林議員興傑：

有機會向上建議，澎湖觀光人材實在沒有，大輪船馬上要來了，沒有觀光人材怎麼待客人。

答：

林議員的意見很好，我再跟許校長聯繫。

林議員興傑：

這事情不能再拖下去，有機會應把握住。

答：

觀光人材我們這裏很需要。

林議員興傑：

國小營養午餐改善的情形怎樣，去年據我的統計，縣政府補助平均六塊多，今年怎麼樣。

答：

補助款本縣沒有財源補助，只有向教育廳爭取百分之十六，貧困學生一百人補助十六人，這些錢我們把它適當調整，從馬公、中正、中興降低一點，三級離島嶼坪、苑嶼、東吉是百分之四十。

林議員興傑：

去年我了解了，我要了解的是今年的。

答：

今年只有桶盤、虎井調整，其他都沒有調整，但是各學校收費提高。

林議員興傑：

收費提高了，教育廳補助有沒有增加。

答：

是總額增加，百分比沒有增加。

林議員興傑：

總額增加多少。

答：

大概幾萬塊，今年是補助我們二十萬八千多塊，去年十五萬左右。

林議員興傑：

大概是補助物價指數。

答：

是物價指數。

林議員興傑：

實際上等於沒有增加，一餐午餐五、六塊，還要包括柴、鹽、油、米這午餐根本不營養，應再努力爭取。

答：

我們再努力爭取，謝謝。

許議員佛佑：

游泳池跟觀光亭體育場是屬於教育局管理的對不對。

答：游泳池跟體育場上年度縣長決定教育局留個工友在那邊，體育場及游泳池全部撥給體育會管理，到現在體育會事實上也是教育局在支援，全部預算撥給體育會來維持。

許議員佛佑：

目前夏季已經到了，大家都知道游泳池的髒與亂，最近警察局長發現游泳池需要清理與利用，所以請義警加以清除游泳池的髒物，如果這樣子下去，好不容易造這個游泳池，而不加以利用，實在很可惜，若教育局或體育會沒有人員來對這游泳池加以保養，管理，本席有一個建議，是不是可以移交給警察局加以保養利用，因為警察局確實需要一個游泳池，來訓練員警的救生工作。

答：

我們舉雙手讚成。

許議員佛佑：

不管是那個單位管理，游泳池需加以保養清理，好好利用，政府正積極推行全民運動，每天三、四點鐘一般民眾就四出到處運動，運動場所大部份集中觀音亭體育場，局長清晨不妨去觀音亭查看，你可以看到有幾百個人在那邊做各種運動，運動場不只是辦活動要用，隨時隨地老百姓也可以利用，我認為場地的保養與維護也特別重要，因為觀音亭是一個天然的觀光和活動的場所，要提倡全民運動這是一個好場所，但根據本席每天所看到的，場所崎嶇不平，小石子特別多，這個問題希望局長重視，能積極推動這個工作，使全民運動能夠做的更好。

答：

非常謝謝林局長發動義警清理游泳池，我們現在也計劃開放，假如救生員有着落的話。至於收費大概不可能收，若收費我們這邊的游泳池就沒有人了，大家都跑到水產學校，因為他們收費低廉，我們若收費生意會受影響。

全民運動，現有將近一百人在觀音亭學習土風舞，有幾位熱誠的老師在指導，昨天縣長也指示我和許課長，有關這個活動我們已配合文物會，擬定全套計劃推展全民體育，另外體育場的管理，當初縣長的意思要另建一個綜合體育場，所以預算上整理經費就差一點，但是每次運動會我們都有整理，但那場地每一次風一吹石頭就上來了，實在不好整理，圍牆倒塌，已經發包了，颱風受損的地方也要整理，我們積極整理，謝謝。

許議員佛佑：

綜合運動場還言之過早，起碼要等三、五年，也許到十年以後，現成的觀音亭運動場，所花費的心血不多，只要每年花點人力，財力把它整修一下，對任何人都有幫助，希望局長注意一下向縣長多多爭取財源，謝謝。

答：

謝謝。

八、警政部門

答復人：林局長昭標

涂議員順發：

一、本縣幾個靶場經常有未爆炸彈，像上次後寮就發生不幸事件，希望局長和軍方協調處理未爆炸彈，以免無知老百姓遭受意外不幸。

二、六十九年度貴局有一筆修繕經費，是否能優先修繕白沙分駐所辦公廳。

答：

一、澎防部和警察局有組織一專門處理小組，現是一般老百姓不知利害關係，往往檢起來，就亂敲才會發生爆炸，所以我們極力宣傳，希望老百姓檢到後，不要亂動它，馬上通知我們，我們立刻通知防衛部處理。

二、貴會若通過整建計劃案，準備拆掉，重新建築，若沒通過的話，修繕還是有限。

許議員瑞慶：

一、政府爲了交通安全，自二月起，規定騎摩托車者一定要戴安全帽，但四月份是本縣歷年來發生車禍最多之一個月，原因是沒戴安全帽時，大家都慢慢騎，戴上安全帽，大家心裡上認爲不會死掉，就開快一點，變成反作用，希望貴局每天早上廣播時加上一句，不要騎快車。

二、本縣高樓大廈日益增加，須一部份性能優良之雲梯消防車，但經費無着落，希局長能多加爭取。

三、報紙報導明年年度警務處要成立直昇機中隊，本縣是離島，希望局長能爭取一架，以便作緊急救難等用途。

四、貴局提出以產養產五年計劃，是否能更改爲二年，因局長在澎湖服務任期不至於長達五年，而我們的任期也是到七十年底爲

止。

五、局長到任已年餘，對本縣貢獻很多，但便民工作有時沒做好，希能加強。以上幾點請不必答復。

許議員石柳：

一、澎安號自建好後，其功能發揮多少，該船每年需修繕費多少錢，燃料費需多少錢。

二、有些員警對騎摩托車沒戴安全帽之勸導態度很壞，不知有沒有法令根據。

答：

一、當初建造澎安號之計劃是緝私、海上救難、加強巡邏，目標是很正確，但警務處警力不夠，到現在爲止人員編制還沒核定下來，所以執行任務很困難，無法達到議員們所要求之效果，明年度有保養費及油料費四百萬元，是準備發動機器，試車性質，不是正式航行，因放在那裡會生鏽。

二、各位都是交通專家，我很欽佩，十次車禍九次快，現我們對開快車很傷腦筋，大家都知道澎湖道路狀況很不理想，而車輛每個月平均增加一百輛，到現在爲止摩托車已有一萬九千多輛，這些車輛不是分佈到每一個離島，而是集中在馬公地區，去年發生一百三十五次車禍，死了五個人，而重大刑案一年中却沒死一個人，所以我們天天一再廣播，不要開快車，要戴安全帽，開快車是最危險，安全帽是危險中一補救辦法。上個月有兩個人騎摩托車撞上計程車，人都跌入計程車內，幸虧他們戴了安全帽，結果沒死掉，我再三交代交通警察，取締快車不要追，因越追他越開快，結果不是他死就是我傷，不妨記下車號，還可以取締，勸告他，教導他，車禍是當前最重大問題，所以每次開會，我都呼籲，在缺乏交通條件之下，每個月保持十八次至二十次，可以說差強人意，但我希望更能降低。至於警察態度問題，我天天一再要求再教育，若教育不行，就想辦法要他滾蛋，過去各縣市警察局長，官越大越怕事情，我是官越大

越不怕事情，壞的就給他開除，去年我開除四人，因他們不合乎老百姓之要求，今後員警若服務態度還有不良的，請各位議員隨時給我們指教，我一定全心全力來改正，符合大家之期望。

許議員石柳：

澎安號警艇局長答復沒發揮什麼功能，使我想到一問題，就是這次到離島訪問時，望安鄉長提到缺乏交通船，不知可否能將澎安號移交給離島作為交通船，再請求警務處建造一艘符合本縣需要之警艇，未知局長高見如何。

答：

當時是有計劃建造，要變為交通船，我沒意見，但上級恐怕有意見，我再請示一下。

藍議員添福：

一、澎安號要送給離島作交通船恐怕也不能用，這艘船要去救難，恐怕還要被人家救，這部機器性能很好，可重新建造一個船殼來安裝這部機器，那才有辦法做救難工作。

二、目前出國觀光及當遠洋漁船員的人很多，其安全調查須會當地派出所，如東吉、嶼坪等離島有時會拖延很久，如果沒不良紀錄的話，是不是請主辦單位不要再分給各派出所安全調查，由警察局之資料就可證明。

三、前次臨時大會，本席提案說臨海路宮春製冰廠前面有二間房屋蓋在馬路上，妨害交通很嚴重。而貴局答復本會說該處有一個賣水果攤位，在不影響交通原則下，准他繼續營業，我建議的並不是這個賣水果之攤位，而是蓋在馬路上之兩間小房屋賣麵的，既然佔用馬路妨害交通，應儘量勸導遷到不妨害交通地方去做生意。

許議員佛佑：

一、第一次大會本席曾經建議將澎安號改為離島交通船，重新向警務處爭取一艘比較好的船隻來執行警察任務，現建造一艘船最

多祇要三、五百萬元，目前中央及省都有計劃要擴充警察設備，譬如成立直昇機中隊，我認為將澎安號改為交通船，另外重新建造一艘，應該可以做到。

二、根據五月三日報紙報導，澎湖的車輛比台北市還要多，原因是觀光客到澎湖所騎到之汽車喇叭聲比台北市要多幾倍，台北市有一萬輛以上，而澎湖不超過五百輛，但街頭巷尾喇叭聲特別多，由這點可看出我們的交通水準比台北市交通水準差很多，這不是和駕駛人之水準有關，或是和警察執行任務之水準有關，亂按喇叭照規定要罰六百元，本縣是否做到這項工作。

三、昨天車船處工作報告本席曾經要求處長上車時要提倡排隊運動，這工作若由車船處執行，效果恐怕不大，請保安隊派一、二位隊員去執行，效果會好得多。

四、從今年開始，每年六月十五日訂為警察節，警察之工作及任務是千頭萬緒，因此本席希望第一屆警察節應隆重慶祝，請局長帶頭來籌備。

林議員興傑：

「餐廳」能不能唱歌。

答：

如果他有歌廳許可執照，就可唱歌，沒許可執照就不能唱歌。

林議員興傑：

我知道唱歌一定要有執照，民國六十四年政府為了厲行節約，遏止社會奢靡風氣，曾經發佈命令：「餐廳不得唱歌」，明定主管官署是警察單位，警察單位到底是警務處或是警察局。

答：

警察職權是以地方為主，澎湖是馬公分局執行這命令。

林議員興傑：

依這樣解釋，澎湖申請歌廳執照，澎湖警察局就可發給。

答：

歌廳之許可須有幾個條件，首先房屋要合乎標準，由建設局發

給執照。歌廳之許可應該是教育局的職權，取締及管理是警察局。

林議員興傑：

澎湖現有四家「餐廳」在唱歌，我們認為有這種需要，因觀光客到澎湖，晚上太寂寞，沒地方消遣，可是法令上却禁止，這情形我們應向上級反映一下，讓他們能正式唱歌，這次大會期間，就有二家餐廳來向我說，他們拿不到唱歌執照，而另外兩家却能拿到執照，這兩家一是縣議員，一是地方紳士，我說如果核准的話，你們也可以申請，他說申請不出來，也到行政課問，但問不出門路，請局長將這事實公諸於社會，讓大家瞭解，沒特權，也沒財勢，在地方上也能生存，議員也不是一種特權。

答：

林議員所提這問題，一部份我可答復，一部份不是我的職權，我沒辦法答復，譬如歌廳之執照不是警察局發的，是建設局工商課認為沒問題，會稿本局，我們等於陪辦性，為什麼會不核准，我們站在便民立場，可以來研究究竟那裡有困難，至於那二家合乎規定，工商課發給執照，我們不便代為答復。

林議員興傑：

剛警察局長說明歌廳執照是由教育局核准。

蔡局長德連：

歌廳若領有營業執照，演員所唱之歌曲由本局審查。但演員要有演員許可證。

林議員興傑：

現馬公歌廳所唱之歌曲是否每一首都經教育局審查過。

蔡局長德連：

他們都有給我們審查。

林議員興傑：

每一天都有審查嗎？

蔡局長德連：

照規定都要給我們審查。

林議員興傑：

歌廳執照是誰發給的。

蔡局長德連：

工商課發的。

林議員興傑：

工商課可以發給這種執照嗎？主管官署是那一單位。

蔡局長德連：

是建設局工商課。

林議員興傑：

不對，特種營業主管官署是工商課嗎？把法令拿出來看。

蔡局長德連：

營業執照不是我們發的。

林議員興傑：

法令根據在那裡，誰說是工商課。

蔡局長德連：

教育局從來沒發過這種執照。

林議員興傑：

請秘書查查這法令，我一再強調不要曉來曉去，請你們澄清，好讓我們向老百姓有一交代，工商課是發執照，准許是警察單位。

答：

職權要分開，建設局是負責審核房屋是否符合歌廳條件，警察局負責審核消防，教育局是審核歌星有沒有唱歌執照。

林議員興傑：

局長把我的意思弄錯了，我是說營業執照需向那一單位申請。

答：

建設局。

— 林議員興傑：

建設局會稿警察局。

— 7 答：

對。

林議員興傑：

警察局發意見再送回工商課發執照，那警察也有審核權。

答：

一部份。

林議員興傑：

剛局長說「餐廳」有執照可以唱歌是根據何種法令。

答：

歌廳與餐廳不可混為一談，我馬上去拿法令，歌廳是專門唱歌，如藍寶石歌廳。冷飲業兼營唱歌，這不是特種營業，許可權不是我們。

林議員興傑：

不過據我所瞭解教育廳六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六八教五字第一一五七七二號函：餐廳可以唱歌的話是屬於特定營業，特定營業就要依照特定營業管理辦法來申請才對，澎湖聽說有二家餐廳在唱歌，執照是建設局工商課發的，不知局長知道其內容否？

袁局長純一：

「金帆船」是冰菓室，我們沒有發給執照。

林議員興傑：

「勝國」也沒有發給執照。

袁局長純一：

沒有發給執照，它是冰菓室。

林議員興傑：

冰菓室能不能兼營餐廳。

袁局長純一：

沒明文限制。

林議員興傑：

那馬公所有冰菓室都可兼營餐廳。

袁局長純一：

冷飲可以。

林議員興傑：

不可以。

袁局長純一：

賣餐我不知道。

林議員興傑：

局長不知道這法令。

袁局長純一：

我不知道。

林議員興傑：

冰菓室可不可以賣餐。

答：

冰菓室不可以賣餐。（陳永霖說明）

林議員興傑：

警察局及建設局有沒有看到建國日報之廣告。

答：

這廣告很難說。（陳永霖說明）

林議員興傑：

怎麼可以這樣講呢？澎湖有四家冰菓室，二家可以唱歌，另二家申請不核准，是什麼道理。

答：

可不可以唱歌是有關建築使用執照。（陳永霖說明）

林議員興傑：

他們都有申請，也有建築使用執照。

答：

使用執照須註明唱歌。（陳永霖說明）

林議員興傑：

使用執照那裡要註明歌唱。

袁局長純一：

使用執照用途要註明歌唱。

林議員興傑：

所有事情應根據法令來做，不要厚此薄彼，老百姓都須繳稅，服兵役，怎麼這個人可以享受權利，那個人就不可以享受權利，不能這樣解釋，這些餐廳兼營唱歌大家都知道，都不願講出來，爲什麼還要兩家發執照。

答：

本縣有二家唱歌牌照。（陳永霖說明）

林議員興傑：

他們看法令，主管官署是警察局就跑到警察局問。

答：

警務處解釋，餐廳可以唱歌，但其使用執照用途要註明歌唱。（陳永霖說明）

林議員興傑：

使用執照註明歌唱要不要有什麼條件。

袁局長純一：

這件事我不太瞭解，「金帆船」申請唱歌是經有關單位審核，認爲符合條件，我們才發給執照。

林議員興傑：

要不要新蓋房屋才合歌唱條件，舊房屋改建可以嗎？

袁局長純一：

若我答復不清楚，下午請吳課長再答復。

林議員興傑：

我剛一再強調沒反對唱歌，因晚上本地人及觀光客無地方消遣，餐廳唱歌也不是一件壞事，可是政府法令有規定，餐廳不得唱歌，唱歌屬於特定營業，特定營業民國六十四

年內政部已公佈不得設立，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再重申前令，今天他還公然在報紙上刊登廣告，這有點不太好意思，把警察局及建設局未看眼裡，不知局長有沒有看到這廣告。

藍議員添福：

剛林議員說澎湖有四家冷飲提出申請，兩家准，兩家沒准，兩家核准的，一家是現任議員，一家是地方有財勢的人，究竟其原因如何，請警察局長說明一下。

楊議員國夫：

我所開設之「金帆船」不是餐廳，是冰菓室，是經過合法程序來申請核准的，局長也知道，我會請示到警務處，警務處答復我說，冰菓室兼營歌廳沒限制規定，祇要遵照台灣省特定營業管理辦法辦理，但今天外面風聲說「金帆船」能拿到執照是我當議員的關係，所以請局長利用這機會幫我澄清一下，我爲什麼會核准，另外兩家是什麼原因不核准。

答：

歌廳問題警察不是全部都管，祇管一部份，儘管條件都夠了，我們也沒辦法干涉，祇有發給執照，至於兩家沒許可，我到現在還沒看到申請書，是否請你轉告他們來接頭一下，以便我們輔導他申請，我們辦事情沒特權觀念，一切以法令根據來辦，「金帆船」及「勝國」有建築許可執照，我們不准他是不行的。

楊議員國夫：

局長之答復，我覺得很籠統，對你我的澄清，沒辦法向社會作一個交代，你那裡有資料應提出報告，讓大家瞭解，因現外面風風雨雨說局長不一定拿到什麼好處，我相信局長的爲人，不會這樣子，希望局長在這場所能詳細報告。

答：

我剛才的答復並不算籠統，因大家在社會上服務已算很久，我有自信，也可向各位議員保證，本人平時一切作爲，絕不會亂用職權，更談不上什麼好處，若違法，願受一切法律加倍處分，請楊議員不必多心。

楊議員國夫：

林議員也是受到申請不准之老百姓申請，今天在這場所，局長應將「金帆船」及「勝國」申請情形說明出來，以便還我們兩人之清白，不然的話，局長和我跳到黃河去洗也洗不清。

答：

我該講的已講完，若還有人不相信，我這裡有一本資料，是楊議員所申請之程序，首先是向警務處請示，警務處答復特定營業唱歌根本沒禁止，換句話說祇要合乎條件，可以核准，若不合乎條件，我們要幫忙也沒辦法。

林議員興傑：

對申請程序我很費解，爲什麼使用執照由警察局來審查，應由建設局審查才對。

黃局長純一：

警察局憑建設局發的使用執照用途來核准。

林議員興傑：

我的「金沙灘酒店」送給交通部沒加上唱歌這項目，將來可能不准唱歌，若有法令根據，我必須重新向交通部申請。

楊議員國夫：

我現把我申請程序報告一下，一開始，我先送稅捐處辦理營業執照，再捐處給建設局及警察局，警察局批不准，我就要求警局向警務處請示，因警察局和建設局對法令解釋有出入，警務處之解釋是冰菓室兼營業歌廳沒限制規定，祇要有使用執照，就可遵照特定營業管理辦法辦理，所以我將資料準備很齊全，再送出去，但我經營之房屋是日據時代建築，那時政府不使用建築執照，所以沒辦法拿到使用執照，我就拿建設局合法之證

明書送到警察局，警察局請示警務處，但請示內容有點出入，警務處之答復要有使用執照才可以，我請教建設局補發，建設局答應，我就請設計師劃設計圖面及安全方面之圖面，辦理得很符合規定，使用執照就出來，所以我領到之執照是經過很多單位之審核，譬如警察局消防隊檢查消防設備是否符合標準，衛生局檢查衛生設備，民防單位檢查防空疏散，都符合標準，所以我的執照才能順利領到，至於「勝國」，我不是主辦人員，我不太瞭解，不知局長認爲我所說的是否事實，警務處規定餐廳不能兼營歌唱，但我「金帆船」不是餐廳，是冰菓室，所以我今天所領之執照是非常合法，今天林議員的誤解，也是一般老百姓的誤會，說我利用特權，我利用這機會報告出來，使本會同仁對我一個諒解，澄清我的清白。

吳議員紅葉：

一、我認爲警察人員不管距離長短騎摩托車應率先戴安全帽，因我常常看見在文康市場巡邏時沒戴安全帽。

二、現公教人員騎摩托車不戴安全帽警察不但在駕駛執照登記警告，還通知其服務單位，我認爲在駕駛執照上已警告，就不必再通知其服務單位。

三、本人遇到兩次巡邏車載女客人在街上遊玩，很不雅觀，希望以後不要再有這情形發生。

四、鳥嶺至機場這段道路應重新劃行線，以保障行車安全。

五、在中興戲院旁，伯特利飯店旁及建國戲院下坡這三地方時常堆積垃圾，希望每天下午能派垃圾車運走，以利環境衛生。

六、六月十五日第一屆警察局，希望有關單位籌備一下，擴大慶祝。

答：

二、公教人員騎機車沒戴安全帽，照行政院規定要通知其主管單位予以處分，我們遵照你的意思去辦理。

三、巡邏車載女人，我們查到要處分，但緊急救難，我們可以這樣

做，以後一定從嚴規定。

四、道路標線我已向公路段講過，他已答應馬上辦理。

六、我們很感謝吳議員之關心，我們儘量以簡單隆重的原則舉辦，將來請你參加指導。

九、財政部門

答覆人：洪科長明賢

吳議員紅葉：

一、有些單位在前年度簽出要做一些工程，但財政科說沒財源，下年度編預算時再說，今年他們編入概算，但一部份被財政科刪掉，是何原因。

二、代表澎湖縣出去比賽，其經費應由縣府負擔，可是每一次要出去比賽都沒這種經費，不知今年度有沒有編列這筆預算。

三、聽說本年度編預算時，很多主管都不能參加該項會議，這與行政室工作報告有點出入。

四、去年教育局預備金編三十多萬，今年只編二十萬左右，是何原因編列這麼少。依據憲法一百六十一條，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可編到百分之三十五，工作報告載只編百分之三十四點幾，不知是根據什麼原因來編列。

五、我們向上級爭取補助款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而去年預算剩餘六千多萬元，為什麼不用掉，當然這筆錢可拿到下年度用。

答：

一、今年財政狀況和往年財政狀況有點不一樣，因以前年度之結餘已一部份用到配合林主席巡視時答應給我們的補助案，一部份在六十八年預算已預估四千二百萬結餘，所以今年預算沒結餘，省政府今年給我們一般補助款（改善道路補助將近二十萬，補助車船管理處三千多萬，辦公廳一千六百萬）只增加一千多萬，以今年財源和去年來比較的話，因年因沒結餘，雖然省補

助略有增加，但總數則變少，所以我們要積極清理財產，明年

度預算財產售價要六千五百萬，所以業務經費在安排上就很難調配，在這情況下，縣長之決策是以積極建設與老百姓有關者為優先，因此各單位簽出來的案，就一部份沒辦法安排進去。

二、省政府有規定，縣運及省運可編列經費，其他零星活動原則上由各參加單位自行負擔，情形特別困難的，國中部份，原則上在教育局預算解決，因教育局有九年國教預備金可支應，國小部份就簽請縣長，報省府核准墊付預備金。

三、編預算是分二階段，第一階段由財政、主計組成預算小組，照去年標準初步審查，然後交給預算會議，預算會議由縣長當主席，成員有主任秘書、財主單位，縣長因有去年之經驗，所以在開預算會議時，主張在審查各單位預算有疑問時再請各單位來說明，預算之安排程序是看輕重緩急來決定。

四、九年國教預備金比去年少是因今年教育廳補助修建設備經費比去年少，詳細資料教育局有。

吳議員紅葉：

國教預備金按照規定可編百分之三十五，請以後不要編列百分之三十四點幾，同時望小代表本縣參加省比賽，教育局預算一年比一年少，無經費支援他們，希望能增加教育經費，以使得到第一名之學校能參加省比賽，免得增加家長及學校之負擔。

鄭議員永發：

一、科長就任已將近一年，不知爭取多少額外補助。

二、科長有一壞習慣，就是我們同仁及各單位要求編預算來從事建設，科長之答覆都是沒錢，譬如：教育廳這次編一千萬元補助本縣做風雨操場，當初教育廳之意要本縣編列若干經費配合，使風雨操場做得更完善，但科長答覆沒錢，後來教育廳就將一千萬刪減為九百一十萬，分配到各國中，他們建風雨操場經費就不夠，例如馬公國中人數達到三千人，興建風雨操場需四百萬元，由於財政科沒配合，使馬公國中變為三百二十萬，規模

變小，人數就容納不下。科長負責本縣財政，以後省府要求本縣編預算配合時，應儘力編列預算配合，以加速本縣各項建設。

吳議員紅葉：

馬公國中風雨操場省府補助是二百五十萬，學校配合五十萬，原來計劃蓋二百五十坪，現因沒有一間禮堂，所以要利用風雨操場兼作禮堂，三千多名學生須三百二十坪左右才夠用，他們要求縣府補助五十萬至一百萬，請科長回去商量一下。

答：

一、本人向省府爭取多少額外補助，這我不敢說是我爭取的，是貴會之支持及縣長之努力，現我將這幾個月專款補助報告一下：第一辦公廳整建一千六百萬，第二改善離島交通高級柏油路面我們要求九千萬，分三單位來補助，財政廳三千多萬，民政廳二千多萬，都市發展局三千多萬，都市發展局及民政廳部份，因主席核定這案已趕不上編預算時間，須自七十年代開始按年編列，財政廳已答應編在今年及明年，今年大概一千八百多萬，本縣配合四百多萬，第三，我們和建設局，車船處作專案向省府爭取三千多萬元，第四，各鄉鎮財政經費往年都不充裕，今年財政廳已考慮補助各鄉鎮二百萬經建經費，不過還沒考慮增加業務費，所以各鄉鎮經建經費雖提高，但基於業務費之需要，算起來經建經費只增加幾十萬而已。其他零星部份就不提了。

二、我到差時風雨操場預算已經定案，明年度望安國中已列入考慮，至於馬公國中，我們作一專案，每一地方報五十萬，財政廳來公文說各縣市對建設配合款有困難時，他們要調查，這件事，等議會開完會，我再到財政廳請他們儘量給我們考慮。

鄭議員永發：

辦公廳改建經費一千六百萬是前任科長所爭取，各鄉鎮建設基金提高二百萬元是全省性，屬於自然增加，車船處三千多萬購置新車是中央照顧偏遠離島改善其交通，因此特別准許本縣

購置新車，這樣算起來，科長就任後可說沒替本縣爭取到額外補助。

許議員瑞慶：

民主政治是議會政治，但科長到差後，做錯一件事，就是預算執行中有一件事應送議會，而你沒送。

答：

結餘嗎？

許議員瑞慶：

不是結餘，是預備金，照各縣市財政收支監督辦法之規定，預備金之開支要送議會查照，但這一、二年都沒送，使我們無法知道開支情形。

答：

在我來之前，預備金處理時都有報省核准，然後送審計機關，為什麼沒送議會，我請張股長說明，因他是主辦。

許議員瑞慶：

科長應知道預備金照規定要送議會查照，為什麼沒送議會應坦白講，若沒送議會有時你會受處分。

張股長晚：

按照台灣省各縣市財政收支辦法規定，動支預備金是由業務單位簽出來，給財政科、主計室審查，經縣長批准，每個月要送議會查照，但在六十五年，我因病請假，主辦人員解釋法令錯誤，沒送議會，我上班後發現此事就追問主辦人員，主辦人員向我說法令已修改，當時我也糊里糊塗沒追究如何修改，等過一段時間，我交代他要注意這件事，他說是許長安科長告訴他比照桃園縣辦理，這幾天主辦人員拿這些法令給我們看，我才知道是他解釋錯誤，忽視送議會，所以我向科長報告，我們要承認錯誤，本人在此向各位道歉。

許議員瑞慶：

一、預備金一年好幾百萬元，過去省府每月都有送議會，議會再轉

送各議員，但已三年左右沒送，你既然任澎湖財政科長，事情應瞭解，不然的話，我們如何通過預備金。

二、據我所知，今年度各科室預算都叫苦連天，因去年有編列，今年被刪除很多，聽說這都是科長的意思，把各科室所編預算刪掉，移到比他們使用對地方更有利的項目，我舉雙手讚成，若刪掉會影響各科室業務的話，那科長應考慮，不要說你是財政科長要給就給，不給就不給。

三、財政科長對澎湖有很大貢獻，我是全力支持，不要像最近到東吉考察，爲了幾隻電線桿，縣長都答應要補助，而你還要動腦筋考慮，使得大家都不高興，希望你能替地方做事。

答：

謝謝許議員之指教，我照你的意見來改進。

藍議員添福：

本年度經建經費到目前爲止還有多少未動用。

答：

工程經費是建設局管制，不過據我所知，有海底管線未動用，其他部份都已發包。

藍議員添福：

本年度所編之經建經費到年度結束時，還未用完，該如何處理。

答：

詳細內容由建設局管制。

藍議員添福：

去年我們到離島考察，我建議縣長籌二百多萬元來疏濬澳門、將軍、東、西嶼坪等漁港，不知有沒有列入預算，若有列入，到現在還未發包出去就要被收回。

答：

若該工程因各種因素無法發包出去，年度結束就要收回縣庫，若要繼續做，明年度需辦追加預算才能動用。

藍議員添福：……

有沒有編這筆經費。

何主任協昌：

編將軍漁港二百多萬元。

藍議員添福：

怎麼將軍漁港會編二百多萬，應該是二十多萬，我沒看過預算，是聽縣長說二百多萬已經有了，但到現在還沒發包，所以我很耽心，年度快結束，若沒發包，就要收回，今年度若再沒編追加預算，那就等於騙我們。

答：

工程發包及工程經費之管制是主計室及建設局辦理，財政科是控制財源，若沒做，明年度再編列。

藍議員添福：

我聽縣長說編是有編，但沒人要發。

何主任協昌：

編在追加預算，呂課長的意思是等抽砂船，現抽砂船一直在使用，前幾天我向陳秘書講，叫他向縣長報告，若抽砂船調不出來，請建設局乾脆發包出去，這二百多萬要做一個漁港恐怕還不夠，技術方面我是不太清楚，但我希望年度結束以前能發包。

藍議員添福：

要叫呂課長發包，那是絕對發包不出去。

何主任協昌：

請你向縣長提一下。

藍議員添福：

他挖泥船租給人家，有租金可收入，若發包不出去，年度一到，這筆經費就要收回縣庫。

何主任協昌：

我們希望年度結束以前能發包出去。

顏議員重慶：

一、據本席瞭解，本縣興辦公共事業或開闢道路需辦土地分割，經常分割後使土地形成畸零地，如非與鄰地合併，無法建築使用，影響人民權益。例如本縣馬公鎮馬公段五四二一一地號，因受開闢民福路之影響，土地分割後基地形成三角形之畸零地，不能單獨建築，但其鄰地同段五四〇一、二省有土地，地形亦不規則，似此情形實應互相交換，即公有土地分割一部份讓售與私有土地，而私有土地多餘不能建築部份則由政府收購，價格由雙方協議。

二、本縣開發北辰商業區，規劃區內道路及拓寬中華路時亦造成不少畸零地，例如馬公段一〇三之一、一〇三之六、一〇三之八等地號土地都須與相鄰之縣有土地合併始能建築，似此情形，政府應不待人民申請，主動規劃，徵求有關業主同意，辦理交換使用，以期地盡其利。

三、希望縣政府所派的人到二家信用合作社指導時，不要去那裏喝茶、看報紙、領車馬費，因現二家信用合作社放款要有業績才不必扣一成作為業績，例如借五十萬，若沒業績，要扣五萬元存入定期存款作業績，等這筆錢還了再能領出來，這變相營業，財政科主辦單位應注意，不知上級有沒有這規定。

答：

一、二、按照內政部頒佈畸零地管理規則，在面積六十平方公尺以內由主管機關認定給誰，經認定後發給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送到公地管理機關，國有地送國有財產局，縣有地及省有地送縣政府辦理讓售，讓售須經議會審查通過，然後報上級，再能評定價格讓售，若面積超過，就要協議，協議不成就要標售，至於北辰營區那塊畸零地，因北辰營區是商業區，前任縣長已先規劃，但實際上都市計劃及市場用地還沒定案，在省方還未構成正式公共設施用地，那塊畸零地若要合併的話須等都市計劃內政部准了以後再能處理，所以這個案上次開協調會，當事

人和縣府取得協議，等都市計劃變更好後馬上處理。

三、信用合作社放款，當遵照顏議員指教來處理。

蕭股長華忠：

三、信用合作社放款五十萬，應放五十萬才對，不能作條件，放五十萬，要五萬作為存款。

顏議員重慶：

有沒有這規定。

蕭股長華忠：

沒這規定。

顏議員重慶：

你知不知道兩家信用合作社已這樣做。

蕭股長華忠：

如果以後有發現這情況，我一定糾正。

顏議員重慶：

現二家信用合作社已這樣辦理，我可帶你去查。

蕭股長華忠：

我查一查，若發現這情形，我要糾正。

顏議員重慶：

股長可去查一下，我在縣政總質詢時再請教。

蕭股長華忠：

好的。

許議員記盛：

一、科長想辦法實縣府財產來從事地方建設，我同意，但不知有沒有要買老百姓列入道路之預定地，因道路預定地是隨公共地價再調整課徵地價稅，繳二十五年地價稅，那塊土地之價錢就要全部繳完，希望科長想辦法，減輕老百姓之負擔。

二、澎湖最重要收入是漁業，但今年經費編列很少，以我的看法水產推廣最少要編二百萬，環境衛生和老百姓之身體有密切關係，但今年全面消毒經費只五萬元，希望這兩項目能增加預算。

三、十五年前民政局編一項人民團體補助費一萬元，十五年後也是編一萬元，你們說是按照上級規定不能增加，這是騙人的，因公務人員每年都調整待遇，人民團體補助費太少，他們就沒辦法辦事情，不如乾脆撤銷。

四、代表本縣到台灣本島參加比賽都需家長負擔經費，若不然就發動募捐，希望編這筆預算，以我的看法，可節省省運經費來訓練本縣選手，等實力堅強時再去參加，若不行，由縣長、主任秘書、教育局長三人代表參加，今天我提供這些意見給你們參考，是希望你們對體育活動經費不要照去年來編列，那才可提倡全民運動。

答：

一、道路預定地今年編預算時，縣長已考慮到，因機場那條路很重要，將來一定拓寬，所以明年度編四百萬來購買兩旁道路預定地，以後要拓寬時可節省很多補償費，許議員之建議，以後編預算時，我建議縣長作為優先考慮。

二、三、四、以後編預算時，我建議縣長增加編列。

林議員興傑：

縣府欠包商之水泥，今年有沒有編預算要還人家。

答：

省政府已准許我們通知各單位先墊。

林議員興傑：

有好幾家廠商還沒拿到。

張股長晚：

財政科已通知各單位欠多少水泥要簽出來，我們先墊款購買，例如忠烈祠欠包商之水泥，建設局已簽出來，本科也同意墊出這筆錢。

林議員興傑：

現還有多少沒還給包商。

答：

我們不知道，建設局才知道。

林議員興傑：

包商已先墊二年多，若縣府要還的話，以我的看法賠償，不知財政科有沒有這種準備。

答：

由業務單位及主計室依法簽辦，若可以還，我們籌財源編預算。

林議員興傑：

要不要賠償。

答：

這要問業務單位。

林議員興傑：

縣府之作法是人家公司逾期就要罰款，而欠人家東西卻不要賠償，這未免都佔在有利地位，萬一廠商提出賠償要求該怎麼辦。

答：

廠商若提出賠償要求，按照中央規定，業務單位簽出來，經主計室審核，認為要賠償的話，那就提出編預算，本科籌財源，不過這要看業務單位及主計單位如何認定。

林議員興傑：

照目前這例子來說，有沒有過期。

答：

這是我個人看法，可能有，但要看建設局及主計室如何認定。

林議員興傑：

希望這案到財政科時，你不要再有其他意見。

答：

經認定確實有延誤責任，我當然沒其他意見，一定支持他們。

許議員石柳：

一、每年編總預算，據我所知，都沒請本會議長或主任秘書參加，編好後提出給本會審查時，說不要修改，照原案通過，但本會不知開支情形，多多少少會有意見，請科長以後編預算要公開一下。

二、科長剛才報告每一鄉鎮有二百萬經建經費，但因業務費不夠，把經建經費拿來彌補業務費，這很不對，因實施地方自治以來，對村里民大會之出席率很重視，在村里民大會中老百姓多少會提出建議案，但鄉鎮公所無法替他們解決，例如，這次到望安訪問，望安鄉長請求縣長特別補助修理公共汽車之經費，請科長將各鄉鎮補助款比率及經建經費有多少列出在縣政總質詢時報告。

答：

我照你的意思去做。

許議員瑞慶：

呂縣長在任時，北辰營區東邊有一舊房屋拆掉要重建時，呂縣長說須蓋屋簷，不然不准，縣府就拖延到今天還沒還給他建築執照，後來北辰營區標售時佔用到他的土地，呂縣長當時之意思是用另外一塊地與他交換，這情形不知有沒有變通方法來幫忙解決。

陳議員西南：

公有土地要不要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地價後再公開標售。

答：

公產之公開標售，程序上要經縣產評價會報評定價格。

陳議員西南：

吉貝有塊工地已評價了，也經公開標售，但沒人購買，不知那塊土地屬於何種土地，評定價格是多少。

答：

吉貝那塊土地經公開標售，沒人標，當時評價是每一平方公尺三十五元。

陳議員西南：

你臉上不要寫一個錢字，那塊土連死人都不會去那裡埋，一位旅高同鄉要回來投資發展離島觀光事業，看到那種價格，怕都怕死了，還敢去標，你心理不要時常存著賺錢，有時也該讓老百姓佔一點便宜。

十、稅務部門

答覆人：陳處長毓衡

陳議員明吉：

比喻我是營造廠商，處長是賣砂石商人，依照規定，今天我買一台砂，需開一張發票，十台開十張發票，但砂石是在山裡採取，那裡有辦法一台開一張發票，照風俗習慣是初二及十六結一次帳，例如四月完工，五月二日算帳，錢給你，你才開發票，沒給你，你是不會開發票給我，請處長交代貴處各同仁這情形，在查帳時要通融一下。

答：

交代主管課加以研究，

藍議員添福：

一、澎湖今年度地價稅最高漲幾倍，最低減多少。

二、近海漁船售魚資料以百分之八十作為成本，以百分之二十作為船東綜合所得稅，這是沒錯，但若船東發現有人冒名或多報，到貴處請求追查冒名時，希望貴處能負起責任幫忙老百姓追查，一定會查得到。

答：

一、仁愛路中段增加一、三倍，上次規定地價是九千五百元，這次規定地價是二萬二千一百四十八元，漁隆路上次是六千六百二十元，這次是一萬五千一百三十七元，仁愛路中段豐國大飯店那裡上次是五千五百元，這次是二萬零一百六十五元，光明路中段上次是四千五百元，這次是一萬八千八百四十三元，第三收支組附近上次是三千六百七十元，這次是七千九百三十三元。

二、一般廠商為了減輕所得稅負擔，就虛報工資，去年發現很多件，我們是照資料來辦理，但資料有瑕疵，我們事先無法知道老百姓也不知道，稅單已發出去，按照規定老百姓須先繳一半，然後申請復查，所以我們去年在發稅單之前，先發核定通知書

，接到核定通知書後若認為有問題，就不必繳稅，可隨時來查詢，我們就告訴他兩個做法，一個做法是告訴你這工資是那個公司報的，你沒去工作，要控告他，副本給我們我們支持你，稅單不發出去。第二個做法是提出具體證據。去年有一位先生，有三個公司都報他在那裡做工，後來我就問他，選擇那一點，他說現沒有時間去打官司，我說你把證據給我，我替你打官司，他就拿當時正在服役證明，送到法院，法院裁定虛報工資，像這類事情，我們絕對慎重處理，剛才藍議員之意見，我們完全接受。

高副議長清主：

假如一個人把自己的名字借給人家報稅，是否構成漏稅行爲，例如屠宰稅平時都是自己名字報稅，但有時把名字借給別人報稅，當然屠宰稅我認爲不構成漏稅行爲，但別種稅會不會構成漏稅行爲。

答：

屠宰商需登記，照道理不能借給別人，你願意借給別人稅還是你負擔，我們的資料不會有別人名字，除非有人檢舉，他也承認借誰的名字。

高副議長清主：

別人用我的名字，將來我會不會構成漏稅行爲。

答：

所得稅是漏稅行爲。

高副議長清主：

屠宰稅是不會漏稅，綜合所得稅及營業稅會不會漏稅行爲。

答：

併入報就不漏稅，不併入報就漏稅。

高副議長清主：

這種情況很多，你們應注意，以往屠商都在肉類公會報稅，現改向肉品市場直接報稅，二天前就要預報，但有很多人不是會

員，怕繳三十四元權利金給公會，就用別人的名字來報稅，也有人願意借給他，營業稅法有規定，一年好像三百頭，若超過的話就要繳營業稅，以往是屠宰公會代繳，現屠宰公會不代繳，綜合所得稅是累積數超過稅額就要繳很高，所以這件事應預防。

答：

我請主管課立刻與屠宰公會連絡，將全部狀況瞭解，假如可以避免這樣做，儘量輔導他不要這樣做，若非這樣做不可，合乎情理的，儘量叫他不要構成漏稅，不合法的，輔導他改正。

高副議長清主：

這不能說情理，違法就是違法，漏稅就是漏稅。

答：

我特別注意這件事。

藍議員添福：

處長剛所報告部份甚至上漲一百至三百多，地價稅自六十三年到現在都沒調整，而全部拿到這次調整，以我的看法，這次地價上漲好幾倍，會影響物價，不知處長有何妥善辦法來解決這件事。

答：

規定地價是地政單位主辦，我也是委員之一，但在評定地價時，我從來沒表示過意見，因我不是專家，地政科是專家，地政科擬定地價，公告地價輔導納稅人申報，根據申報地價造成歸戶冊，歸戶冊內容有地主姓名、土地面積、土地單價、總地價，這叫地價稅歸戶冊，地價稅歸戶冊送給我們，我們就根據這地價及法令規定不課稅，地政科今天所規定之地價是有他的依據，現問題是自六十三年開始，每年都有調整，其調整是作課地價稅用的，而六十七年所規定地價是參考性質，地價稅本來每年都應調整，但沒調整，這次就變成三級跳，最早向我反映的是張主任秘書，他以前地價稅是一千多元，這次是四千多元

，他的土地沒有出售，也沒有別的作用，土地現值漲價歸公是有實有賺才需多繳一點稅金，而地價稅是沒有實，也沒有收益，且要負擔那麼多，這需研究，但我是個公務員，不能違背上級的法令，今天既然全省都在反映，政府機關應加以重視，所以我們已進行研究，研究結論我不便公開，就有向上級反映，同時貴會在地政科質詢時已提出建議案，希望這一期地價稅能打六折，昨天下午四點半已擬好稿，今天早上已送到稅務局。

涂議員順發：

役男區劃補充兵牽涉到貴處有那幾項。

答：

祇有財產資料和本處有關係。

涂議員順發：

去年白沙有一役男，他是獨生子，父親已過世，有一位五十六歲母親及一位七十多歲老祖母，他在民國六十六年一信有一筆四萬五千元存款及一棟房屋，爲了這兩項原因，使他無法區劃補充兵，請處長說明一下。

答：

役男該不該征召，這兵役法有規定，我們有多少資料就提供多少資料給兵役科，是不能騙兵役科，但這些資料是他們自己到本處抄的。

涂議員順發：

他那棟房屋貴處查估爲九萬三千元，民國六十六年他確實有一筆四萬五千元存款，民國六十七年，爲了他父親過世，他將這筆錢領出來，在貴處計算標準是否有規定役男服兵役前一年銀行存款不能動用。

答：

沒有這規定。

涂議員順發：

兵役科怎麼說有呢？

答：

我們有這役男資料，你需要就來抄，至於六十六年存款，六十七年提出，這由兵役科認定。

涂議員順發：

兵役科給我答覆是一年之內不能動用，若有這規定，請處長向上級反映一下。

答：

我們沒這規定。

許議員記盛：

現本縣有部份公司已遷到高雄，去高雄繳稅，不願在本縣繳稅，但生意還是在澎湖做，不知局長是否知道其原因。

答：

根據我們資料顯示，有若干公司願到高雄去，這些都是漁業公司，本縣有幾家漁業公司，根據獎勵投資條例可享受五年免稅，五年期滿就要搬走，他們向我說，你們課稅不嚴，但稅法是全國一致的，若我們課的不合法，是要負刑事責任，後來又有人向我說，課稅太高是向你開玩笑，主要原因是無法找到工人，貨物還是要運到台灣本島銷售，說法不一樣，這也許我瞭解不夠，以後請許議員多指教。

許議員記盛：

處長祇知道是漁業公司，但營造廠也是一樣，搬到高雄，這是什麼原因，是稅捐處課稅工作辦理得很好，什麼事情都按照規定辦理，稅捐處是沒錯誤，很認真辦理是對的，但他們爲什麼會對人家好，其中有原因，人家才會搬走。譬如我的公司在澎湖做生意，船卻到外國打魚，爲什麼要搬走，因稅捐處按照政府規定一千元以上一定要用發票，沒有發票，不准報銷，而買幾萬元東西，開發票商店沒賣，沒開發票商店卻有賣，但你們卻不准報銷。還有更不合理之事，就是船進高雄整修，修好後

馬上到國外捕魚，其修理費及所購買東西是好幾百萬元，當時我們沒錢還，等三、四個月後再還人家，再拿到發票報銷，你們卻認為船已在國外，不可能買東西，不准報銷。有一次，我們董事長到漁業基地，去三天船就出港，他在那裡推銷漁獲物一個月，實處說祇准報銷一星期旅費，不知法令有沒有這規定，所以大家不敢在澎湖。還有一問題，就是船員到國外最少要借數萬元，回來時分不到紅利，錢無法還，變成呆帳，你們也不承認，按照法令，你們是對的，所以我說澎湖稅捐處辦理得太好，大家都怕，需遷到別地方，到別地方繳稅，澎湖稅金一年要損失好幾百萬元，希望處長能高抬貴手比較好，不要服務太好。

二、照規定一年所有漁業金額不超過一千萬元是不查帳，現已改為二千萬元，不知有沒有這法令。

答：
有這法令。

許議員記盛：

有這情況時，你們還是出查帳，因最後一條規定，必要時你們可以去查帳，今天處長敢不敢答應，若按照規定申報就不查帳。

答：

稅務人員一定要根據法令辦理，若手續過苛，我們需改正，但也馬虎不得。收據一千元，今年開始，已改為二千元，澎湖地區和台灣本島有不同地方，就是飲食業，裝潢業，汽車修理業收據都准予報銷，而台灣本島卻不可以，這是去年貴會之決議案。其他須我們改進的地方，改天叫主辦人員去請教許議員，在法令許可範圍內一定照辦，違法事情就無法接受。

許議員記盛：

我剛已講過，不是你們的錯誤，你們是按照規定辦理，我家公司已一部份搬走，一部份等退稅後再搬走，因將來能源問題一定虧本，按照申報規定，三年以前虧損可以彌補，譬如去年賺

一百萬，今年虧本一百萬，可以彌補，而你們查到一條通令，須先繳稅，然後再退還，但公司沒錢，須向行庫貸款來繳稅。是否合理，我們現是怕營業額二千萬元以下按照規定申報未繳稅，而你們還是要查帳找麻煩。

許議員瑞慶：

五月七日謝議員所提之臨時動議，據我所知，到今天上午公文還未發出去。

答：

昨天四點半公文送到本處，五點我們內部作業好，送給縣長批示，早上縣長批下來，馬上打字發出去。

許議員瑞慶：

我希望發一封電報，因這是緊急狀況。

答：

已發出去。

許議員瑞慶：

以我的看法，緊急動議拖一星期，時間太長，主任秘書應負這責任。

答：

公文送縣府地政科再轉本處。

許議員瑞慶：

一、這張公文為什麼要快，因全國老百姓及民意代表都反映調整太突然及幅度太高，據處長剛所報告，以前是九千五百元，現調整為二萬二千多元，我這裡有一份資料，過去稅金是一千五百九十九元，而這次調整為五千七百二十一元，增加四倍，早上二位課長向我說南投縣增加十倍，我相信上級可能還不瞭解這次地價稅調整這麼高，因今年油價調整在老百姓心裡認為會調整很高，但一公斤祇調整一元，以前一公斤是十四元，現變為十五元，政府為什麼會這樣做，是怕油價調整太高會帶動物價上漲，若上級知道這情況，一定會考慮，報紙報導高雄市這次

地價調整最高是一百分之一百七十，最低是千分之五，但貴處課長卻說是報紙報導不確實，亂七八糟，請課長說明一下。

二、澎湖近海漁船有二千五百艘，不知貴處有沒有這些漁船之資料，據我所知，貴處弄很多年都弄不好這些漁船資料，因漁船之移動太多，請處長儘快弄好。

三、剛處長答覆本會同仁說本縣各種稅和台灣本島各種稅一樣，但我敢保證，本縣稅金比本島要高，因在縣處長時，曾和我打賭，高雄和澎湖稅金一樣，他就派課長到台灣本島調查，結果他輸了，照道理，本縣應該低，因高雄各種條件比本縣好，本縣為什麼會高，是本縣每一個人繳稅精神都比別縣市的人要好，不會計較。

柯課長榮庭：

剛才和許議員閒談時，我並沒有說新聞是亂七八糟，我說可能是新聞報導有一點出入。

許議員瑞慶：

你說報紙報導不確實，南投縣十倍是累進，不是加起來，因他土地很多，需累進。

答：

許議員所得資料可能是每年所調整之幅度，我們說的是自六十四年到現在，報紙報導高雄市四年來祇調整百分之七十，這可能是各報採訪之角度不同，若採訪本縣鄉，那一定非常低。

一、剛許議員說今年地價稅調整這樣高會帶動物價上漲，但我們的處理是合法，貴會已有一決議案，我立即向上級反映，並積極研究，提出研究報告。

二、我剛答復十七席議員是說法令各縣市都一樣，但各地才有各地方之因素，如本縣有砵砧石，而別地方沒有。

三、我們沒整理好漁船資料，但已注意到，最近請三位工讀生專門來整理這些資料，等整理好後，請漁會再給我們核對。

許議員瑞慶：

一、前幾天，我請本會主任秘書調查各縣市地價稅資料，高雄市六十七年上半年度地價稅是四億，六十七年度後半是八億，台南市六十七年上半年度是一億七千萬，後半是二億四千萬，台東及花蓮因電話搖不出來，情況不明。政府之政策，我不反對，但我怕地價稅調整會帶動物價上漲百分之十，公教人員自

七月份開始要調整待遇。若物價上漲，調整待遇有什麼用。

二、對各種稅，我相信在座之主管，不一定全部瞭解，何況是一位老百姓，因稅的名稱太多，本人對稅的問題少有一點研究，但還是沒辦法瞭解，有時需打電話請教你們。

答：

一、地價稅我們為什麼會這麼高，這要地政科才知道，據我所瞭解，台南市、高雄市第一梯次就開始課稅，第二梯次照第一梯次土地來課稅，兩本縣六十七年期課徵九十多公頃，下期課征二千多公頃，若將這因素扣掉，那我們就變成增加百分之一百二十。

許議員瑞慶：

請處長在星期一以前搜集南部七縣市之資料。

許議員石柳：

本縣漁業公司會遷移，除許記盛議員所講過的以外，還有一點原因就是過去有一公司負責人收到稅單是五十萬元，他認為沒那麼多，就申請複查，在複查工作未完成以前，法院通知判決拘留，他就跑到台北避起來，第一次複查結果是三十萬稅金，他不服，再申請複查，結果改為二十萬，他仍不服，再申請複查，結果是十萬元，所以我希望處長想辦法請已搬走之公司再搬回來，以增加本縣稅收。

答：

許議員之意見很寶貴，以後我們儘量避免一下子給他高數量，尤其在複查中不能移送法院，若以後有這情形一定加以處分，至於漁業公司，以後我要我們同仁到各處訪問，查出原因來解

決。

許議長素華：

本會在這幾天裡曾經以各種方式搜集各縣市地價稅之資料，台南市調整百分之四十五，高雄市調整百分之一百，希望稅捐處及地政科，在縣政總質詢之前能將各縣市調整情形搜集好，以便提出報告，若本縣有錯誤的話，希望能加以修正，如果全省這次地價稅調整幅度有問題的話，希望上級能接納各縣市的反映。

十一、建設部門

答覆人：袁局長純一

許議員石柳：

請教局長，去年颱風征收漁港修建配合款是否合理。

答：

颱風漁港配合款一千四百萬元這問題分兩方面來說明，議會所有之程序我不太瞭解，因我從事行政工作，經驗不多，若我們執行有問題，我們就提出覆議。第一、這案之處理原先規定十分之一配合款，這是我們一再向上級爭取之結果，我們應繼續向上級爭取來解決這問題。

許議員石柳：

漁港災害配合款一千四百多萬元，據我所瞭解，在一次全縣協調會議中，財政廳答應補助四分之三，四分之一若本縣有困難，可以專案報漁業局請求全額補助，這情形建設局做到了沒有。

薛技正庚子：

我們報過，協調過。

許議員石柳：

據我瞭解，這公文到省府後，在收發室分給財政廳，沒分給漁業局，財政廳已補助四分之三，沒有錢再補助，答覆下來是應該的，現問題是主辦單位曉得沒到漁業局應繼續去爭取，不應

轉給漁民負擔，省政府所說配合款由地方負擔，那也不是漁民負擔，應是地方政府負擔，是不是如此，請詳加說明。

答：

省政府補助四分之三，四分之一當然是配合款，但現在我們願繼續向漁業局爭取，請漁業局幫忙，但結果不敢在這裡報告。

許議員石柳：

這案是政令上沒盡到責任也好，或是有其他原因也好，能拿出配合款就發包，不能拿出配合款地方就不發包，這情形是不對。

答：

我們不會這樣，這次一共分九個標，已開標兩次，都流標，現正準備第三次開標，我們絕對不會說那個地方有配合款就做，那個地方沒配合款就不做，沒配合款我們已去公函催了。

許議員瑞慶：

颱風修建漁港在我們報省府時已不要配合款，據我瞭解，二十年前到現在為止颱風之修建工程都沒有人拿出配合款，這次颱風要配合款，大家連想都想不到，颱風配合款不要的理由是颱風費用需多少，我們都報了，有時還有多餘，可以說我們要用一千元之經費，就報一千五或二千，有時討價還價給少了一點，這經費來修建還是夠用，因此這是頭一次說颱風漁港修建還要老百姓配合款，如果他拿不出配合款的話就不給他修建，那今年颱風再來，整個漁港不就完了，這是沒有道理，我們做事要有公道，局長在任不久，本來就不應該要漁民拿配合款，你若不相信，可調查看看。

答：

關於這一千多萬元，因在颱風計劃階段和向上級籌措預算等階段，我都不了解，今後當然希望我們澎湖縣沒有風災，假如將來有風災，我作業時一定遵照許議員之意思去爭取。

許議員石柳：

風災鄉鎮公所有報縣府，而縣府且沒報省府，是否能將協調紀

錄拿給本會作參考。

答：

鄉鎮公所報來，我們都有報省府。

許議員石柳：

風災報來，建設局沒報省政府。

答：

風災災情報來，沒有向上級反映，會議紀錄沒帶來，各位都知道，我是軍人出身，軍中風災作業程序是二十四小時內先電話報備，應該馬上報是對的。

吳議員紅葉：

一、中華路第一次招標，是何原因流標。

二、朝陽新村排水系統招標及施工情況如何。

三、將軍漁港西邊有一段碼頭及海堤，不知今年有沒有計劃要做好。

四、上次大會我曾提案建議建設局計劃興建草仔尾海堤，最好能請水利局配合。

五、目前許多碼頭之抽砂工作已做到何種程度。今年端午節準備在

第二漁港舉行龍舟競賽，第二漁港清港工作會做好嗎？

六、本縣是否無觀光行政人才，才請台大學生及外籍人士來辦理本

縣發展觀光事業規劃工作。

七、第八屆議會通過林投公園興建金沙灘旅社計劃是為配合觀光事

業發展，不知目前情形進展到什麼程序。

答：

一、中華路已二、三次流標，主要是價錢問題及受到這次物價影響

，現正想辦法解決。

三、我陪吳議員調查回來後，已向縣長報告，在下年度已列入考慮。

四、海堤的作用是保護陸地，不考慮靠船，所以就設計斜坡，斜坡

作用是減低波浪之沖擊，在上次臨時大會大家去考察竹灣海堤

時，議長曾講過一句話，政府之德政是照顧老百姓，因此我特

別跑到屏東第七水利工程處交涉，那海堤高是五公尺，退潮是

二、二公尺，若全部垂直還有三公尺水，可能對人上下時會發

生影響，因此我們二人就在那裡共同設計，二公尺以下做垂直

，二公尺以上做斜坡，中間設一人行道，公文報到水利局，但

水利局不同意，至於延伸那一部份已同意優先列入考慮。外坡

海堤現縣長已儘力向水利局爭取，做海堤我們須配合款，所以

開標時，我們一定要列席，公共工程局招標中華路已請我們參

加了。

五、抽砂船現正在鎖港及龍門抽砂，本來和藍議員講過去去抽潭門

漁港，但這問題我們要考慮輕重緩急，絕對要把握時效來做。

六、不是本縣沒觀光人才，因整體規劃是集思廣益，請他們技術支

援及指導，他們所擬訂之草案還要請貴會審查。

七、金沙灘旅館之事情請財政科說明。

許議員瑞慶：

林投公園是呂縣長時發包的，其用意是要發展本縣觀光事業，

當時高雄同鄉有意回來經營，本會同仁建議把土地優先租給他

們，不要標售，但呂縣長不同意，堅持要招標出售，高雄同鄉

二千多坪土地標十一萬多元，沒得標，由別人以五十萬元得標

，條件是蓋觀光旅館或汽車旅館，在發包之前，縣府有一說明是

由縣府開闢一條小道通往林投大道，但得標人要建築時，軍方

要求在旅館上面做一碉堡，但標售前沒這規定，依本席看法，

如果戰時不要說是林投公園，每個老百姓都歡迎在樓上裝設

，得標人已付出好幾年土地代價，卻一直沒辦法興建，希望政

府想辦法讓得標人儘快建築，以幫助本縣發展觀光事業，軍方

所要求碉堡應由政府與軍方協調，如果需要做的話，也應由政

府做，因投標須知沒這規定，爲了這事情，到現在他的建築款

照還無法領到，如果不准他蓋的話，要如何賠償他。

許議員石柳：

在我未進入本會前，在高雄市我就聽到林投公園觀光區計劃問

題，我也參加過希望高雄旅台同鄉回澎投資發展觀光事業會議

，所以標售土地問題及價錢問題我知道很詳細，現我有一感覺，就是本縣每一鄉鎮都有很好的觀光區，湖西鄉除林投公園以外，還有好多個地方，但到目前為止都沒發展起來，縣府應補助他們將林投發展為觀光區。

許議員瑞慶：

希望你們能有決定性之答覆。

洪科長明賢：

我到任後已注意到這案，這案比較複雜，因軍方有很多意見，若將來演變到不能讓他蓋，要如何處理，我們需將全案報到省府請示，現無肯定解決辦法。

許議員瑞慶：

科長之答覆，我不接受，因這案根本和省府沒什麼關係，這是本縣的事，已拖二年多了，若是你得標，要蓋觀光飯店而不讓你蓋，你要怎麼辦，軍方要蓋一碉堡也祇不過幾十萬元，應由政府拿錢出來蓋。

吳議員紅葉：

是否能將當時所擬訂計劃拿出來給本會同仁瞭解，據我所知，得標人自得標後，政府還規定離海岸線五百公尺不得蓋樓房，祇准蓋一樓，若這樣我們該如何處理。

薛技正庚子：

當初本局也不知道財政科要出售這塊土地，後來本局才知某某人得標，他向本局申請建築執照時，因這塊地牽涉到軍事地區，我們就專案報防衛部，軍方要求在屋頂做監視哨，目的是為將來衛兵站崗，但申請人不願做，我們就再和軍方協調很多次，後來軍方答覆離海岸線幾公尺內不得蓋三樓建築物，所以我們就無法發給執照。

吳議員紅葉：

賈華大飯店及勝國大飯店在幾樓以上就可清楚看到海軍基地之設施，對這問題，你們有沒有考慮過。

答：

林投公園這案我今天才瞭解，細部計劃已送防衛部，現沒有資料，道路一定要做，但現可能沒錢，屋頂設監視哨放武器，在老百姓心理上好像受到很大威脅，為什麼賈華及勝國沒有，這是我的想法，因他在市區，而林投是在海邊，在軍事上，他認為有需要，譬如高雄市軍人服務社屋頂上就有空軍高砲監視哨，我們絕不會自找麻煩，若這計劃實施時，我儘量向軍方協調，最好不要攤在這裡。

吳議員紅葉：

我認為市區及郊區在國防上都需，三樓以上都應設置。

答：

我們曾建議修改建築法規，一般樓房窗口儘量做內八字，所謂內八字就是在必要時可做槍口，但未採內。

許議員瑞慶：

當時之條件是叫他蓋觀光旅館，現他要申請，我們准不准。

答：

手續符合就可以，申請執照必須要有土地所有權。

許議員瑞慶：

土地是政府賣給他，指定蓋觀光旅館，怎麼會手續不符合呢？當時他繳一百萬元保證金，若他六個月內沒蓋，就要沒收保證金，現不准他蓋，還經得標人三番五次申請，分二、三次退還，今天是政府對不起老百姓，不是老百姓對不起政府，他要申請，你們說不能申請，他在設計方面已用掉很多錢，現你們不准他蓋，應想辦法賠償他。

洪課長松棟：

土地不是建設局處分，是財政科處分，我是站在建設局核發執照立場講話，現在問題在於離滿潮線五百公尺內要蓋房屋的話，須經過當地警備部隊同意才可以蓋，軍方會經同意蓋一層房屋，但當事者要變更三層樓，那就高出軍方後面陣地，所以目

前軍方還不同意，站在建設局立場，如果他手續符合，我們就發給執照，目前其初步設計我們已經看過，是可以，他要蓋觀光大飯店也經觀光局審查通過，現祇需增加軍方同意書，我們就可發給執照。

許議員瑞慶：

你們有沒有測量過，離海岸線有多少公尺。

洪課長松棟：

已勘查過。

許議員瑞慶：

沒量過，怎麼會知道沒五百公尺，這需測量。

洪課長松棟：

已勘查過，大概二至三百公尺。

許議員瑞慶：

賈華大飯店有沒有五百公尺。

洪課長松棟：

都市計劃經內政部公告通過後就可以，而金沙灘是都市計劃範圍外。

許議員瑞慶：

建設局及財政科都屬於澎湖縣政府，現應由澎湖縣政府負責和軍方協調，希望在縣政總質詢時能有一確定答覆，如果不可以的話，你們要有一項不可以的辦法，若可以應趕快核准，有很多事情，軍方不一定會說不准，譬如爲了發展觀光事業，釣魚場所不是也開放了，所以這件事你們要熱心去爭取。

答：

縣政府是整體的，從現在開始，我們積極去協調，不過在總質詢時能不能答覆，我現不敢肯定答應。

顏議員重慶：

一、根據本席瞭解，高雄目前一斤上肉是六十五元，本縣是八十元，而老百姓所養之毛豬並不比高雄貴，請有關單位深入研究

其原因。

二、高雄縣現有部份鄉道改爲縣道，原因是縣道公路局可以代養，所以請建設局研究一下，把本縣一部份鄉道改爲縣道，如二十九號道路，交通流量很大。

三、本席在第二次大會曾經建議在第一、二漁港裝設路燈，因爲夜間沒有照明設備，往往會有船員掉入海裡，發生不幸，聽說這些路燈要由漁會辦理，但到現在還沒着落，請建設局注意一下。

四、有關廠商申請採砂許可，其副本是否需送給各里辦公處，讓老百姓瞭解，以免造成不必要之糾紛，今天有許多山水里民來本會陳情，原因是山水一號道路因開採砂石關係，破壞到老百姓風水問題，這問題已拖很久，本席當初看到縣長開誠佈公召集各單位及山水里代表在縣政府及鎮公所開幾次協調會，所以本席在前幾次大會都未表示意見，等待結果，不過已經過好幾個月，還沒給他們一個肯定答覆，不知道事情到底是什麼結果。

答：

一、現本縣特上肉一斤是七十五元，上肉是六十元至六十五元，中肉是五十四元，毛豬是五十元左右。

二、本縣有四條道路屬於縣道，由公路局保養，二十九號道路我們一再建議，但未被採納，會後再繼續建議。

三、鄉村之路燈應由鄉村來做，屬於縣府部份，我們會做的。

四、採砂之程序不是老百姓提出採砂圖、採砂數量、採砂時間來申請就可核准，需我們到現場勘查，勘查時一定有當地鄉公所的人，我們儘量避免發生糾紛，建議將副本送給鄉鎮公所，我們照做。

陳議員明吉：

上次大會本席建議縣府派土木課幾位技術人員協助採砂石商人做測量工作，但縣府答覆不行。

答：

山水里採砂案現還在協調中。至於陳議員所建議事項，因有規定，我們不能幫助測量，因為測量是地政事務所之工作。

許議員瑞慶：

局長到差不多，有很多事情還不瞭解，採砂及採石現是澎湖一嚴重事情，因村民生活水準愈來愈高，他們會保護自己村里，山水里之採石，我聽說沒經過他們村里同意就開始採取，有計劃開採還可以，但破壞他們先人之墳墓，當然不同意，會發生糾紛，有時甚至會用武力解決，所以這問題很嚴重，本席的意見是，如果你們要發給採砂執照時宜先讓當地老百姓瞭解。沒發執照的，萬一採砂石商人去開採，以及縣府發給執照，而村里不同意，這兩種情形縣府該如何處理，本席希望縣府要有計劃發給執照，不要讓採石商人和村里發生糾紛，過去一卡車砂是四百元，現上漲為一千元，小石頭過去二立是四百元至五百元，現上漲為八百元，最近還在慢慢上漲，因此大家都拚命開採，所以會引起糾紛，若大家協調一下，譬如後寮村的砂很多，要開採的人給地方一些福利，我相信不會不同意，祇要不妨礙村里風水等問題，聽說有位包商用堆土機去林投推砂時將海岸防風林也推倒，在前一次大會時我問農林課長，他說沒這情形，但私下碰到我有關係的人說，他講出這些話，若縣長不諒解，會將我的職務都丟掉，我說縣長不會這樣做，政府有保護森林之法令，他推掉防風林是要接受處罰的，山水里採石商和推掉林投防風林是同一人，現聽說祇要他工作方便，什麼事情，他都敢做。

顏議員重慶：

本縣豬肉比高雄市貴十元，原因在那裏。

答：

運費、人工、飼料。

顏議員重慶：

你們應花一點時間去研究。

答：

是的。

顏議員重慶：

山水採砂石問題，你們要如何處理。在協調會中，民政局許課長說：政府核准開採砂石後，發現墓地，依照規定，應由政府公佈墓地主人遷移，若這樣做就不會破壞墳墓，不知山水里有沒有照這規定去做。

答：

山水採砂問題，縣長很關心，會繼續協調，在一年前，三位商人向財政科申請土地使用，申請土地使用需繳規費，但他們沒繳，所以就沒發給執照，因此山水墳墓沒公佈，東衛已照規定做了。

顏議員重慶：

山水里民在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將六十七年度第二次里民大會建議案送給馬公鎮公所，案由是說有幾家廠商在山水一號道路開採砂石，而且破壞風水，請政府阻止，縣府以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府民行字第三六一二八號函送馬公鎮公所，內容是：主旨：鎮港、東衛、山水六十七年第二次里民大會建議案答覆表各一份，說明：該採石商無照規定申請，應予阻止。馬公鎮公所所以彭馬民字第一〇九二號答覆各里辦公處。現問題是採石商人在未核准以前，里民就已透過里民大會向鎮公所，縣政府反映，所以政府應有政府之立場來幫助里民解決，不可以今天開協調會，明天也開協調會，祇開樓梯響，不見人下來，無法向老百姓作一交代。每年清明節大家都會去掃墓，而這些被挖土機挖掉之墳墓，究竟怎麼辦。包商是求財利，老百姓是求平安，這事情不知貴局該如何解決。

許議員瑞慶：

他們提出申請，縣府有沒有核准。

王秘書昌定：

沒有核准。

許議員瑞慶：

沒有核准，可不可以開採。

王秘書昌定：

不可以開採。

答：

第一次協調會是縣長主持，因大家意見不一致，沒辦法解決，縣長就把這事情交給謝鎮長去協調，他也協調好幾次，但都沒結果。

顏議員重慶：

根據本席瞭解沒核准而去採砂又破壞風水，他接受罰款就了事，老百姓已受很大冤枉，縣府若不替他們解決的話，叫他們如何去請求賠償，因他們什麼都不懂，所以縣府和鎮公所要採取主動立場，不要拖延，現不知局長要採取何方法。

答：

縣府現委託馬公鎮公所再協調，這事總要解決。

藍議員添福：

一、每年用什麼方式來決定那些地方最優先做碼頭及漁港。

二、去年本會到離島考察時，縣長在望安向本席說，疏濬潭門港、將軍澳漁港、東古漁港、嶼坪漁港之經費已經有了，但到現在還未做，本席要求局長將這四個漁港之設計拿給我們看一下，同時請問什麼時候發包。

三、離島交通船開調會時已經決定，將現有之漁船代用為交通船到明年度十月三十日以前要汰舊換新，如果沒汰舊換新的話，舊船就禁止開航，這是一很好辦法，但限制他們在四月底以前要提出計劃，不知有幾家提出申請，本席覺得對日期之限制很不理想，因現要建造一艘二十噸級遊覽船，最少需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他們是否在這一個月能籌集到這筆錢來向縣府申請，若提出申請，到時沒錢建造還不是等於零，所以我希望時間能

開放，反正到明年十月以前他們能造新船就可以。

呂課長萬物：

一、本縣要做什麼地方之漁港碼頭，不是我們能擅自決定，我們祇初步計劃而已。

二、現已完成潭門及將軍兩個漁港之疏濬計劃。

答：

三、我們開兩次交通船協調會議是關於聯營問題，交通處都有派人來指導，現遵照縣長之指示，依老百姓之意見為主，不致強聯營，但航線、開航時間、安全等問題我們要管制，依照規定要有四、五家提出申請，但到目前祇有三家提出申請，時間已延長半個月，藍議員希望再延長，這可以做到。

藍議員添福：

建造一艘漁船需幾百萬元，要他一下子籌備這樣龐大資金是很困難，既然這案政府已經決定到六十九年十月三十日以前沒建造新船的話就要停航，所以申請建造日期就不要限制，這事情若是交通處所決定，希望主辦課能反映延長申請日期。

答：

我們馬上反映交通處，有結果馬上公佈。

藍議員添福：

一、呂課長說是上級派人來勘查做決定的，這本席知道，但上級派專家到本縣時，呂課長都是帶他們到本島所需要地方去看，離島都沒去，據我所知，過去有去離島看，他們馬上決定要做，你沒帶他們到離島，他們怎麼會知道偏遠離島對漁港碼頭那麼需要，有的地方每一年做，有的地方幾十年都沒做，花嶼漁港列在七十三年，是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方案最後一年，請問呂課長已決定的案是否能更改，再請漁業局派人到各離島去看，由專家重新決定那些地方最需要，不然的話，政府拿出幾千萬元來從事地方建設，還得到老百姓之埋怨。

二、潭門及將軍兩漁港之清港已設計好了，但沒發包，年度已快結

東，若沒發包出去，錢就要被收回，那就變成縣長騙我，我騙老百姓，我認為貴局所做的事，很不重視本會，記得建造挖泥船時，本會曾提一個案，說挖泥船建造完工後，優先疏濬潭門漁港，因恒安輪航行望安，漲潮時可進港，退潮時就沒辦法進港，影響交通很大，結果挖泥船建好後優先租給商人去抽砂，難道地方之需要比不上商人之抽砂工作嗎？當時我也說過，我願以商人之條件來租用，但也租不到，不知潭門及將軍兩漁港是如何設計，需多少工程費，什麼時候發包。

呂課長萬物：

一、監議員建議碼頭，漁港已按排之地方再重新調整，兄弟願意接受，再請漁業局研討調整。

二、挖泥船建好時，因沒經費無法營運，正好內按一千多萬基礎工程是縣府所發包之公共工程，爲了時間問題及風季關係才供給他用幾天，他用完後準備到望安時，又沒經費，同時鎖港基礎工程沒人要做，所以由縣府自己來做，並不是租給商人，以後就遵照貴會之決議來做。

監議員添福：

一、要遵照我的意思請不上級看能不能更改，這我不同意，一定要改，因過去所決定之地方太不公平，我今天特別強調請專家重新勘查，重新決定，如果不更改的話，本會會想辦法來對付這問題。

二、我相信當初建造挖泥船時沒計劃要優先租給商人，把租金收來當經費，沒經費我們應想辦法解決，據我所知，內按碼頭發包時已加上三、五十萬元之抽砂費用，而他向縣府租用挖泥船還沒超過二十萬元，這有圖利他人之嫌，所以今天說沒經費，不是理由，我們建造挖泥船是爲著疏濬各地方之漁港，不是要幫包商做事，將軍漁港已投資二千多萬元，而祇剩一點點工程不給他解決，希望呂課長在年度結束前能趕快來做。

答：

監議員曾向我講，以後高級單位來人時，希望能到離島勘查，本人也有同感，以後遵照辦理。

監議員添福：

我那天是說以前上級來人時都沒到離島，以後再去看看就無濟於事，因七十三年度以前都已編好了，以後就要等到八十年，所以這案要修改。

答：

我們協調漁業局，將軍漁港好像是下年度，不是本年度。

呂課長萬物：

我們局長所講的可能是海堤淺灘那部份，淺灘部份是根據貴會要求一百五十包水泥，我們通知他們來領，他們不來領，要求縣府替他們做，但建設局人手不夠，若有空，再抽出時間替他們設計，同時下年度要做防波堤，前次水利局派人來勘查時，我已向他們建議，可能會採納，屆時再一起做，至於挖泥船沒有經費，這在主計、財政部門都有預算可查，並不是有預算我們不做，內按抽砂船之價錢，設計多少經費，發包是多少钱，也有合約，至於重新調整我倒沒問題，以我的看法，是不是由貴會決定如何調整，我們再和漁業局商量。

監議員添福：

我沒意思調整從那裡先做，我的意思是請上級派專家到各地方去看，然後由專家決定那個地方優先做，因過去上級派來的人，主辦單位都帶他們到本島去看，而最需要的地方卻沒去看，所以我認為不公平，花嶼漁港不能做八百萬就算了，現將其排在七十三年，也是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最後一年，一年能做三期之工程嗎？我相信沒辦法，最多祇能做一期工程，多做一期工程，地方就要多負擔一期配合款，那天議長在花嶼說到上級爭取專款，若爭取得到更好，爭取不到，我們應一期一期繼續做，對老百姓才有交代。

呂課長萬物：

澎湖有五十個漁港，每一個地方我都沒有漁船，我站在主管立場希望一年最多做一至二處，因離島運費相當昂貴，一所漁港能在一、二個年度做好是最理想，管理上也好辦，同時也可節省一大筆運費，請貴會以後多支持。

楊議員國夫：

本席覺得你們所做之事情都偏重於有人情包圍之地方，對於沒有人替他講話之地方，你們好像把他疏忽掉，局長剛到差不多，是否還沒進入情況或者是受到人情包圍。

答：

沒有，建設局是執行單位，不是決策單位。

楊議員國夫：

有家包商沒經過縣府核准，在山水里採砂，破壞里民之墳墓及風水，本席希望局長在沒受到人情包圍下，要勇敢負起責任，以最短的時間將這事情做好，因這問題關係到人民之權利很大，所以山水里民找到顏議員，顏議員剛透露已協調三次都沒成功，希望局長會後以最快速度做好這件事，同時將經過情形在二十一日以前提出本會報告。

答：

雙方意見很多，很難溝通，我會儘力去做。

楊議員國夫：

原因很多，應在協調會中講，局長應負起責任在二十日以前召開協調會。

答：

現由馬公鎮公所再協調，我問謝鎮長在這時間內能不能再召開一次，開會時，我會派人去參加。

楊議員國夫：

局長剛說沒受到人情包圍，那你的立場很超然，若馬公鎮公所在二十日以前不協調，你應負起責任來協調。

答：

雙方之因素很多。

楊議員國夫：

因素可在協調會中講，你在二十日以前應召開協調會。

答：

我在二十一日以內做協調工作，將工作經過提出大會報告，但結果我不敢講。

楊議員國夫：

現我的意思不是叫你一定要協調很圓滿，很圓滿最好，若沒有，你在二十一日以前能不能召開，詳細情形再提出大會報告。

答：

可以召開協調會。

顏議員重慶：

請問現水產課長人在那裡，在這二個月中，他五十五天在外頭，根據報紙報導是技術援外，這不是技術援外，這是不安於室，請局長注意這事情，他幹不幹是一回事，須要有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之責任。

答：

他幹不幹與我沒什麼關係，他最近在外面比較多，先到金門，然後和我一起受訓，現在台北療養院抽牙齒神經。

顏議員重慶：

根據本席瞭解，局長到差後已能掌握情況，但須幕僚們協助你才能成功，像昨日許議員質詢水產經費及衛生經費都沒編列預算，照這情況，編預算也沒什麼用，因他不研究，在技術援外，請局長注意這事情。

答：

我會注意這事情。

楊議員國夫：

前幾天有些報紙刊登本縣六十七年度之漁獲總值是九億多元，有些報紙刊登是十二億多元，不知到底是多少。

蔡技士興隆：

漁會每年之漁獲量交易是四億元左右，前幾天他們主動向記者發表今年漁獲情況會達到預定數目以上，不過現魚市場已儘量提高成績標準。

楊議員國夫：

去年漁獲量確實數字是多少。

蔡技士興隆：

十億元左右。

楊議員國夫：

這資料有沒有確實。

蔡技士興隆：

要確實資料須回去核對魚市場每個月之報表。

楊議員國夫：

建國日報報導漁獲量九億多元，在場內交易是三億多元，六億多元是不法商人之漏稅，不知道是根據何種資料。

蔡技士興隆：

大概是我們祇有一個魚市場，沒魚市場之地方，船進港後魚就賣掉。

楊議員國夫：

這資料有沒有確實。

蔡技士興隆：

大概估計而已。

楊議員國夫：

報紙報導是不能大概。

蔡技士興隆：

大概估計，並不是確實數量。

楊議員國夫：

資料用大概方式，我很不贊成，報紙報導出來，漁會應負這責任，他報導六億多元是不法商人漏稅，這不法商人是指那些不

法商人，不能將責任推卸到商人身上，萬一調查單位及稅捐單位要找商人課稅怎麼辦，水產課站在監督機關立場，若有六億多元之漏稅該如何處理，按照新漁業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漁會有疏忽到任務或妨害任務時，主管機關應糾正、警告、記過或是撤職，希望你回去把資料調查清楚，到底他所報之資料是少，魚市場交易是多少，漏稅情形是多少，若有漏稅，是那些商人漏稅，若沒有的話，不能將這責任推到商人身上。

許議員記盛：

一、目前我國漁船出海打魚，往往被印尼、菲律賓政府將船沒收，船員拘留起來，而韓國籍之漁船侵入我們領海，我們還要貼錢給他，他們侵入我們領海下網打鯊魚，而我們漁船打黑鯛魚也須下網，兩網勾在一起，就跑到馬公協調，結果我們要賠償，希望局長以後若再發生這情形時，船員就給他關起來，船也沒收，不要怕，我們是中華民國，不是沒國家。

二、你們說開闢中央里須七千萬元經費，不知是用什麼方法計算，因中央里祇二公頃四，開闢道路預定地祇三分九，而中央里公有土地有三分，不必化錢去買土地，而房屋賠償還不需一百萬元，因那地方房屋都是一百年以上，按照課稅資料一間房屋賠償不到二千元，所以三千萬元就夠了，再依照規定收受益費，老百姓須繳百分之三十五受益費，那祇要一千九百九十萬元，請局長回去詳細計劃，趕快開闢。

答：

一、我們政府還沒宣佈領海是十二海浬，我會馬上向上級建議，以保障漁民權益。
二、中央里開闢三條道路，據說有三分之一是公地，這樣開闢費用就會減少。

許議員記盛：

我國政府沒發佈領海是十二海浬，現日本領海也是三海浬，但我們珊瑚漁船到日本十幾海浬外打撈珊瑚，他們都會趕我們走

，以後他們若再進入我們領海，也應將他們趕走，因我們國家很強盛，不必怕人家。

陳議員西南：

不知去年度補助建造五噸級漁船有幾艘。

蔡技士興隆：

這是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補助的。

陳議員西南：

一、希望縣府能送給每位議員一份縣府目前有多少財產之資料。

二、聽說白沙鄉漁船代用爲交通船在不久之將來要他們建造合法交通船，不知有沒有這回事。

吳課長怡熊：

二、有這回事。

答：

一、土地問題是財政科管理，我回去轉告財政科。

陳議員西南：

希望你將合法化之規格給我看一下。

吳課長怡熊：

澎湖過去沒合法交通船，爲了離島交通，我們就訂定單行規章，漁船可以搭載客貨，現爲了航行安全，漁船不可以搭載客貨。

陳議員西南：

現沒合法規格，叫他們如何去建造，這件事在馬公已聽說要實施，不要再拿到白沙實施，到時候若漁船不能行駛的話，我就唯你是問。

吳課長怡熊：

造船是高雄港務局管理，在造船許可以前會尊重縣府之意見，相信到時候造船廠會將設計圖送給高雄港務局審查通過後再建造。

陳議員西南：

應早一點找人來設計。

吳課長怡熊：

由造船廠設計，我們會注意此事，再找高雄港務局協調。

陳議員西南：

你們一天到晚在辦公廳內辦公，那裡知道漁民之死活，現馬公這些交通船已弄得一場糊塗，還要將這辦法拿到白沙鄉實施。

吳課長怡熊：

人是求進步，他們要用漁船，我們也無話講，我們是儘量輔導他們建造比較舒服，比較安全的船來維持交通。

許議員記盛：

我非常感謝觀光課長的頭腦想的太進步，照你的計劃是無法實現，那就變成你包庇商人，虎井之交通船有觀光客時就去載觀光客，不維持虎井交通，若現有人來申請建造合法交通船時，

你核准就對，不要在明年實施這辦法，那才有辦法維持離島交通。

吳課長怡熊：

對這件事，我個人沒什麼意見，是以大家之意見來做事情，漁船搭載客貨辦法未廢除前，離島之漁船都可搭載，現問題是一

年半以後漁船若不改造爲合法交通船的話，那就要淘汰，這是

開二次協調會大家所決定的，這辦法若行不通，我們尊重貴會指示來做。

許議員記盛：

我們要根據老百姓實際生活需要來做，不要根據交通部及交通處之紙上談兵的話來做，儘量輔導建造合法交通船是好的，但

不要取銷，讓他們航行。

許議員石柳：

一、本席覺得建設局各單位沒主動去辦事情，譬如林投觀光區及採砂問題都沒主動去做，軍方有這意思，主辦單位應向軍方協調

才對。

二、我在七日提出風災配合款這件事，不知辦理情形如何。

三、鄉村產業道路是縣府做的或是省方做的，地方配合多少經費，用什麼方法發包。

四、現農民負擔鄉村灌溉電費不平均，因以前申請者是二二〇伏特，而現改爲一一〇伏特，以前申請者和現申請者就不平均，農民已反映過，但貴局答覆叫老百姓自行協調，他們怎能協調出結果呢，本席建議應由縣府去協調。

答：

二、省政府指示我們要負擔百分之二十六點多，因縣庫沒錢並尊重貴會以前建議不要配合款，我們去兩張公文，但是答覆下來，還是沒辦法，因上面是根據補助各縣市條件來做，所以由縣府負擔百分之十六點多，地方配合十分之一，目前除七美以外，還有二十二個漁港，分九個標，已標出去三個，還有六個標沒人投標。

三、村里道路由都市發展局補助四分之三，地方配合四分之一。

四、電力公司以前規定灌溉用電基本度是二十度，目前改爲四十度，差額就在這裡。

許議員石柳：

一、農電問題希望會後建設局能和電力公司連繫處理一下，因以前規定和目前規定不同，農民會埋怨。

二、沙港產業道路剛做好，還沒驗收就已發生毛病，希望會後貴局能派人去查看。

三、有關風災問題是我在前一次臨時大會提出，貴局答覆本會省府補助四分之三，四分之一由地方自籌，地方自籌應由縣府負擔才對，因省府並沒指示由地方負擔，漁業局也參加協調會，在會中他表示省府除補助四分之三外，若四分之一本縣有困難的話，可專案申請補助，不知有沒有報。

呂課長萬物：
有報。

許議員石柳：

公文報省府，省府分給財政廳，財政廳已補助四分之三，當然四分之一由地方負擔，現問題是公文沒指定給漁業局。

呂課長萬物：

都有接到公文，漁業局當時派勘災勘查小組審核時，叫我們這樣做。

許議員石柳：

改天請拿漁業局公文給我們看。

呂課長萬物：

好的。

許議員石柳：

本會決議案送到縣府後，若縣府有困難的話，應報省府，然後申請覆議，不知有沒有這必要。

呂課長萬物：

最好能給我們覆議。

許議員石柳：

那爲什麼不提出覆議，沒提覆議就表示縣府沒困難，要照本會決議去辦理。

呂課長萬物：

目前還六個標未標出去。

答：

首先我承認我不懂這程序，至於配合款一百多萬元，我們向省府報了，專門給漁業局公文也有，但是雙方都答復按照規定還是要配合款，現要我答覆免配合款，我不敢答應，祇能再儘量向上級申復。

許議員石柳：

有關這案希望本會研究一下，是不是本會決議案無效，這樣一來影響本會職權該怎麼辦。

許議員素葉：

剛許議員提出本會決議案送縣政府，縣府如果執行困難的話，應按照地方自治法規規定在二十天以內報省核准後送請覆議，若沒送請覆議，就要請縣府照議會決議案執行。

呂課長萬物：

颱風漁港一共二十三處，分九個標，已標出三個標，剩下六個標在四月十六日、四月二十八日、五月四日三次招標，但都流標，目前我們正考慮如何來解決。

許議員石柳：

地方配合款是否能取消。

呂課長萬物：

我昨天已詳細報告過，財政廳公文規定一千二百八十萬元之中，由縣府負擔三百二十萬元，專款補助是九百六十萬元，我們根據去年漁業不景氣已兩次向財政廳請求無論如何要專款補助，他兩次答覆都是不可以，須按照以往方式辦理，縣府已儘最大力量籌出二百多萬元，目前地方配合款已繳出百分之六十五左右。

許議員石柳：

剛呂課長之答覆還是按照原計劃，要地方配合，這樣一來，那該案要如何處理。

高副議長清主：

這事情，昨天議長已答覆過，若有困難，縣府應按照地方自治法規規定提出覆議，既然沒提出覆議，那就要按照議會決議案執行。

呂課長萬物：

我們站在技術上，應有多少錢就做多少錢，所以要求省府補助，省府沒辦法，縣府已盡最大力量去做，剩下就需漁民配合，我們祇遵照議會決議案執行而已。

許議員石柳：

這問題無論如何答覆，漁民都不必配合款。

高副議長清主：

剛許議員講得很有道理，既然沒提出覆議，這案就要照議會決議辦理才對，若沒經費，最起碼也應報省府，因此案情特殊。

許議員瑞慶：

本席希望政府對議會所提之決議案應多加注意，這案在法定時間內提出覆議，那就承認不必再向漁民收配合款，這地方自治有明文規定，所以這問題不是漁港課長說我們沒經費就要向老百姓收配合款，據我瞭解，自實施地方自治以來沒收過風災配合款，但澎湖縣有收建港配合款，而台灣本島漁民卻不需負擔建港配合款，由公庫負擔，希望財政科長及呂課長注意此事。

呂課長萬物：

我們希望財政單位能廢除配合款，至於剛才許議員說風災沒收配合款，還有案可查，過去都有收配合款，這是省府規定的，不是縣府要收的。

許議員瑞慶：

台灣本島建造漁港漁民有沒有拿錢出來配合。

呂課長萬物：

據我所知祇有八斗子漁港漁民沒配合款，其他漁港都有配合。

許議員瑞慶：

報紙都報導沒配合款，過去本縣是配合百分之三十，後來改為百分之二十，現經本會同仁建議改為百分之十，但呂課長為什麼每天都簽以百分之二十最理想，是何原因，使我想不通。

呂課長萬物：

不是我呂萬物要地方配合，這是省方規定，有公文可查。

許議員瑞慶：

省政府之規定有沒有公報。

呂課長萬物：

我是為地方為國家做事，多一毛錢對我也沒什麼好處。

許議員瑞慶：

今天我不是講多一毛錢對你有好處，我是希望盡量不要漁民配合。

呂課長萬物：

要拿省府的錢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許議員瑞慶：

這是財政科長要爭取，不是你來爭取。

呂課長萬物：

今天颱風拿九百六十萬是很不容易。

許議員瑞慶：

省府也沒叫老百姓要配合，若地方沒錢配合怎麼辦，現後寮村就沒錢。

呂課長萬物：

財政廳有公文。

答：

台灣風災案有沒有配合款，我不知道，我們這次風災案報上去也是請求不要配合款，這是災害救助，同時本縣漁民生活也很困苦，省府將這公文批給財政廳，另外我們也有公文給漁業局，這有案可查，至於議會程序問題，我不瞭解，昨天已承認錯誤，沒這三百六十萬配合款，我們就無法按照目標來修復二十三處漁港，今後靠我們最大力量向上級爭取不要地方配合款，若有不對地方請多多指教，多多原諒。

許議員瑞慶：

省政府林主席第一次蒞澎湖巡視時，曾說：「若是貧窮村里之漁港，沒辦法拿出配合款，是不是政府一輩子不給他建港」，澎湖現有好幾村里之漁港都拿不出配合款，如後寮村，他們若到台灣本島募捐不到錢時，就要拿全村漁船去抵押貸款來配合，請洪科長以客觀方式調查各縣市之漁港建設有沒有配合款，若有配合款，本縣還須考慮，因澎湖漁民之收入比不上台灣本

島漁民之收入，沒有的話，請縣長以後就不要再配合了，今天許石柳議員提這案，縣府在法定時間內沒提出覆議就要執行。

許議員石柳：

一、剛呂課長說地方配合款已繳百分之六十幾，爲什麼沒全部繳，據我瞭解，是自去年冬天到今年春天漁業狀況不好，每一個漁民之收入沒達到他們生活所需要之標準，所以漁港配合款就無法繳出來，本席提這案之動機就是在這裡。

二、依照本席看法，課長沒權利主張要配合款，馬上答覆本會沒辦法，應發給局長、縣長決定才對。

高副議長清主：

當初要求上級補助一千二百八十萬元，但上級祇准九百六十萬元，他來公文說三百二十萬元由地方負擔，地方負擔因各人解釋不同。縣府也是地方，所以若縣府財源能容納得下應由縣府負擔，地方所繳之款項退回，身爲公務員，不知覆議程序是講不過去。

涂議員順發：

第一次大會及第二次大會本席根據漁會法規會提出漁港配合款向漁民征收是不合乎規定，應由縣府要求漁會撥出配合款，但是漁港課從去年七月到現在不知有沒有和漁會協調過這問題。

蔡技士興隆：

漁會之漁港修護配合款必須由漁民身份負擔起來，漁會有漁會之業務，其預算並沒有編列漁港配合款這項目，所以漁會無法負擔這種配合款。

涂議員順發：

漁會去年度結餘多少？

蔡技士興隆：

馬公第一、二漁港修建費共收一百七十多萬元，漁會去年度結餘二百多萬元。

涂議員順發：

那麼最少要提撥一半來配合漁港興修才對。

蔡技士興隆：

每年度之盈餘有規定如何分配。

涂議員順發：

馬公第一、二漁港修建費是不是向馬公籍漁船所征收的。

蔡技士興隆：

是的。

涂議員順發：

其結餘款是不是還須要提撥一部份來配合縣府漁港之整修。

蔡技士興隆：

我們是協調漁會拿出計劃來。

涂議員順發：

你們有沒有協調。

蔡技士興隆：

有協調。

涂議員順發：

今年度他有沒有撥出配合款。

蔡技士興隆：

現沒計劃。

涂議員順發：

爲什麼沒有這計劃。

蔡技士興隆：

因漁會經費是理事會在計劃，理事會說已建設一個。

涂議員順發：

水產課是不是區漁會監督單位。

蔡技士興隆：

是的。

涂議員順發：

有沒有權利提出這要求。

蔡技士興隆：

我們可以向他協調，沒有權利向他壓制結餘款要拿出多少配合。

涂議員順發：

我們可以根據漁會法規來向他要求，現漁會賺錢，而建漁港還需老百姓繳配合款，目前老百姓生活很貧苦，一年中祇能作業半年。

蔡技士興隆：

因中央有訂定漁港修護辦法，所以漁會對漁港修護必須依照漁港修護辦法來執行，其內容有規定漁港修護必須由漁民本身負擔，所以叫漁會每年拿出盈餘金來配合，漁會恐怕沒辦法接納。

涂議員順發：

怎麼可以說沒有辦法，漁會法規有明文規定。

許議員石柳：

按照漁會組織法，其盈餘百分之三十須提供爲漁民福利金，漁民福利金並沒有指定漁港不可以配合。

蔡技士興隆：

是用於公共福利建設方面，以後盡力與漁會商量，若我們有需要的话就請求漁會來做。

涂議員順發：

你剛爲什麼說要請示漁會，是漁會比較大，還是縣府比較大，法規規定須提出百分之三十作漁民福利，這是不是漁民福利。

許議員石柳：

本會同仁提議風災配合款及漁會撥出福利金配合漁港興建，但貴局都沒採納，而以官僚作風答覆，這很不對，若繼續這樣下去，澎湖各項建設經費要從何處而來。

高副議長清主：

省府公文答覆風災配合款三百二十萬元由地方負擔，地方這兩

字各人解釋不同，應由縣府籌措財源，不要由老百姓負擔。

洪科長明賢：

根據建設局過去成例，民間都須拿出一點配合款，這案我們當時報一千多萬元修護費，財政廳第四科陳科員及建設廳派員來調查時，建設廳認為我們估價過高，我就請求他們能全額補助，所報各項目不要刪減，在他們幫忙下，漁港修護費總額沒刪減，但財政廳祇能補助四分之三，這是天然災害最高補助標準，建設局計算這樣不夠修護，所以縣長希望能全額補助，當時財政廳說萬一地方確實很困難的話，就要看漁業局有沒有災害修復專款，希望漁業局能拿出一部份，現這案還在漁業局，若漁業局沒辦法幫忙，縣能不能全部負擔，要牽涉到財源整個調度問題，我再和縣長、府主計室、建設局研究看看，是否能讓老百姓負擔少一點。

許議員石柳：

科長剛報告公文已報漁業局，呂課長卻答復漁業局沒辦法，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

高副議長清主：

已報二次沒核准。

答：

會後，我們再報漁業局。

許議員石柳：

剛財政科長所答覆還可以商量，但在他以前之答覆都是官僚作風，沒商量餘地，現已報漁業局，若能補助最好，若不能補助時應由縣府負擔。

高副議長清主：

這案已報二次，都沒核准，是不是重新再報，看情形如何。

許議員石柳：

建設局之答覆都沒一點誠意，公文正本給財政廳，副本給漁業局，財政廳已補助四分之三，他還會補助嗎？

呂課長萬物：

財政廳每年都有編列風災補助款，這件事和漁業局沒有關連，漁業局是修建經費，所以向漁業局要錢是不可能，需向財政廳要才對。

許議員石柳：

這種答覆是一點誠意都沒有，爲什麼要報漁業局，因當時開協調會時說若有困難再報漁業局，我們不是不知道向漁業局要錢是沒用。

呂課長萬物：

我們都有報。

答：

臨時大會以前我們有報，臨時大會以後就沒報。

許議員石柳：

每一個人都不是聖人，做事情難免會有錯誤，我是怕軟不硬的人，有錯應認錯，以後再改進。

高副議長清主：

剛建設局長已承認錯誤，這案我們再報。

許議員石柳：

財政科長剛說明現在才報上去，他們以爲我們是呆子，在大會中所建議，隨便答覆就好了。

高副議長清主：

這案確實已報二次，一次是六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一次是六十八年二月十三日，上級都沒准。

許議員石柳：

報這案時，主辦課長或局長應去說明，收發室就不會分到財政廳。

高副議長清主：

都叫他報漁業局。

許議員石柳：

我希望他們按照地方自治法規程序來裁決。

高副議長清主：

是不是等他報上去，答覆下來再說。

許議員石柳：

以後若有補助款就繳縣庫。

高副議長清主：

請縣府盡量不要由地方負擔。

許議員石柳：

不是盡量，應全部由政府負擔，不要老百姓負擔。

高副議長清主：

差額全由縣府負擔，請財政科長籌備財源。

許議員石柳：

這案我已向財政科長拜託過，他也很同情漁民這幾個月之收入沒超過一千五百元，不夠其生活費用。

高副議長清主：

呂課長對這案是比較不誠懇。

許議員石柳：

我是對事不對人，祇可惜是他主辦的，沒有辦法，他一意孤行，主張非漁民配合不可。

高副議長清主：

公文這樣報是不對，已知財政廳祇能補助四分之三，還要向財政廳報，這不是多此一舉嗎？應向漁業局報才對，漁業局補助多少，其差額就由縣府籌備，不要由地方負擔。

許議員石柳：

做人要有做人之道德，政治要有政治之道德，若做事情脫離道德觀念，這個人一定倒霉，有道德觀念的人一定會成功，這問題希望主辦單位要有道德觀念，多體諒漁民生活之困難。

洪科長明賢：

建設局第一次是報給省政府專款補助，省政府就分給財政廳，

財政廳說總額沒刪減，又補助四分之三，若不夠用，我也沒辦法再補助，所以建設局再向財政廳申覆，現我和呂課長商量，向漁業局申請，若漁業局也答覆沒辦法，就如各位建議希望盡量不要給老百姓負擔，不過根據建設局過去之成例，老百姓都有負擔，所以這件事我再和主計室、建設局研究後，再向縣長報告，盡量利用縣庫結餘的錢，少給老百姓負擔。

謝議員文周：

一、我們報漁業局之公文不要存著太樂觀之心理，因漁業局對澎湖之觀念是漁業總收入列為人家之上，例如這次改善離島居民生活建造塑膠漁船貸款澎湖沒有一條，高雄縣卻一百多條，我為這件事和他們談過，他們認為澎湖縣漁業在人家之上，實際上澎湖縣漁業比不上人家，公文儘管報，最好還是由縣府想辦法。

二、幾年前水利局為了保護水源及防止沙土流失，就在竹灣建造海堤，地方上也很有配合，但其防波堤做成斜度，使船無法靠岸，若要靠岸碰到，船就會壞掉，在上次臨時會本會曾去現場看，縣長說回來要報水利局，而水利局答覆下來說不許變更，照原來設計做，不知這件事現該如何處理。

三、跨海大橋現在晚上沒燈光，希望裝設。

答：

一、我們將來再協調時希望漁業局對我們觀念能更改造過來，當然澎湖是以漁業為主，但和台灣本島比起來，我們不願在他們眼光

是富裕之縣。

二、竹灣海堤原來之協議，我沒參加，測量時，當地老百姓也在場，水利局設計是以保護陸地設施為主，所以就造成有坡度，上次臨時會曾去考察後，我馬上就到屏東第七工程處找設計工程師和課長研究，根據漁民要求，中央那一段下面不能垂直，因高潮祇二·二公尺，若全部垂直上面還有二公尺，老百姓要上岸就不行，他們也承認這是對的，所以我要求他們那一段做

一、水平人行道，然後上面二公尺五做坡度，他們也同意，就報公文到水利局，水利局好像不同意這意見，延伸部份他們已同意列在下半年度。

三、跨海大橋路燈已建議公路局，公路局也同意改良。

謝議員文周：

水利局現答覆坡度不行，所以爲這件事你要儘速親自跑一趟，再延誤，做好就無法再更改。

答：

我們再去協調。

謝議員文周：

我已和竹灣包商研究過，他說水利局公文已下來，叫他照設計做，不要延誤。

答：

下午叫呂課長去勘查，再研究。

許議員瑞慶：

一、上一次臨時大會本會去考察時就已經發現，一個很好之漁港爲了建海堤，使將來船無法靠岸，希望局長以後建漁港時要看當地漁民需要去做。

二、最近報紙報導澎湖漁民之收入超過十億元以上，而經魚市場交易的祇三億元，場外交易有七億元左右，這是一大冤枉，因有部份船隻去高雄、台南等地方魚市場賣魚，因那裡價錢高。

三、台灣本島來澎湖的觀光客大部份是沒坐過飛機及坐過船的人，他們來回聽說其費用不超過一千元，在我們沒辦法做出讓他們可以觀光的地方之前，最少也應改善遊覽地區之環境衛生。

四、軍用機場至林投公園這段路有一坡度，希望用推土機推平，以免有發生車禍之虞。

五、聽說抽砂船營運效果不太理想，其原因是不是工作人員沒經驗，或該船性能差，現我又發現一缺點，就是對保養工作不太重視。

六、興建第三漁港之經費是貸款或是專款補助或由地方配合。

七、我們補助農會購買播種機十二台、動力噴霧機十五台，不知補助金額多少，用何方式購買。

八、衛生局工作報告說花嶼、湖西、虎井、吉貝深水井已發包，而貴局工作報告說花嶼、湖西、虎井、吉貝深水井經三次發包，沒有人問津，現還要第四次招標，不知是貴局報告對，還是衛生局報告對。

答：

四、馬上建議公路局來做。

五、縣府財源祇能買這艘，技術人員現又在訓練當中，我們很注意接班問題，因祇他們幾個人來保管抽砂船，以後就會變成他們之專門技術，所以目前盡量訓練，以我之看法，現技術可能不太理想，但保養工作很重要。

八、吉貝、花嶼、湖西、虎井四口井已經過四次發包，但沒人得標，經我們研究結果，虎井由馬公鎮公所自己做，吉貝及湖西可能要比價，花嶼根據當地居民要求變更計劃馬上要做。

呂課長萬物：

六、第三漁港因六十九年度設計不出來，所以延到明年年度，工程費列在漁業局四年修建計劃內。

歐課長扭：

七、縣府補助購買噴霧器一半經費，另一半經費由農民負擔，一台以九千元計算，全部經費撥給縣農會，廠牌由農民自行選擇，然後以比價方式購買。

許議員瑞慶：

軍用機場至林投這段道路希望和軍方協調，用推土機來推平，兩邊做水溝就很安全。

涂議員順發：

一、台灣本島興建大漁港之經費都是由漁業局負擔，而本縣是以海爲田，碼頭等於是漁船的家，縣政府應往漁業局爭取才對。

二、本年度農民節舉辦表揚模範農民大會是縣府主辦或是農會主辦。

歐課長扭：
二、是農會主辦，縣府協辦。

涂議員順發：

有一位瓦硯村農民接到縣府公文，要他去接受今年度模範農民表揚，但他到表揚場所時卻沒他的名字，像這情形是否在捉弄老百姓，所以他在村民大會提出申訴，我們是否需要給他精神慰問，這責任不知縣府要負或是縣農會要負。

歐課長扭：

可能是名冊漏掉，本人因剛接任農林課長沒多久，詳細情形我們查一下，該道歉時，我們會去道歉。

呂議員進祐：

一、南港村及海豐村現飲水問題很嚴重，希望貴局能多加重視，早日設法解決。

二、七美舊發電廠之北堤岸壁目前祇做一半，希望趕快做另一半。

答：

一、上次我們到七美考察時，飲水好像沒問題，夏季準備再給他們開一口深水井。

二、北堤已併入風災案，風災案一共有九個標，除第一標、第四標、第七標之外，還有第二標、第三標、第五標、第八標、第九標還沒標出去，已經過四次開標，現我們準備請有關廠商來議價。

許議員石柳：

本席在第二次大會建議縣政府在北寮及中西各做一處漁港，縣府就編列五十萬元，經勘查結果說這筆經費無法做二處漁港，所以二村就抽籤，由中西村先做，但縣府通知他們要配合七十五萬元，不知用什麼方式來配合，因建設漁港祇配合十分之一，五萬元就夠了。

呂課長萬物：

去年貴會下鄉考察時，北寮及中西有五十萬補助款，五十萬元是做不了什麼事情，因此湖西鄉公所就召集兩村抽籤，由中西抽中，本府就按照貴會之指示來設計，經費需一百一十萬元，我們將設計圖送給鄉公所，看鄉公所如何來配合修正。

許議員石柳：

剛才討論風災案時，我就說貴局之答覆都沒誠意，現這案也是一樣，因根據湖西鄉公所之公文是奉澎湖縣政府68.2.2澎建港字第一〇九三號函辦理，澎湖縣政府要他配合七十五萬元，若配合七十五萬元，該工程費就是七百多萬元，而祇五十萬元工程費要配合七十五萬元，這未免太過份。

呂課長萬物：

我們沒有叫他要配合多少錢。

許議員石柳：

一、建設局沒有，那就是鄉公所了，公文寫著廣建防波堤縣府已設計完竣，所需工程費需配合七十五萬元，請早日籌備繳納本所，以便發包，這件事請在縣政總質詢時能弄清楚。

二、鎖港漁港冰庫前之挖深需多少工程費。

三、島嶼漁港第二期追加工程費是多少，用何方式追加。

呂課長萬物：

二、鎖港漁港冰庫前面之疏濬需多少工程費，這要看疏濬多少，才能決定多少工程費。

三、烏嶼追加工程原設計是根據當地村民意見來發包，發包以後，港門是留在中間，村民就以公文來要求延長，因此追加六十三萬七千八百二十五元。

許議員石柳：

要疏濬好多，才知好多工程費，那你們都沒計劃，怎麼說沒經費。

呂課長萬物：

怎麼說沒計劃，這漁港很大，要清理多大就知多少經費，現祇疏濬三分之一，剩下三分之二還須好幾百萬元。

高副議長清主：

那就是目前沒這計劃。

呂課長萬物：

築船部份三十公尺也可以，五十公尺也可以，看清理多少，才知多少經費，我的意思是上次貴會決議要清理，但縣府現沒錢。

許議員石柳：

我們的建議是祇疏濬冰庫前，讓漁船能靠岸裝冰，不是全部要清理。

呂課長萬物：

那要一百萬元。

許議員石柳：

一、鎖港漁港冰庫前之疏濬工程費爲什麼要一百萬元。

二、鎖港漁港第一期工程做好後，爲什麼漁船無法靠岸裝冰，原來之設計有多少深度，若照原設計去做應可靠船裝冰才對，是原因請說明一下。

呂課長萬物：

是由漁業局，農復會交給台灣技術顧問社設計的，挖深三公尺，現做好後，漲潮時可靠岸，其餘時間就不能靠岸。

許議員石柳：

原來之設計就那麼深嗎？

呂課長萬物：

是的。

許議員石柳：

不對，不可能祇冰庫前那麼淺，根據漁民之反映，是做到那地方有石頭。

呂課長萬物：

有石頭之地方是在西北角。

許議員石柳：

那地方有石頭再變更設計，所以那地方不應該那樣淺，漁船無法靠岸裝冰。

呂課長萬物：

有圖可看。

許議員石柳：

那爲什麼要變更設計。

呂課長萬物：

挖不下去，不變更設計那有什麼辦法。

許議員石柳：

挖不下去，就非變更設計不可嗎？那澎湖縣政府所發包之工程若挖不下去都要變更設計嗎？

呂課長萬物：

要看情形，我現在坦白講，公事應公辦，不要爲著私事。

許議員石柳：

沒什麼私事，我剛已說過，我是對事不對人，工程發包出去，挖不下去，就要變更設計，這原因何在。

呂課長萬物：

這是合理合法，大家都可看見。

許議員石柳：

挖不下去就要變更設計，這是合理合法嗎？

呂課長萬物：

挖不下去，當然要變更設計。

許議員石柳：

六十五年度七美災害工程，澎湖縣政府如何僱工去興建，所需水泥多少，如何去驗收。

呂課長萬物：

這都有記帳，隨時都可看。

許議員石柳：

我要求提出報告。

高副議長清主：

呂課長，現有沒有辦法報告。

呂課長萬物：

需調出卷宗才能報告，同時我希望許議員在議會應公平，不要公報私仇，風災部份，縣府是代理港務局辦理，颱風之補償二百多萬元要我蓋章，我怎麼敢蓋章，那是圖利他人之工作。

高副議長清主：

請呂課長書面報告，同時希望不要衝動。

許議員石柳：

你講那種話是什麼意思，風災和我有什麼關係，你不蓋章和我有什麼關係。

涂議員順發：

今年度澎湖每個地方都缺水，白沙有二個離島更嚴重，他們現在生活好像和阿拍伯人生活一樣，以汽水來代替飲水，本席希望在海底水管未做好前，縣府能在赤崁港裝設一、二條水管，讓該兩村漁船方便載水回村飲用。

洪課長松棟：

若金額不多，我再和白沙鄉公所研究辦理。

涂議員順發：

鄉公所沒錢。

洪課長松棟：

錢由縣府負擔，因簡易自來水是鄉公所管理。

許議員石柳：

一、湖西至林投這段道路，下雨時積水很多，希望能在油庫附近做一涵洞。

二、五十萬要做工程是無濟於事，所以縣府就要求兩村抽籤，由中西村抽中先做，不知沒中籤之北寮村，今年有沒有列入預

算。

三、湖西鄉公所有將北寮之颱風損害報到縣府，是何原因縣府沒往省府報。

呂課長萬物：

二、縣府做工程是要讓百姓能使用，因此我們就將中西村防波堤工程設計出來，但祇五十萬元，我們的意思是看地方能負擔多少就做多少，沒硬性規定負擔多少，私下我也和許議員說過，等六個標標出去後，看剩下多少經費我們再想辦法去做，當時你也同意。

許議員石柳：

我沒同意，我說沒給我編下去不行，你為什麼說我同意這事情。

呂課長萬物：

我沒辦法編出來，錢又不是我管。

高副議長清主：

你針對許議員所問之事情答覆。

呂課長萬物：

當初北寮漁港是不像樣的漁港，照道理，湖西漁港那麼大，又就近可利用，所以漁業局反對在北寮做漁港，但你們地方需要就是近，我也答覆過，若有錢的話，我們再想辦法。

高副議長清主：

呂課長我向你建議，許議員問什麼，你就答什麼。

許議員石柳：

請教呂課長，北寮漁港不像樣是什麼意思。

呂課長萬物：

當初那個港不是我們做的，可能是村里自己簡單做的，所以沙灘很容易流失。小工程我們都沒報省，因小工程補助費很少，所以都是等全部經費下來後再調整。

許議員石柳：

北寮漁港不像樣，縣府應想辦法讓他像樣，我並不反對做湖西漁港，現湖西漁港的漁船都靠北寮，因湖西漁港退潮時，船無法出入，這樣重要漁港不做，卻去做湖西漁港。

呂課長萬物：

並不是不做，我們再想辦法。

許議員石柳：

一、想辦法，你敢不敢保證要用什麼辦法。

二、北寮漁港颱風，湖西鄉公所有報縣府，而縣府不報省府，現若颱風再來，你們要如何處理，三千多條漁船之安全問題誰要負責。

答：

澎湖漁港有五十多處，回去後遵照你的指示，列入檢討，將來繼續辦理。

許議員石柳：

一、龍門漁港之東邊需挖深，所需工程費祇一、二十萬元，希望局長想辦法。

二、希望下午能口頭報告七美颱風修復情形及驗收情形。

許瑞慶議員書面質詢：

民眾興建房屋，須將鄰接之屬於別人的畸零地合併使用方能達到目的，請問法令有何規定，抑有什麼妥善處理辦法？

澎湖縣政府建設局68年5月29函六八建上字第三〇七一號函復：

貴會第九屆第三次大會許議員瑞慶提出書面質詢；有關畸零地使用乙案，茲就省頒「畸零地使用規則」有關條件答復如左說明，復請查照。

依據「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有關規定摘要如左：

第七條：畸零地非與其相鄰之惟一土在合併，無法建築時，該相鄰之土地非經留出合併使用所必須之土地不准建築，但留出後所餘之土地形成畸零地時，應全部合併使用。

第八條：地界曲折之基地，除其建築物之配置具有規則，且不

妨礙相鄰土地之合併使用者外，非經整理後不准建築。

第九條：基地界線與建築線斜交之角度在六十度以上或一二〇度以下，經整理後對納人整理之土地均有促進其建築使用效果者，任一基地所有權人均得申請縣（市）政府調處。

第十條：畸零地所有權人與鄰地所有權人無法達成協議申請縣

（市）政府調處時，應檢附左列文件：

（一）需合併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總簿謄本、地籍謄本。

（二）相關土地地籍圖，表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通訊地址。

（四）地價之市價概估。

前項事件除正本乙份外，另附抄件或影本十分。

第十一條：縣（市）政府受理調處畸零地合併時，應於收到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以可供查考之書面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及承租權、地上權、永佃權、典權等權利人進行調處，調處之程序如左：

（一）無論參與合併土地之位置形狀，概以公告現值為準。

（二）審查申請人所規劃使用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得酌予調整。

（三）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作為底價，徵詢參與調處之各權利關係人意見，並由各土地所有權人以公開議價方式出具願意承購，出讓或合併之價格。

（四）調處時，一方無故不到或請求改處兩次者，視為調處不成立。

第十二條：調處兩次不成立時應將該第六條規定範圍內之土地

一併徵收後辦理標售。

前項土地標售時依建築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之限制。

十二、縣政總質詢

答覆人：謝縣長有溫

張議員動九：

一、位於馬公商業碼頭的先總統 蔣公銅像，應請有關單位經常派人擦刷，保持清潔，以示敬仰。

二、本府曾建議的興建本縣中山堂案，頃接復函說：與新建文化中心併辦，不過這案現在還未興建，該案辦法列為二項，一是新建中山堂紀念 國父，二是報請中央把縣黨部中正堂改為中山堂，結果如何，迄未再接復函。

三、在上一次大會本席提案，建議政府調查馬公市區現有淺水井，並請善加管理，以備戰時飲用案，近據復函說：已調查有案，請將調查資料及其編號、地點、出水量、管理人姓名、水質、承辦單位，函送本會參考。

四、建議縣政府早將馬公草仔尾南端空地開闢，供為一般低收入戶興建住宅區，以示照顧低收入民衆，安定社會這案，據復函：「經查建議地區，屬公園綠地計劃區，依規定不得興建貧民住宅，惟馬公都市計劃檢討時，鎮、縣都市計劃委員會審查通過，將該地區變更爲住宅區，但該案尚在省審議階段，在未核定公布實施前尚無法執行。」請縣長調查何時可能實現。

五、請加強本縣觀光設施，以利發展觀光事業案，據貴府六七、十二、三十府民觀字第三九一七九號函稱：「本縣各風景區（風櫃洞、林投公園亦包括在內）整建，本府經商請觀光局允予協助，正委請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辦理規劃中，俟規劃作業完成後，依照計劃逐年籌款辦理。」該答復本席認爲似乎做文章。

六、請開闢馬公—桃園間航線，以利本縣水產品外銷造福漁民與發展觀光事業案，貴府函轉民航局函復：「貴縣去年全年經由空運台北水產品（包括內銷及外銷）共九十萬零一千餘公斤，且交運情形極爲零星，並無固定及相當數量以供班機裝運，應俟

運量增加後再行研究，至空運發生擁擠係季節性，已囑各公司依旅客需要機動加班疏運，況來台旅客約百分之八十是利用辦理業務之暇兼行觀光，其首站目的地均爲臺北，馬公已有航線，故再增馬公—桃園航線，預估發表觀光效益不高。」乙節還請縣長繼續爭取早能開闢該航線。

七、請有關單位及早遏止本縣商店抬高物價，加以取締不法牟利商人，藉以安定民生與經濟。

八、請重視體育場設施及利用價值案，據貴府答復：「業由本府邀請專家，規劃設計後，列入六十九年度優先編列預算辦理。」這答復本席依然認爲似乎做文章，本席前有提兩個案，經大會議決通過，函送貴府執行後，除了修復體育場司令台的插旗處及圍牆以外，未見做好介壽亭，尤其外面樓底顏色甚不雅觀，宜請縣長儘快派人漆新，最要緊的是自懷德亭到水產職校段道路跟觀衆座位，均感破壞不堪，仍請早能派工整修。據悉縣長已有計劃闢建本縣綜合運動場，似乎已不重視舊體育場，致不修亦不管，建議縣長綜合運動場，在未建設前，原體育場宜應加以重視，同時，觀音亭前古砲，請儘早說明牌。

九、本縣教師會館「館」字已掉落甚久，甚不雅觀，到現在都沒有入管，請縣長轉告事務股設法及早修補。

答：

一、馬公商業碼頭的先總統 蔣公銅像，會後希望觀光課跟民政局到實地瞭解以後善加維護。

二、中山堂合併文化中心興建，或將縣黨部中正堂改爲中山堂乙節，會後可建議縣黨部或提出縣委員會，抑或革新會報報告加以爭取。

三、馬公市區淺水井的調查，希望建設局能儘快做好，照張議員指示，就其編號、出水量、管理人姓名、承辦單位、水質做詳細資料，在本次大會的會期前，送給各位議員瞭解與參考，而且今後最爲關心的是飲水問題，亦可能獲部份解決。

四、草仔尾綠地地區，假若變更都市計劃，宜須民衆提出申請或陳情，經過鄉鎮都市計劃委員會通過後，報縣都市計劃委員會做修正計劃變更，俟會後可再進一步瞭解。

五、觀光區的規劃，是在座各位議員最關心的，現在台大土木研究所業已做好初步規劃案，本府分送澎湖防部及有關單位後，因牽涉到防衛部很多軍事設施，最近台大土木研究所、觀光局，省政府還要作進一步的研究。

六、開闢馬公—桃園間水產品空運航線乙案，本府遵照貴會議決案，建議民航局進一步由台北機場轉飛桃園機場，事實上會影響鮮魚外銷的品質。

七、防止商人抬高物價這點，應該加強來做，今天本府召開公教福利品座談會，我也特別提出強調，自從辦理供應福利品業務以來成績甚好，這是一良好措施，我們一定要設法來解決這些問題。

八、有關體育場整修案，年度經費沒有編列，祇能找出經費，採取少數經費來做局部整修，諸如司令台油漆、圍牆整建，對防礙觀瞻者，先行整建。至懷德亭、其他觀光區、觀音亭等整建，已編列六十九年度預算來做。有關現在體育場之整建，我們正在做新建文化中心的整個規劃案裡，列有四百公尺標準運動場之規劃。將來假若爭取到在澎設立海洋博物館時，考慮把現在體育館作爲將來爭取貢獻地點的一個構想，倘若爭取不到，當可保留作爲活動場所。現在體育場因爲建在海邊，歷年舉行運動大會時，都要花費不少經費重新整修，尙且未獲完全修好，每年風季一到，前年填補的砂土都被風吹掉，很多設施也遭破壞，今後當隨時派人整修。

九、教師會館的「館」字，我會交代過教育局長起碼超過半年，當然我瞭解教師會館正在整修內部，因以往營運狀況不振，現在稍有轉好，賺了少許錢，把樓下增建幾間套房。據我了解，「館」字可能在增建套房時，在一起發包，不過我認爲不應該掉

了那麼久，不但業務單位不發覺，且我也有交代，然還未補修，當然這是我的失職，教育局應作一確實的檢討。

顏議員重慶：

一、本席在昨天大會當中，聆悉有關單位主管說，縣政府各科室主管爲了應付議會大會，似乎學生投考大專的心情，唯恐名落孫山，日以繼夜，兢兢業業。民主政治政府有能、人民有權，目的在於發揮制衡作用。以免政府施政有所偏差，促使早日創造一個安和樂利的社會。這幾天來，本會同仁提供了不少應興應革意見，在本席要提問幾點意見之前，我謹提出林主席勸勵本縣公務人員同仁的「便民、利民的服務原則」。與各單位主管及本會同仁共勉。也就是說便民、利民的服務工作宜應加強，所有不夠便民的服務事情，如果屬於法令不當也應着手修訂，如果屬於執事人員觀念偏差，仍應修正，譬如：議員同仁在大會當中，所有提議要求者，希望各單位主管，不宜本着應付大會質詢的心理，閉完會以後便不當一個事情，本席藉重林主席的話，來勉勵各位主管，下面有幾點淺見就教於縣長：

二、據本席瞭解，縣政府各單位主管對六十九年度本縣地方歲入出總預算編列時不公開，大多不滿意，請教縣長該預算何以不公開，請說明。

三、漁港風災配合款三二〇萬元，建議政府免收案，提經大會通過，送請貴府執行，但貴府認爲執行困難者，不在法定期間內，函送議會覆議，是何原因請加說明。

四、昨天建設局質詢，曾提詢過局長，希望他做個好主管，他希望有位好幕僚，據我了解，有某單位主管，今年三、四月當中，有五十五天不在，這點藉此機會，建議縣長注意這事情。

五、山水里的採石糾紛，由於當初縣長的開誠佈公，已經答應該里民調解，是此，在臨時大會本席才未表示意見。後來，過了一段日子，該里民都認爲有推拖責任之嫌，我建議縣長趕快召開協調會議，及早設法解決，未知縣長採取是何步驟。

六、這次大會中，本會同仁大多提到今年度本縣地價稅調整到百分之一百八十，其幅度偏高，使納稅人不勝負荷。據說繳納在於累進起徵點規定不合理，高雄市地價二百萬以上，才累進計課，稅率是百分之二十。本縣是二十萬以上就採取累進課稅，同一稅率千分之二十，由於地價累進起徵點的差別，使本縣民衆吃虧太大，這點請稅捐處長作一說明。

答：

一、林主席的提示，本縣現有二千多位公教人員，可能沒有全部做到我再加強要求，同時希由人事室，視其崗位上工作需要，能夠研訂一個要求辦法推行。

二、六十九年本縣地方總預算沒有公開，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觀念問題，六十九年度縣市鄉鎮總預算編審辦法，第三條說明：「爲統籌分配通盤財政財源，確立預算制度，各縣市鄉鎮編列新預算會議，由縣市長或主任秘書、鄉鎮縣轄市長或秘書爲召集人，財、主主管及有關人員組成，在開審查會當中，主席可依實際需要，通知業務單位主管列席說明。」換言之，在編審年度預算時，由業務單位提出預算，然後跟財政科、主計室做業務上之協調，在開會時依照我們現有的收支量入爲出，然後依上級配合支援經費狀況，再加上縣預算實際上重點工作的輕重緩急來編列。假若需要業務單位主管說明者，可請他列席，倘若不要，請不請他來的，這一點在業務會報時，已向各單位主管說明過。

三、關於漁港配合款，據我經過初步瞭解，省政府除現有幾個重要港的輔設漁港，包括八斗子漁港由中央專款補助外，其他各縣市漁港，都要百分之二十的配合。但這些配合款，不一定都由老百姓配合，也不一定全部由縣政府配合，可由鄉鎮、縣政府、區漁會、老百姓等來配合，就是多取一部份配合款。就是有些中心漁港，沒有拿配合款，可收取維護費配合。站在澎湖而言風災配合款，本府會函報省政府要求准免配合款，惟接復示

仍然需要配合。所以那時候我就想，風災配合款是否免配合，同時也連想到在競選時，本縣道路破損很厲害，民衆怨聲載道罵縣政府爲什麼不整修。據聞縣政府是沒有經費，因何沒經費？公路局有筆款撥修路，可是要本縣配合，但當時縣政府沒配合款，因此，公路局這筆款就不撥給縣政府，所以我們走了好幾年壞路。但我依然希望本縣所有建設，都不要配合款，可是事實上做不到，就要衡量本府財源，因本縣現有很多建設，需要浩大經費，當然地方宜要配合，以前是三分之一，甚至五分之一，現在降低爲十分之一。假如說都不要由地方配合，縣政府也拿不出經費，省政府不補助本縣經費，影響到本縣漁港建設時，就會造成像以前走壞路的後果。這是我一再考慮漁港配合款問題的影響分析，當然這是我個人的想法，不一定是正確，但是我們爲了爭取上面的補助，就這樣來做爲宜，假如某個漁港某村民衆在配合方面確有困難者，我願意出席該地區座談會，它們確有很多困難，且無法解決時，再向上級反映，假如未蒙上級應允，我們還是要配合。

四、主管有很多時間不在，顏議員很客氣，可能指的是水產課長，我已將請假資料查出來，當然我們應作處理，希望建設局、人事室要查辦這件事。

五、攸關山水里採石糾紛問題，因每一鄉鎮都有設置調解委員會，所以自從發生糾紛以後，我會邀請山水里代表、採石商代表來縣政府，提供兩項故事加以疏導後，交給謝鎮長去處理。據了解，還有許多墳墓的賠償金額有差距，經過兩次協調會磋商未果，正在繼續協調當中，聽說今天仍然繼續開會，因爲採石商也好、糾紛地區也好，均是馬公鎮的轄區，所以，授權給謝鎮長先做處理，視其結果再作答覆。

六、有關地價稅，別縣市是幾百萬元地價，才累進課征，本縣是二十幾萬就採取累進計課，計課方式是全縣土地地價平均數，然後作一累進數。本縣上一次召開土地地價評審會時，希望鄉下

土地地價提高一點的話，累進稅就會高到四、五十萬才開始採取累進。可是馬公市區土地地價高，但鄉下土地地價一坪兩三塊錢，地價甚低，所以一平均下來很低就要累進課征，我再請稅捐處長作一說明。

陳處長毓雋：

地價稅累進起點，是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的，其內容剛才縣長已說明過，把全縣地價除全縣土地面積，地價越高，當然得數越大，累進起點就高，地價越低累進起點越低。假如澎湖縣土地每一坪十元，二坪土地總價格十元，得數是五，假如總地價是一元的話，二坪土地得數是〇、五，五毛累進與五元累進，兩者相差十倍。我向各位議員報告，五月十一日的建議案，我答應回去研究，今天早上已看到這件公文，也認為澎湖縣地價高，最大因素是累進起點不合理。該報告內容說，五個市累進起點都在一百萬以上，高雄市是二百萬以上，才累進，課稅率是照千分之二十，本縣二十一萬就要照千分之二十課征，到了一百萬元，則要課征千分之三十。本縣的馬公市區地價很高，以馬公來平均，累進起點也很高，然湖西、白沙、西嶼、望安、七美等鄉土地地價都是三元、五元、八元、十元，總地價一低，累進就低了，我看到這份報告後覺得很合理，今天上午即撥電話到稅務局，他們接聽之後，要我趕快送研究報告，以便轉報財政部核定，顏議員的指教，本處已有腹案，今後再與地價股長就這方面加以研究。

顏議員重慶：

據開陳處長所報告，澎湖縣地價稅二十萬元起累進，按照千分之二十課征，地價稅繳納限期為五月底截止，請處長把本席建議案跟謝議員建議案，立即函報稅務局，不知處長能不能做得

陳處長毓雋：

到。
本處研究報告，起碼約需一個禮拜才能提出去。

顏議員重慶：

地價稅繳納期限是五月三十日截止，我想老百姓繳納地價稅後，貴處研究報告下來時已發生問題，本縣地價二十萬元就累進，按千分之二十課稅，別縣市是兩百萬元以上才累進依然課征千分之二十實不合理。

陳處長毓雋：

貴會決議案是，請政府准按六十四年度征收比率，以百分之六十征收本期地價稅，我認為是治標辦法，累進起點降低，才是治本辦法。

陳議員明吉：

課征地價稅，是否政府規定每一年一定要征收若干，或者地價評委會評定必須征收多少稅額，交由稅捐處賦課，其內容如何？

陳處長毓雋：

地價稅之課征，本處不能隨便提高稅額，要根據政府規定地價跟人民申報地價，由主管單位造報資料，視其地價的多少而課征，稅捐處是無權提高抑或減低。

鄭議員永發：

據悉高雄市土地地價兩百萬以上才課征千分之二十，然澎湖縣地價一百萬元就課征百分之三十，其稅率甚不公平，同一國家、同一省份、同一法律，何以賦課稅率如此不同，希望處長把這情形向上級反映改進。

陳處長毓雋：

我們正在辦理中，法令有規定累進起點，沒有考慮地價高與低的地區，發生偏差，我針對這幾點，絕對向上級提出反映，假如貴會能作一決議案支援，我想更能促成這件事。

許議員石柳：

上午大會散會前，本席建議建設局漁港課，把六十七年度七美漁港修建經過情形，在下午大會優先提出報告，為何不提出而

變成縣政總質詢。不但很多問題未解決，議會決議案一年半來，都無頭緒，尤其上午的問題，下午忘掉了。對漁港課本席所提問題，現在可否補充提出說明，這點我就教議長。

許議長素業：

本次會議，仍由建設局開始，由於本會同仁都沒有提意見，而且許議員還未到會，甚感抱歉。

許議員石柳：

在建設局本席還有提詢事項，但我一到議會來，就變成縣政總質詢。

許議長素業：

許議員若對建設局方面要繼續質詢，請縣長轉告建設局做詳細說明。

薛枝正庚子：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上午大會許議員所提意見非常寶貴，我們已在散會後查出檔案，民國六十五年七美南滬港南堤颱風復舊工程，當時謝縣長、袁局長還未來縣到差，所以，這事情難免有所不了解，由兄弟代為答復：

上午大會中，呂課長的答復不能令許議員滿意，且有不禮貌的地方，本人向許議員表示歉意。現我簡單把六十五年七美南滬港南堤颱風復舊工程情形做一報告，當初本府編列預算三千萬三千六百元，經過公開招標結果沒有人承包。我們爲了把握時間，在颱風季節未來臨前能夠修復，免得擴大損失起見，自行僱工購買材料修復，共花了十五萬四百二十元，因原來憑據已經報銷，主計室已將所有收據送審計單位備查。我們是一心一意爲地方建設努力，所以在這短短時間內把七美南滬港南堤修復的，簡單向許議員做一報告，同時請貴會、許議員多諒解。

許議員石柳：

上午大會本席所提詢的，並不是薛枝正所答復的，要點是請將有關資料，在大會上提出說明，我之感想，每一件事宜須澄清

，不宜發生誤會。本席提詢有關颱風問題，呂課長所謂「公報私仇」這四個字，請縣長把它的涵義，先做解釋。

薛枝正庚子：

兄弟一再答復許議員的高見，在上午大會中呂課長的答復確是有失言與不禮貌，古諺云：將兵殺人，罪歸主帥，我們建設局代向許議員表示最大歉意，同時希望能獲諒解。

許議員石柳：

縣長若不對我解釋，本席絕不滿意，他、何謂我「公報私仇」起因是由於颱風配合款，以本席意見是免由漁民負擔，但他一直主張非由漁民配合不可，本席爲地方民眾所運出，一再極力爭取，不合理者在所難免，當然，宜應考慮縣庫能否負擔，本席係民意代表，應爲民喉舌，但並非一意孤行，縣長職權是否由漁港課代行，請縣長作一肯定的答復。該案在未簽呈局長、縣長以前，他說，這些錢絕對要繳入漁港課，他對我有不滿意，且說，我是「公報私仇」既然他話已說在先，我要求把意義與其事實何在，在大會上作一澄清。

呂課長萬物：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建設局質詢以來，各位議員提詢者，本人都逐點答復，但到了中午許議員所提詢的漁港配合款問題，我已答復好幾次，尤其縣長也說明很清楚，過去災害漁港修復工程，都要由地方來配合，曾獲建設廳函示。早上許議員提議者，有北寮、中西寮等等工程，在上一次大會貴會各議員下鄉考察，提出建議地方改進事項頗多，所以縣長批撥五十萬元，做爲中、北寮工程經費，錢已撥，但修建兩處漁港工程，確實有困難。因此，它們協議採取抽籤方式來取決，結果被中西寮抽着，但這筆款，不是在年度編列預算，係臨時抽撥的經費。

許議員石柳：

你不要答復這點，本席所提詢重點，在於六十五年度七美南滬

港復舊工程，開支與驗修之情形，你可會同有關單位報告一下。

呂課長萬物：

該工程經設計結果，所需工程費共三十萬元，但招標過四、五次，都沒人承包，爲了颱風漁港早日復舊，不得已由縣政府自行僱工、購買材料直接整修，所花工程費是十五萬元。

許議員石柳：

這問題已澄清清楚，在早上大會本席所要求提出會計憑證等有關資料，工程凡是做好宜須驗修，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究竟派誰去驗收，請呂課長答復。

呂課長萬物：

這個案，我是遵照許議員的意思，本人身爲公務員，公文要帶出者，須上面核准始可，又據行政院函示，未經上面核准，是不能提出，甚抱歉。

許議員石柳：

這點我是瞭解，當時縣政府派一位課員去，但他步出縣政府就一路罵到碼頭，這是何原因，第二點，最後驗修，這些印章究由誰來蓋的，本席亟待瞭解。

陳議員明吉：

本席要拜託許議員，本着大事化小，小事化無，能夠做到息事寧人，你要想到公務員難爲，今天他向漁業局爭取經費在澎建設漁港，不但費神流汗，同時，上面派有關人員來澎，還得自掏腰包應酬，得過且過，馬虎息事就可以。

顏議員重慶：

早上呂課長的講話，似嫌嚴重一點，所以本席剛在縣政總質詢當中，曾說過，政府有能，人民有權，權能分開，互相制衡，是發揮民主政治的基本手段，才能獲得安和樂利的社會。本席在此建議呂課長，一俟許議員回座位時，致歉一下了事。

許議員瑞慶：

今天上午大會，本席也提詢過漁港課長，會後藍議員問我說：今天呂課長對你答復的態度，你感想如何。其實本席與呂課長向來私下甚好，但你答復議員同仁的態度，確是令人萬想不到。本席年齡與呂課長相差不多，宜應互相尊重才對。

許議員石柳：

爲了沙港漁港的風災復舊工程，有一次與呂課長商量，請政府免收地方配合款，據答是非配合不可，一定要配合。縣長你的職權不可一半讓給別人，當縣長就得做正當當百分之一百的縣長，縣長有意補助老百姓的經費，爲什麼一到財政科長處就說沒有辦法，現在澎湖縣政的推行，乃是背道而馳，有關七美南瀨港南港的颱風復舊工程資料，我請提供本會參考。

許議員素葉：

剛才許議員要求漁港課提供驗修七美南瀨港南堤復舊工程資料，我向縣長做一要求，在地方自治法規裏規定，除爲保守軍事機密以外，這些資料是可提供的，請縣長指示建設局準備提供許議員參考。

許議員記盛：

一、剛問許石柳議員質詢，所謂縣長是由財政科長、漁港課長各做一半，縣長應有所表示才對，今天並不是本席要批評縣長，漁港課長說老百姓一定要配合，我想，這問題可能出自縣長之主意，並不是漁港課長說縣長主張不配合，而呂課長決定要配合。是否出自縣長的主意，宜應坦白承認這是上面指示一定要配合，但卻不然，默默無語，致使他們發生爭取與糾紛。假如呂課長主張一定由地方配合，這是不合理，甚至有越權之嫌，其內容如何，縣長務須表明態度。

二、現在民衆因公、私事掛電話給縣政府甚然不易，就是裝置電話機數量不夠用，本席建議縣長，在縣政府及早裝設一部總機，並增加幾架電話機，以利民衆洽公。

- 三、馬公市區自下午四點開始，就發現有飛車黨表演，但未見警察人員取締，影響交通安全，請縣長轉知警察局派員嚴加取締。
- 四、本縣飲水問題，縣長一向重視，聆悉縣政府核撥七十萬給虎井里，開闢一口深水井，現已設計就緒。但其開鑿設計與過去不同，就是採取媽祖地區之飲用水井的方法，依照該設計，所需工程費約需一百萬元，比之已撥七十萬元，該工程經費是不夠用，若再拖延，該里民衆的飲水未獲解決，影響到離島軍、民的供水問題。不足經費三十萬元，希望縣長能夠撥給馬公鎮公所，若今年度沒有編預算，可囑該所先墊，縣政府在今年度追加預算，或編列七十年年度預算補助歸墊。
- 五、本縣現有六鄉鎮的行政區域，除了辦理行政業務，發放員工薪水外，每一鄉鎮公所的地方建設經費，相信年不超過五十萬元，其他是縣政府交辦工作。但一年所花總經費，是五千三百二十九萬元，這節縣長宜應加以研究，不如將縣鄉鎮公所撤銷，精簡為辦事處，一來年可節省五千多萬元。把這筆款用於地方建設，一可獲得繁榮地方，二可免辦村里、鄉鎮長改選之麻煩，實是一舉數得，本席感想是否正確，提供縣長做參考。
- 六、據悉，最近白沙鄉長，爲了補助款問題，似對縣政府有不滿，引起外界小誤會，係該鄉建設工程，縣政府會函准明年年度編列預算補助，但後來再函通知收回成命，並囑自行編列預算，這點實不應該。據我了解，鄉鎮建設經費的增加，是以鄉鎮人口數、土地面積及基數而分配，並非白沙鄉分配較多，既然縣長允准在先，宜須信守，但事已成過去，我想也許白沙鄉財政較困難，請縣長想出彌補辦法予以支持。
- 七、有關通樑跟鎖港的鄉街計劃，將來開闢時，縣政府會向地方徵收闢建道路的土地，但縣政府出售非公用土地，現有二種，設定政府徵收土地一坪二百元，現在鎖港里非公用土地，約有三、四甲之多，將來縣政府是採取公告，公開標售，一坪土地可能約售二千元，這節本席認爲不合理，本席建議縣長，通樑和

鎖港土地，將來開闢鄉街計劃時，宜請採取讓售，或者以最低標準徵收，較爲公平。

- 八、聆悉，開闢中央街計劃，現已委託中國文化學院做規劃，用意甚好，但據我知道，是不臻理想，不如按照過去都市計劃，就三條道路施以開闢，聽說所需經費要七千萬元，這無根據，是謠言。據悉，民衆土地被征收開闢爲道路而積，約有三分九厘，政府土地也有三分幾，現在政府計劃徵收土地一坪是四千多元，但如出售土地時，一坪約有五萬元，政府還有剩下錢的。再則該街所有房屋屋齡約近一百年，房屋補償已無價值，該經費無幾，然這三條道路長約三百公尺，價約二千萬元，老百姓還要負擔受益費百分之三十五，以一坪一千多元計算，還可負荷。縣政府爲了開闢中央街，支撥一千多萬元，實屬應該，若不然，一拖下去，縣長任期剩下兩年多，中央街開闢，仍成泡影，我想縣長要下定決心，想想良好辦法，儘快實現。

答：

- 一、剛才許石柳議員跟漁港課呂課長之間的不愉快，我站在主管立場表示歉意，一切責任我來處理。
- 二、縣政府設置電話總機這點，意見非常寶貴，將在明年年度縣政府大樓改建時，再加研究。
- 三、飛車黨取締問題，諸如，昨天所發生機車車禍，造成兩個人死亡之不幸，我想，將來在未肇事以前，宜須嚴格要求，一旦車禍發生，已無補救之餘地，希望警察局加強取締。
- 四、虎井深水井問題，現在開鑿離島深水井，招標比較麻煩，刻有四口深水井還發包不出，假如該里這口井，開鑿工程經費一百萬元，能獲標出者，財政科可在六十九年度預算裏，再抽出三十萬元，設法來解決。
- 五、鄉鎮經費之補助及改爲辦事處，這是很好的構想，本人看到今天報載，獲悉政府請有兩位教授做專題研究有關鄉鎮的存廢與選舉鄉鎮長問題，許議員提示這意見，當可反映上面供給專家

來研究。

六、白沙鄉長這事情，因編列六十九年度總預算時，每個鄉鎮均提很多要求，我都答應編列預算時，研究補助。所以，今年度所補助各鄉鎮經建經費，都普遍增加，吳鄉長之要求，我也說明三十萬元包括補助鄉鎮一百三十萬元經費裏。到了年度執行當中，確實真正有困難，我們再研究，因各鄉鎮都提出要求，所以我之立場也不宜有厚此薄彼，確實難以處理。

七、通樑、鎖港鄉街計劃的公地，公開標價徵收老百姓土地地價，相差很大，這是全國性的問題，所以現在中央已將地價限市價儘量拉平。這問題，我們已與稅捐處作一研究，該處可做專案反映到中央參考。

八、有關開闢中央街，我非常慎重，而且感覺到，它是幾十年來未解決的問題，也不能一時匆促，未經詳細研究，輕易就解決，後來產生諸多後果。所以特別委請文化學院的兩位博士，帶一批學生做規劃，可能約需兩個月才能規劃好，我想不日參加省主席召集公車處專案簡報的機會，可專程到行政院觀光局作一專案報告，其用意是要求經費的補助，將來若獲成事，再提到貴會報告。

許議員瑞慶：

一、爭取在澎設立海洋博物館，我冀望縣長、議長、縣黨部主任委員多加重視，因澎湖單位首長限中央、省政府高級官員接頭機會多，我們都瞭解海洋博物館之設立，各縣市均不放棄，正在積極爭取中，假定該館能在澎湖設立者，當可增加本縣觀光事業倍加發展。

二、木縣漁港甚多，本席經常提議，台灣本島凡是建設漁港，都不收地方配合款，今天上午大會中，據聞漁港配合款係中央、省、地方對等配合。但所謂地方配合乙節，是否屬於縣市政府或者是漁民，使我費解，我會請財政科長有機會晉省或到其他縣市去調查瞭解，以免我們經常發生不同意見之紛爭。假若各縣

市建設漁港不收漁民配合款言，希望縣長每年應編列多少預算來補助，如果它們確有收取漁民配合款，當然本縣也不例外，對這點我請財政科客觀着手調查各縣市的情況。

三、開闢中央街之計劃，希望縣長不宜再拖延下去，現在該街住民對開闢計劃均無意見，同時爲了發展馬公地區的市容與環境，務宜重新計劃後，儘早開闢。

四、現在本縣飲水問題日趨嚴重，目前馬公地區以高地的水荒最爲嚴重，政府花了龐大經費在離島開鑿數口深水井，比如虎井里，據我了解，開鑿有三口，結果水質都不適合飲用標準，甚嫌徒費公帑，我想，不如在村里、虎井、或者離島也好，建設儲水池，賴天下雨時，可將雨水供爲飲用，這點提供做參考。

五、爲了採石糾紛，昨天山水里有許多民衆，尤其老輩者都到議會來，該案，據我調查，向政府申請採石包商有五家，實際上從事採石包商祇有二、三家，其餘視問題發生糾紛後，未敢着手動工，這問題，爲了息事，期望縣長合理的儘早善處。

六、請教縣長，將來本縣忠烈祠是否重新興建或再加以整建，抑或放棄另作利用，其內容如何。

許議員記盛：

虎井里有條漁船，在二百哩外地點，主機發生故障漂流，雖發出許多海難信號，結果都無一條船駛往施救，最後，被一艘日本籍船隻發覺，駛去救護，拖駛二、三十個小時後，現已駛抵馬公港。然其所花油料費，海難船東樂意負擔，可是裝油問題尚未解決，現在馬公聯檢處要驅逐它出港，類此處理，則恐影響到將來國民外交，我拜託縣長即着派人與聯檢處接洽善爲處理。

七、剛本會有位議員同仁，曾提說過，瀝青高級路面已有幾處鋪裝好，將會增加汽車、摩托車加速行駛，請如：昨天機車碰到卡車發生肇禍死亡兩個人。冀望縣長撥一筆經費，在本縣交通要道繪畫白線，供爲行駛車輛以資識別，使能遵守交通規則，維

護人車交通安全，請警察局與縣長協調及早實現。

八、在教育局工作報告時本席曾提議過，夏天即將來臨，有關本縣游泳池，應着即加以整理後，及時開放，使一般愛好游泳者，有嬉水去處，至開始營運時，當可收取門票。

九、馬公國中風雨操場的面積，約有二百五十坪，我看還不夠理想，省府補助款是二百五十萬或三百萬元，我不甚了解，本席認為，應增加到三百二十坪，因鄉下國中學生增加比率較少，近幾年來由鄉下有不少漁民搬往朝陽、光明、光榮等里者，因此馬公國中學生年益增加，請縣長在該工程發包時，變更爲三百二十坪。

十、林投公園爲本縣觀光勝地之一，但自空軍基地至林投公園前段道路，來往車輛至爲頻繁，惟位處公園間有一段斜坡道路，距離甚長。且路況欠佳，影響車輛視線，來往車輛安全堪虞，請縣政府早日整平，藉以防範車禍發生。

十一、在前一次臨時大會，本席曾提議增建本縣教師會館樓房問題，然據縣長答復是基礎有問題，但我看法，設若增建三、五層樓，基礎就有問題，假如增建一、兩層可能沒有問題。據我瞭解，其他縣市所建教師會館，都是宮廳堂皇，然而澎湖觀光事業成長甚速，由台來澎湖觀光者甚多，尤其公教人員，竟無旅社住宿，諸感不便，爲了方便全省公教人員住宿教師會館，請縣長研究設法增建。

答：

還未答復許瑞慶議員所提示幾點實質意見之前，我先作許記盛議員提議那一條漁船，已找到聯檢處吳處長，正在協調，希望卸完魚貨以後，准它出港，不久可獲得答復。

吳議員紅葉：

有關馬公國中風雨操場問題，本席再提補充意見，據我知道，原來計劃是二百五十坪，省政府補助經費是三百五十萬，縣政府不補助，以一坪一萬四千元預算言，二百五十坪計算是足夠。

。但馬公國中的要求則是自建校十幾年來，都無一所禮堂使用，若能建設到三百二十坪的風雨操場，現有三千多個學生，也可做爲禮堂之用。假如能建設三百二十坪者，該校可抽出五十萬元，那麼縣政府若無一百萬元，能抽到五十萬或八十萬元加以配合者，就能獲得建設，這點請縣長多幫忙。

答：

一、許瑞慶議員提議的設立本縣海洋博物館，很感謝貴會在大會提出緊急動議案後，我們正繼續在爭取，昨天除了分送資料外，近有幾批長官來澎湖如政治大學研究所謝博士、政大教務長，前天毛委員長范澎，我也親到旅館往訪，昨天潘振球主委，今天毛委員長范澎，我均提出這問題的報告，並請悉力幫忙，希望應用多方面力量來繼續爭取。

二、本縣漁港配合款，可照指教，儘量去爭取。

三、開闢中央街當可繼續研辦來做。

四、本縣飲水問題，確實很嚴重，現有兩口井，一口是金龍頭，一口是中正公園，金龍頭這口井出水量很多，原來馬達不夠，需要換個大馬達，已函報省自來水公司，若獲早日核准，若即改裝大馬達，就可獲得解決。

五、山水里民衆與採石商糾紛，我不再作重復的說明。

六、忠烈祠是配合興建文化中心的規劃，在上一大座談會當中，把初步規劃草案，傳閱各參加人員，依照目前構想是，就現在忠烈祠整建爲科學館。最高興的是，中央氣象局贈送本縣一座星像儀，已決定安裝在科學館，將可提供澎湖地區民衆觀賞天體星辰，並已編列年度預算把忠烈祠另行覓地興建。

七、機車、卡車行駛路線要畫線界分這點，即協調公路局儘快辦理。

八、本縣游泳池，確是比較難處理的問題，我現在要教育局、體育會，最近另請警察局消防隊幫忙，積極整理，我看，夏天開放這點，可能沒問題，希望教育局儘快來做。

九、馬公國中風雨操場的興建，確是獲得教育廳的很多關照，在六十七年度執行預算結算後，爭取結餘款一千萬元建設六所國中的風雨操場。去年謝廳長再度來澎視察，我和蔡局長又再提出爭取，加以要求還有六所國中未建風雨操場，包括白沙跟七美國中。他都知道說該國中均有禮堂要暫緩，另外，馬公、中正、吉貝、將軍國中先行補助，我再要求馬公國中學生數多，希望能夠建設較大一點的，據答復要研究。我說更多最好，假若未能多補助，最少要求一千萬元，他返省後我們着即計劃，報上教育廳是一千二百五十萬元，結果編列一千三百五十萬元。

該案會稿到建設廳、財政廳時被刪減，准予九百一十萬元，理由是說，馬公國中是補助興建風雨操場，並不是給予蓋禮堂，所以把教育廳這個案推翻，函復本縣補助九百一十萬元。自接到復函後，我再次致函申復加以要求而未果，這狀況已向陳校長說明過，將來文化中心規劃，擬建一所大規模體育館，距離馬公國中路程甚近，將來若舉辦大的活動，屆時可以運用。

十、空軍基地到林投公園，該段道路下坡，路況欠佳處，可協調公路局跟軍方有關單位來解決。

十一、教師會館增建三樓這點，因教師福利會總幹事是我後期同學，上一次陪省議員來澎時，曾將增建問題，透過蔡局長報告。他返省後，着即來信准予本縣免息貸款，但是問題出在原建築物是二樓基礎，所以，現在發生許多麻煩。建設局若能克服基礎問題的話，隨時可以免息貸款增建。

另外，再作補充報告，剛才許記盛議員所提的有關救助海難漁船問題，現已接獲正確答復，准予着即裝油再出港。

吳議員紅葉：

一、本席最近陪同議會各位同仁下鄉訪問時，發現在漁村，政府機構所張貼的公告，滿篇都是簡體字，當然寫者已是習慣。不過，本席認為，現在大陸上，共匪大力推行簡體字，企圖毀滅我們固有的文化，如果我們國內的公告類也使用簡體字，尤其政

府的公告寫著類此字體，是不是適當，會不會讓共匪統戰所利用。

二、本縣道路的各要道大多整修完成，將來維護費用，本席認為都是縣政府很大負擔，可否研究本縣道路，基於國防上需要，向國防部申請比照金門、馬祖辦理，就可獲得最高單位的補助。三、目前本縣有幾個鄉鎮，設有地方建設基金，我認為本縣離島漁村，建設許多公廟，諒必有很多基金，是否請求鄉鎮長到未設基金的村里，與公廟管理人商量，請予提出公廟部份基金，作為村里建設基金。

四、有關國民住宅整建問題，本席認為，縣政府不宜單是函詢軍方就結案，本席原提案要點是，向省政府申請，將本縣各建設列為示範區。但是一直未見貴府執行，興建國民住宅的業務，屬於國宅課職管，不妨請縣長先着手研究此一問題。

五、發展本縣觀光事業規劃，據閱書面報告，獲悉委請台大地工程系研究所、觀光局人員來澎參加設計與規劃，本席認為，這是紙上談兵。因本席有一天到台灣本島，無意中在機上聽到兩位同學在背後交頭講話，問對方來澎原因，他答說，參加澎湖縣觀光事業規劃問題來澎參觀，他又說，雖然給予大規模計劃，但是澎湖縣也無這筆龐大經費來做。本席認為做此計劃時，除了委請台大地工程系研究所、觀光局人員外，同時仍應邀請本縣各旅行社、旅社業、交通業單位參加，互相提供意見，集思廣義，大家公開討論本縣所需要來做規劃，收效較為宏大。另一觀點是，政府都注重觀光事業的古蹟維護，而忽視到衛生諸問題，比喻，前一次大會各議員下鄉考察，到花嶼碼頭雖有建設公共廁所，但到將軍碼頭就沒有，且無路燈之裝設。當然，小型工程建設經費是撥給鄉鎮公所來處理，有關單位，不妨提供一點意見，這是值得要做的。

六、有關行的安全問題，治平路與光復路口，目前裝有紅綠燈，該段道路，人車行駛甚為頻繁，尤其學生上下學必經之地，倘若

縣政府經費有着，宜請規劃建設地下行人道，最好在學生上下課時間，派一位保安隊員就地執行交通指揮。

七、消極性開支，希望儘量能夠減少，前兩天有人向我反映說，地政事務所在最近一次畫展舉辦義賣時，買了一幅油畫，這筆經費是否私人自掏腰包，抑或公家經費。如果機關經費支付購買，這幅油畫應掛辦公廳，但却不然，本席認為，設若私囊出錢，無需以機關名義購買，這是建國日報所刊登的消息，而民衆所反映。

八、六十九年度本縣地方總預算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依照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不能低於總預算百分之三十五，然據書面報告是百分之三十四、四七，預算表是百分之三十七、多。這情形，如果百分之三十四、四七這個案，議會予以通過的話，就抵觸法令，如果是百分之三十七、多，原則上可通過，這點在工作報告上，應加注意。

九、去年度教育預備金，本席記得編列三十多萬，今年度祇編二十多萬元，本縣五十多所國中、國小均要開支，平均一所學校等於四千多元，都不夠整修門戶，有時候，發生臨時性需要，就無從提出經費。

十、民國四十三年間，李玉琳縣長任內，有一位民衆，在議會開大會旁聽，他開有位議員提詢民權路、新生路開闢時，每一坪地價是幾百元。當時縣政府僅發遷移費，而不發給補償費，他被政府徵收土地二十多坪，他現在已不計較，主要問題是，他已提供開闢道路，現在依然課征地價稅，經過他提出異議後，才扣除四百多元，他的土地補償費，已否發放，我請會後調查一下。

十一、中華路瓶頸段開闢問題，希望縣長早籌財源儘快實施。

十二、草仔尾一火燒坪防坡堤這段道路，上一次大會本席曾提出建議後，據貴府復函：「以後年度有經費時，會同勘查研究。」究竟到了何時才有著落，有關財源問題，希望縣長多想辦法。

儘早來做。

十三、昨天許議員提議過的馬公國中風雨操場的擴建問題，本席再度拜託縣長，據答復是，將來體育館建竣後，另再想辦法，我想，利用它的場地來做禮堂，也非良好的辦法，以本席意見，該校既有辦法籌措五十萬元配合，希望縣長想辦法幫忙解決這問題。

答：

一、寫簡體字這點，希望教育局對各學校、民政局對各鄉鎮，在鄉鎮督導時，務須做一次普遍檢查，把它修正。

二、本縣道路養護費，確實很需要，將來年度預算裏面，建設局要考慮編到。

三、地方建設基金，目前已有十二個村里，就是六十七年度跟六十八年度，各六個村里，六十九年度為地方上需要，已增加到十五個村里，而且鄉鎮減少配合，縣政府辦的增加配合，這是應繼續要做，七十年度我們再想辦法增加。

四、眷村國宅的整建，是由國防部跟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來合建，澎湖一村的整建，確是一個很好的案，我們跟司令官也接談過這問題，現在眷村本身意願，須先解決，將來整建部門，政府儘量來做好。

五、發展本縣觀光事業，本人非常重視，正在積極規劃當中，觀光局跟台大研究所，已將規劃案送給本府，俟防衛部審查過後，再做進一步檢討。本縣目前在做部份，諸如觀光區、古蹟區的說明牌，中英文對照，已經發包，另外，不花錢的宣傳方面，各位最近已經看到，台視「大螢幕」報導七美、望安鄉風光，三家電視台聯播節目的「春滿大地」報導澎湖之特色。繼後華視電台仍要求澎，這都是上級對澎湖備至關懷，而且三家電視台負責人對本縣的關愛，做這些節目替澎湖宣傳。

六、行的安全，上一次吳議員會提到中華路拓寬時，在省馬中跟縣馬中之間，建設一條地下道，建設局正在積極進行設計當中，

剛才又建議在治平路與光復路口做一地下道，本人認為確實很需要，將來在經費許可下，想辦法進行，不過以目前情形來看，這個案還是先積極研究。

七、減少消極性開支可照辦，至於義賣品，假如公家經費開支購買，當然屬公家，應放在公家的位置。

八、教育經費，去年度編列百分之三十五、〇七，今年度編列百分之三十七、七八，這是工作報告繕寫錯誤，建國日報的報導，可能是根據工作報告寫錯的關係，這點我特別提出修正。

九、歷年國教預備金是由省政府核定的，現在有些方面經費的籌措，諸如教育經費、飲水經費、漁港經費、道路經費等，儘量向上面爭取。至於其他小型工程，在本府能夠籌措者，則由本縣來做，因今年度本縣地方總預算百分之八十三是省政府補助，本縣還要百分之十七配合，當然本縣在經費上籌措，確實很困難，我將儘量來做。

十、六十七年下期地價稅，昨天返府後曾研究經過，站在澎湖言，確是不公平，由於高雄市地價稅二百萬起點才開始累進課征，澎湖是二十一萬八千元為累進起征點，變成越窮地區反而繳稅越重。這點現在稅捐處正專案研究，我在本月二十四日因公到台中參加講習，假若有機會遇到各級長官，也將提出來報告，將來我們做專案在各種會議，或者各級長官來澎時，均可提出報告這是不公平，仍望稅捐處儘量積極爭取。這件事，更希望貴會做成決議案，反應到上級民意機關，應以全國的一個平均，做為累進稅起點才合理。

十一、有關民權、新生路的開闢道路補償費，現已作成道路，假如依照課稅，希望地政科跟稅捐處調查清楚後，應退稅者隨即退還。

十二、中華路的瓶頸開拓，現建設局在繼續研究，因目前地方上還有一點糾紛尚未解決，不過，我要儘快研究一個案出來。

十三、剛才吳議員所提民族路到草仔尾間段，到目前為止，還未劃

歸鄉鎮道。有關此一問題，自從接到陳情以後，曾與謝鎮長研究結果，六十九年度預算既已編好，送台灣本島去付印。目前我們研究以最快措施，列入七十年度鄉街計劃，每一鄉鎮年有五十萬元補助。將來倘若經費不夠的話，我們再編道路經費支援，目前假如有坑洞者，可派工整修。

十四、馬公國中風雨操場，我可儘量設法。

吳議員紅葉：一、六十七年度下期地價稅，可否分期繳納。

陳處長毓崙：二、草仔尾一火燒坪段道路，最好儘快整修。

吳議員所提這點意見很好，不過我的看法，貴會曾建議將六十七年度下期地價，按六十四年度征收比率，百分之六十征收，這個案本人認為，對人民有實際利益，比分期繳納更好，因分期大家還要全數繳納，據了解，高雄市已經建議請准分期繳納，這兩個案上面一定會有所決定。

吳議員紅葉：

本席認為土地稅繳納限期至五月底截止，請問處長，本會所建議有關事項，函報有關單位，到本月底會不會核復下來。設若未獲核示，是否要按照地價稅通知書繳款，如果先准分期繳款，然後再重新作業，倘若超過重新作業稅款者，該納稅人是不是再一次繳款。

陳處長毓崙：

設若分期繳款，還要層報上面核定，這兩個案上面一定會有所決定，最近本人要到省政府，屆時可請稅務局安排時間與局長面洽，並促請趕快核定，本人未敢擅自決定。

鄭議員永發：

一、最近朝陽、光榮、西甯、重光等里人口日益增加，然目前中興國小校地，業已不敷將來實際需要，希望教育局先行計劃，儘早擴建，藉以解決將來學童人滿為煩。

- 二、供應學童營養午餐，據我了解，每星期學校分配有一餐的營養麵包，但該麵包供應價格是否合理，據悉，一天學生午餐費僅五塊多，一個麵包是兩塊多，這樣會不會影響到其他湯、菜等副食品之補給，希望教育局徹底調查供應麵包價格是否合理。
- 三、這次辦理國民住宅之申請，已達到一百六十幾戶，由此可見本縣眾多的民衆，急切需要有房屋居住，但是由於僧多粥少，致而分配數量未符合民衆的實際需求，希望縣長建議中央，准予比照特別離島補助方法，對本縣放寬分配，使縣民能夠確實獲得政府惠及住者有其屋的德政，徹底解決本縣民衆住的問題。
- 四、光明跟光榮里合建活動中心，由於馬公市區土地地價比一般社區地價昂貴，該里早有計劃提供興建活動中心地點，本席曾建議民政局特別補助二十萬元，但以該兩里人口與地域面積的需要而言，二十萬元現在已是不夠，他們希望縣政府能夠特別補助四十萬元，請民政局多加考慮。
- 五、有關湖西線班車的行駛，經本會同意實施後，對湖西鄉方面交通，確實改進不謬，但嫌忽略了烏崁、興仁、林投村里之交通，由於龍門開返馬公班車，一到上述村里站，都已班班客滿，使當地候車乘客，未能搭車到馬公或目的地，經常影響到他們待辦緊要事，希望公車處將來增購二十部新車，運抵本縣參加營運時，能夠擬訂新營運計劃，加強興仁、烏崁站班車，而利交通。
- 六、據悉，公車處的駕駛員，大多不願意參加駛車加班，原因是，對他們福利方面不加考慮，比如今天加班一次，加班費仍照幾十年前原定標準二十元發給，然照其他一般單位工友，現在值班一夜是四十五元，致使他們心理上有所不滿，聽說，且有多位司機提出辭職，另謀他就，有關資處員工的待遇與福利問題，希望處長能做底解決。
- 七、馬公商業碼頭擴建後，現在南甲有小型漁船，將近一百多艘已無場所停泊，據本席了解，現縣政府有二個腹案，一則把它們

- 轉泊第一、二漁港，二是停泊金龍頭小型碼頭。按照當地老百姓意見，他們都住復興里，如果轉泊第一、二漁港，在出海作業上，有諸多困難，而且大多型漁船，一到冬天強風一吹，恐有被大型漁船撞破的危險。因此當地漁民都希望政府能在金龍頭的碼頭，騰撥部份位置給予停泊，這點希望建設局長，逕與港務局、聯檢處協調，能夠徹底解決其困難。
- 八、縣長很重視葉葉到龍門灘青路面的破損問題，請教縣長，已否查出駕駛壓路機壓壞路面之兇手，尤其有無追究責任，請說明。
- 九、建設興仁水庫將屆完成，本席亟待瞭解，該水庫造成後，馬公市區飲水問題，能不能解決，以本席看法，興仁水庫跟成功水庫，應改稱為看天水庫，該水庫，天若不下雨，依然無水供應，這一來實際上無法解決水荒問題。據聞一般市民傳說，位處三官廟附近，日據時代有三口深水井，時間已久不整理，據說當時出水量與水質均甚好，縣政府能否考慮把充實水庫經費，撥出一兩千萬元，早日着手大整修，使該水源能加利用，希望建設局考慮一下。
- 十、發展本縣觀光，希望縣長建議上級，補助本縣充實觀光設施，同時與郵政總局協調，印傳本縣觀光風景區或者勝地，比如林投公園、跨海大橋、通樑大榕樹這些郵票，能使其縣市一般老百姓加深瞭解，招徠觀光與遊覽興趣。
- 十一、吳議員所提有關馬公鎮垃圾處理廠，燒燬垃圾引起公害問題，據局長答復，空氣污染對人體健康不甚影響，但根據一般民衆反映說，燒燬塑膠袋，一般老百姓路過該地呼吸後有腦神經昏迷現象，希望局長能採用儀器檢查，今天所造成公害究竟到何種程度，以及人體本身有無影響。
- 十二、本縣瀝青路面鋪設後，到處道路甚然平坦，使一般機車騎士，都會加速騎駛，但是一加速往往超速，致易發生車禍，希望保安隊能夠重視此一問題，加速管理與取締，以免將來車輛肇

禍。

十三、瓦礫、後寮段交叉路口處，請警察局豎立交通標誌，藉資識別，使來往車輛避免發生相撞之危險。

十四、政府積極倡導一般公務人員做到便民、利民之政策下，現在還有少數警察人員，其服務態度似嫌惡劣，導致一般老百姓對警員不良看法，希望局長有機會召開警民座談會，使一般老百姓遭遇警察人員之干擾情形，能在會中做一報告，警察方面也能藉此機會加以說明，或做改進，並溝通警民之間感情。

答：

一、中興國小操場跟教室設備，教育局宜按照本縣下年度預定學生數估列，以後審慎研究。

二、供應學童營養午餐，今年度已經稍有改善，尤其雞島學生，每一位學生，每一天都增加一個雞蛋，可再繼續和學校協調。有關麵包供應是馬公國小主辦，一定要照成本，千萬不要有賺錢的。

三、國民住宅申請，過去規定要集中興建，後來，本縣一再建議結果，獲得上面准予改為個別興建，申請者甚為踴躍，由此可見澎湖需要個別興建，七十年年度集中興建國民住宅我們仍可據此理由，向省政府多爭取個別興建，這點希民政局特別注意。

四、光榮跟光明里活動中心合建，補助二十萬元，再增加補助二十萬元乙節，我們可視財源酌辦。

五、公車處迴旋路線班車，係第九屆第一次大會的決議案，本府轉報交通處核定實施的，現在唯一困難就是班車少，一俟購買新車運抵澎湖參加營運時，定必增加班次。

六、公車處的員工福利比較差，確是一個難題，該處一直都在虧損，所以入不敷出，確實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因此，員工福利方面要徐處長考慮增加確有困難。不過，現在我們一直在想，如何來增加員工福利，希望處長能夠儘量設法來解決。

七、馬公南甲小型作業漁船遷泊案，本府有兩個腹案，往後，可採

取最佳方案來處理。

八、葉葉一龍門瀝青高級路面破損這節，警察局業已查出，可能是軍方演習造成的，本府會函報防衛部處理這問題。

九、飲水問題，興仁水庫完成後，再建設東衛水庫，繼而開鑿深水井，除了開源之外，主要則是節流，將來除積極建設之外，宜要加強宣傳教育。至說三官廟附近三口水井，水質很好乙點，建設局若即致函省自來水總公司，請在明年度深水井整修中，希望列為最重要之地點。

十、對本縣觀光風景區、古蹟採取郵票及各種方式來宣傳，應趕快進行這項工作，觀光課建設局宜須特別注意。

十一、馬公鎮垃圾處理廠的垃圾，衛生局務須趕快處理。

十二、道路畫線，我將協調警察局跟公路局辦理。

至於交通標誌，現在確實有部份損毀，希望警察局在本月內儘量能夠整修好。

十三、召開警民座談會是很好的建議，希望警察局能在下個月中旬先行召開，本人倘若有時，也將出席，屆時各位議員、各科室主管有意出席者，都歡迎參加。

藍議員添福：

一、花嶼漁港第二期工程，列入七十三年度這問題，該漁港在歷次大會，曾經迭提建議興建，尤其本席在上一次大會再度提請縣政府函報上面，爭取專款來做未果。前天本會各議員前往花嶼訪問，縣長也陪同前往實地參觀過，且在改進地方建設座談會上，該村民衆所要求熱潮，縣長也耳有所聞。是時議長也說，對花嶼漁港工程，如果無法繼續興建，她願意邀請縣黨部主委，組成陳情團向上去爭取專款。對此案縣長是否同意，能不能按照議長所提這辦法來做，期望縣長能夠抽撥幾天時間，到上面奔走致力爭取，使該漁港儘早獲得完成。本席感覺到花嶼漁港工程，漁業局列入七十三年度興建，然照前天我們到實地參觀經過，該漁港工程若要全部完成，宜須分為兩三期的時間

，但如列入七十三年度興建第二期工程而言，鑒於第一期工程完工到第二期工程建設時間，相距八年。三、四期工程要全部完成，我已是不看，該工程的拖延實非善策，希望縣長想辦法積極爭取，儘快完成。

二、澎湖飲水問題，應如何積極來解決，本席有兩點淺見供縣長做參考。第一、現在縣政府大筆投資開鑿深水井經費，反而發包不出，我建議縣長在本縣組一深水井開鑿隊，由政府採購一套鑿井設備，直營開鑿。現在雖有成功、興仁水庫之建設，可是天不作美，久旱不雨者，依然無法解決本縣飲水問題。第二、深水井鑿竣以後，地上水管是請衛生試驗所支援，以分期補助，因限於預算，未克一時抽出整個經費為本縣安裝。這點本席建議縣長，現已鑿好深水井之村里，還未獲准上面補助之前，當可採取貸款方式為地方解決飲水問題。對利息方面，縣政府如果無法負擔者，可由該地方負擔，這兩個辦法，在一年內，凡是飲水有問題的村里，可獲得全面來解決。

三、歷年本縣都有修建漁港、碼頭，但本席感覺到有點不公平，希望縣長能接納我的建議，再請上面重派技術員來澎做通盤調查，依實際需要按輕重緩急，重新調整修建，這點據漁港課長答說，並無困難。政府為了改善離島居民生活，大筆經費投資於鄉村漁港、碼頭建設，為冀收效果起見，年年派專家來澎，會同建設局及有關單位做決定。可是來澎技術人員，因建設局及有關單位，忽略到本縣離島居民生活的困難，所以只領他們到馬公本島各村去勘查，而離島都未見過。據我了解，早年有一兩次由建設局技術人員陪往離島去勘察過，當時他們立刻就做了，所以現在還未修建漁港的地方，希望縣長再請上面派員來澎，再度實地勘察重新做決定。

四、改善離島居民生活五年計劃方案，即將屆滿，承蒙上面特別關照，該方案准予延長三年，請教縣長，延長三年這些經費，未知縣長想要做那些村里，與那些工程。可否在此公開發表其意

見。

五、過去，貴府送經本會審議通過的機漁船搭載客貨管理辦法，交通處為了解決交通問題，曾經派員來縣召開協調會，是日日本席因事未克參加。然聞協調結論，把現有漁船代用交通船的舊船，都要汰舊換新，若然，將來本縣離島定必發生嚴重交通問題。對該協調案，以本席意見，宜應分為下面兩段來做，一是上面為考慮到來縣觀光客年來增多，現在還有部份漁船代用交通船，營運塔載觀光客到離島去觀光，類此漁船，政府要考慮到旅客安全問題，採取這次協調辦法來做是對的。二是有部份小島，諸如吉貝村到赤崁間，並無觀光客到外島遊覽，真正為了離島交通解決問題，甚至七美現有兩艘漁船代用交通船者，多年為地方運搬一些貨物，解決離島交通，在這種情況下，政府仍要求汰舊換新，建造一艘幾百萬元的新船這節，叫他們到那裡去籌措這大筆經費來造呢。本席認為，應分確有觀光遊覽之營業行為者要汰舊換新，如果不載觀光客到外島去遊覽的真正離島交通船，宜應採取機漁船搭載客貨管理辦法處理，未知縣長高見如何。

六、西吉村遷村問題，本席曾在第二次大會提議過，但時隔幾個月，迄未有任何消息，希望政府守信，不宜失信於民，補償費的多少，不是問題。主要是採取何種辦法來解決都無可厚非，對地方要有所交代。因當初縣政府擬訂有關遷村計劃案，既已表示在先，該村民現已自動遷離，今後，如果置若罔聞，對該村民毫無交代，本席再度建議縣長，務須儘早謀求解決辦法。

七、將來本縣各種工程建設，應有限期推行，如果人力不夠，宜應增加人員支援，不該一拖再拖，有時候，應做的工程爭取不到經費，有的爭取到經費，反而無人來做，希望貴府將來凡是建設工程，發包也好，無人承包也好，宜應限期完成。

八、前幾天我們到東吉考察時，有幾位村民說，該村過去經常發生毒蛇咬死人的事件，使村民入夜就心生畏懼不安。現在該村衛

生室業已蓋好，而且也有電冰箱之設備，希望衛生局及早準備一些急救藥品，送給衛生室，預防萬一發生事故，供為醫療之用。

九、請問民政局長，改善離島居民生活，第一期五年計劃，究竟有沒有效果。

金局長祥卿：

藍議員添福：

貴局有沒有照這本計劃去推行。

金局長祥卿：

有些項目是報請省政府核准變更的。

藍議員添福：

這事情的發生，非在謝縣長任內，今天本席看到這一本計劃書，使我內心甚然感慨，愧對政府惠及離島居民的德政。該五年計劃方案，係上面與縣政府共同研究所擬訂者，何以五年當中所有編列離島建設經費，大部份不做，頃據金局長說明有些項目是臨時變更的。花嶼漁港建設，原來計劃是做一期全部完成，如今，僅建一期工程，還有三期工程都置之不理，東嶼坪、西嶼坪均有漁港建設，向來亦不聞不問。幾年來地方上漁民外流者甚多，其原因就是在村裡無法謀生，既然省政府核定推行項目，縣政府應做而不做，確是使人費解，今天本席公開講，民政局長也好，建設局長也好，似乎受人情包圍與某一種因素來推行這工作，非為地方上實際需要來做的。

答：

一、花嶼漁港之建設，本人也同意議長的意見，組團向省政府儘量爭取，該預算列在九年經建計劃裡，我們是請求提前來做，不是請求補助專款。

二、本縣飲水問題，據我了解，省政會上一次有個案，可能把所有飲水設施，交由省自來水總公司經營，該案若獲通過，將可付

諸實施。不過，本人有一決心，就是任何一個小島，諸如東、西嶼坪均須接管，我才可移交，設若祇接管馬公、湖西、白沙鄉鎮言之，就不移交，藉此力量多爭取一筆經費，要不然的話，將來可能會更受到影響，假如縣政府今年或明年都移交不出者，我們再設法研究深水井自鑿隊。至說地上管目前澎湖，還無這種技術人員，須要委請環境衛生試驗所派員來澎湖協助設計。上一次我們到花嶼訪問時，該所派員抵澎，現在已到離島去設計，我們可邀請儘快來做，所謂地上管負擔款不夠，採取貸款這是很好的案。

三、望安漁港的疏浚工程，自從訪問離島返府後，我若即交代建設局，必在本年度內發包，現漁港課正在趕辦中。

四、本縣漁港、碼頭之修建，應視輕重緩急的需要，適當來整理。

五、改善離島居民生活五年計劃方案，原來第一期工程預定經費是五億元，實際上補助款僅有兩億多元，還差預定經費的一半，但到現在期間已經屆滿，所以我們再請求延長三年，並擬定有一腹案，這個案，還要省府派員來澎湖考察後做決定，在修繕漁民住宅方面，從六十九年度開始是三九〇萬、七十年度二〇〇萬、七十一年度一九五萬、七十二年度一九五萬、七十三年度二四〇萬元。另外，道路方面，到現在還未做的是，西嶼鄉五號道路自大葉葉到牛心灣、內坡，湖西鄉青螺到西溪、望安鄉潭門港、七美鄉南瀝港、馬公鎮烏坎到鎖港、湖西鄉南寮到北寮、白沙鄉講美到城前，都列在改善離島道路計劃內。至於開鑿深水井，現在我們是儘量爭取，原來這本預算當中，列入七十年年度開鑿七美、尖山、望安、合界、沙港、鎖港、東吉。除東吉外，其他村里深水井提前在今年度辦理，一方面是省主席所補助，另一方面是我們爭取增加到五口，所以把深水井的問題，提前開鑿，其他如漁船補助整建、船板引擎、起網機，衛生方面、農業、漁業發展，畜牧方面補助、養猪等，這些數目比較少，當然我們確實再加檢討。

六、漁船代用交通船問題，我想各位也瞭解，交通處原計劃是，到四月底為止，但我再請求延期，現在繼續延期當中。漁船代用交通船的淘汰，站在縣政府立場，就像原來三輪車用盡辦法輔導變成計程車這情形，假如真正有困難，島上交通確實有所需要，將來再做另案建議，當然我們屆時會繼續極力爭取。

七、西吉村遷村問題，現在本府辦的是全部免稅，另外建議上級補助遷村各種處理案，業已函報省政府，但還未接核復，當再繼續爭取。

八、各種建設工程要限期趕辦，用意至善，希望建設局，各單位，要遵照監議員提示，工程要儘量趕快發包，這對本府裨助匪淺，因為物價日在漲價，錢存在銀行並無利息，這可獲得工程的實際受惠。

九、東吉村急救血清藥物，希望衛生局在這一禮拜內，想辦法送到該村衛生室。

十、改善離島居民生活，延長三年計劃確定以後，除上面撥助本縣經費，我們一定按照原計劃來執行。

藍議員添福：

一、有關本縣飲水問題，甫聞縣長說明，以省政府政策，由自來水總公司來接管，但要把本縣所有深水井裝妥水管後才移交。然而主要問題是，現未開鑿深水井的村里，未知縣長究要如何處理，以本席意見，就是還未開鑿深水井的村里，縣長宜應儘早設法開鑿。如果沒有經費，可採取貸款方式分年來做，在技術方面，當然上面會派員來協助，至貸款利息可由地方負擔，才能獲得解決本縣全面飲水問題，希望縣長重視一下。

二、至於本席所提漁港，碼頭之修建，據縣長所答復，將可視輕重緩急，實際需要來做，依據貴府計劃列到七十三年度，本席是要求縣長把過去所分配原計劃案全部取消，重新再次調查，或

者照原訂五年計劃決定工作項目來推行。這點我曾經提過，漁港課長答復是，變更這決定並無問題，希望縣長改變原主意，重新調查再作決定，否則，下次大會依然舊事重提。

三、本縣機漁船搭載客貨管理辦法如果取消，對本縣將來小島交通，定必發生問題，據聞縣長所答復，要加強輔導轉業這點，用意甚好。但縣長應考慮，自吉貝到赤崁間所搭載乘客，每天不過幾個人，而且乘客所攜帶零碎日常必需品，船主收取客貨運費不多。但政府執行汰舊換新，建造一艘幾百萬元交通船，航駛其間，他是否做得到，過去白沙鄉公所經營白龍號交通船，營運不經幾年就停航。對這方面，它不是再營觀光客的遊覽生意，實際上做為地方交通船者，政府採取汰舊換新，似乎不應該。本席認為應分為真正營運載觀光客往外島遊覽行爲者，為了乘客安全問題，應該汰舊換新，非觀光遊覽營業，確做地方實際交通船者，要再建造一艘幾百萬元交通船是無法做到的，這問題，請縣長應慎重考慮一下。

四、改善離島居民生活，延長三年計劃案，頃聞縣長答復是，由政府定案，送省政府核定，請問金局長，過去，有關五年計劃案，是否縣政府定案後，函報省政府派員來澎湖會同審核同意的。

金局長祥卿：

是省政府專案小組來澎湖調查，勘查之後決定。

藍議員添福：

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案是，省政府所編造，既然定案，何以縣政府不按照定案的工作項目推行，若此，延長三年計劃，何必再報省政府，使我費解。

金局長祥卿：

該案是五年計劃，但由於該計劃原經費是五億餘元，因十大建

設實施後，拆半補助二億餘元，致無法完成所有工程，所以分爲輕重緩急來決定的。

藍議員添福：

本席不同意金局長的說明，雖然上面補助經費原是五億餘元，請問局長，有無按照該計劃，以偏遠離島爲優先，希望局長今天能給本席滿意的答復，如何解決這問題。

金局長祥卿：

今後我們可儘量想辦法，如果經費能夠充裕支援者，當以離島優先來做。

藍議員添福：

金局長這答復，今年度本縣地方總預算，務必善加配合，這問題本席絕對需要爭取到底，視其如何來解決，做適當的解釋。據說原補助經費五億多，後來減少爲兩億餘元，按照原計劃案，以三級離島爲優先，既然補助經費減少，何以不對離島爲優先，其用意何在，宜要有一解決，希望各位同仁支持本席這個案。

涂議員順發：

一、政府對今年度國民中學入學，要實施九年強迫教育，但現有一個問題是，宿舍不夠學生住宿，據閱今年度本縣地方總預算裡，編列修建校長宿舍二十八萬元，學生宿舍二十萬元。據我查悉，去年度員貝，烏嶼學生數五十六名，今年度如果實施九年強迫教育有六十多名，所需宿舍以四個人一間計算，約需三十間，還需餐廳，男女生浴室，然以縣政府編列的四十八萬元宿舍修建費，是否夠用，再者，攸關廚房建設，依照貴府設計是蒸飯式，是否適用。

二、現在本縣飲水問題，極爲嚴重，今年度本縣地方總預算裡，補助部份學校建設沖水式的廁所，正在本縣嚴重缺水情況下，這

些學校廁所再增加消耗水量，是否適合。

三、白沙、七美國中風雨操場，今年度均無法興建，然而白沙國中，據了解，原有一間禮堂，位處學校南側，倘若下雨天，學生爭先恐後，穿越一條大馬路，狀態極危險。而且，該禮堂年久失修，呈頹破舊不堪，本席建議縣長，最好興建風雨操場，遇到風雨時可做爲室內運動場，倘若經費無着，今年度請多編列整修經費。

四、機漁船搭載客貨管理辦法，剛才藍議員提議很多意見，惟該辦法從明年年度要廢止，對此問題，未知縣長有何高見。據了解，馬公地區交通船，問題特別多，然白沙鄉這三個離島的交通船很單純，假若該交通船萬一停航，離島這些民眾，來回馬公交通極爲嚴重，由於政府汰舊換新的政策，建造一艘二、三百萬元的符合規定交通船，船主們確是力不從心，請縣長多加考慮。

五、本屆第二次大會，本席建議本縣主要四條道路，請省公路局接管案，據接復函說，與公路法未合，針對這條，本席曾經研究過，本縣位處孤島，所有車輛行駛，未能貫通台灣本島，勢此，就不符合公路法規定，所以，這一點再次儘量向上面積極爭取。

六、本縣公車處歷年都虧損，目前成爲本縣一大包袱，爲了挽救該處營運之危機，縣政府祇是爭取預算，與貸款，是否符合實際需要，各縣市都有公路局車輛在行駛，希望縣長儘量配合本縣籍中央民意代表，向上面爭取由公路局來接辦。

七、今年國際兒童節，縣政府在這天對本縣模範兒童表揚方式，使我非常失望，簡單草率，毫無鼓勵性。記得我當學生時，是日有發給三個饅頭，今年度祇發二顆糖果，失去鼓勵原意。須知兒童是國家未來主人翁，經濟建設，固然重要，但望縣長不宜

忽略了精神，文化建設之重要，應請縣長在明年度寬列教育預備金，加強鼓勵模範兒童。

八、報載，蔣總統曾指示各縣市，著即改善偏遠離島地區的飲水問題，目前本縣飲水問題，日趨嚴重，縣政府急需埋設海底水管，但因經費無着還無法解決，使離島居民不得已以汽水、蘆筍汁代用飲水，既然總統有此指出，縣長應把握良機，力向上級積極爭取。

九、今年度埋設離島海底水管經費五百五十萬元問題，在一、兩個月前，獲悉縣長主張，先由陸上設施着手，惟到現在還未施工。飲水是有關民生問題至大，古語說民以食為天，食以水為重，希望縣長及早設法施工。

十、有關本縣漁港配合款問題，這幾天來，紛紛提出許多意見，今天本席再舊事重提，台灣本島有幾處大漁港，漁業局所補助經費都在幾億元以上，昨聞該議員提說，漁業局估計本縣漁民收入為全省最高，究竟依據什麼資料所估計，使我費解，所以一般漁業貸款或者補助，都以台灣本島為優先，而忽略了澎湖。政府為了改善農民生活，諸如稻穀之補助，然澎湖素不生產稻穀，本縣多半是漁民，政府反而不補助，實不太合理，縣長經常參加中央、省級政府會議，應請悉力爭取。再者，區漁會的監督機關是縣政府，昨天蔡技士說，向區漁會請示這點，使我不解，難道區漁會是縣政府的上級機關。縣政府站在監督機關，何不通知該會每年編列漁港建設配合經費，這也是它的責任，縣長不妨查一下區漁會所負責任，便不難了解。

十一、本席曾在第二次大會建議過，請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各鄉鎮建設圖書館乙案，據復，由各鄉鎮自籌預算，不足額可請省政府補助，以鄉鎮公所每年經費確是無法做到。又說，有關圖書館要發動寺廟捐獻，這點已否取得連絡，我想是沒有的，本人認為

，利用村里民大會加以宣傳為宜。

十二、請問縣長，村里長在任期內死亡時，依照規定要否另行舉辦改選，據我曾與幾個單位研究結果，他們說中央政府決策是不改選。然據本席閱悉報載消息，去年改選中央級公職人員，由於國際情勢逆轉，國家面臨非常情況，暫停改選而已，豈有影響到地方最基層幹部不改選，使我費解。中屯村長因病死亡，為時經過頗久，該職務現由村幹事代理，因為他不是當地人，下班後就回家，假如村民發生緊急事故時，眾民無首，乏人處理。

答：

一、白沙國中，現在編列預算，校長宿舍十八萬元，學生宿舍二十萬元，確實是不夠，我再爭取，另外，廚房的蒸飯式設備，是否適用這點，可問問學校，如果不適用，應該做個修正。

三、白沙國中風雨操場，確是非常需要，尤其禮堂，不適合打籃球，明年度還有白沙、七美國中，尚無風雨操場，仍須努力積極爭取。

四、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理辦法，現在交通處規定，搭載觀光客船隻，要儘快改造合格交通船，才准搭載觀光客。剛才蓋議員也提到這問題，當然，真正離島乘客，我們可再向有關單位申請與爭取，我想，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理辦法案，還會繼續保留相當的時間，希望建設局召開檢討會，分為搭載觀光客跟真正一般離島乘客的兩個案，加以檢討與執行。

五、有關公路法，即與公路局研究。

六、本縣公車處，交由公路局接辦這點，我依然無任期待，但公路局不採納，交通處亦然。願意接辦最好，若不然，島上居民交通，仍要辦法改善。

七、今年模範兒童的表揚，是由各學校自行舉辦，剛才涂議員所提

建議很好，明年度我們可加以檢討鼓勵方式，與教育局做進一步研討改善。

八、本縣飲水確有困難，爲了烏嶼跟員貝村埋設海底水管問題，曾經獲得林主席同意，現在繼續在進行，自來水總公司正在規劃中，並來函索一百零四萬元規劃設計費，同時本府也會函復應允這筆款。另外，明年度白沙鄉多列興建一座水塔，做爲將來補助輸水到員貝，烏嶼飲水的先期措施，同時在白沙鄉加鑿一口深水井，預備配合水塔跟水管輸水供應到這兩個離島。現在唯一耽心的，設計方面，到現在爲止還未設計，不過他們已應允給我們規劃。

九、中央對漁港之補助，是無法要求，修建漁港地方配合款的問題，實在是不不得已的辦法，今後打算繼續向上級爭取補助款辦理。

十、圖書館之設立，中央現甚重視，爲了加強文化建設，中央政策，分爲縣市圖書館作爲第一階段，鄉鎮圖書館做第二階段，村里是第三階段先後設立。

十一、村里長在任內死亡，要不要改選問題，因去年美匪建交，總統特頒緊急處分令，對中央級公職人員改選延期舉行。至於村里長在任內死亡，也不例外，目前選舉事務所並未撤銷，中央政府正視主，客觀情勢的演變，在研究恢復改選問題。

許議長素業：

一、希望縣長能夠接納本會同仁提供的意見，作爲施政之參考，本席首先強調調才藍議員所提，有關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方案，本會這次大會當中，勻出兩天時間，訪問本縣最偏遠的離島，發現了嚴重問題。政府的這項德政實施範圍當然是包括了整個澎湖縣，但在全縣當中，還是以本縣最偏遠離島爲優先，這次我

們到花嶼訪問時，該村民眾提出很多意見，我的感想是，政府假如無經費爲離島建設，我們也可安慰他們說政府有困難，等到什麼時間即可給予建設，藉以獲得民眾的諒解。但如花嶼建港方式做的話，不但政府投資這筆龐大經費，不能得到民眾的感激，反而引起民眾對政府的埋怨。這點本席很耽心我們政府所做的離島居民生活改善計劃，可以說受到了真正的考驗，這是值得檢討的，所以，剛才藍議員提到說，希望在下午，有關單位能夠提出很圓滿的答復，以及今後如何改進，我特地再建議縣長做準備。

二、其次，請教縣長，今天本會同仁提詢有關警察局的問題，是由縣長答詢，或者警察局那一位首長做答復。

第二點問題，本人先給議長報告一下，林局長往台北參加會議，本來，副局長來代理，由於有一項流氓取締防範座談會，由副局長主持，因此，改由督察長列席，如果我所了解者，本人可向議長報告，不可瞭解者，可由督察長或承辦單位作說明。

許議長素業：

一、警察局工作範圍包括甚廣，可以說是千頭萬緒，我們了解警察人員工作至爲辛苦，爲地方治安，爲群眾安全，不遺餘力，貢獻甚大，這是不可否認的。但事實擺在眼前，警察單位的工作，還是很多值得我們檢討的。我記得在這個月間，因有一件公事，就教於副局長，副局長說他做不了主，所以今天上午我在大會中看到副局長列席，使我爲之耽心。平時的公事處理都做不了主，何況本會召開大會，副局長來列席，能不能做主，全權代表局長給本會同仁所提詢事項做圓滿的答復，這是我懷疑的地方。

二、我現在請教警察局，有關人權問題，希望警察局在今天下午，

把最近肉品市場所發生，警察人員打人的案件，將這些經過以及打人的當事人（就是警察單位的人員）帶到議會做現場表演，這要求請縣長答復一下。

陳督察長 恩定：

今天因局長奉命到台北開會，本來是副局長來列席縣政總質詢，上午十時半台北警備總部有一個全省性的流氓審查檢討會，有關單位均要參加，因此，兄弟臨時奉命列席貴會，剛許議長提到有關肉品市場所發生糾紛案件，就我個人所瞭解，本案已依法移送司法單位處理當中，我相信司法單位將有公正的裁定，因為馬公分局長也參加流氓檢討會，下午可能參加貴會大會，若需進一步瞭解的話，下午會搜集資料，請分局長以分局單位主管的立場向各位議員先生做更詳盡的報告。

許議長 素葉：

本席所提詢有關問題，司法方面判決如何，我們不過問，也不參與什麼意見。我們現在要瞭解的是，本案處理經過，怎樣打老百姓，又如何處理這案件，希望在下午大會，把這些當事人帶來議會做當場表演，好讓我們了解現在警察人員是，如何處理刑案，如何在保護老百姓。

答：

一、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方案，建設局跟民政局長上午大會蓋議員所提事項當中，最主要的是漁港，建設局於在下午大會提出所有經過與產生目前狀況作一報告。至於今後如何來補救，改善這節，由我向議長及各位議員先生做說明。

二、肉品市場所發生警察人員打人糾紛問題，我感覺非常遺憾，因為我是兼主任委員，警察局長、建設局、財政科、區漁會總幹事，均兼任委員，對此糾紛問題都深感遺憾。剛才督察長已報告過，該案已循司法機關處理，當然在司法單位處理當中，在

這期間，一定會採取多方面偵查審判。在下午大會可請分局把所有詳細情形，做實際上說明，同時，並請肉品市場主任來會作證，將真實情況給各位議員先生做詳細說明與報告。

胡議員 松榮：

請教育局長，去年局長答應本席建設吉貝國中圍牆，到現在已否解決。

蔡局長 德連：

吉貝國中的圍牆建設，本府去年度編列十萬元補助，後來因校長把這些錢，移用其他設備，諸如樂器，其他教學設備等，所以就誤了圍牆建設。這件事，經過本局與家長會協調，結果已獲該會答應支撥負擔十萬元圍牆建設經費，還是繼續保留。前天本人到吉貝國中時，看到已搬運紅磚，石頭到現場，預備着手施工，我看當無問題。

許議員 佛佑：

一、外坡漁港在李玉林縣長任內，建有一處小型碼頭，寬約五公尺，長度僅有幾十公尺，該村現在擁有兩百多艘漁船，情況已非昔比，政府應注重於輕重緩急，不宜該做不做，而不該做反做，遭受老百姓埋怨，這點希望政策單位，務須注意到，該碼頭之加長乃是刻不容緩。再則池西漁港出入口，有一處暗礁，漁船出入港深受阻礙，希望縣政府及早把岩礁清除，以利漁船之航行。

二、西嶼鄉公車調度站之創設，到目前為止，似無着落，這個案，在歷次大會，本席曾經一再建議，都未蒙重視，為了節省時間，油料之消耗，且對乘客方便起見，該鄉調度站，請儘快設置。

三、自從跨海大橋完成通車後，班車路線已延長到西嶼，相信公車處應該瞭解，這條線是黃金路線，乘客班班客滿，常有擁擠現

象發生，影響到交通秩序與行車問題，仍望處長注意到。

四、國中學生專車，由於該公車還要調配做普通班車關係，無形中每天早晨四點鐘就開車，放學到了下午七點鐘，還未見學生返家，形成幾年來家長最傷腦筋的一件事，這問題，仍希望解決。

五、馬公—外坡間直達車，過去，本席在大會中，一再呼籲，在尖峯時期，自馬公—西嶼間直達車，務必駛過跨海大橋後才停車，一方面可宿短行車時間，另一方面也可節省油料。

六、加強各級學校綠化工作，美化環境使學校公園化，增進學生的身心健康。根據心理學家的長期研究與觀察結果顯出，環境的良窳，直接影響到一個人心理與個性，然本縣由於先天條件的缺少樹木與花卉，各地環境都非常缺少美感，希望將各級學校加強美化，藉以增加學生身心健康。

七、據我了解，本縣各國小均有給水設備，然中正國小學生，最近飲水問題非常嚴重，請縣政府儘早裝置給水設備。

八、馬公市容仍然混亂，一般廣告招牌，應由縣政府設計式樣，同時給予若干補助，力求劃一美觀，另外亦宜由政府提供樹苗，花苗加以美化，綠化市區各街道，以壯觀瞻，其他如電力跟電話線宜須改為埋設地下，在馬公市區設置交通標誌，藉以維護行車安全，馬公碼頭是，澎湖的臉面，來澎遊客者必經之地，所以，該地環境衛生，宜有計劃整理，加以設置一處公共停車場，以維持碼頭秩序。

九、今年六月十五日是首屆警察節，希望縣長，對維護本縣老百姓性命財產安全之勞苦功高的警察人員，在精神上多加鼓勵。同時，廣大宣導，使警民之間，能獲進一步了解，這對維護地方治安，相信幫助匪淺。九月三日是軍人節，警察人員在社會上與軍人相似，軍人節有敬軍運動，但在警察節，希望也有敬警

運動，藉以倡導有意義的節日。

答：

一、外坡碼頭工程，現在考慮到全縣還未建設漁港，建設局做一次整固的檢討，儘量能夠儘快考慮來做。至於池西村漁港有處暗礁，建設局先派員去勘查，測量，再設法解決。

二、西嶼鄉公車，現在公車處積極就現有車況作一適當調度，一俟購置新車以後，應有計劃來解決這問題。

六、加強各學校的綠化工作，美化環境，均是許議員所重視，嗣後對各學校可再舉行各種比賽，加以鼓勵他們做到美化。

七、中正國小飲水設施問題，我們繼續謀求解決。

八、改善馬公市區市容的美觀，非常重要，目前各項工程希望能在今年四月底以前完工，瀝青高級路面，曾經迭次催促中華工程公司趕快施工，目前細砂，石粉問題，已逐步獲得解決，不久可能繼續動工。電力公司的電線及電信局電話線，埋設地下這點，現電信局電話線，業已埋入地下，電力線路裝設，將來建議電力公司儘量埋入地下。馬公碼頭的混亂，確是事實，希望警察局能在本月底以前，劃定公共停車場，將來如有需要，建設局宜應支援。

九、警察節鼓勵各項活動，本人仍然重視，希望警察局能夠擬訂有關活動辦法後，付諸實施。

監議員添福：

本縣漁港、碼頭修建分配跟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案息息相關。在早上大會本席質詢過去計劃呈報省政府核定後，縣政府主辦單位，不照原計劃以離島為優先來做，其原因何在，請縣長面諭有關單位主辦人把經過情形，做詳細答復，未知高見如何。

答：

藍議員所提詢今年度漁港，碼頭修建計劃，對離島漁港、碼頭未建內容先由建設局說明，今後如何辦理方面，我再作報告。

薛枝正庚子：

有關改善離島居民生活五年計劃，五年內經辦漁港情形作一報告，原來計劃是，六十五年到六十九年為期五年，歷年編列漁港，碼頭修建，原定三處或者四處，送請漁業局核辦後稍有修改。比如六十五年度原列計劃修建者有花嶼、將軍南港、東吉、七美等村，預算是三千四百九十九萬元，惟因中央與省政府補助本縣預算，僅一千五百三十八萬多元，經由漁業局核准已辦的有花嶼、東吉漁港。六十六年度原計劃修改漁港，有潭門港、西吉、大葉葉、竹灣、外坡、桶盤、赤坎、鳥嶼、員貝等漁港，原列預算三千三百八十九萬元，中央及省政府核准補助經費一千兩百一十多萬元，核准修建漁港是赤坎，為將來吉貝、鳥嶼、員貝，出入交通之方便，先行修建，同時建造一艘挖泥船。六十七年度原計劃，東嶼坪、西嶼坪、水坡、將軍北港、虎井、龍門、特裡、內坡南、北港，原列預算，三千一百五十八萬多元，上面核減為一千一百八十萬元，結果試辦，內坡南港跟鳥嶼第一期工程，龍門，六十八年度，原計劃是，湖西、鎖港、菜葉、講美、沙港、沙港中村、沙港西村、小門，原列預算三千一百八十多萬，經過核准經費很少，結果修建鎖港、鳥嶼二期工程，赤馬避風港及挖泥船經費。六十九年度原計劃大倉、吉貝、瓦洞、通標、後寮西港、後寮東港、岐頭、北寮、風櫃東、西港、烏坎、池西、合界、赤馬、橫礁，原列預算兩千四百九十多萬元，已接到省政府核准補助，包括地方自籌工程款是，兩千九百五十萬元，修建漁港赤馬，龍門二期工程及後寮東、西港、風櫃東港，上列五年計劃本府所編列預算，由於中央，省政府在財政方面的調度，未獲按照原列預算補助

，尤其在此期間，工程材料不斷上漲，因此，未克按照原計劃來完成。該計劃案，承蒙省政府核准延長自民國七十年至民國七十二年度，補助修建漁港九年計劃內容是，自六十九年至七十八年補助款項下做全面修建。惟因本局技術人員不夠分配，而且歷年限于預算，對本縣漁港，雖然意欲多修建，但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因此，集中在某一漁港全面來完成，以後修建次要的其他漁港，有關問題，將可會同漁業局做全面調整。過去，召開該計劃會議時，本人均未參加過一次，茲將漁港課所提供資料提出報告，若有未盡周到者，請多原諒。

藍議員添福：

頃閱薛枝正報告，該五年計劃原列預算，因省政府減少補助，致使無法全面做到，但預算雖減少補助，然要修建漁港的處所，未知有無指定。

薛枝正庚子：

過去，據我了解範圍，原計劃呈報省政府後，上面曾派員來縣勸查，並召開會議，有關建設性問題，漁業局就內容略有修改，當然兄弟也無法參加意見，但在執行上，我們是按照上級命令來做的。

藍議員添福：

當然上面派員來澎調查也好，勸查地方實際需要也好，這是由我們地方主辦單位給予說明，剛才薛枝正報告經費核減，上面無法全額補助，我相信絕對不會指定從某一村里先做，要做那一村里是，由縣政府決定。既然改善離島居民生活五年計劃裡，有規定離島偏遠地區為優先建設，但第一年經費被減少未做到村里，何以不再做考慮，這樣做是否符合該計劃宗旨，本席最不滿者，就是這一點。本席已講過，上面派員來澎勸查時，縣政府承辦單位都帶到本島各村去勸查，離島地區均未去看

，當然他是不會了解的。有關問題，本席在歷次大會，都提出這問題，站在縣長立場，在某一情況下分配時，宜要慎重考慮，不宜有的地區看都不去看，有的地區卻分配得非常滿意，這種分配是甚不公平。所以，本席早上提案要求把今後再做的漁港，應重新調查再作決定，該案是縣政府有關單位所擬訂，早上本席提說過，也許受到地方人情包圍，或者說不定什麼有好處，我說這種話，是過份嗎。對此問題，縣長究竟如何來補救過去做法的過錯，請說明。

答：

剛才聽到建設局報告後，我與藍議員同感，該五年計劃，現已定案，還有希望是延長三年計劃，本人在此肯定向各議員提出保證，五年計劃，三年延長計劃有關漁港修建，將來省政府對離島改善也好，九年計劃也好，縣政府立場，一定離島漁港為優先，希望建設局今後凡對漁港之整建，先就花嶼、東嶼坪、西嶼坪、大倉、吉貝來着手，然後辦理本島。

藍議員添福：

縣長在早上大會說明，花嶼漁港是列入七十三年度；至於東嶼坪、西嶼坪漁港工程，究竟列在民國幾十年度。

答：

花嶼漁港工程，我保證列在七十年度，嶼坪列入七十一年度。

藍議員添福：

一、頃聞縣長說明，該五年計劃案，最後一年已定案，但我和漁港課長面談經過，據說要修改這個案是不困難的，縣長不該把整固澎湖縣地方漁港建設，交由漁港課長獨自操縱。例如漁港設計與發包以後，無法建設者，能夠變更設計，這情形的發生，尤其往年七美漁港修建問題，鬧得風風雨雨，縣長是否了解，若有錯誤者，應該提出勇氣承認，研究辦法解決，該五年計劃

的最後一年已定案，倘若今後如再修改漁港言之，縣長跟我年庚相差無幾，屆時，各自遠別到何處，可能無法看得到。再則，該計劃案，延長三年，縣長說，七十年年度要做這點，敢不敢保證必定來做，再說，東、西嶼坪，位處本縣最為偏遠離島，縣政府究竟做了多少設施，祇一處碼頭跟西村小型漁港，都無法給予建設。縣長，應克服一切困難，今年度無法建設，明年年度務必想辦法籌措財源，或爭取經費優先來做，才是為地方解決問題，我想，承辦人員對離島如無任何成見，東、西嶼坪漁港、碼頭，應該儘早做好。本席經常強調，本縣地方要重視均衡發展，對議會同仁仍應做到一視同仁，甚至向縣長提說，現在主辦人員對某村里有成見，否則，改善離島居民生活五年計劃裡，原規定三級離島漁港建設為優先，何以不做。總之，今後我花嶼、東、西嶼坪、大倉等地漁港、碼頭不悉到幾年度，才能給它們全部完成，請縣長給我保證。

二、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案，金局長是負責主管，宜應提出主張，要負起責任，不宜讓某些人擅自擬訂與做決定，為本縣地方多做一點經建建設，希望局長今後對你職掌有關事項，務必負起完全責任，提出主張來做好改善本縣居民生活。

答：

在民國七十一年度結束以前，能把藍議員所提這幾處離島漁港，都修建完成。

藍議員添福：

在我們任期內確能完成者，我死也瞑目。

答：

那麼，就在我這任內。

藍議員添福：

這我是同意，不過花嶼漁港，這次大會閉會後，我請縣長，縣

黨部主委，議長三位首長要專程到上面專案爭取，倘若爭取得到，花嶼漁港才能全部解決，若不然，依照本縣分年來做言之，再經過幾年都無法完成，這一點本席特別要求，同時對東、西嶼坪、大倉漁港、碼頭工程，在我們任期內絕對要完成，這句話是縣長做保證的，屆時希望縣長不要再說無經費。

謝議員文周：

一、剛才縣長保證藍議員兩點小意見，本席在此非常贊同，但本席有一建議，就是上一次臨時大會，本會各同仁到外坡訪問，看過碼頭，若要建設漁港確實很困難，本席也未敢過份要求，祇願縣長能在任內撥款加長該村碼頭，以利漁船作業。

二、據聞縣長施政報告，有關第三漁港的興建，現已着手規劃，另據報載，港務局計劃將商船碼頭向西延伸，本席有一點意見提供縣長，應趕緊策劃，搬遷馬公檢査哨。該哨位處第一漁港口，而且出入口處狹窄，夏天一到，本縣二千四百多艘漁船，加上外來船也近三百艘，一到辦理報關，有些船由第一漁港開出，有些船則由第二漁港開過來加冰，其情況之混亂，若不謹慎注意，撞船事故必然發生層出不窮，將來第三漁港完成後，駛過來報關漁船，更加無法容納，這點特別重要。再則，現在馬公港碼頭，已不夠使用，但商業碼頭被軍方所佔用，一年來未見軍用船停靠此地作業，實在浪費，這點縣長應向軍方交涉，騰還地方使用才對。由於本縣漁船到中途島海域，從事珊瑚作業漁船將近五十艘，有些在高雄近海，有些在澎湖近海作業，都是澎湖籍漁船。它們全部返航時，馬公港務局碼頭是不准停靠，因此，它們都無處停靠，本席建議縣長，即與軍方接洽，把該碼頭現在空的部份，能夠調度撥用。

三、回憶，幾十年前的馬公市區，在本席幼年讀書時，早晨六點多鐘就看到有人清掃街道，惟十幾年來，好像都沒人掃除，環境

衛生確是太髒。據了解，高雄市在每天清晨二、三點鐘，有看到清道夫掃碼頭，記得自來水繳費通知單收據聯有加收清潔費，應該有人掃街道才對，這點請縣長通知有關單位者即改善。

四、有關修改漁港配合款，諸如：這次疏浚第一漁港時，依然對漁船收費，我看還是不太合理，因台灣本島各地都沒有。據了解，目前高雄市，漁船到漁市場賣魚時，加收漁港維護費百分之五，台中港就沒有，澎湖若照台灣加收五%，我看都不行，因澎湖有些地方漁船駛到馬公魚市場賣魚，有些地方漁船是沒有。尤其外縣市籍漁船來澎賣魚是不加收費，但本縣籍漁船到台灣本島賣魚，有加收費用，本席建議縣長對此問題，應與區漁會研究適當辦法，在縣長任內，儘量做到取消修建漁港地方配合款。

五、土地地價調整是政府的政策，當然是支持，但是六十七年度下期地價稅，如中華路（靠近消防隊這邊）調整幅度高達七倍，使當事人，深感負擔過重。雖然這是政府的規定，但也要保障人民有合理權益才對，由於他們歷年要繳地價稅，至於北辰營區附近五、六間房屋依舊未能建設。這問題曾在大會迭次建議過縣長及早設法解決，然到現在還未處理、聽說，該地區土地，即將標售，請縣長儘快解決。

六、上一次臨時大會，本會各同仁下鄉考察，縣長也陪同至竹灣村去看過，答應建設防坡堤改善，到目前為止，因與水利局工程師研究經過，可能未獲同意。今天本席建議縣長，倘若水利局不做，我們也乾脆不要做，以免過去一個良好港口，該村漁船都可安全進出，而水利局把它造成防坡堤或為一個廢港，白化公路。

答：

一、外坡碼頭的加長，剛才許佛佑議員也提出，我們會優先研究。

二、第三漁港在六月間，可能會規劃竣事，商業碼頭，我想各位都了解，高雄港務局預定投資四億元來整理，但因現在很多問題未能獲解決，一是海軍巡邏隊，一是陸軍碼頭，一是很多規劃都在繼續進行協調當中。至於檢查哨遷建問題，我曾經提過意見，希望能遷到金龍頭，對漁船進出檢查比較方便，將來第三漁港檢查哨，另外覓地單獨興建，不再建原檢查哨的位置，現址檢查哨，確是使我很多感想，目前漁船接受檢查大船碰小船，小船甚然危險，我們積極配合商港，第三漁港的整理，做個檢討，希望能夠獲得解決。

三、馬公市區街道的清潔督導，衛生局特別督導馬公鎮清潔隊，做好市區的清潔環境。

四、有關本縣漁港地方配合款，在昨天大會中，有幾位議員提出，我們應積極再向上面反映。該配合款，現在省政府的要求，各縣市地區，除了中央配合幾個商港，大漁港整理外，都要負擔百分之二十配合款。各縣市漁港配合款負擔，有高、低的情形，當然各位都了解本縣財政狀況，假如悉由本府負擔者，其他很多地方建設，都無法做到。自從本人接長縣政以來，原來地方配合款是百分之二十，現在修改為百分之十，將來假如本縣財源許可，我想這方面是應該努力的方向。

五、六十七年度下期地價稅是有關全省性的問題，早上大會上，我已報告過，可再繼續向上面反映爭取降低。

六、竹灣村防坡堤，本人也親到現場看過，同時，親自掛電話給水利局，我們建議中間段，改為上下船的位置，如果它不接受的話，我可授權給建設局通知停工。停工以後我們再做一步協調，就是說不影響到靠船之原則，昨、今兩天漁港課長都往現場，正在積極協調當中。

謝議員文周：

竹灣村建造防坡堤問題，前天本席曾與當地水利局工程面談過，依然未獲採納，本席建議縣長儘早善謀對策，不然，將來建造該村確無使用價值。

二、第三漁港建設後，另覓地點建設檢查哨這點，我並不是反對，不過，藉此機會本席提供一點意見，目前檢查哨一定要遷走，若不然，發生事情將來更嚴重。會問縣長有計劃建設在觀音亭，本席也認為最適當的位置，希望縣長慎重處理。

楊議員國夫：

照改善離島居民生活五年計劃，修建大倉碼頭，列入六十九年度計劃內，頃聞薛技正報告，係省政府補助經費減少，該碼頭修建被刪掉，縣長說，保證列入七十一年度來做這點，本席表示反對，其理由是列入六十九年度整修這些漁港，再行計劃後，何以僅刪掉大倉，其原因何在，請問縣長，就任後，到該村究有幾次，請先作答復。

答：

原來大倉漁港修建是列入六十九年度，由於剛才藍議員提出花嶼、東、西嶼坪離島漁港之建設，我是答復，希望所有離島漁港，都能在我們任期內給它完成。

藍議員添福：

剛才縣長答復，本席未想到縣長任期到七十年十二月屆滿，你說七十一年度要做這點，已是超過我們的任期，怕已看不到。再者，該計劃案，在五年內要做漁港、碼頭，未做者很多，但自縣長接長本縣以來，不在五年計劃案，而做的有幾個村里原認有需要，列入計劃，然因經費不足，而不建設，相反地在該計劃裡未列入地區，已經發包，也有優先修建者，究竟是何原因，請漁港課長作一說明。

答：

一、剛才藍議員要求呂課長說明，在呂課長未來之前，我再作補充說明，據我了解，可能是這次颱風損壞後，修繕重建工程有九個標，落標者三個標，是否這樣，俟呂課長來後，再進一步說明。

二、楊議員所提的問題，我甚為難過，當然我們一定儘快來解決這問題，其次，自本人就任以後，大倉村我去過兩次。

楊議員國夫：

謝謝縣長之關心，很難得的去過兩次，我記得一次是本席陪往，縣長上碼頭的情形是，本席手搖小竹筏帶上岸的，若無小竹筏，該村民不論是冬天，都是涉水上岸。在這種情形下，難道該村條件，是否比其他碼頭條件較差，而且不重要嗎，原來列入六十九年度預算修建被刪除，請問縣長，究其內在原因如何。

答：

漁港工程，確是無任重要，也是經費最多的工程，大家最關切的工程，也是縣政府感覺到負擔最重的工程，我想，在座各位議員先生一定與我同感，凡建設一處漁港經費，不是幾十萬或幾百萬，所需數目是幾千萬元才能獲得解決的。因每年度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方案擬訂時，我們都把這個案提出加以檢討，視其經費多少，配合預定重建那幾處漁港，供為勘查做參考。當然這種決定，不一定完全很正確，在六十九年度若未能做，我們希望在可能範圍內儘快來做。

楊議員國夫：

一、大倉碼頭的修建，不論是緊或緩慢這是無可厚非，今天本席所不平者，在於其他漁港、碼頭的修建都列入六十九年度計劃裡，詎料大倉獨被刪除這點。該村民在一年當中，都要涉水出入

比較本縣所有漁港都更差，卻被刪除，請問縣長，列入六十九年度修建的這些漁港，是否都比大倉漁港差。

二、有關本縣飲水問題，有幾位同仁也曾先後提議過，水是人生一日不可或缺的東西，但在早上大會藍議員建議組織深水井的鑿井隊，解決本縣飲水問題，不過，日前專家勘查結果，認為澎湖地下水層鑽深有困難，現在縣政府為了解決本縣嚴重水荒，先後興建成功、興仁、東衛水庫，然未知縣長有沒考慮到效果，諸如，去年久旱不雨，對縣內飲水問題，依然未獲解決，一般家戶經常無水供應，但今年天公仍不作美，水荒依舊，這問題未知縣長有何措施，又有什麼未雨綢繆之計。

三、開發比辰商業區，聽說，縣政府已擬就興建公有市場大樓，鼓勵民間投資施行辦法，據悉該法會修改放寬投資條件，應該可能有人參加投資，可是為了從長計議，假如萬一無人投資，縣政府是否已有財力來做，期間要多久，請作說明，使第一期承擔土地者能獲了解與保障。

四、自從謝縣長接任後，對本縣地方建設，不遺餘力，貢獻殊多，比如鋪裝深青高級路面，惟嫌工作進度緩慢，請教縣長，該工程未知做到何時才能全部完成。

五、昨天大會中，許記盛議員曾提議過，中央街開闢問題，本席請問縣長，該街開闢計劃，是否採取重劃方式抑或有何其他辦法，未知縣長在何時才能實現，儘量能將該計劃先行公佈，使該地居民心理上有所準備。

六、據閱報上刊登消息，澎湖區漁會全年漁獲物的交易有九億多元，數量有三萬八千三百一十九噸，以每公斤二十四元計算，交易魚貨總額達九億一千七百二十五萬二千元之譜，這是調查統計數字。但是，根據魚市場實際交易額是，一萬三千七百二十噸，一公斤二十三元八角計算，總金額是三億二千七百六十一

萬四千二百一十八元，兩者相抵，還差五億八千八百萬元，依區漁會的說法，這是不法商人場外交易，漏稅，所謂不法商人，究竟所指何許人，希望一一指出姓名來。

答：

二、飲水問題，楊議員已經考慮到澎湖地區的重大問題，不過，縣政府所採取措施第一是深水井，第二、做水庫，第三、整理淺水井，從這三方面積極來開源，當然另一方面是儘量勸導用戶節水。此外，在遠程計劃方面，萬一飲水依然嚴重時，再採下一步驟，把飲用水跟其他用水，做兩條管分開供應。

三、興建北辰市場大樓，將來若無人投資，縣政府計劃在兩年內，自行興建。

四、瀝青高級路面的鋪裝，確實是太慢，現已最後通知中華工程公司，指定限至七月底以前，所有發包瀝青高級路面，都要全部完成。本來還有三段的小路，做路基後，同時準備鋪裝路面，然因機械損壞，又無石粉、細砂、細石都不夠用，致不能動工。當然這是廠商的技術問題，不過藉此機會向各位報告的一點是，本來可多做一部份，因其戰備工程的需要，上級要該廠商暫時致力於該工程，所以本縣瀝青高級路面的鋪裝工程，就誤了一段時間。

五、開闢中央街的規劃，正在積極辦理中，一俟規劃就緒後，希望能減少縣庫部份負擔，準備專案向中央，爭取部份經費，本人也希望能夠儘快獲得補助，但是期限本人未敢肯定作答。至於消防方面，都在注意，如消防栓，消防管的接長，另外也選定地點，挖掘一口井，配合屆時所需要措施。

六、魚貨統計，現在我的手裏提不出資料，俟建設局查出之後，再送貴會做參考。

楊議員國夫：

鋪裝瀝青高級路面，到什麼時候完工。

洪課長松棟：

到今年七月底。

楊議員國夫：

到今年七月底能不能完工。

洪課長松棟：

正在趕工中。

答：

現在那幾段是從通樑一直到馬公，小池角到外安，馬公市區有二十三條。

楊議員國夫：

一、這樣子，到七月底會不會全部完工，我很就心，有關本縣道路問題，本席記得第八屆到第九屆議會，本會各位同仁一致爭取，本縣民眾期望更切，謝縣長上任後，在一般反應是做的不錯，惟進度較慢，期間到七月底，本席看法一定無法全部完工，希望縣長不可再拖延，積極督導包商趕工完成。

二、有關區漁會的魚貨漏稅資料，係貴府水產課所提供，是正確的，我相信縣長不知道這情形，今天區漁會為何在報紙上說不法商人，和區漁會有直接關係的商人是鮮魚公會承銷商，請問稅捐處，鮮魚公會承銷商，是否不法商人。

陳處長疏筭：

不是，我沒說他們是不法商人。

楊議員國夫：

一、今天處長也答復過，不是不法商人，報紙上的消息說，與魚市場有關係的鮮魚公會承銷商是不法商人，漏稅六億，其數目是非常可觀，將近本縣一年度地方總預算，既能查出漏稅六億元的資料，當然瞭解漏稅的人才對。今天本席提問過建設局，魚貨商人漏稅六億，站在監督機關的立場，依照規定應受什麼處

分，尤其區漁會有無圖利這些商人。在這種情形下，水產課難逃失職之嫌，主管官署人員，宜應引咎辭職才對，同時，對六億元漏稅既有把握查出，希望縣長在大會結束以前，將漏稅者姓名，列冊分送本會各同仁了解。果真確實，應該嚴辦，俾助本縣稅收，倘若不正確，對鮮魚公會這些合法商人，宜應討回公道才對。

二、在警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時，本會同仁，懷疑本人所經營的金帆船冰菓室音樂廳及勝國大飯店金橋廳，准許兼營唱歌，係根據何項法令核准，另外兩家不能核准兼營唱歌原因何在。是日，本席曾向局長提議過，既然有人提起此一問題，我請有關單位藉此機會可以澄清疑竇，同時也可幫助還我清白，究竟金帆船、金橋廳，是根據何項法令而合法申請核准執照。當時因無該資料，未獲答復，另外兩家不能核准兼營唱歌，是何原因，我請縣長，五月二十二日以前作書面詳細答復。

許議長素葉：

我先請教副局長，記得最近為了一件漁民安全調查問題，我會經掛電話請副局長幫忙，您給我的答復是說，局長不在，您未敢做主。所以今天我懷疑，局長不在，您來議會列席，本會同仁提出來的問題，副局長不能做主，先請您答復一下。

郭副局長文秀：

局長不在，副局長不能代行職務，分有兩種情況，像今天的情況，局長奉上面命令公差，報得有公文，由副局長代理，當然要負一切代理責任，平時公出，譬如上次議長臨時交辦事情，適逢局長外出並不是不在局，所以要等他回來才可做主。

許議長素葉：

最近在肉品市場發生的警察打老百姓的案件，請副局長做詳細說明。

郭副局長文秀：

有關這案子，係屬馬公分局員警，現在分局長在場，我請他來做詳細報告，是不是可以。

馬公分局林分局長善鑑：

首先本人非常抱歉，常因為參加別的會議，沒有恭聽到議長的詢問，有關肉品市場警民糾紛案，是由馬公分局移送的，我分為兩部份說明，第一部份是說明案情的經過，這件案子是一位養豬戶，他把所養十頭毛豬送到肉品市場去，經過磅秤後，懷疑斤量過輕而提出檢舉，之後由有關單位會同再次過磅結果，果然一頭豬少了三公斤，這是第一次。第二次又有位文康市場肉商，把豬送到肉品市場屠宰後少了十公斤，也會同代表會主席及有關人員，再一次過磅，果然少了四公斤。

這兩個案子，經過詢問肉品市場管理人員，他坦承是看不清楚，一時疏忽，究竟看不清楚，或一時疏忽，或有其他舞弊，分局只好把所有有關資料移送澎湖地方法院檢察處，請依司法程序處理。至於剛才議長所提的警察打人乙點，本人比各位更痛恨警察打人，我經常向我們同仁強調：動手打人，並不能解決事情，在各種機會教育，一再告誡我們同仁，辦案、破案均是警察職責，但必須仔細去偵查辦案，絕對不准採取野蠻的動作，動手腳打人。至於這次肉品市場的案子，剛才議長說有這種事情，我一定嚴密調查，假如有的話，以我個人的人格擔保，絕對嚴辦。

許議長素葉：

我先請問分局長，那一天有沒有打老百姓，請簡單答復。

林分局長善鑑：

當場我沒有看見，因為我休假一星期，人在台灣，到了二十三日才返澎，即到當事人家裡去訪問；想了解情形。

許議長素葉：

不用說明你到台灣本島，現在你知不知道有沒有打人。

林分局長善鑑：

到現在為止還未找到證據。

許議長素葉：

我先簡單向你說明一下，這是讓一般人聽起來多麼慘的辦案方式，聽說那天有人檢舉，猪肉少了斤兩，馬公分局的警察人員到了肉品市場之後，經辦人正在睡鄉，警員就把他的頭髮抓起，不問青紅皂白，即動手揍人。這個案分局長說不知道，我很不滿意這樣答復，因該案當事人已向醫院取具證明，同時警察單位也會同證明受傷情況，分局長明明是袒護你的部下，我們站在民意代表立場，負有全縣父老付託的責任，如果警察人員辦案的方式，都以不分青紅皂白先把人揍了之後再問的話，我們怎麼對得起全縣的老百姓。

林分局長善鑑：

我方才說過，該案正循司法程序審理當中，至說辦案打人這點，不但議長所痛恨，我本人亦痛恨，我經常對各同仁強調，打人不能解決問題，而且案情假如說是很明朗的，更不需要打人。假使案情還未清楚，也可逐步偵查，我從未要求同仁一定要在一、兩天內破案。

許議長素葉：

我覺得分局長的答復是文不對題，主要問題是警察打人，現在事過一段很長時間，你還假裝不知道這件事，本席在上午大會提問時，縣長說要肉品市場主任跟被打的人到議會來，我想最好不要說我們民意代表是聽片面之詞，我請縣長轉告肉品市場主任，要當事人來會說明，使大家能了解案情的經過。

湯主任秘書可敏：

謝謝議長對此問題的質詢，警察打人，剛才分局長也表示過，確是非常疼恨、可恥、慚愧的事情，但是本案已送請地方法院，依法處理當中。我對本案之處理有怎麼一個想法：今天議會的立法權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但司法獨立審判亦是同樣神聖不可侵犯，因前本案正在司法程序處理當中，站在縣政府而言，不該超出程序。所以我個人建議議長，本案既已移給司法單位處理，我們不是也遵從司法權的處理，假如議長認為本人這答復還不滿意的話，我們會後還可繼續向法院協議，不是同意這樣做。

許議長素葉：

我不滿意，現在的答復還沒有輪到你，我方才的質詢並未請主任秘書答復，你根本是自作聰明，你對於這案情根本不了解，你在答復什麼，剛才分局長說循法律途徑在處理，那是指肉品市場的猪肉斤兩減少問題，我們講的是警察打人的問題，請副局長說明一下，警察打人的問題有沒有循法律途徑處理。

郭副局長文秀：

剛才議長所提到的牽連案，馬公分局員警涉嫌偵辦本案時打人問題，警察單位將很快調查，今天本人代表局長列席，到目前為止，不瞭解案子的經過，不過，一定要辦。

許議長素葉：

湯主任秘書剛才意思似乎是在教訓我們，湯主任所指議會權限與司法的權限，好像認為今天議會對此案不可以過問？請縣長說明一下，是不是這意思。

答：

剛才議長所提的肉品市場這問題，已由分局長跟副局長答復過，當然我們感覺到議會對此案真實狀況的瞭解，在某些方面確實很有必要。不過，我們想要解決這問題，一定要遵從法令途

徑才是真正的解決，假如議長一定要肉品市場劉主任來會說明的話，建設局可着即通知他，來議會作詳細說明。

許議長素萊：

我剛提的意見也是今天上午縣長所提供的寶貴意見，說不但要警察局做說明，同時還要肉品市場主任來會說明，同時我補充說，要當事人也到本會來說明，我們只要求說明案情的經過，爲什麼湯主任秘書搬出職權範圍來，我現在簡單請問縣長，這問題，議員可不可以問？是該由縣長來答復，還是主任秘書答復。

許議員瑞慶：

分局長對肉品市場警察打人案答說不曉得，本席甚感遺憾。有關此案，當熟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可是打人問題，地方法院還無這案，聽說當事人被警察人員用警棍連打六、七十下，受傷確是非常厲害，此案發生後，分局長、督察長均到我家裡，本席也希望儘量不要將案情擴大，不過身爲公教人員有過錯者，應該誠實認錯，問題當可解決，明知之事不該說不知道。當事人是日到分局時，本席隨即掛電話給分局長及副分局長，適逢都不在局裡，後來掛給督察長，對此問題，老實講，我是勸解議長不要提問，督察長，貴局現有三、四位主管均列席，請問對此案的處理，本席有無你們幫忙。

陳督察長恩定：

有的。

許議員瑞慶：

當事人於在四月廿一日往澎湖醫院驗傷並取得診斷證明書，據聞該診斷書有效期間爲期一個月，本月廿日若不裁定，該診斷書就失效。該案發生後，分局長、督察長均到我家裡幾次，試問，如果警察未打人，你們何必到我家裡來關說呢，本席也由衷

地希望案情不再擴大，不過錯誤既已鑄成，祇要分局長承認一句「錯」凡事都可解決。

許議長素萊：

督察長不必再說明了，分局長、副局長對此案情都很了解，但料不到你們的答覆都說還不知道，我先表示一下我提出這個案的用意，主任秘書剛才所答復的，我想是一種錯誤的看法，觀念上應該糾正，人權問題非常重要，我們並不是有意去干涉司法權，或者怪責貴局辦案程序，對此案的處理經過，我們是毫無意見，只是說警察人員辦案時打人的問題，民意代表應該講話，否則，人權就無從保障。當然，並不能一概而論，可是我現在就懷疑警察局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許多民眾也有所反映到底警察人員是在除暴安良，還是除良安暴。各位主管明明知道這件案子，同時也知道警察打了老百姓之後，一再奔走拜託關係人去說項，希能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不要把事情擴大，而經過這一段時間，貴局一點交代都沒有，今天的答復還說循法律途徑解決。送地方法院解決的是老百姓檢舉的案子，老百姓被警察打傷的事情，和這件案子毫無關係，縣政府首長以及警察單位首長，對該案發生經過，不但一口否認不知道，現在還說循法律途徑處理，同時還理直氣壯地說，你們本身非常痛恨，本席覺得警察打老百姓。剛才的這些答復，使我們覺得非常寒心。警察局的辦案情形，我們所了解的這件案子如此，我們不知道的有多少，未悉貴局採取什麼方法硬壓制老百姓不讓他們說出來，這點我們覺得非常遺憾的一件事情。在肉品市場的人員未來之前，本席先請教副局長幾點：

一、目前林主席一再倡導強調公務人員要做到便民、利民、爲民服務，這項工作有無包括警察局工作人員在內，請副座答覆一下。

二、違警罰法第三條規定，不服違警裁定者，應於五日內提出訴願，第五條又說，三日內不繳罰金者即於扣留，如果老百姓碰到上面這兩種情況時究竟如何訴願。

郭副局長文秀：

一、有關民眾申請案件，應該做到便民、利民乙點，警察單位當然也不例外，一定要這樣做。

二、違警罰法的兩條規定，似有矛盾乙節，譬如裁決案件之執行，一定要在三天以內，但是同樣的法裡面有規定，不服裁決案件可在五天以內提出訴願，不過違警人被裁決時，倘若當事人表示提出訴願執行即應停止。

許議長素業：

一、副座答復說，上級所強調的便民、利民運動，警察工作人員也包含在內，在副座未答復以前，我還以為這些要求並不包含警察人員在內，爲什麼這樣講呢，在四月間本縣珊瑚船出海作業，辦理安全調查問題顯示出警察人員並不重視現在上級所倡導的做到便民、利民、爲民服務的要求，我可以提出很明顯的事實，今年度本縣珊瑚漁船約有廿艘，由於安全調查延誤時間，無法出海。漁業公司、船長、漁民會積極奔走設法，但沒有結果，最後拜託警察局幫忙，警察局長說，這件事操之在別人，不是操之在我，經過我請貴局長往訪縣黨部主委跟縣檢處協調後，勉強答以電話連絡，我覺得這種服務態度不夠積極。我也知道當場局長是在很不願意的情況下勉強敷衍了事，結果第二天聯檢處把有關名冊送到貴局之後，你們以公文照會有關縣市警察局索取有關資料。因爲公文往還費時，緩不濟急，所以我認爲你們並不重視所賦與便民、利民工作。此一問題，還是我以議會透過有關縣市的議會關係，請別的縣市把安全資料調查後，函復貴局。當有關資料送到貴局以後，你們依然按兵不

動，我爲了這件事會到過貴局保防課，當時這些漁民的焦急心情，可以說如熱鍋上的螞蟻，沒想到經辦單位的工作人員，竟然在辦公室裡翹起二郎腿，悠哉遊哉地看報紙，兩相比較，我們覺得老百姓實在太可憐，由這點看，當可證明警察局現在並不重視，上級所倡導之便民、利民、爲民服務的要求，我剛才問您，有關這件事，我會掛電話給您，您說不能做主，我覺得很遺憾，這是公務人員不負責任的態度，不便民的態度，尤其是別縣市警察局已將該漁民安全調查資料照會過來了，你們還不肯爲這些漁民服務，這種不負責任的態度，實在令人痛心，另外，由於這件事情，我才知道警察單位有一項「台灣省警察專用電話公務通信辦法」，可是你們就是不肯負責任，不肯爲老百姓服務，害得二十多艘漁船無法出海作業，多少船東，多少家屬因而憂心如焚，你們卻在辦公室輕鬆悠閒地看報紙，不當一回事。

二、請教副局長關於漁民安全調查問題，政府訂定的安全調查，就是中華民國國民安全調查，所謂安全究竟什麼做標準，到什麼程度才算安全，是用尺來量，或用秤來評，還是用磅來磅？請說明一下。

答：

剛才議長指示，爲查明該案處理情形，到警察局看到工作人員在看報的情形，我們瞭解之後，除徹底改進外，有關安全調查的範圍與標準，我請保防室主任報告爲詳細。

張主任家聲：

剛才議長提出的問題，我會個別向議長報告過，但未盡清楚，本人自感抱歉，今天在未報告本題之前，我對議長爲解決珊瑚船出海問題所表現的服務精神，使我內心深深感覺敬佩，精神上受議長的感召很大，關於這次安全查核，由於漁民上船以

前，必須經過安全查核手續，業務職掌屬於港檢處，他們視其需要，請求警察局調查有關漁民身份情形，這是警備總部的規定，因為警察局有管轄範圍，祇管澎湖地區的有關安全查核事項，別縣市的居民，比如宜蘭縣、花蓮縣、高雄縣、台北市，應該分別由有關縣市警察局保防室負責辦理，港檢處這次就誤漁船出海，完全都是別的縣市，沒有澎湖縣，站在業務職掌而言，不是本縣應辦的業務，必須由別的縣市辦理，其辦理手續程序是，由馬公港檢處去函別縣市警察局，然後交到管區的分局，再交轄區派出所，經過警員調查後，呈報直轄分局層報縣市警察局，再恢復到港檢處，辦理程序如此，所以不屬於本縣警察局職掌範圍，也不是我們應辦業務，這一點我們要說清楚，但是我們受到議長這種為民服務精神的感召，願意協辦，但因多協助這事情，似乎有些人認為，說是有受了什麼好處，反而給人家誤解，其次有關這事情的經過，首先我接觸到這問題，是議長請主任秘書去找我，我告訴他，這手續需由港檢處把船員名單函送宜蘭縣或台北市後，我們才可掛電話或函請儘快趕辦。當然利用電話推辦，這是的，但因為這份名單未按照正常手續辦理，對方沒有公文依據，所以我們不便打電話給對方，該名單經過縣黨部滯主委再送到警察局，希望本局設法辦理，當時本人即向主委報告有關應辦手續程序，主委再轉告議長，這是第一次保防室接觸到這問題的狀況，第二就是港檢處於下午四點多鐘，給我一份五十幾名船員名單，當天我們加班到九點鐘，做好四個縣市的公文，翌天以限時專送分送有關縣市，但因各縣市位處不同，有些在偏僻地區，有些在山區，快慢不一，最先接到復函的是屏東，本人隨即報告議長，同時立即出具證明，有關問題，我們不用電話連絡，採取限時專送郵寄，也是為了速度，因為人數這麼多，打電話反費時，沒有

公文來得快，安全查核工作，有這樣一定的程序，警察局從中插一手，請求協助人家，站在便民的立場，我們沒有不做的，我也向議長報告過，議長怎麼交代，我們怎麼做。

許議長素業：

我提到報紙的事，只是舉一個例子而已，我並不是說警察人員都不要看報紙，只不過舉這個例子給你們參考，就是說有一件關係漁民出海生活問題，在萬分焦急不能獲得解決情況下，你們倒是蠻輕鬆的並不去重視這問題，只不過是一種舉例而已。我也非常感謝張主任最後你應允開給漁民一張證明，讓他們到港檢處辦理出海手續，但依據你說明的內容，就可見老百姓有事去找你們時，你們並不深入去瞭解老百姓的需要與問題的內容，事實上，那些船員，有的聯檢處已去函別縣市照會已有廿多天，有的一個多月還未作答復，據主任說，聯檢處送交貴局該名冊之後，是夜加班作業，這項服務是做了，但是完全無效果，你說，公文比電話快，不知怎麼個快法，你說，屏東縣答復最快，是我打電話給屏東縣議會議長，請他幫忙促請屏東縣警察局把安全資料查核後，掛電話給貴局的，不是你們的公文去了以後復函貴局的，我感到遺憾的是說沒有辦法用電話替這些漁民會資料，為什麼我又能用我家裡的電話，不到兩個鐘頭的時間照會了六七個縣市的這些人員，你們為什麼做不到呢，這都是一種敷衍的做法，最重要的一點是，主任剛才講的，這是聯檢處的事，不是澎湖縣警察局的事，所以不願意插這一手，我剛才所以講政府倡導便民、利民、為民服務工作，會不會不包括警察局在內，就是指這點，負責任跟榮譽心很重要，不宜說，非本縣警察局的事情，我們就不要做，這些漁船都是本縣的老百姓，五、六百人在那裡焦急，為什麼不能提供這點服務呢？為什麼警察局的電話不能照會六、七個縣市，我個人的

電話爲什麼又能做到呢？這只是經過，最後並不是憑我電話照會方式解決了問題，後來還是以我個人保證的方式才讓他們出海。因爲經過這麼多的曲折，所以我才問起，一個老百姓的安全標準，又拿什麼東西來衡量，要怎麼樣才認爲安全。

張主任家聲：

有關安全查核，由於各單位之需求不同，譬如：港檢處的對象是漁民，漁民出海有其一定的程序與標準，役男服兵役也要安全查核，當公務人員亦然，至於標準如何，例如港檢處來函本局查詢範圍是某一個人之生活、年齡、家庭狀況，有無犯罪紀錄等等，由於各縣市人口很多，祇有警員與民眾比較接近，而本局所了解的資料，提供作參考，至於漁民出海，怎樣才認爲安全，才不會危害漁船安全，漁民本身的安全，由港檢處來衡量，警察局祇不過提供資料而已。

許議長素業：

我不敢要求有關單位不做安全調查，尤其是關係到國家的安全，我強調一定要做，但經過這次辦理漁船出海手續有關安全調查問題，深入了解之後，我有一個看法提供貴局參考，更望今後建議警務處要重視這問題，剛才張主任說明過，一個老百姓的安全調查，照會到警察局之後要轉給分局，當地方駐所，管區派出所調查後再層層報到警察局之後，才函復要求安全調查的聯檢處。現在政府實施政治革新，一切措施都很上軌道，處理迅速確實，唯有這項安全調查工作用這種牛步化的作業程序，應該要改進，我也建議縣長，有機會須建議有關單位，漁民出海的安全調查，究竟拿什麼來做衡量的標準，譬如這些珊瑚漁船是到北太平洋去撈取珊瑚，五、六個月的時間，船不靠任何漁港，參加珊瑚漁船作業的漁民須先申請船員證，這時候聯檢單位就要做安全調查，珊瑚漁船的船員流動性很大，所以每

年要辦船員證時都要重新辦理船員安全調查，漁民說，這些珊瑚漁船員大多是台東、花蓮、屏東等地的山地同胞，另外一部份是生活條件最差的，可以說都是最低收入的老百姓，參加撈取珊瑚又不是代表國家去做外交工作，又不是代表國家的什麼大員，怕出去以後對國家的安全或聲譽有問題，所以安全調查的標準要怎麼樣訂，比如說這些漁民在未當船員之前，設若有賭博紀錄，或者最嚴重的殺人紀錄，但是經判決服刑屆滿出獄，想要改過遷善，重新做人，難道連重新做人的機會都不給他嗎？認爲安全有問題嗎？所以我感覺到有關安全調查，必須靈活運用，能使老百姓容易接受，不宜墨守成規的方式來做，其次，我建議警察局反映警務處能成立電腦中心，目前科學可謂日新月異，刑案的偵查，都採取科學方式迅速破案，但是唯有民眾安全調查工作，未能由一個中心以最快的速度提供有關資料，我想這是一件遺憾的事情，今年的珊瑚漁船既已發生如此，建議上面對安全調查工作應建立一所電腦中心，提供有關單位做安全調查資料，同時請縣長爲澎湖漁民大力呼籲有關單位，在工作程序上要靈活運用，老百姓才能心悅誠服地接受政府的法令。

一、昨天副局長說，違警罰法的矛盾與不切實有補救的辦法，也就是說，當事人被裁判後，若表示要訴願的話，就不必繳罰款，雖然可以這樣補救，但是我認爲，我們的法令不切合實際，同時有矛盾的話，現在政府所倡導政治革新，上級曾指示不切實際的法令，基層工作人員發現後，應彙集建議上級改進。不然，由於法令的矛盾，往往造成基層經辦人員在執行上偏差，引起老百姓對政府的埋怨。

二、昨天我建議的安全調查工作，我認爲目前警政當局對於人民的安全調查工作，已面臨嚴重的考驗，據老百姓反映，最近經濟

犯罪的發生，老百姓的想法，認為現在政府對安全調查，都只是在約束些小斗民，對於有背景、有辦法、有綠卡的人，警政當局的安全調查工作，做到什麼程度，這一點政府當局應接受老百姓之批評與檢討，所以我認為目前警政當局的安全調查工作，已經面臨嚴重的考驗，應建議上級趕快想辦法，採取適度的方式來做好這項工作，同時要做出應該做的，不該太呆板的約束小老百姓，使他們對政府執行法令有所怨言。

三、老百姓賭博，由警察人員取締，我舉手贊成，因為賭博是危害社會的根源，當然警政人員都是非常優秀的，但是倘若其中有害群之馬，有刑警人員參加賭博不法行為言之，究竟由誰來抓他們。

郭副局長文秀：

一、有關違警罰法，沒有修訂以前，違警人的訴願權，以及裁決單位應遵守的事情，我們會利用機會教育，加以改進，至於違警罰法的修正，上級正研究後修訂當中，當然，剛才議長提示的有關規定，在執行上發現的疑難，我們也反映上級修訂的參考。

二、警察單位安全調查工作的改進意見，在本局部份，絕對照規定的時限快速辦理，有涉及其他縣市部份，我們也一定反映到警務處，通令各縣市共同來改進，一定做到迅速標準之要求。

三、我們深切感覺到賭博危害社會治安的嚴重性，可以說是一切犯罪的根源，所以把查緝賭博列為目前警政重點工作之一，全體警員都要努力從事查緝賭博工作，同時依照從賭性質，作適當裁決與處分，當然長官也要求各級警員，包括刑警人員在內，務必以身作則，切不可參與賭博，倘有員警參加賭博的話，絕對從嚴處分，設若有此情形我們沒有發覺，也請各位議員先生、女士隨時指教，也不妨給我電話，本人會親往取締。

許議長素業：

我們從一般老百姓的閒談當中，發現還有少數警察人員本身不知自愛參與賭博的，聽說這些人員參加賭博的話，這場賭博便絕對安全，絕對無人去取締，我深怕這種謠傳是事實，但願不是事實，我建議副座及局長注意這件事情，下面有幾點問題再就教於縣長。

一、這次開會，本會同仁提到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推行問題，這項工作的推行，確實值得我們檢討，首先我們應該感激政府的德政，對本縣偏遠地區的照顧，但是我們也希望計劃推行得非正常效果，能夠發揮應該發揮的功能，才不辜負上級對本縣之照顧，所以本席提供幾點意見給縣長做參考，我們利用大會的時間到離島考察時，發現花嶼漁港限有關離島居民生活改善計劃脫節太大，設若政府經費確有困難，未能繼續建設來說，宜應安撫民眾說什麼時候可以做，才有交代，事實上五年計劃當中有一部任已列入計劃，應該照計劃做的沒有做，計劃中原本沒有的反而做了，另外一點，我們希望政府投資於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方案的這批經費，做了之後真正能發揮其效果與功能，同時能夠符合老百姓的實際需要，昨天謝議員提的西嶼鄉竹灣村的防坡堤，據當地老百姓說，他們很感謝政府之德政，但是這項工程，不但未替地方上帶來好處，反而給他們帶來許多困擾。就是原來良好漁港，改做防坡堤之後，影響將來漁船作業與生活，所以地方提出建議部份工程宜變更計劃，符合地方需求，但據聞漁港課長說，興建防坡堤，建設局都不曉得，水利局要做的事情，縣政府都不曉得，豈不是太脫節，未知縣長有無這樣的感覺。

二、龍門漁港，將來計劃與嘉義縣箔子寮通航，現在第二期工程聽說，呂課長堅持水深二公尺，但是民眾要求水深三公尺，旨在

將來與箔仔寮通航後，噸位較大的船隻能夠順利靠岸，若不然，投資這筆經費，結果豈不是白費，據該村民眾說，縣政府如設計三公尺深度，該工程費相等增加部份，其配合款村民願意負擔，這種問題，我們不能商量嗎？不能接受地方建議嗎？我深怕將來呂課長若仍舊堅持深度兩公尺的話，將來投資這筆經費就不能發揮其應該發揮的功能，所以我就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所推行工作項目，提供三點例子給縣長作為檢討參考，同時，昨天藍議員提的花嶼漁港問題，我們下鄉考察時，我也曾經建議過縣長，如果說改善離島計劃，若在謝縣長任內變更內容，現在又要專案向上級要花嶼漁港的錢，我想沒有理由，但是，幸好該漁港係在前任縣長任內做的，同時計劃也是他變更的，我建議縣長可以藉此理由做成專案，並邀請縣黨部主委，我願意奉陪到上級去建議與爭取，請省政府特別幫忙與考慮，再者，西嶼鄉竹灣村防坡堤問題，我記得往西嶼鄉訪問時，湯主任秘書也參加，據說當天要同水利局人員接洽，後來縣政府致函水利局工程處獲同意該村的建議，但是到了總局時未獲同意，我認為水利局經辦人員可能只在桌子上作業，沒到現場來看，不瞭解民眾的心聲，不瞭解民眾實際需要，採取本位主義的做法，所以不同意，這件事情希望縣長也能做成專案，同時帶到省政府，我相信可以獲得解決才對。

三、六十七年度下期地價稅課征問題，這幾天來，本會同仁提供了很多意見，因本縣財、主單位主管，都是外縣市調派不久，對澎湖偏遠地區的實際狀況可能未盡瞭解，所以那一天本會同仁已講過，財政科祇是賣財產，希望不要在臉上寫一個「錢」字，我覺得這意見很有道理，同時我附帶建議稅捐處長也不要再在臉上寫一個「錢」字，而要處處為地方，為民眾着想，澎湖地區在政府德政下，這幾年居民生活水準改進良多，但是仍感這

些偏遠地區的生活水準跟地方建設還是落後很多，因此才訂了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方案，所以請財、稅主管，首先在觀念上應有所改變，不要如大家所想像的心頭上老有「錢」字，同時也不要以為澎湖做跳板來升官這種觀念，為自己表現爭取成績，獲得上級賞識，而犧牲了全縣民眾利益，今年度本縣地價稅課征，希期縣長、地政科、稅務單位建議上級對地價稅累進起點能夠重視修正，累進起點地價就是轄市或縣市土地七公畝的平均地價，我覺得這有商榷的餘地，就是因為這樣，議員也提到為什麼別縣市土地累進起點會高一點，澎湖土地累進起點會低一點，問題就在這裡，所以我建議上級能夠修正為全省總地價除全省土地總面積作為七公畝的平均地價，也就是累進起點應全省統一，這樣比較公平合理，落後地區才不會吃虧的，另外一點，今年度地價稅，一般激烈反映認為調整幅度太高，今年度地價稅的協調是縣長主持的，我也曾經參加，為此問題，曾提供了很多意見，希望不超過上級所訂標準，但是聽說稅捐處為了邀功，認為這標準太低，一定要根據北辰營區土地來做標準，協調會是縣長主持，有地方首長，地價評審委員會有關人員參加，共同來協調的，如果因為這樣而推翻協調，我先聲明如果非要參加協調，我就不出席。同時我覺得處長處理這件事情似乎太草率了，應該讓縣長知道，因為協調會是縣長主持的，而且縣長是一縣之長，不能為了自己要邀功，就這樣做，這有點過份。

四、一般老百姓申請營業，應該添附建物許可使用執照，是在稅捐處或在工商課，用意何在。

五、前幾年提供政府招寬為道路的農地，地目變更，現在本縣做到什麼程度。

六、觀光區的規劃，我在很多場面及報章報導獲悉，縣長一再說明

發展澎湖觀光事業，曾邀請專家，某些人，某些單位來規劃，我覺得只聽到講，實際上並未積極推動工作，譬如說，很早就聽縣長說觀光事業已在規劃中，爲什麼林投公園大門口還讓老百姓任意興建房屋，若照這樣繼續下去，豈不是破壞了整個林投觀光區的觀瞻。

七、有關中央街開闢每次大會本會同仁都提這問題，我也建議縣長這件事要積極去做，這件事不如你們所報告那樣困難，我認為要做的話還是可以做，我曾經建議過縣長做成專案，記得本縣除了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專款補助，及在預算上縣長向上級爭取之外，很少有專案建設向上級爭取，希望縣長把握機會，趁現在中央及省方都很關心偏遠地區時，趕快做成計劃與專案向上級爭取，使能獲得早日開闢。

八、離島交通船問題，本會同仁提了很多意見，我不再重複，但是我再強調一下，離島交通船問題，不是像政府的桌上作業，所謂將來輔建合法交通船之後，要把機漁船搭載客貨管理辦法廢除，就能解決離島交通的問題，誠如本會同仁發表很多意見，這是兩回事，要以正確的看法解決問題才是對的。

九、漁港風災配合款的問題，我覺得縣長對議案的覆議還是蠻有興趣的，我印象很深，可惜縣政府沒有把握機會，採取應做的動作，所以這個案也可以說是定案了，議會的決議案送請貴府執行，縣政府限于經費，認爲困難執行時，應把握時間敘明理由呈報省府核准後，函送本會覆議，但縣長並未表示你的困難，同時還很不誠意，就是這個案送達縣政府以後，你們並沒有轉到上級去，你們答復議會的，是在議會提案之前，行文上級未經允准的函，照抄給議會，說不能這樣做，所以覆議機會已失去，希望縣長今後對有關法令方面應多加研究，遵重法定程序。

答：

一、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方案，當然各位議員先生都很瞭解，也不是上一任縣長決定，六十八、九年度，本人也參與，如有過錯的地方，本人內心甚感歉疚，當然這中間有很多因素，主要是本縣一切經費都仰賴上級補助，本縣可以籌措的財源僅配合一般事務性的開支，已感捉襟，在座議員很多建議事項，爭取多補助，確因經費上關係，無法補助使本縣很多建設未能達到理想，關於竹灣村防坡堤，就是爲了這件事，本人就任以後跟省府單位鬧的最不愉快的就是水利局，當然這事情正在繼續協調當中，昨已交代建設局作一妥當處置，今天謝議員陪同漁港課長到竹灣村當場解決這問題，爲了防止往後發生跟漁港影響，赤崁的防坡堤我已爭取到由縣政府自行設計與發包，將軍的防坡堤不影響到漁港，仍由水利局設計，發包與施工。

二、龍門漁港第二期工程到目前爲止，本縣六十九年度幾處漁港工程，現在漁業局，農復會已經有固定經費核撥本縣，對龍門漁港興建，該村代表也曾來府，在技術上與做法上交換過意見，將來由龍門建港委員會做好內部協調後，再與本府進一步協調，乘此機會本人要特別說明的是，龍門漁港深度，本府的構想是兩公尺，理由是由龍門漁港下面要做岸邊，有一部份是盤石，假如挖深三公尺，不但是港內，甚至裡面均要挖，可能要增加工程經費，二則設若增加經費，碼頭就要縮短，就是在固定經費內做這漁港，對此問題，將由該村籌建委員會自行決定，如果更深三公尺，本府照挖，假如我們不能設計，可請漁業局、水利局幫我們設計，但是經費可能要固定，也就是說，長短深淺由該港興建委員會跟縣政府協商做決定，我們不做硬性的規定。

三、本縣地價稅課征問題，我不再重複說明，我們要儘量爭取，不

過我要澄清一下，地價評議委員會決議的事項到現在我未曾更改過。

陳處長毓岱：

申請營業要添附建築執照是建設廳規定的，目的在於防範違章建築，收件歸我們收，最後由建設單位審查。

蕭科長鑫：

五、地目變更有兩種方式，一種是基於民眾自己提出申請，一是政府開闢公共設施而徵收土地，由縣政府統一辦理地目變更，關於剛才議長所提的問題，可能是馬公市區拓寬道路，地目還沒變更。這種狀況，據我了解，在四十幾年間，馬公市區會拓寬幾條道路，當時這個案是由建設局辦的，但到現在已經測量竣事，地價稅縣政府也代為申請減免，祇有產權過戶手續，到現在還未辦妥，最近奉縣長命令，組織一個專案小組處理這問題。

六、本縣觀光區的規劃一百八十萬元業已支付，台大土木研究所正在設計，屆時若交不出規劃卷，應負責任，我們交換過兩次意見，提供規劃重點，將來規劃就緒後，再作進一步的研討，中央街的整建，我們會遵照議長的指導，擬具專案向上級作簡報，關於林投公園大門口的規劃問題，本人仍然同感，一見到該處零零星星蓋房屋，我甚為若急，隨即找有關單位，但是沒有辦法，因為民主政治，私有土地，政府若未收購，就不能限制他建房屋，不知各位議員先生有沒有什麼好的辦法，我也願意去做，最好是能夠籌措一部份財源，把林投公園預定地或道路預定地儘快收購，但是目前各縣市所有公共設施用地的收購，並非現在縣市經費所能負擔，是不是建議中央發一批專款，補助各縣市把公共設施的用地能夠一次收購，真正解決縣市的困難。

八、有關離島交通船問題，我們與交通處會有幾次協調，按照行政命令，機漁船搭載客早在本人就任那一個月就硬性規定要停止，經本人一再要求與一再協調，方獲允諾維持到目前狀況，交通處的理由是機漁船搭載客或觀光客萬一翻船，船上如無救生設備，縣長須負全責，當時本人也應允負其完全責任，但爲了解決民眾的交通問題，我們願意遵照議長及各位議員先生的指導，將搭載觀光客交通船跟離島居民的漁船載客交通船嚴格分開執行，但是照此執行後，可能又會發生諸多困擾，屆時船來一定會再找議長或各位議員先生時，希望各位儘量不再替他們說情，是否可行，請各位做最後的決定。

九、風災漁港配合款案，失職人員請建設局切實檢討，是否業務上的疏忽做一適當處理。

許議長素葉：

鄉下道路提供政府做公共設施用地者，如何處理。

蕭科長鑫：

有關鄉下道路，去年九月間縣長在晨間會報上指示過，凡是民眾捐獻給政府使用或政府機關因用到老百姓土地，尙未清理者，都限期清理，各鄉鎮正在辦理中，白沙鄉正辦徵收手續，湖西鄉成功水庫的辰湖道路仍在辦理中，一俟分割就緒後就可辦理地目變更。

許議長素葉：

一、縣長說本縣地價稅的問題，協調會的決議，縣長未曾變更過，這點我是瞭解，所以我話要說在前面，將來要變更，再要我去協調的話，我將以不出席抗議，我不希望隨便推翻協調的結果。

二、申請營業要添附建築使用執照，我認為太不便民，當然這是上級法令規定，我剛才講過，上級法令、行政命令，單行法規有

很多往往不切合實際，希望徹底改進，所謂防範違章建築，有防範違章建築的法令，不該對申請營業的民眾，通通引用違章建築的法令，這樣我覺得太不便民這是兩回事，應分開處理，免得民眾對政府怨聲載道，怎麼可以爲了防範違章建築，要申請營業的老百姓都要添附建築使用許可執照，有的民房早在一代就蓋的，現在要做生意，申請之後，既有營業地點，稅務人員可以到實地去看，至於是不是違章建築，早先在申請建築時，在都市計劃區域內，不是合法的就不准建築，何以等到申請營業時，才要求添附建築使用執照，在民眾走投無路之餘，有時候將採取變通辦法，要求提供民國幾年的水費及電費的證明，我覺得是一項很落後很不便民的做法，希望有關單位必須趕快反映上級改進，防範違章建築可積極去做，但須從基本法上去着手，不宜在民眾申請營業時，附帶這項無理的要求。

三、本縣的道路早於幾十年前拓寬，征收部份民政，可是迄至現在這些土地還未辦好產權過戶手續，如果由老百姓去辦地目變更，等於老百姓還要繳納一次地政規費，科長這種做法有沒道理，當時政府開闢道路，地政，建設單位都會同做了這項工作，應由地政單位負責辦理這種事情，不該讓老百姓去申請，甚至於有時候提供了土地之後，還要照樣繳稅，我覺得這是目前政府積極倡導便民、利民、爲民服務工作之際，跟老百姓有切身關係的，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希望建議上級改進，同時希望本縣能夠自動的先這樣做，表示我們的服務工作做得最成功。

四、昨天在警察局質詢當中，我發現湯主任秘書非常有研究，相當有學問，主任秘書的答復提到有關立法權及司法權的問題，主任秘書是位幕僚長，我們開會時，如果縣長沒有要主任秘書答復的話，還沒有機會在這裡表現你的才能，今天我倒想要提供一次機會讓主任秘書表現表現，讓大家欣賞湯秘書的才能，現

在就你在昨天所提到立法權、司法權這兩個問題，給我們指教。

湯主任秘書可敏：

我是一個公務員，公務員以奉公守法爲第一要義，我在行政工作報告當中，已經很明白表示，但是今天民主政治的可貴，重在於法治，我們都曉得中華民國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也可以說全國民意共同討論通過的國家根本大法，以公務員而言，一切都是依據法令規定來執行公務，推行政令，今天中華民國是五權憲法，所以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在憲法裡面都有規定的。

許議長素業：

我們開會的時間寶貴，希望就我請教你的兩點加以說明。

湯主任秘書可敏：

我昨天已經講過，警察人員違法失職是應該懲處的，但懲處的方式應依法辦理，這屬於司法獨立審判權責，所以昨天我特別在會中向議長提出建議，是不是可以尊重司法的權責，同時我也補充說明，假如說議長認爲我這答復還不滿意的話，我會後可再協調司法單位，是不是可以同意議會這樣做，我把昨天議長所質詢問題及剛才你提的問題說明到這裡，謝謝。

許議長素業：

你對問題不瞭解，昨天我們講的這問題，警察打人案，還未進入司法程序，你不了解，怎麼可以用教訓的說法，提起立法權、司法權的問題，話說回來，就是已經循司法途徑的案子，議會還是有權可以質詢，可以瞭解，我提供給你參考，目前鎖港國民住宅問題，已經循司法途徑解決，我們可以不可以質詢了解啊，議會可不可以過問啊，正泰水泥的案子，已經循法律途徑解決，站在財務監督權而言，議會可否質詢，所以我認爲主

任秘書的看法完全錯誤，你不但對案情不瞭解，做錯誤的答復同時在觀念上應該有所改變，我再請教主任秘書，你知不知道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四章第二十五條規定，有關議員職權是什麼，請主任秘書答復。

湯主任秘書可敏：

關於議員權責，屬於民政局業務範圍，當然請民政局長答復。

許議長素葉：

除了這個答復之外，我不願你再做其他的答復。請你坐下。

湯主任秘書可敏：

你剛才不是問我這問題嗎？

許議長素葉：

我問的是議員的職責問題，你祇要我答復議員的權責，你要民政局長答復的話，就不必多說了。

湯主任秘書可敏：

請民政局長答復。

許議長素葉：

湯主任既然不明瞭，民政局長就不必答復，由我來告訴你，根據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縣市議會之職權明定如下：第一、議決縣市自治事項。第二、議決縣市單行法規。第三、議決縣市預算及審查縣市決算報告，但對於縣市預算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第四、議決縣市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規程。第五、議決增加縣市、縣市庫負擔事項。第六、議決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第七、議決縣市政府及議員提議事項。第八、接受人民請願案。第九、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下面我將這本書的作者的一段話唸一下：照以上幾項職權看來，議員的職權是非常廣泛的，尤其第八、第九兩項，可謂無所不包，但概括的說，那就是要站在民眾的立場，合理監督政府依

法去辦理事務，以上提供主任秘書作參考，我再強調，雖然有這八項職權上的規定，我們還是要根據法、理、站在民眾的立場，不是利用議員職權，濫用議員職權來隨便批評政府，這是我擔任民意代表廿年來的基本原則，我對於主任秘書昨天答復的態度，非常不欣賞。主任秘書是縣政府的最高幕僚長，我很為縣長設想，所以提供一點意見給你參考。因縣長是政務官的，是對外的，主任秘書是事務性的，是對內的，對首長要負責，不濫權，對下服務同仁，不侵權，需要強烈的服務，恕人的觀念，而且要榮譽歸於長官，利益屬於群眾的基本觀念，民主政治是民意的政治，議會開大會是代表民眾檢討縣政，監督縣政府推行行政，並非在這裡聽縣政府上政治教育課程，今天可以說是一番善意，不希望到到縣長領導的縣政，又回到民國初期的政治方式，我們應該真正領悟到民主政治的可貴，今天我們中華民國在台灣為什麼這樣繁榮，為什麼這樣堅強，主要是實施民主政治，所以中美斷交時，蔣總統一再強調，矢志堅守民主陣容，要實行民主政治，因此本席提供這意見給秘書做參考，議會開會不像縣政府開會，由縣長或主任秘書高高在上的上政治課，議會開會時有議事規程。

許議員瑞慶：

一、本席覺得本縣財政經費，確實非常短絀，然而村里漁港建設經費甚為龐大，本人感覺到向上面爭取的經費，希望縣長不要單獨去做，剛才議長提供的有時候做專案，有時候利用機會，有時候宜由縣長、議長、潘主委三位首長致力去爭取。據我瞭解，政府推行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案以來，實際上，對本縣照拂很大，這點值得全縣縣民非常感謝。再者，有關本縣離島交通船的問題，事實上，縣長還未深入瞭解，假如政府核定幾艘交通船行駛離島班線，它們也做不到，但是，我相信對本縣觀

光事業是，日趨更能發展。昨天有幾位同仁建議，機漁船搭客管理辦法，宜須保留加以利用，可以說，幫助搭載觀光客遊覽離島甚大，但最主要的是安全問題。有關問題，交通處嚴格規定，這點使我回想到，昔年高馬線海難事件，鬧得滿城風雨，也是交通處核准的交通船，若然，將會影響本縣離島觀光交通問題。

二、在本縣經費困難中，忠烈祠建而不用，又做其他用途，第二，殯儀館建設後，改為公車處車輛調度站，第三是，本縣游泳池新建後，未善加利用，變成廢池，以上三項工程，所化經費約近一千萬元，深盼縣長對今後各種建設，應請多加注意，以免浪費公帑。

三、龍門漁港的深度問題，剛才議長已報告過，縣長，是否瞭解，該村漁船原有二十噸以下者，大多汰舊建造五十噸，據我瞭解，現在該村漁民都想構造較大型漁船，因此，該漁港的深水基礎，若不趁早做好，恐將發生很大問題。

四、整建馬公媽祖廟問題，漢巧本席被公推為籌建委員會主任委員，有關該廟整建，曾經致函民政局長轉內政部，現在尚未接到核示。同時聆悉觀光局有意接管。據日前電視台報導，民族英雄鄭成功，曾來澎，在該廟休憩過，現在本縣民眾對媽祖廟更加重視，且對媽祖娘娘極為崇敬。因此，對於政府接管該廟，大多民眾均持不同意的意見，但是，政府如果有意補助整建該廟則表歡迎。希望縣長在今後趕快召開一次會議，大家共同研究有關整建問題，所需的初步經費，擬先由現馬公三甲公廟基金，部份先行墊支，以後，可逐步設法歸墊。

五、馬公市街上的道路，實際上破壞不堪，請問縣長，瀝青高級路面的發包，馬公市區路面有無包括在內，設若沒有，起碼道路的高低，尤其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所做工程，曾挖掘馬路，現在還未整修者，如果經費有着落，宜應多加重視。

答：

一、有關離島交通船問題，我不再做重複的說明，謝謝許議員很多指導。

四、整修本縣媽祖廟，觀光局很看中本縣，在全省十處國家古蹟區，把本縣列入兩處，一是媽祖廟，一是西台古堡，均列為國家古蹟，政府非常重視。有關整建問題，本來通知過幾次要開會，惟有很多因素，致使未克實現，有一次是委員因公，有一次是觀光局要派員來澎，臨時取消行程，所以，一直未召開，會後可以好好討論有關問題。

五、馬公市區的道路，業已發包二十三條瀝青高級路面，正在督促中華工程公司，限在七月底以前，如期趕工完成。至於第二、三點限於時間關係，我不再重複說明。

許議員瑞慶：

馬公市區的人行道，自從建設之後，已逾十年未曾整修，破壞不堪，政府若無經費全面請修，至少凸凹破壞的處所，希望能加以整修，我看所需工程費不多，這點請縣長加以重視。

顏議員重慶：

一、今年度本縣地價稅偏高問題，幾天來本會同仁紛紛提出建議，包括謝議員六折計收，吳議員提議分期繳納，今天早上議長建議修正土地平均條例第八條，將各縣市土地平均地價，規定全省統一累進起征點的標準等等，希望處長把本會同仁提供意見彙集綜合後，加上本席意見，就是今年度地價稅繳納期限請上面准本縣展延到六月底截止，請處長趕快反映上級。

二、據民眾反映，現在跨海大橋路燈一盞也不亮，該地區係觀光客必經之地，冀望縣政府及早裝修，以免遭受該橋黑暗無燈之譏。

三、請教副局長，國民身份證超過戶口總校正規定期間未接受校正

者，依照戶籍法，警察單位應該如何處理。

郭副局長文秀：

依照現行戶籍法令規定，在戶口查察當中，發現國民身份證未接受戶口校正者，須把它收回，通知限期補辦校正工作。

顏議員重慶：

在前幾天縣政總質詢結束了後，本席接到南投縣議會兩位議員的電話，據說今年該縣婦女界自強活動隊一行十八人於十九日來馬公訪問，是日下午返回南投。隊中有位唐夫人，因身份證未校正，在當天下午四時三十分要離開馬公時，被馬公站航警所扣留，當時由領隊劉縣長夫人及兩位議員，出具保結書請准放行登機未果。然後劉夫人掛電話給潘主委，由他作保，但還是無法讓她離開馬公，被留宿乙天。此一問題適值南投縣議會召開大會，而引起這兩位議員之質詢，然後打電話給我，要替唐夫人討回公道，不知航警所是否有權把未參加戶口校正者，在馬公扣留一天，法令規定如何，請警察局作一說明。在副局長未答復以前，本席提供一點參考意見，澎湖航警所所長，日對南投來客唐秘書被留宿一事有所說明：他說航政單位根本沒有留宿唐秘書，她因趕辦登機手續不及沒有搭上飛機。所長說，唐秘書的身份證未校正，依照規定，應予開立收據後扣查，但在辦理手續以後，飛機起飛時間已到，唐秘書只好在馬公住宿一晚上，警方並無留難她等語。本席再把唐秘書的意見，提供副局長做參考，她來澎湖並不是個人行動，係隨南投縣婦女界同行，全隊手續一起辦，何以說只有她一人手續不及。而且全隊婦女預定十九日下午搭乘四時三十分華航班機返台，她們一行是下午四時十分就趕到機場，但因班機誤點，到了五時才起飛。這段時間非常充裕，絕無趕辦手續不及的道理，希望局長把這事情，返局後能夠瞭解一下，究竟是否身份證未辦理校正，將人扣留留住一天，還是趕辦登機手續不及，能夠澄清一下。本席意見，澎湖刻正積極發展觀光事業，我們希

望觀光事業起飛，不希望讓澎湖觀光客留下惡劣的印象。不必答覆。

陳議員明吉：

一、在十幾年前所建的各國民小學教職員宿舍，年久失修，天花板、牆壁都搖搖欲墜，請考慮籌措經費整修，藉以提高教學情緒。

二、據報載，鎮港國民住宅興建案，于十五日再行招標，對此問題本席有點疑問就教縣長，原承包商可否再次參加投標，工程費超過底價，倘若標不出，這點如何處理。

三、政府三令五申積極倡導政治革新，有關參加工程投標的押標金，得標也好，不得標也好，凡要領取押標金，其手續需經財、主、建單位，數日後才能領到，甚至規定要現款，銀行本票，諸般困擾，這點可否放寬合作社支票也准可通用。

四、參加工程投標的圖樣工本費，是不是只收紙張成本費，希望不宜以賺錢為原則。

答：

有關跨海大橋路燈，現在本年度經費因已用罄，編列在六十九年經費裝修，俟一切手續辦妥後才能動用。

一、國民小學教職員宿舍的修建問題，很感謝陳議員關懷本縣員工。

二、興建鎮港國民住宅工程招標，原承包商不得參加投標，其次公開投標以後，假如投標額超出底價，已向省都市住宅局報備過，此案將極力爭取。該工程萬一標不出，我已向司令官報告過，希望進一步設法解決這問題，等到某階級時，再進一步來處理。

三、工程投標押標金限工程圖說工本費，由主計室跟建設局說明。

何主任協昌：

四、圖說費照規定應成本收，其標準是，建設局訂定的，陳議員講的不錯，請建設局按照這樣訂定。至於投標工程押標金的退還，現以縣政府言之，在退還時未貼印花，但審計處最近派員來縣查帳時，發現不貼印花，算是漏稅。退還押標時，單據上有蓋章者，視同憑證，因為印花稅是憑證稅，要貼印花千分之一，經我研究結果，押標金繳入本府專戶以後，假定用入戶申匯方式，直接匯到各廠商的帳戶時，未經過一段立據的手續就可以免貼。

這問題，最近陳議員的大哥，曾經提供很多縣市的案例給我，所以我準備這次大會閉會後與建設局協調加以改進。

吳議員紅業：

一、本縣游泳池，今年幸虧警察局義警幫忙，而且自掏腰包從事清理，才能順利開放，本席建議縣長，應該編列一點經費，每年清理一次，如果無法編列者，可由沖水收費，撥出一點經費做為清理游泳池之用。

二、林投公園金沙灘觀光飯店興建問題，未知縣長準備如何處理，本席記得本會各同仁下鄉考察時，有得標人向主任秘書說，設若無法建設觀光飯店，他要準備着手採砂，這點是否准許。

三、勝國大飯店前面有一座自由塔，附近環境衛生的好壞，馬公分局一目瞭然，現在該大飯店，旅客出入頻繁，但對附近環境衛生，何不加以清理。我感覺，馬公市區道路破壞不堪，而未見着手整修，甚至該大飯店門口的右邊段道路，呈顯凸凹不平，一逢下雨，泥濘遍地，影響行人來往，希望縣長着即整修。

四、自由塔圍牆業已修復，依照警察局整建廳舍計劃，該塔土地列在第二梯次標售，該土地，倘若隨便讓人家使用，將來標售會不會發生糾紛。

答：

一、游泳池，目前請縣體育會幫助管理，本府編有少數經費，最近獲得警察局幫忙清理過幾次，今後可儘量採取協調方式來解決。

二、金沙灘觀光飯店的建設問題，在建設局質詢時，已說明了很多，我在這裏很誠懇的講一句話，對此問題的處理，本府一再公文請求，當面報告長官，到目前為止，軍方祇准許建一樓。我個人也好，主秘也好，為此問題，曾經與有關單位再三協調，林與傑議員也了解，他也向國防部方面與高級人員協調過，本人確實希望這件事，儘快有一確定。當然，我們自己檢討，在處分這塊土地之前，宜應先與軍方有所密切協調後再來標售土地，這點在我們作業方面，也有疏漏之處，我們應該感到愧疚的。

三、勝國大飯店前面這段路，在明年度養護經費方面，當可再加研究，在可能範圍之內，予以補修。

四、中華路自由塔附近環境衛生的維護，希望局長交代馬公分局負責任，我想，警察局可以做得到。

藍議員添福：

請教縣長，本縣擬訂單行法規，是不是先送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可實施，倘如取消時，是否亦然。昨天提詢到交通船的存廢問題，本縣原有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理辦法，送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付實施的，然而昨天本席所詢交通船跟遊覽船問題，據縣長答復說，比照昔年政府輔導三輪車改業計程車，係為時代進步，各方面水準的提高。但是，本席所詢要點，則是交通處派員來澎湖有關會議，並經協調後，決定現有機漁船代用交通船者，限至明年十月卅日截止，凡不汰舊換新，建造符合規定新船，規定限期一屆一律不准行駛。是不是把原有單行法規，不送交議會審議通過以前，縣政府就自行廢除。實際上，該

單行法經過立法程序，現未廢除，縣長依據那一法令而取消離島機漁船代用交通船，限至明年十月底止，給予停航，這點請縣長說明。

答：

藍議員剛提的問題，確實是一重要問題，此一問題是上次交通處派員來澎主持會議時的一項紀錄，屆時一定要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再函轉交通處核辦。

藍議員添福：

澎湖交通問題，縣長向極重視，但是觀光事業，也不能不重視，所以，本縣交通問題，宜應將遊艇業與離島交通船分開處理。惟現在交通船的區分，確有困難，據我瞭解，前有遊覽業者向縣政府申請，獲准建造兩艘遊覽船，專營觀光遊覽。但是，它在觀光旺季，其營運甚好，可是一至冬季，觀光客稀少時，就加入離島交通，但是聯檢單位不准做為交通船，然後該公司再轉向上面去申請為定期交通船核准，然以現在航行情形而觀，究竟是交通船還是遊覽船使人莫解，若是交通船應照時間航行離島班線，假如遊覽船，要包攬遊客到各離島去觀光，不該做交通船。希望主辦單位，把這問題務必善為處理，不宜准予雙方面的營運，而影響到真正為離島地區服務的交通船無法航行，本席特別要求縣長，特別注意到這一點。

呂議員進祐：

一、七美人塚新開闢道路兩邊搭風橋水溝，每逢下雨時，所有泥土溢出溝外流入港內，請縣政府准撥專款，優先清理。

二、中和村新開闢道路新造橋樑，長度約一千公尺，寬四公尺，全村民眾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但是尚不足大約七萬元，請縣政府能夠撥庫補助。

三、請在南瀨港碼頭、七美人塚、中正公園、戶政事務所等地公共

場所，風景區各建設廁所一座。

四、請補助七美鄉，整建屠宰場經費九萬元，包括新建圍牆工程費

五、七美國小操場窄小，不夠學生一切活動，請撥專款協助該校擴建。

答：

一至四點，有關道路跟風景區之整建補償費，當儘量與鄉公所協調解決，每鄉鎮三十萬元風景區整建補償費，祇要擬訂計劃報府，會適當補助，希望轉告鄉長若即計劃送府。

五、七美國小操場，教育局詳細瞭解後，轉知該校提出計劃，可儘力向省府爭取。

林議員興傑：

一、剛才吳議員請教縣長，有關金沙灘的問題，在本人的直覺裏總感到，縣政府似不太誠意，該問題拖懸已有兩年餘，縣政府規劃林投觀光區計劃裡，毫不重視，而且當初開標時縣政府允諾開闢一條通路進入，但規劃時，未見這條通路，政府對老百姓做事，一定要講求威信，政令下定必要貫徹，不能說工程一標出去後，就不管你死活。

二、禮拜五，我提詢餐廳可否兼營唱歌的問題，希望警察局長立刻說明。

林局長昭標：

餐廳可否唱歌這點，有許可就可以唱歌，沒有許可就不可以唱歌。

林議員興傑：

何謂有許可，何謂沒有許可。

林局長昭標：

有許可就是經過主管署的許可證，沒有許可，就是沒有得到主

三、管官署許可證。

林議員與傑：

主管官署是那「一官署」。

林局長昭標：

主管官署，工商課是管商業登記，發許可執照，假如說過去列入許可，就列入特定營業管理辦法管理。

林議員與傑：

特定營業是，由誰來處理。

林局長昭標：

是警察局管的。

林議員與傑：

冰菓室可以唱歌，餐廳不可以唱歌，你是否了解。

林議員與傑：

我發現我們的官員講話閃爍其詞，我們要的是一個真理，可以就是可以，不可以就是不可以，爲了這問題，我們已把法令查得很清楚，而且也將公文的文章唸出來了。上次你們說金橋廳是冰菓室，我拿了廣告給你們看，它公開刊登做西餐，上次提過以後已經幾天了，廣告還是做西餐，警察局好像不聞不問。冰菓室不能賣餐呢？我可以替你回答，冰菓室不能賣餐。這則新聞報導，有點莫明其妙，是不是警察局提供的，我就不曉得了，好像把責任推給議員，說議員糊塗八道，亂找岔似的。

林局長昭標：

不是這樣，金橋廳登記的是什麼條件，我現在記不清楚，要查一查才曉得，假如登記條件與營業內容不符，當然是不可以。

林議員與傑：

起碼你要警告一下，不要報紙刊登，已經有人提了，大家應該尊重嘛，我已講過，既然是默認這種事實，就不要太囂張。

林局長昭標：

如果查有事實者，當可取締，你放心。

林議員與傑：

此一問題，請局長在本月十九日以書面作答。

林局長昭標：

可以。

林議員與傑：

一、昨天楊議員說，縣政府黑，我發現警察局比縣政府更黑，最近

二、很多事情都是從警察局發生出來的，剛說的餐廳唱歌的事情可以說最具體。我們常強調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主任秘書剛則也

講過，民主政治貴在法治，同樣一個法令，應該適用於任何一個老百姓，不是適用於某一個特權，應該有此觀念，不該同樣

兩個人，有錢的人辦得通，窮人就辦不通，這樣的話，是我們

中華民國實行民主政治的一個恥辱，不要因爲少數人，而沾污

了很神聖的體制。

三、最近，我發現違章建築的拆除很困難，因爲有人引用兩個例子

四、一個是縣政府的公教住宅上面的樓梯間是違章建築，一個是

五、聳立在馬公分局前面的一個牌樓。有人說，爲什麼縣政府的房

子可以不拆，爲什麼大飯店的牌樓可以不拆，要拆斗民的小閣

六、牆，這點讓老百姓很不諒解。

七、三、請問縣長，沙的管理單位，到底是縣政府，還是澎湖防部。

八、四、縣立圖書館地下室的设计沒有鋼筋，後來追加預算做鋼筋，如

九、此重要工程部份，會疏忽到這種程度，而且圖書館許多建材，

十、都是指定商標。依照審計部規定，招標工程及購置財物稽查條

十一、例規定，不得指定商標，爲什麼縣政府要指定，讓廠商賠本不

十二、虧。而且追加鋼筋部份，也沒有達到足夠數量跟價錢，這種錯

十三、誤，縣政府不應該將負擔加諸老百姓身上，應做公平合理的補

十四、償。

五、據一般民眾的反映，舖設不久的瀝青高級路面，有一部份已開始龜裂，而且發現到埋設路基的石頭，係是鬆石，有關品質問題，宜應注意到派員去監工，聽說監工也是採取臨時性，這麼重要的工程若如此馬虎，將來後果就很有問題。

答：

三、沙的管理，澎湖分成兩個單位，但實際上核定的還是澎防部，現有部份禁採區是，林投、山水、時裡、內垵等地，由防衛部直接管制。其他地區管制區是，由縣政府視其需要而核定，到目前為止，有很多公共工程，如瀝青高級路面，水庫建設，都核准管制區去採取。

五、鋪設瀝青路面是，由公路局負責發包、施工、監工，現在為何瀝青路面停工不作，原因就是沙子太粗，石頭太粗，因此，本府通知暫時停工，重新覓採細沙，碾碎石頭。然工程所需要很頭粉，要到台中採購輸運來澎，致使影響到工程進度的延慢，這點本人昨天也已報告過，工程用機械故障，其他因素，當然包商要負責。總之，地區的客觀條件致使工程進度比較緩慢，特向貴會提出報告，讓各位議員先生能夠瞭解，希望我們能夠督促他們儘快克服這些難題及早完成。

洪課長松棟：

二、關於公教住宅屋頂樓梯間，依照建築法令規定是，屋頂突出物，不能超過建坪八分之二，可是現在有否超過，我也不甚瞭解，竣工時由專人勘查過，同時使用執照也發了，詳情會後我再查一下。至說勝國大飯店前面的牌樓是屬於臨時性，因當時適逢美匪建交，該店提出申請建設一座牌樓標語，藉以振奮民心，經過各機關認定不妨碍交通之下，本局也沒有發建築執照，僅允許臨時存在，我們通知他的內容是這樣：如果原因消失，不需宣傳時，須自動拆除，或大眾認有妨害市容觀瞻或交通，不

需要存在時，當通知拆除，在這原則下，所允許臨時存在的。

林議員興傑：

剛才洪課長說是臨時性，原因消滅，我請教課長，什麼樣才叫做永久性，這原因是什麼原因，何時才能消滅。

洪課長松棟：

各界認為不需要存在，或者有妨碍交通者，我們隨時可通知自動拆除。

林議員興傑：

各界認為不需要就通知拆除，是否各界要它蓋的？

洪課長松棟：

有關機關認為不影響市容觀瞻，不妨碍交通。

林議員興傑：

那些機關，請提出來報告。

洪課長松棟：

是警察局出具該牌樓不妨害交通的證明。

林議員興傑：

就是這樣子，所以有些老百姓講這笑話，我現在沒有土地，到馬路中間，豎起幾根柱子築巢在上面睡覺可以嗎？下面可以通，不妨碍馬路，政府如果要取締，上面寫「擁護總統」幾個字，可以吧。這才是臨時的，因為它沒有鋼筋混凝土，用木頭柱子豎起來，建設主管單位怎麼發這種執照說是臨時性的？

答：

會後，警察局會同建設局依法處理。

林議員興傑：

請教縣長，這案准許他這樣做，可不可以。

答：

剛才我已答復了，馬上會同去檢查，依法處理，該拆除就要拆

除，如有什麼因素讓它留住，我們再向議會提出報告。

林議員與傑：

建築物有建築物管理辦法，應該循規蹈矩申請，要做可以，房子退進去一點，不要建在馬路上，這麼大一個建築物，目標那麼明顯，我還聽說無人敢講這事情，所以，我才想請教縣長，是否合法？很明顯，那是蓋在馬路當中，實在不講也不行味著良心做民意代表，我是不會幹的。很多人來家遊說，可是我認為不講不行，綱紀廢弛，國家成什麼體統，現在已經是沒有特權的社會了，大家永遠宜記住這觀念，不是說我有關係就可以胡作非為。將來辦理這些案子時，建設局應秉公處理，不要老是找出法律漏洞，這是很不應該的。另外，請教洪課長，建築基地周圍無寬敞空地，或屬三尖基地，或是類似情形者，建設房屋要不要保留通道。

洪課長松棟：

關於建築基地，如果不連接道路者，要不要保留通巷問題，建築基地不連接道路者，就要自設通道。

林議員與傑：

通道長度在十米者要留兩公尺，每超過十米增加一公尺，一直到四公尺為止，再增加就不必要加寬，現在就勝國大飯店一棟房屋為例，因為我發現到澎湖都市計劃，有亂發執照之嫌，到處很多房屋都無通巷與防火巷，將來都市一發展，高低建設後，我看都要窒息，就那一棟房屋來講，私設通道有無二米寬度。

洪課長松棟：

我記憶該棟大樓，在興建當時，由北側三層樓先建，兩邊都鄰接道路，東方鄰接新生路，西邊連接水源路，在這種情況下，提出申請建築許可執照，由於蓋的是一棟房屋，兩頭都鄰接道路。

的話，就不必私設道路。

林議員與傑：

我知道，建設局一定認定它是一棟房屋，請你把建築執照設計圖拿出來看，一棟公寓二十九戶，可否以一戶申請建築執照，豈非偷天換日。

監議員添福：

一、縣長陪同本會同仁到離島考察時，所答應四處漁港碼頭之疏浚問題，昨天本席提詢過縣長，據答復在今年度預算裡發包，正在趕辦中，這點我要請教呂課長，是不是趕辦得了發包。

二、改善離島居民生活五年計劃案，縣政府原擬訂計劃，主辦單位是民政局，今天本席要請教呂課長，就是當初由貴府擬就該計劃報上省政府，然後由省府再派員來澎湖查而做決定，是時，貴局是否有參加，為了改善離島居民生活內容，有修建漁港。碼頭者甚多，未知呂課長有無參加該計劃審核會請說明。

呂課長萬物：

一、本年度四處漁港工程，現正在着手測量設計中，雖然目前人手不足，在年度內可能會發包。

二、關於改善離島居民生活五年計劃案，記得在擬訂計劃時，由於澎湖地區的離島，在建設材料搬運上諸多不便，因此，依照鄉鎮單位分配，一年可做三至四處漁港，五年間全部編列二十三處，報上漁業局然而漁業局會技正全部修改，再送民政廳核定後復函本府，當時，以本人意見一年平均編列九處，最後一年編列十三處，就財源有着，人手也不敷分配，因此，他說以後視情形，再作變更。

監議員添福：

據聞改善離島居民生活五年計劃書裡，分為一、二、三級離島依序辦理，原則是三級離島為優先，所以應由望安鄉的花嶼、

東、西嶼坪、東、西吉先辦理，當然該計劃原列經費五億萬元，後來減少補助剩下二億餘萬元，依照原計劃補助，但本席要請教呂課長，何以當初不對離島偏遠地區優先着手，將這些經費移用其他地區去建設，是何原因，離島漁港碼頭的建設是否不必要或者是不夠符合各種條件，所以未優先辦理，請呂課長說明。

呂課長萬物：

改善離島居民生活五年計劃案，未按照省政府規定執行這節，因本府要求時，工程概算已經列妥，同時，中央跟省政府因財政關係，原計劃經費被刪減了三分之一，有的減了三分之二，所以在年度內未克按照原計劃執行，至於要建設那一地區是由上級來決定。

監議員添福：

貴局歷年所建設漁港，不無錯誤，政府關心民眾生活，每年擬訂建設那些漁港，省政府都有派專人來澎湖會同縣政府勘定。昨天本席也提過，每一次派員來澎時，呂課長大部份都陪同到五分需要的本島，而不帶他到八分需要的離島去看，以致不瞭解離島情形，所以，每年經費太多集中在本島。本席有一天在報上看到漁業局在修建漁港碼頭推行計劃案裡面，東嶼坪漁港建設，一百五十公尺，且加深航道是列入六十九年度，但到現在建設局又將該漁港刪除，甚至未見該漁港列入那一年度來做。惟據呂課長說明凡是漁港建設都由上面決定，但是該村漁港建設，本席是在報上看到消息，為此，本席不相信呂課長所謂上面的規定，既然上面規定，該局已有發表者，絕對不會出爾反爾。希望呂課長會後，應抽出一點時間，到偏遠的東、西嶼坪去勘察是否需要，該地區漁港碼頭，本席認為非做不好，所以本席才積極爭取。今天本席特別要求呂課長，上面有派員來澎

，請你吃苦一點，座船陪往至當地勘察，這問題，若不給予解決者，確是對不起該村民眾。請呂課長採納。再則花嶼漁港工程，也是呂課長所設計者，當然，瞭解工程情況與否需要，當初預定分為四期完成，政府支用經費八百萬元，地方負擔配合款八十萬，首建第一期工程之後，直到現在，政府置之不理，未再廣續。本席，許瑞慶、許記盛，前屆葉開佛等議員曾經迭次提出建議，都不編預算繼續來做，今天又編在七十三年度，再做第二期工程花了幾百萬元，依然無法停靠漁船。這次縣長也往花嶼去考察過，一退潮，望安號交通船就無法進港靠岸，希望縣長對此一問題，多加重視，儘快解決。同時，東吉村漁港淤塞，漁船仍然未無進出港，據縣長報告：是炸藥來源不易，這點希望縣長再加努力積極爭取，相信當無問題。據了解，最近在望安開採文石者，都用炸藥採取，如果不能申請言之，他們所有炸藥，究竟從那裏來的，不但東吉有需要，東、西嶼坪、花嶼等村漁港的建設均迫需要，尤其將軍、潭門港等漁港內所有石頭，不用炸藥是無法清理，這幾個問題，請呂課長關心一下，着即派員下鄉測量，在年度內，能夠發包，藉慰該村民心。

楊議員國夫：

改善離島居民生活五年計劃案，使我不瞭解的是，大倉漁港之建設，因何列入六十九年度，又刪掉，是何原因。

呂課長萬物：

大倉漁港整建工程是，列入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延長三年計劃案裡面，按照該期間來做的。

楊議員國夫：

本席不贊成列入延長三年計劃裡，監議員說過，有的漁港是三成，有的是五成，有的是八成重要，然以我感覺大倉漁港是十

成重要。請問呂課長去過大倉幾次，有無看到該村出入村之情形，不管是冬天他們都穿着雨衣涉水上岸，似此重要漁港不提前做，反而列入第五年最末期計劃，又加以延後，移到延長三年計劃，本席絕不同意，究竟該村是何條件比較差，是否縣政府對大倉村民有何偏見，若不然，是不是該村漁港較其他村里漁港條件相比，須列入第一年優先來做才對，不宜移到末年，且加以刪掉再列延長三年計劃內，這次政府如不再延長三年計劃言之，豈不是不了了之，今年度業已定案，無法變更，不過，對此案的處理，以縣長立場與民意代表立場，均能對該村民有所交代原則下，深望縣長應善為解決。

林議員興傑：

剛才本席質詢的牌樓問題，縣立圖書館的鋼筋，還未答復，請加說明。

答：

四、有關圖書館地下室的鋼筋，教育廳祇補助本縣圖書館工程經費四百萬元，後來，它要求本縣配合，並在限額經費範圍內辦理，所以再加以修改，據說原設計有，後來修改時，說明方面有鋼筋，但是圖案方面漏掉了，可能是校正時的錯誤，剛才林議員特別提到，希望儘量不使包商吃虧太大，應予補償這點，一俟圖書館做好，地下室要求增加鋼筋部份，當可作一適當之補償。另外，品質方面，當初我們感覺到圖書館，係是百年建築物，所以，當時鋼筋是指訂唐榮牌，水泥是標準的，以這種情形建設，而能夠在六百萬以內建設，包商可以是很負責，由於包商負責與信譽可嘉，所以做一個獎牌，藉資表示謝意。

林議員興傑：

一、將來工程設計發包，希望不要指定廠牌，同等級的就以，因為一指定廠牌，廠商去找廠商的話，那就該它宰，所以在工程

經費上也會增加，這是政府的損失，同等級的一樣可以做好，而且機會均等，亦避免人家有輿論口實。

二、現在民間建設房屋，對採砂深感困難，目前一台沙子價達一千多元，以澎湖地區民眾平均收入不高，假若如此價格建設房屋，可能負擔不起，對於民間採沙問題，未知縣政府有何安排與計劃。

答：

沙的問題確是成爲非常嚴重的問題，最初本人也不太相信，因現在救國團要建設一所活動中心，爲了沙子的問題，一問建設局，據說，管制區都無沙可採，因此，即囑救國團總幹事跟本府承辦人，由主任秘書陪同到實地去看。當然有的是品質未適合，譬如後寮有一處沙但比較粗，往後沙的問題，可開放老百姓申請從海底抽沙，因有部份沙子是軍方管制區之外，又無適當地區可採取，目前是買地，挖地下沙子來解決這問題。所以，將來則是考慮到，一是從海底抽沙，其二採取類似建設花嶼漁港方法，從海底抽取粗沙來碾成細沙這兩個道徑，藉以解決沙的問題。

林議員興傑：

我認爲，自然採沙的方法應該要用，不要化成本去抽沙後，再碾成細沙，因爲沙子幾千年以前，澎湖列島就存在，但是，近百年來農田的使用，也並不算少。可是現在沙子因何還這麼多，這是潮汐的關係，我們應調查，那些季節潮勢會把沙捲上岸來，該季節政府應開放就地採沙，那一季節不會把沙沖上來，就禁止採沙，注意到水土保持問題。這點我認爲應下工夫去做，否則，全面禁止採取，祇開放部份，並不是很好之方法，不但抽沙成本甚高，甚至將恐落在一兩家商人的手裏，普遍老百姓要受到剝削。所以我的看法，不宜規定採沙，很多人利用公

共工程，申請採沙權利執照，然後從中獲取暴利，造成外界誤會到政府可能與包商有勾結。政府如果全面開放，而且善加疏導老百姓，在季節性有沙村里去採沙，時屆潮汐會自然把沙捲上來，不會損失，而且等於材料供應充足，就不發生供不應求，價格就不上漲。

一、早上大會本席提到林投公園金沙灘觀光飯店興建案，當初開標時縣政府答應開闢一條道路進入，據悉，澎湖發展觀光計劃裡面，沒有看到這一點，且縣長還未答復這問題。

二、縣立圖書館工程，有關鋼筋補償，據廠商估計要十六噸，但縣政府答允補償是四噸，相差懸殊，要如何處理。

答：

一、關於林投公園規劃金沙灘案，本人還未詳細看過，最後建設局研討時，可作修正。

二、縣立圖書館地下室鋼筋設計問題，這是建設局跟建築師事務所會同驗算的數量，請洪課長說明一下。

洪課長松棟：

關於圖書館鋼筋問題，該館是委託建築師設計的，有關鋼筋的數量及不夠問題，仍然交由建築師核算，核算的結果是四、九噸，我們即按此數量補貼承包廠。

林議員興傑：

圖爲什麼沒有畫鋼筋。

洪課長松棟：

斷面圖雖未配鋼筋，但樑及牆壁另外有配鋼筋的圖樣，地下室也有一套整圖的標準圖，因爲一時大意未附，建築師預備於開標時提出說明，但因飛機誤點，未趕上開標。鋼筋數量的差異，由於包商是將消耗百分之十幾也估算在內，建築師則僅按實際數量核算，未包括消耗。

林議員興傑：

消耗的部份，是否應該算。

洪課長松棟：

按理論，消耗量應該要計算，但是法並無明文規定。

林議員興傑：

法沒有規定，我們就要講理，理沒有規定，就要講情。鋼筋總有零頭剩餘，我們不能老站在甲方有利的立場，既然發生錯誤，宜應稍爲吃虧，不應該悉由包商吃虧，假如廠商估算得太離譜，縣政府本身也可核算，錯就錯在建築師未附圖樣，開標時也未提出說明，所以這錯誤不該由廠商負擔，講理的話，是絕對不應該的，未知建設局的看法怎樣。

洪課長松棟：

因爲我們是委託建築師設計的，他所算出來的都有計算公式，也不能說有錯，經過本局核算，也沒有錯誤，而包商估算的數字也不能算是錯誤，不過，究竟該增加多少，站在我們的立場也很難處理，在這種情形下，只好照建築師設計的數量補貼，如果包商一定要補貼消耗量，我們可請示上面做恰當的處理。

林議員興傑：

幾十年以來，包商吃盡了縣府合約的苦頭，譬如縣府欠包商水泥，一欠就是好幾年，包商逾期一天就罰款，一分一毫都算得清清楚楚，毫不講情，實在太不合理，縣政府這種觀念應該改變，你叫包商做鋼筋可以，但要合理的補償，包商說做了十四噸，你們算的只要四噸多，我想不應該相差那麼多。

洪課長松棟：

包商說的十四噸，可能是整個工程所用的鋼筋，我們將再同包商協調，就地下室部份的鋼筋合理予以補償。

林議員興傑：

本席曾在本屆第一次大會提案，為澎湖經濟建設發展整體計劃，不知道縣政府已經做出來沒有，而且有沒有印出來讓各位同仁知道。

答：

經濟建設的計劃，還沒有，為了適合澎湖建設的經濟近程建設，我們向上面爭取經費，後往往要我們提出計劃，可是我們有些臨時做的計劃上面不見的很重視，到了去年十二月擬訂澎湖縣經建綜合開發三年計劃，完全是為了爭取上級補助經費，就目前狀況配合改善離島居民生活狀況所擬訂的方案，對外還未發佈，假如各位議員認為值得參考的話，可以提供給各位。

林議員興傑：

本會曾有決議案請縣府做這個計劃，未知縣長有沒這記憶，如有，應該送給議會才對。

答：

雖然擬訂計劃，是不是能不能執行，完全要看上面補助經費才能做，議員需要的話，業務單位可提供，但是我特別強調不是定案的。

陳議員西南：

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補助新建十噸級漁船，現在還未造者有幾艘。

答：

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漁業設施第四年計劃，曾經輔導獎勵新建漁船五十噸級者十四艘，已完成十三艘，舢舨加裝引擎三〇台，已完成廿五台，流刺網起網機廿六台，延繩釣場繩機三〇台，已完成廿六台，裝置魚探機廿七台，已完成廿六台。

陳議員西南：

一、澎湖漁民生活向來非常清苦，建造一艘小型漁船都需廿萬元以上，縣政府僅補助五萬元，不足金額無從告貸，如果不造就要放棄，甚感可惜，在這種情況下，縣長能不能提高補助一點，本席特別向縣長建議。

二、古貝國小校長宿舍，曾被電力公司佔用，而補償五萬元，該宿舍現已蓋好，但是購買土地二萬元無法清還地主，而且現在圍牆依然無法建造，希望縣長多加考慮。

三、有關離島交通船問題，本會有幾位同仁提議過，本席再強調，現在交通船都是專載觀光客，不載離島旅客，恐將影響到白沙鄉離島交通與糧食的接運，導致居民生活發生最嚴重問題，縣長就難以交代。因此，對交通船與觀光船宜分開處理，問題既然發生，務請縣長，慎重研究妥善解決，免作答復。

胡議員松榮：

現在中央及省府對於低能的學童的益智班，極為重視，該班馬公國中正在試辦中，然而經費非常困難，不悉教育局有無編列是項補助款。

蔡局長德連：

有關馬公國中益智班，有益智班及自然教室兩種，益智班最近教育部補助經費是三萬，自然教室是二萬元，本府無編列預算。

胡議員松榮：

一、據我了解，益智班經費，其他縣市由社會福利基金補助，縣長、本縣可否也由社會福利基金經費來補助。

二、本縣國中建設風雨操場補助經費，大多反映補助款不足，這樣一來，建設後風雨操場，如未能發揮效能，甚感可惜，希望縣長能夠專款專用，統籌來配合，補足使建好後，實際能夠做為

風雨操場來利用。

三、街頭常有一個不正常的小孩偷吃汽油，希望主管單位和孩子的家長聯繫，妥善處理。

答：

有關離島交通船問題，本人再次強調，希望建設局對合法交通船的航行地區，有無定期行駛，一年間航行班次，作一調查，假若不定期航行班線者，建議交通處撤銷航權，若有，則可保留航權，由此情形做一決定，並着即執行。

二、有關低能學童的益智班經費補助，本府無列入預算，倘若確有需要，在九年國教預備金內抽出補助支援，我記得今年度本府稍有補助充實教材及教具。

三、本縣國中風雨操場之建設，教育廳今年度補助經費九百一十萬元，是馬公、中正、將軍、吉貝等國中風雨操場，將統籌分配補助。

高副議長清主：

一、幾天來本會同仁為本縣地方各種經建工程，提出很多建議，本席不再重復，不過幾天來總質詢，使我有感覺者，有許多同仁提到很多建議事項，當然有的獲得解決，有的無法解決，以我觀感而言，凡是某一事項，如果無法解決，宜研究其關鍵與原因設法以解決。諸如，中華路拓寬工程，既有三次流標，如果解決這問題，務須瞭解原因何在，假若瀝青高級路面，小包商無法做，一定要找大承包商，但是，中華工程公司是，承包大工程，不願意承包小工程。因此一直拖延迄今無法發包，本席認為，這非良策，不妨與正在西嶼施工中的該公司協調，按照規定，假如不能發包，工程在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以內，可報審計處，採取議價，把該工程儘快做好。

二、本縣肉品市場設立以來，已有三年餘，然歸屬問題，還不瞭解

，究竟是否縣政府附屬機構，還是屬人民團體，在未明確規定以前，承銷人有問題時，無法處理，希望縣長早為解決。

答：

一、關於中華路拓寬工程，本人依然非常重視，確是二次招標都流標，我們已與都市住宅局磋商就緒，改為灌入式路面，調整價格，第四次再行招標，假如再標不出者，採用比價，果若比價不成，最後採取議價方式來做。

二、肉品市場，農林廳正在做實際上的法令研究，確定肉品市場今後的形態及營運一切措施，因澎湖縣現是試辦階段，所以上面還未明確規定。但本府站在輔導立場，正在逐步改善中，尤其該市場劉主任做事認真且非常負責，我可儘量協調來辦好，一方面建議農林廳，儘快確定形態，以便遵循。

許議員瑞慶：

本縣肉品市場成立以來，已有年餘，不過縣長施政報告，或者建設局工作報告，都隻字不提，使我費解，政府凡是投資事業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屬公營事業。本縣肉品市場主任委員是縣長謝有溫兼任，非以謝有溫私人來做，屏東縣肉品市場由縣長、主任秘書、財政局、建設局、地政科、農林局、主計室、稅捐處、衛生局、警察局等單位主管兼任，資金百分之五十一是，由該縣政府所投資，政府為了佔投資率，所以超過一半，其餘縣農會是百分之三十四，肉品公會投資百分之十五，本縣肉品市場開辦經費是，貴府送經議會審議通過，然後設立該市場，但自設立開辦營運以來，都未見縣政府提出營運狀況向議會報告，使我莫解。甫聞縣長所說明的有關該市場隸屬問題，農林廳正在研究中，現在本省成立肉品市場者，有桃園縣與高雄市，但據我瞭解，該縣市議會召開大會時，縣市政府都有提出肉品市場營運狀況工作報告，然而本縣肉品市場，農會

、肉品公會都不投資，完全係一公營事業機構。對這一點希望縣長能夠改變觀念，現在能不能提出肉品市場營運收支狀況向本會報告，使各位同仁瞭解。

答：

去年接到貴會建議案以後，着即去函省政府，後來省府六十七年七月四日，第六八九七九號令正本送貴會，副本抄送本府，特別在該函最後段指明：肉品市場之組織與業務管理與縣市財產之經營管理無關，其組織規程無須送審，因為省府有此正式命令，所以本府未便送貴會，不過本人藉此機會提出口頭報告，肉品市場六十七年度盈餘九六、九九五元，今年一至三月份，除開一部份支出外盈餘一十四萬八千八百六十一元五角，今年爲了減少交易糾紛問題，購置一台的磅秤，省政府補助十八萬元。目前毛豬價格，每五十公斤，約五千多元，本縣毛豬價格是比照屏東、高雄、台南等地的毛豬市場平均價格，縣政府每一頭豬增加五百元補助農民的。

許議員瑞慶：

農林廳來函還未做肯定答復，在這以前縣長仍應提出該市場工作報告爲宜，甫聞縣長所報告該市場這些盈餘，不包括土地，政府投資了六百多萬元設備，在六十七年度盈餘九萬多元，換言之，老百姓所經營市場，是一虧本事業。以本席看法，現在政府公營事業，一年要繳若干稅捐，該市場不管是地方所有，或政府所屬公營事業機構，過去之經營似嫌馬虎。我們希望肉品市場，不以賺錢爲目的，縣長可能聽到本縣養豬戶大多怨聲載道，據說，本縣養豬戶過去一年間的養豬收益約近一千萬元，現在，大多失去養豬興趣，致而養豬戶突然銳減。有關問題，農林廳在未核示以前，該市場營運情形，希於下一次大會提出工作報告，此一要求本席自感不過份，不管農林廳有何核示

，由於該市場委員，由財政科長、主任秘書、督察長、建設局長等位主管兼任，假如是私營機構言之，何以由政府單位主管來兼任，因此，本席認爲，屬於縣政府公營事業，這點提供縣長做參考。

答：

我也同意許議員這看法，有關肉品市場營運狀況，下一次大會我會提出報告。再者，爲使農民真正瞭解肉品市場的經營，最近舉行三天講習，逐步疏導農民。

胡議員松榮：

近聞很多老百姓反映，經營交通船的業者無法無天，請教觀光課長，本縣有無是項管理辦法。

吳課長怡熊：

縣內交通船有兩種，一種是經港務局核准的正式交通船，另一種是機漁船代替交通船，我們訂有單行法令，就是澎湖縣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理辦法。

胡議員松榮：

據一般反映，現在交通船有拒載本地人，要載觀光客，是否有此事實，若有，是不是違法。

吳課長怡熊：

所謂交通船者，不論是本地人或者外來觀光客，都可搭載，不過照名義上來說，應以維持交通爲主，比如航駛虎井班線者，務須按照指定時間，定期開駛班次才謂交通船，似此恒安輪現在行駛馬公—望安班線。至於拒絕搭本地人有無違法這點，我們首先是採取勸告，若不聽勸告，以後申請，我們就停止繼續兼營交通船，至於其他不法情事，我們依照小船管理辦法的規定予以處分。

胡議員松榮：

搭載的乘客有無限定票價。

吳課長怡熊：

有關票價問題提出申請兼營交通船時，要訂定票價報府核定，票價標準，係送經貴會審議通過，每哩以三塊錢計算而搭載乘客人數，也是依據本縣機漁船載客安全管理辦法裡面第三條之規定處理。

胡議員松榮：

據老百姓說，跑虎井的交通船，有一艘叫「昇億號」的非常霸道，光載觀光客，不載當地乘客，虎井的居民被整得很慘，據說有一天，有一位婦女要搭這條船，船長不但不讓她搭乘，還硬推她下船，也有人說，「昇億號」船長的太太到觀光課找課長吵，課長對她無可奈何，希望縣長及觀光課長特別注意這艘交通船。

鄭議員永發：

當初，縣政府同意機漁船代用交通船載客動機何在，請說明一下。

吳課長怡熊：

當時，因本縣財源無力建造合法交通船，爲了離島交通方便，所以才擬訂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理辦法，利用漁船搭載客貨。

鄭議員永發：

當初同意航行這條航線，目的就是便利老百姓，今天這條船，爲了利益而拒載離島居民，貴府有無取締辦法。

吳課長怡熊：

交通船拒載當地居民是很不對的，這件事，很抱歉，觀光課因爲人手不足，未能了解各地的實際情況，如真正有這種事情，當然嚴加管理。

鄭議員永發：

昇億號違規行駛，觀光課不知道，相信課長知道這件事，這條交通船既然違規，應加以處理，我們開闢這條航線，目的就是解決老百姓的交通困難，今天船主變相營運，觀光課怎麼不加以處理，這是觀光課最大的錯誤。

吳課長怡熊：

這件事情我承認錯誤，我很抱歉，過去我們並非沒有注意到這問題，我們曾經要求各船主務必定期限時間航行，可是他們自顧本身的利益，我們也曾經預備取締，後來船東就請議員來說項。

鄭議員永發：

違規的船主，應撤銷他的航權，我們不容有特權份子存在，希望課長重視這件事，給予停權一段時間，以儆效尤。

吳課長怡熊：

今後我們會加強管理。

陳議員西南：

本縣交通船跟觀光船問題，最近交通處曾指示，要本縣交通船汰舊建造合法新船，但在本縣地方地瘠民貧，可能無法做到。因此，採取機漁船代替交通船載客，這是當時議會致力所爭取而獲准，既然機漁船載客是，爲澎湖各離島居民解決交通問題，然近聞，白沙鄉公所在七月間要建造合法交通船，這以本席看法並非善策，不如加以鼓勵現有交通船航駛各離島班線爲宜。因它們在經營上甚好，凡對乘客都不收取分文票價，貴府如果認真處理本縣交通船問題，加強管理，諸如離島機漁船現在實際搭載離島居民者，務須加以鼓勵繼續行駛，但有部份交通船，因觀光季節，爲了多賺一點錢，搭載觀光客，而拒載離島居民上船者，必須取締，希望縣長對這問題多加重視。

許議員石柳：

一、本縣一年一次編列歲入出總預算時，是不是應該邀請議長，副議長或者主任秘書參加，假如這三位都不在的話，不妨請本會財政小組成員，使能做到集思廣益，以免預算編竣後發生諸多疑問，這是否合理，供為縣長參考。

二、青螺村海堤問題，本席記得第二次大會，本席就此問題，請教過縣長，據答復，在六十六、七年度應該要做，結果未做，將該堤經費二百八十九萬元，移建觀音亭海堤，然而縣長保證說，將來若有建設海堤，可再追加四十多萬元，以青螺為優先，未知縣長是否有此記憶，我請縣長，將來水利局再度在澎建設海堤時，該村海堤宜應列為優先來做，因為該北邊如逢大颱風一來，海水沖擊村內，人民生命財產，均無保障。

三、本席在第二次大會曾提議過，東衛里西邊，有一座小橋，一至冬天季風強勁時，騎機車或者汽車駛經該處，不但會受海浪沖擊，車子保養，甚受影響，建議縣長儘早圍建擋風牆。

四、六十七年間，政府在湖西鄉沙港村開有乙口深水井，出水量甚好，可惜未達到飲用水標準，所以現在該口井已停用，聽說，水質可以做為灌溉用，希望縣政府計劃在該處做一座水塔，埋設水管，供為農田灌溉之用，如縣政府經費不許可，請建議上面來做。

五、龍門漁港第二期工程有關水深問題，照建設局設計深度是一公尺，後來，該村獲悉後，隨即到我家裡，紛紛提出異議，本席即訪縣長，適逢縣長不在。據村民要求深度是三公尺，其原因，按照目前所有漁船噸位是夠用，但是，本縣漁業日趨發展，小型漁船逐年汰舊造大型新漁船這樣一來，該漁港兩公尺深度就不夠，尤其正在計劃的該村與台灣本島通航，將來實施後，將有二百噸以上貨輪進出港更加不夠。這個案應以長達百年大

計着想，設計時希望邊重地方民眾意見來做為宜。

六、鎖港碼頭，現在海水一退潮，漁船就無法靠岸，需等到滿潮時才能靠岸裝冰，然以澎湖氣候，變化異常，如果晴天漁船要出海，時適退潮，漁船只有望海興嘆一年下來影響漁業生產至鉅。因此，本席再三要求縣政府，先將漁船裝冰處附近海底設法較深，需經費約在十萬元，請縣長積極去做。

七、警察局化了六、七百萬，造就澎安號警艇後，以我的看法，這筆經費是白費了現在該艇停在第一漁港，毫無利用效益，如何來解決此一問題，本席有一點淺見，就是將該艇公開標售，再造一艘符合現代化的警艇。昨閱報載有此消息，但問題在於應腳踏實地確實去做，才不浪費很多公帑，希望縣長，警察局長，將此問題若即反映上級儘早解決。

八、北寮碼頭破壞不堪，經過情形不必多述，縣長也很瞭解，該碼頭被過去的颱風吹毀後，該村辦公處，即呈報鄉公所轉報縣政府。可是未列入這次颱風災後復舊工程內，會後，請縣長即派技術人員前往實地勘查，損壞部份，應與其他地區受損碼頭同樣來做好，免得下一次颱風來襲就倍加損壞，影響到漁船無法靠岸。該碼頭現有白坑、湖西、湖東、南寮等村漁船，大多停靠。其原因它們漁港並不是內港，一到退潮乃是一處乾港漁船無法進出港，然而北寮南漁港，退潮時最低水深，漁船都可隨意進出港，因此，請縣長一定要把北寮漁港碼頭從早修整。

九、有關風災配合款，本席誠懇地再度請求縣長，今天本席首先請教縣長，是否瞭解這次所發包的幾處漁港碼頭，過去，有無受風災影響而整建者。縣長可能不瞭解，未受風災損壞者，然在本縣地方建設言，本席並不反對，希望縣政府去做，照本席看法，省政府補助本縣九百多萬元是足夠風災漁港的修建經費，但是否全部發包。尤其發包結果，不一定還有剩下錢，這點

縣長可能不瞭解，由漁港課一手來包辦，此一問題本席與縣長作一商量，就是漁港風災配合款，本會有幾位同仁都提議過，依我意見，不要全部取消，也不要照縣長所答復的一定要配合，可採取兩方面的折衷辦法，就是縣政府，地方均各負擔乙半，未悉縣長主見以為如何。

十、在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時，本席提議風災配合款請縣政府積極向上面去爭取，但據漁港課長答復，所謂「公報私仇」一語，究竟什麼意思，請漁港課長作一說明。

答：

一、本縣地方歲入出總預算的編列問題，希望主計室說明。

二、青螺海堤，正在計劃當中，我們可列入預算辦理。

三、東衛西邊海堤小橋圍建擋風橋，本來已有列入，但因興建東衛水庫關係致而未做，今年度一定辦理。

四、沙港這口深水井，雖然環境衛生試驗所不同意飲用，希望建設局將來能否在造林經費協調作為灌溉用水的設備。

五、龍門漁港第二期工程，有關深度，許議員這意見甚好將來施工可視情形，海底如有石盤者，可挖到石盤，若無石盤時可挖到三公尺，我可再與該村漁港改建委員會協調，並作建議，這是我的構想，因為龍門漁港第二期工程，還未設計。

六、鎮港碼頭製冰廠前面的港深太淺，我們站在漁港課立場是，希望區漁會提出經費來挖深，相反地該會要求本縣出錢來清理，所以，到現在還無相關經費，做清港經費。假如照許議員所謂該工程經費，祇需十萬元，問題就容易解決，假如需要一百萬元的經費，那就比較有困難，會後漁港課再與區漁會協調。

七、澎安號警艇，請警察局作一專案研究如何來做比較好。

八、北寮碼頭，該地方本人經常去過，確實非常需要，會後在颱風整固工程發包以後，可優先檢討考慮。

九、颱風地方配合款，縣政府，地方均各負擔一半這節可照辦。呂課長萬物：

許議員在建設局質詢當天，所提詢事項甚多，本人感到似無講過這句話，尤其是我的國語也講的不太好，假如有不對的話，請多原諒。

許議員石柳：

既然作說明有不對我也不計較，昨天本席也曾講過，人非聖賢，未敢言無錯，倘能認錯者，萬事就可化解，我如再追究到底，是我的錯誤。

鄭議員永發：

一、本席曾在本屆第一次大會提案，請民政局重視本縣精神病收容問題，但到目前還未見解決經常在街頭上，尚有多位精神病患者擾亂秩序，希望民政局能夠配合警察局加以執行。

二、建議縣長考慮，稍微提高離島工程底價，據本席瞭解，現在員貝跟吉貝碼頭工程，由於縣政府所訂底價偏低，大多承包商都不願意參加投標，致使該工程發包不出去，影響到該村漁業生產，請縣長把工程底價稍為提高使承包商能夠樂意參加投標。

三、請縣長考慮能統籌計劃將各鄉鎮的村里產業道路加以開闢，諸如最近鎮港將與布袋通航，惟自鎮管碼頭到馬公市區，現無直達之道路，希望縣長能夠注意到這問題，在交通、運輸各方面能夠便利，才能貨暢其流，希望縣長能做通盤計劃，使各村里所需產業道路，能夠儘早開闢。

四、建設村里小型工程經費，村里長在競選時，答應村里民當選後，在村里要做某項工程但是，當選後往往因無經費未克實現。希望縣長考慮在每一鄉鎮編列一兩萬元小型工程補助款，使村里長能予以自行運用，以便各村里長競選諾言，為地方來建設。

答：

一、精神病患收容，本縣有七個床位是，分配在台中跟高雄地區，限於低收入戶，至於一般精神病患者，則由家屬自行送到精神病院去治療，但是，假如有影響到地方治安，警察局可協助處理，今後當可朝此方面來做。

二、離島工程提高單價這節，在明年度預算已經考慮，可照這樣來改進。

三、統籌開闢產業道路問題，曾經召開過有關會議，並擬訂漁村產業道路方案呈報省政府，現未接核示，我們將來再繼續協調。

四、補助村里小型工程經費，使村里長能夠實現競選諾言與繁榮地方建設這點，到目前為止，今年度編列預算約有六十萬元社區建設基金，現有二十一一個單位，扣掉這些村里外，還有七十幾個村里，我再另外想辦法，抽出其他經費，將來嚴格規定現無社區建設基金的村里，若有需要者，一村里最少可補助一萬元經費。

鄭議員永發：

請教教育局長，在學生正常上課時間，老師可不可以外出做生意，本縣已有這種情形發生，局長是否了解。

蔡局長德連：

鄭議員所提詢這點，我們的資料沒有這情形。

鄭議員永發：

據本席了解，本縣有很多學校老師，在學生上課時間，不請假而承包各項工程，我相信局長都了解這種情形。老師在外面做生意是，無可厚非，但是，不宜就誤學生上課時間，而影響到他們課業進度。

蔡局長德連：

非常感謝鄭議員，若即派人詳細查明處理。

鄭議員永發：

國中教員甄選，即將辦理，未知局長如何計劃，據我了解，去年度國中教員甄選，曾發生一種弊端，比喻，應考人首先學科考試很好，或者已經入圍，但到口試時，由於他限甄試者過去有一點糾紛致生成見，被評分爲零分，就未獲得錄取，今年度國中教員甄選即將開始辦理，希望局長注意各國中校長，不宜有此情形再度發生。（無答復）

林議員興傑：

核准採沙權之主管官署，是否縣市政府。

洪課長松棟：

依照土石採取規定，有關採沙是，屬於縣市政府主管。

林議員興傑：

現在澎湖沙子甚缺，未知貴府有無採取什麼措施。

洪課長松棟：

依照目前澎湖採沙，因無河川，所以大部份都是取在海岸線，然澎湖海岸線有一部份是軍事用區，譬如：山水、鶯裡、林投、內垵等地灘頭都由軍方管制，以備戰時需要。至於其他地區是由縣政府管理，依照土石採取規定，在不妨害陸上公共設施原則下，可申請採取。本縣目前分爲兩部份，營業性要依照土石採取規定提出申請，緊急性工程需要者，依照該工程的用量向縣政府申請採取。

林議員興傑：

現在澎湖有幾處工程正在興工，而准許採沙的有那幾個地方。

洪課長松棟：

目前在本縣較大工程，准許採沙的位置有：瀝青高級路面，准許在後寮海岸採取，海軍碼頭工程准許在龍門近角海灘上採取，縣政府發包的道路工程一部份在白沙鄉岐頭港內採取。

林議員興傑：

烏坎有沒有。

洪課長松棟：

沒有。

林議員興傑：

除了山水、蔭裡、林投、內坡等地區以外，是否都可採取。

洪課長松棟：

不是都可採取，是管制區，不要妨害到陸上公共設施，還不要

響到田地原則下可以申請。

林議員興傑：

現在有無老百姓向縣政府申請。

洪課長松棟：

沒有。

林議員興傑：

縣政府核發出去的執照有多少。

洪課長松棟：

現在本人記不清。

林議員興傑：

現在到處興建房屋工程，沙的需求那麼多，假如無人申請採沙，工程應該停擺，現在工程繼續進行，沙子究竟從那裡來。本縣無河川沙，都是海岸沙，而且大部份經過縣府管制私有沙子，數量有限，由此可以推理，縣政府控制沙子，讓少數拿到沙牌的人圖利，也就是以重大工程名義申請採沙，然後以高價出售一般需沙民眾興建房屋圖利，有無這種情形。

洪課長松棟：

我們發給採沙許可證，係依工程所需沙的數量多少而核發，並不多發，目前沙灘，交由海岸線警備單位管理，他們有無檢查

，我們不甚了解。

林議員興傑：

請縣政府調查潮汐的問題，訂一套辦法，公開讓老百姓申請，不要因為他們無法拿到沙子而向這些廠商去買，增加負擔。我想，縣政府應該同意這點，倘若不然，就是有意包庇，現在老百姓都不了解採沙可以向縣府申請，希望這消息能夠通告民眾週知。

洪課長松棟：

由清沙子工程是緊急需要者，可按照土石採取辦法，臨時核發採沙許可證，如果平常性工程，須由經營採沙廠商來供應。然以澎湖而言，現無妥當位置給商人採取一般民間用沙，都在靠近海岸線耕地裡去取沙，縣政府現無適當地區供應，目前在這種情況下，現在有人投資在海底一抽沙來供應，但是，一直拖到現在還未提出申請，原因為大工程所需沙子是，政府供應，然而小工程所使用沙量有限，所以，一投資幾百萬元，則恐賠本。

林議員興傑：

興建國民住宅是政府推行政策很重要方針之一，並非臨時性，諸如，住宅貸款之提高，還款期間的延長，在在顯示政府鼓勵老百姓興建房屋，是很重要的事情。採沙是建設民房所需，你們說是臨時性的房子，這種說法我認爲與中央政策有違背，這是政策，你們要支援。

洪課長松棟：

目前他若無妨害到陸上公共設施，我們也是准許採取。

林議員興傑：

對呀！一般老百姓認爲政府所有工程都可採沙，難道老百姓興建房屋就不准採取，豈有這種不平等的差別待遇。

洪課長松棟：

現在鄉村民眾興建房屋是，用牛車去裝沙子，不要向縣政府申請。

林議員興傑：

這是走法令漏洞，化整為零，老百姓用牛車逐台運再裝上卡車，豈不是一樣，等於是鼓勵他們做小偷，何不指定採沙處所與限定數量，並由海防部隊管理。如果管得太多，批漏反而越多，老百姓對政府反感越厲害，控制過多並非好現象，民眾建屋所需沙子，難道不是要緊的嗎？而且沙子採了之後，也不是會乾掉，有很多規定都甚不合道理，未知縣長對此採沙問題，有什麼好的辦法沒有。

答：

將來用沙，我們可通知有關營造廠商，希按照土石採取辦法提出申請，同時尋覓有沙子的適當地點，核發採沙許可。

林議員興傑：

縣長剛講的是對的，在不妨害水土保持，以及軍事要求上，給老百姓適當申請採沙，不該全面限制，使大多民眾都不能建設房屋，大家就往黑市去跑，造成一兩家廠商獲取暴利，這樣對政府的聲譽來講，並不是很好的。（無答復）

一、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五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五月廿八日	五月廿七日	五月廿六日	五月廿五日	五月廿四日	月 日 星 期 議 程	
					上	下
一	日	六	五	四	九時	十二時
會 第六次 議	停	會 第五次 議	會 第三次 議	會 第二次 議	議員報到 審查本縣六十九年度總預算案	十二時
閉 臨時 會		圖 審查本縣六十九年度總預算案	審查本縣六十九年度總預算案	審查本縣六十九年度總預算案		下午
		停	會 第四次 議	會 第二次 議	審查本縣六十九年度總預算案	二時三十分
		表	審查本縣六十九年度總預算案	審查本縣六十九年度總預算案		五時

一、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五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五月廿八日	五月廿七日	五月廿六日	五月廿五日	五月廿四日	月 日 星 期 議 程	時 間
一	日	六	五	四	九時	上
會 第六次 議	停	會 第五次 議	會 第三次 議	會 第二次 議	議員報到 審查本縣六十九年度總預算案	十二時
閉 臨時動議 會		審查本縣六十九年度總預算案	審查本縣六十九年度總預算案	審查本縣六十九年度總預算案		午
		停	會 第四次 議	會 第二次 議	審查本縣六十九年度總預算案	二時三十分
			審查本縣六十九年度總預算案	審查本縣六十九年度總預算案		午
	會	會			五時	午

表次席員議會大時臨次五第屆九第會議縣湖彭、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台 告 報

席 錄 紀

縣 長
局 席
科
室 主 管 席

來 賓 席

6	5	4
呂 進 祐	藍 添 福	楊 國 夫

3	2	1
謝 文 周	吳 紅 葉	許 瑞 慶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許 石 柳	張 動 九	許 佛 佑	林 興 傑

10	9	8	7
顏 重 慶	胡 松 榮	鄭 永 發	陳 西 南

記 者 席

	19	18
	許 素 葉	高 清 主

17	16	15
許 記 盛	涂 順 發	陳 明 吉

席	聽	券
---	---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總長許崇榮 副議長高清生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蕭明吉 許佛佑 吳紅華 謝文周
許石佛 梁火樹 趙建勳 陳西南 楊國夫 謝文周
陳淑嫻 王朝朝

列席：財政科長洪明賢 教育局長李沛生 警察局長許明雄 公共
庫組主任林金祥 民政局長許聯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地政科長李沛生 兵役科長李沛生 主計室主任何遠昌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賢 秘書王朝朝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
任黃景華

會議

主席：許崇榮
紀錄：許石佛
一、審議事項
議決通過六十九年度總預算案第一讀會。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總長許崇榮 副議長高清生

議員胡松榮 許石佛 蕭明吉 許瑞慶 吳紅華 謝文周
呂建勳 徐順發 楊國夫 許佛佑 陳明吉 陳西南
許記誠 林烈傑 許石佛

列席：警察局長林昭燦 財政科長洪明賢 民政局長許聯 人事
室主任白玉琳 主任秘書張能賢 主任秘書王朝朝 地政科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賢 秘書王朝朝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
任黃景華

主席：許崇榮 紀錄：張若松 許瑞慶
甲、報告事項

主任秘書張能賢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議決通過六十九年度總預算案第一讀會。
散會：下午四時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總長許崇榮 副議長高清生

紀錄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蕭明吉 許佛佑 陳明吉
楊國夫 謝文周 吳紅華 謝文周 吳紅華 謝文周
胡松榮 鄭永發 顧重慶
列席：財政科長洪明賢 教育局長李沛生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主計室主任何遠昌 兵役科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賢 秘書王朝朝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
任黃景華

主席：許崇榮 高副議長高清生 紀錄：張若松 許瑞慶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張能賢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議決通過六十九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陳明吉 許佛佑 吳紅葉 涂順發

許石柳 鄭永發 呂進祐 陳西南 楊國夫 謝文周

藍添福 林興傑

列席：財政科長洪明賢 教育局長蔡德連 警察局長林昭標 公共

車船管理管處徐克祖 民政局長金祥卿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地政科長蕭鑫 兵役科長李沛生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

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澎湖縣六十九年度總預算案第一讀會。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胡松榮 許石柳 藍添福 許瑞慶 吳紅葉 謝文周

呂進祐 涂順發 楊國夫 許佛佑 陳明吉 陳西南

許記盛 林興傑 許石柳

列席：警察局長林昭標 財政科長洪明賢 民政局長金祥卿 人事

室主任白玉琳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地政科長蕭鑫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
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澎湖縣六十九年度總預算案第一讀會。

散會：下午四時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許石柳 藍添福 許佛佑 陳明吉

楊國夫 謝文周 林興傑 許記盛 吳紅葉 涂順發

呂進祐 胡松榮 鄭永發 顏重慶

列席：財政科長洪明賢 教育局長蔡德連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兵役科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

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高副議長清主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澎湖縣六十九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業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吳紅葉 許佛佑 鄭永發 謝文周

許石柳 藍添福 楊國夫 呂進祐 陳明吉 涂順發

林興傑 胡松榮 顏重慶 陳西南 許記盛

列席：縣長謝有溫 警察局長林昭標 教育局長蔡德連 財政科長
洪明賢 民政局長金祥輝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公共車船管
理處長徐克祖（于堅代）地政科長蕭鑫 衛生局長葉茂霖

稅捐稽征處長陳毓簡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兵役科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
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業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八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澎湖縣六十九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業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許記盛 涂順發 謝文周 許佛佑

吳紅葉 胡松榮 陳西南 林興傑 藍添福 呂進祐

顏重慶 楊國夫 陳明吉 鄭永發

列席：縣長謝有溫 建設局長袁純一 財政科長洪明賢 教育局長

蔡德連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于堅代） 兵役科長李

沛生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地政科長蕭鑫 主計室主任何協

昌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業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主席：許議長素業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吳專員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六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澎湖縣六十九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業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許記盛 許瑞慶 謝文周 陳明吉 藍添福 楊國夫

涂順發 陳西南 許石柳 許佛佑 吳紅葉 林興傑

胡松榮 顏重慶 鄭永發

列席：縣長謝有溫 建設局長袁純一 財政科長洪明賢 教育局長

蔡德連 民政局長金祥輝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于堅

代） 地政科長蕭鑫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兵役科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
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業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一件

（澎湖縣六十九年度總預算案第二三讀會）

付委審查一件

（六十九年度澎湖縣財政開源實施計劃警察局長建廳舍計劃）

議員提議事項 通過 一件
人民請願案 通過 二件
閉會：中午十二時

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五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六十九年度澎湖縣總預算、六十九年度澎湖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意見：

(一)六十九年度澎湖縣總預算。

1. 歲出經常門2款1項1目新聞宣導原列預算數八八九、一九二元，刪除新聞宣傳費一四〇、〇〇〇元，訂閱報紙刊物費六、三〇〇元，核列七四二、八九二元。

2. 歲出經常門6款1項3目水產行政管理原列預算數一、四二五、一〇〇元，刪除補助魚貨場外交易查稅費五〇、〇〇〇元，配合澎湖水產改進經費四〇、〇〇〇元，核列一、三三五、一〇〇元。

決 議

3. 歲出資本門2款1項7目充實行政設備原列預算數三、八五〇、〇〇〇元，刪除什項設備費三五〇、〇〇〇元，核列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4. 歲出資本門4款1項3目築港修築及設備原列預算數一六一、四〇〇元，刪除補助肉品市場供水費一〇、〇〇〇元，核列五一、四〇〇元。

5. 歲出資本門5款1項9目忠烈祠新建工程原列預算數六、〇〇〇元，核列〇元，悉數刪除。

6. 歲出資本門6款1項10目擴建新辦公廳原列預算數二四、〇〇〇元，刪減三、〇〇〇元，核列二一、〇〇〇元。

7. 歲出資本門6款1項10目鎮港魚市場工程原列預算數八〇〇、〇〇〇元，悉數刪除。

8. 歲出資本門7款1項1目道路橋樑工程原列預算數三〇、〇〇〇元，核列〇元。

二一二、〇〇〇元，刪減復印機購置費一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三〇、一〇〇、〇〇〇元。

及其餘照案通過。

10. 附帶決議：

(1) 請縣政府實地調查各漁港，依實際需要，按輕重緩急，重新調整漁港修繕工程第五計劃內容。

(2) 本會歷次大會分至各鄉島考察，深切認為修繕外垵、大會、吉貝、東西垵等地漁港碼頭，確屬刻不容緩，請縣政府以歲出資本、經常各門刪減經費一〇、五九六、三〇〇元，另外力行縮減消極性支出，用資優先辦理上開地點碼頭工程。

(3) 今後人民團體選舉，一律不得撥款補助。

(四)六十九年度澎湖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請審議通過。

案

二、六十九年度澎湖縣財稅開源實施計劃警察局長建議會計劃請審議案。

議決：公推許議員瑞慶、顏議員重慶、許議員佛佑組織三人小組，由許議員瑞慶負責召集，會同警察局勘查各鄉鎮現況，擬下次會報告再議。

乙、議員提案

種類：警政 提案人：張勳九 連署人：許石卿 藍添福 呂進祐

案由：請縣政府解決馬公樹德路郊農攤位，及停車擁塞問題案

理由：一、目前馬公樹德路有兩件民障，一是郊農攤位無着，一是停車擁塞問題。

二、樹德路准許在早市時間擺攤販，原係解決郊農銷售蔬菜、瓜果、近海魚蝦，以疏導因擁向文康市場內臨時設置而妨礙交通之權宜措施，已數年於茲。

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五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六十九年度澎湖縣總預算、六十九年度澎湖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意見：

(一)六十九年度澎湖縣總預算。

1. 歲出經常門2款1項1目新聞宣導原列預算數八八九、一九二元，刪除新聞宣導費一四〇、〇〇〇元，訂閱報紙刊物費六、三〇〇元，核列七四二、八九二元。

2. 歲出經常門6款1項3目水產行政管理原列預算數一、四二五、一〇〇元，刪除補助魚貨場外交易查緝費五〇、〇〇〇元，配合澎湖區漁會改選經費四〇、〇〇〇元，核列一、三三五、一〇〇元。

3. 歲出資本門2款1項7目充實行政設備原列預算數三八五、〇〇〇元，刪除什項設備費三五〇、〇〇〇元，核列三五、〇〇〇元。

4. 歲出資本門4款1項3目屠宰場修建及設備原列預算數一六一、四〇〇元，刪除補助肉品市場柴水費一一〇、〇〇〇元，核列五一、四〇〇元。

5. 歲出資本門5款1項9目忠烈祠新建工程原列預算數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悉數刪除。

6. 歲出資本門6款1項10目擴建新辦公廳原列預算數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7. 歲出資本門6款1項10目鎖港魚市場工程原列預算數八〇〇、〇〇〇元，悉數刪除。

8. 歲出資本門7款1項1目道路橋樑工程原列預算數三〇、〇〇〇元，悉數刪除。

二一二、〇〇〇元，刪減復印機購置費一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三〇、一一二、〇〇〇元。

9. 其餘照案通過。

10. 附帶決議：

(1) 請縣政府實地勘察各漁港，依實際需要，按輕重緩急，重新調整漁港修建工程第五計劃內容。

(2) 本會歷次大會分至各離島考察，深切認為修建外坡、大倉、吉貝、東西嶼坪等地漁港碼頭，確屬刻不容緩，請縣政府以歲出資本、經常各門刪減經費一〇、五九六、三〇〇元，另外力行縮減消極性支出，用資優先辦理上開地點碼頭工程。

(3) 今後人民團體選舉，一律不得撥款補助。

(二)六十九年度澎湖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照案通過

審議案。

議決：公推許議員瑞慶、顏議員重慶、許議員佛佑組織三人小組，由許議員瑞慶負責召集，會同警察局勘查各廳舍現況，提下次會報告再議。

乙、議員提案

種類：警政 提案人：張勳九 連署人：許石柳 藍添福 呂進祐

案由：請縣政府解決馬公樹德路郊農攤位，及停車擁塞問題案

理由：一、目前馬公樹德路有兩件民障，一是郊農攤位無着，一是停車擁塞問題。

二、樹德路准許在早市時間擺攤販，原係解決郊農銷售蔬菜、瓜果、近海海鮮，以疏導因擁向文康市場內臨時設攤而妨礙交通之權宜措施，已數年於茲。

三、今樹德路已變質為固定攤販，使原想替郊農解決營生之原意盡失，因固定攤販早已佔了位置，使郊農無法取得合理攤位，形成每天因佔用人行道而受警取締，使郊農謀生困難，苦不堪言，實應再作徹底檢討改善。

四、樹德路中興戲院左側停車現象因紊亂而越顯擁塞，致使有車者怨嘆，而引人皺眉，眾望政府改善。

辦法：請縣政府將中興戲院邊停車場在早市期間（七至十一時）權宜騰空，劃為郊農專用攤位，以解決郊農銷售農產品（禁止非農產品進入設攤）。並將因早市而擁塞之停車現象，疏導至忠孝路、樹德路迴圍路邊空地。

議決：通過。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山水里長俞國義。

案由：請研究妥善辦法從速調處採石商損壞山水里民墓糾紛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參考。

二、請願人：莊敏雄等一一〇人

案由：肉品市場提早召開協調會議，未邀陳情人等與會，特再次陳情主持公道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重新協調。

（此處為模糊之倒置文字，內容難以辨識，疑似為另一頁或另一部分之內容。）

丙、第九屆第六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六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期數	時間	
			上午	下午
七月十六日	一	議員補選	九時	十二時
七月十七日	二	第一次開會 審查議案		二時
七月十八日	三	第三次開會 臨時動議		五時

備註：本表係視實際情形隨時變更之。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六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午	下午
七月十六日	一	議員報到	九時	十二時
七月十七日	二	第一次會議 開會 審查議案		二時卅分
七月十八日	三	第三次會議 閉會 臨時動議 審查議案		五時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表次席員議會大時臨次六第屆九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秘任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台	告	報
---	---	---

席	錄	紀
---	---	---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來
賓
席

6	5	4
許 石 柳	顏 重 慶	陳 西 南

3	2	1
林 興 傑	涂 順 發	謝 文 周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吳 紅 葉	陳 明 吉	呂 進 祐	許 佛 佑

10	9	8	7
胡 松 榮	許 瑞 慶	許 記 盛	鄭 永 發

記
者
席

	19	18
	許 素 葉	高 清 主

17	16	15
藍 添 福	楊 國 夫	張 勳 九

席 聽 旁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崇素

副議長高清生

議員張勳九

胡松榮

顏重慶

謝文鼎

楊國夫

許佛佑

陳明吉

徐履發

吳紅藻

鄭永發

許瑞慶

許石柳

監丞福

陳西南

請假：許議員紀盛

呂議員進祐

列席：建設局長黃純一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本會主任秘書張楚燮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軍華

主席：許議長崇素

黃副議長清生

甲、報告事項

會 議

康蒼松

許淑玲

議

一、張主任秘書張楚燮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報告

今天是本會第九屆第六次臨時大會，本次大會主要議題是審查公車處的車票調整案。本縣公車負有縣內陸上交通重任，為縣民提供行的服務，歷屆議會對審議車票調整案，同仁們都不敢掉以輕心，非常慎重的研討，今天希望各位同仁本著過去負責精神，對公車處車票的調整案，慎重加以審議。

乙、審議事項

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調整公車票價、租車租金請審議案。

許議員瑞慶：

請把五月底交通部給交通處的公文印一份給本會。

楊議員國夫：

剛看了成本核算表，成本每公里要十三塊兩毛五，若調整到百

元，十三是不是夠成本。

徐議長克祖：

百分之四十三就夠成本。

楊議員國夫：

要調整百分之四十三，成本也不夠，公路局給貴處的公文有

沒有規定調整幅度多少。

徐議長克祖：

要漲百分之三十。

楊議員國夫：

漲百分之四十，是不是和上面規定不符合。

如按照四塊六調整百分之四十三才六塊六毛七，距離成本還差

很多，這樣怎麼能收支平衡。

吳議員紅藻：

全省是不是都按交通部規定的百分之三十漲價，有沒有減少或

者再漲價的。

徐議長克祖：

紀 錄

昨天打電話給交通處第一科科長，他答覆有的六月底實施，有的七月一日實施，全省除高雄市以外全部都實施了，實施的標準都按政府的規定，但是有少數超過百分之三十，他們是用單項計算。鄭議員永發：

公車處是服務的機構，不是營利的機構，所謂「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但要以服務為目的，使乘客感到舒適安全。調整票價，我個人贊成，但調整票價以後，對員工的福利或行車安全及服務態度，希望處長多加督導，使老百姓覺得很舒爽，一般老百姓不會計較道幾塊錢，要使他们感到很便利，一出門就有車子坐。因為票價調整後公車收入才能足夠，有足夠的收入才能改善公車的設備，如添置新車，服務態度的改善，因此本席也贊成調整票價上的調整。不過本席有一個意見，就是分段調整，比如十五公里以上調整幅度百分之二十，十五公里以內調整幅度百分之十，這樣調整公車處成本，就不會太高，這樣調整公車處成本，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胡松榮 顏重慶 謝文周 楊國夫 許佛佑

陳明吉 涂順發 吳紅葉 鄭永發 許瑞慶 許石柳

藍添福 陳西南

請假：許議員記盛 呂議員進祐

列席：建設局長袁純一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

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高副議長清主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報告

今天是本會第九屆第六次臨時大會，本次大會主要議題是審查公車處的車票調整案。本縣公車負有縣內陸上交通重任，為縣民提供行的服務，歷屆議會對審議車票調整案，同仁們都不敢掉以輕心，非常慎重的研討，今天希望各位同仁本着過去的負責精神，對公車處車票的調整案，慎重加以審議。

乙、審議事項

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調整公車票價、租車租金請審議案。

許議員瑞慶：

請把五月底交通部給交通處的公文印一份給本會。

楊議員國夫：

剛看了成本概算表，成本每公里要十三塊兩毛五，若調整到百分之四十三是不是夠成本。

徐處長克祖：

百分之四十三就夠成本。

楊議員國夫：

我看調整百分之四十三，成本也不夠，公路局給貴處的公文有

沒有規定調整幅度多少。

徐處長克祖：

要漲百分之三十。

楊議員國夫：

漲百分之四十，是不是和上面規定不符合。

如按照四塊六調整百分之四十三才六塊六毛七，距離成本還差

很多，這樣怎麼能收支平衡。

吳議員紅葉：

全省是不是都按交通部規定的百分之三十漲價，有沒有減少或

者再提高的。

徐處長克祖：

昨天打電話給交通處第一科科長，他答覆有的六月底實施，有

的七月一日實施，全省除高雄市以外全部都實施了，實施的標準都

按政府的規定，但是有少數超過百分之三十，他們是用單項計算。

鄭議員永發：

公車處是服務的機構，不是營利的機構，所謂「取之於民，用

之於民」，但要以為服務為目的，使乘客感到很舒適很安全。調整票

價，我個人贊成，但調整票價以後，對員工的福利或行車安全及服

務態度，希望處長多加督導，使老百姓覺得很舒爽，一般老百姓不

會計較這幾塊錢，要使他们感到很便利，一出門就有車子坐。因為

票價調整後公車收入才能足夠，有足夠的收入才能改善公車的設備

，如添置新車，服務態度的改善，因此本席也贊成幅度上的調整。

不過本席有一個意見，就是分區段調整，比如十五公里以上調整幅

度百分之二十，十五公里以內調整幅度百分之三十，這樣漲的幅度

就不會太高，這樣調整公車處有沒有營運上的困難，請報告一下。

徐處長克祖：

鄭議員指示公車應以服務爲目的，這是我們一貫遵守的，至於行車服務及車輛設備方面，我們早已著手計劃，新車一到馬上進行。

鄭議員永發：

剛才的本席意見是分區段調整，十五公里以內調整百分之三十，超過十五公里以上調整百分之二十，這樣調整幅度就不會太高，例如到外坡，在十五公里以內的里數以百分之三十計算，超過十五公里，以百分之二十計算，票價就是十九塊，就便宜兩塊，乘客就免負擔這兩塊錢，現在想請教若減少這兩塊錢對公車處的營運有沒有什麼困難。

徐處長克祖：

這問題我了解，若分區段調整，第一段標準較高，第二段較低，這樣調整的話，可能會引起全縣民眾感覺不平，而且因爲全省都是統一做的，所以分區段調整恐怕有困難，但我們可以研究一下。

鄭議員永發：

因爲全省都是單一票價，如高雄市是一票到底，本縣不一樣，如從總站到外坡四十多公里，調整票價老百姓心目中會覺得漲的幅度很高，說不定將來可能影響到物價的波動，本席認爲調整的幅度市區內百分之三十，因爲距離短，漲一、兩塊乘客心理無所謂，比較遠的路程漲一點，乘客就會認爲調整的幅度很高，所以本人想分區段調整，這樣對百姓的負擔方面會減少。

徐處長克祖：

是有這樣的現象，根據公路法，一百公里以上的，像長途的中興號、光華號鐵路就是這樣做，跑一百公里以內多少錢，超過一百、二百以上的多少錢，愈遠愈便宜，我們回去計算研究一下。

顏議員重慶：

還沒有談到調整票價以前，我個人就交通部自從發表票價調整百分之三十以來，民眾的反應及本人的感想提出一點淺見，供處長

參考。自從交通部發表票價調整百分之三十以後，兩個院轄市高雄及台北市還沒有實施，從報章雜誌上我看到一些民意代表的立場，在未談票價調整多少以前，先談車管處能夠給百姓改善服務態度多少，原則上本縣的車管處車況非常壞，而且路況也很差，所以這幾年虧損累累，我也爲車管處幾位主管的慘澹經營的精神表示敬佩。先說台北市的李市長，在議會保證車票調整以後，一定改善服務態度，若車船處服務態度沒有改善好的話，他要和車管處的業務同進退，袁局長、徐處長都在這裏，希望你們也要有這個信心、雄心來推展車管處的業務，這樣我們對百姓才有所交代，才對的起老百姓。撇開票價的調整不談，本席就現在車管處的幾點問題提出我的看法。

一、每在尖峰時間，常有過站不停車的情形，許多百姓向我訴苦，不停車的理由並不是客滿，實際上還有許多空位。

二、學生專車很早就開車，放學以後很晚才能回到家裏，二十部新車加入營運以後，處長有沒有把握改善這種情形。

三、現在各招呼站的站牌腐蝕的一塌糊塗，老百姓不知道招呼站在哪裏，本會幾位同仁也一再建議擴建候車站、候車蓬，票價調整以後，希望加以改善。

四、本會同仁在歷次大會中對車管處提出的意見，不要開完會後就不當一回事了，希望能把所有資料分門別類加以整理，作成計劃，需要改善的地方儘量改善，這樣才對的起老百姓。對於調整百分之三十，我個人是贊成調整，因爲現在物價波動，計程車車資很久以前就調整了，公共汽車是大眾交通工具，我們不希望你們賺大錢，但希望能有企業化的管理，開源節流，調整票價能有助於彌補虧損。希望多利用恒安輪，企業化的管理不是要你們一天開一班船或一班車這樣敷衍了事，多開源，就是以企業化的方式經營，節流就是不必要的開支多節省，希望你們能像台北市李市長講的，有信心有雄心把車管處的業務搞好，本會同仁也會支持你們的業務。

徐處長克祖：

一 服務態度的改善，我們積極做，假如做不好的話，不要縣長支持我，我自己請求走路。

二 尖峰時間汽車過站不停，確有這現象，我們每天加強稽查，但這只是少數現象，以前我們查到一個過站不停，已給予處罰。

三 學生專車問題，因為只有那幾部車，送完學生以後就回來開班車，等新車來了以後這現象可以改進，和學生車分開。

四 站牌的破損我們已列入計劃，在車票還沒調整以前我就整個業務要如何改進分別做一計劃，過去的預算也有站牌及候車站的整建，但過去一直虧損下去，所以沒辦法做。議會的意見我們都有做專案整理，在每次月會都要提出來檢討，那些案能做那些案不能做。

許議員佛佑：

由於國際油價上漲，調整票價勢在必行，以本縣各種狀況來衡量，真正坐公共汽車的，大部份為農、漁民等低收入的一般老百姓及公務人員。近幾年來公車處對陸上的交通已經盡了最大的力量，解決島上的交通，功不可沒，這種服務行業，要如何做到盡善盡美，是公務人員基本的原則，至於調整百分之三十，這不過是上級的一個腹案，並不一定要調整百分之三十，若我們經營的好，調整百分之十，也未嘗不可，譬如台北市已把票價調整為四元，我認為澎湖縣只能調百分之十，希望全省比照我們澎湖縣，這是我個人的看法，因此每公里原來是零點四元，調整百分之三十變成零點五二元，本席認為調整幅度偏高，應該還可降低百分之十，這樣對本縣百姓的負擔就可減低，至於分段調整，本席認為也是一可行的辦法，因為短程和長程所調整的幅度及所得的服務，確實有所差別，從五月底宣佈要調整到現在已經有一個多月，公車處的腦筋每天只往調整票價方面打算，其實在這段時間公車處要有所作為，應該把調整的方式表現給每位縣民看，如服務態度及調度方面不能解決，這是一個疑問，調整票價後增加收入五十多萬元，相反支出也多了

五十萬元，並且每月虧損一千多元，像這種情形調整不調整完全一樣，至於學生優待票三折優待，對本縣學生負擔還是很重，從外坡坐車到馬公來上學每天要花十多塊，我認為還有降低的必要。

徐處長克祖：

票價的調整要達到收支平衡，剛才已報告過，要調到百分之四十三才能平衡，但票價調整是交通部按照全省的綜合狀況分析，用成本計算，把較高較低的折衷，並經過幾次修正以後調整為百分之三十。公車處賺錢並不是錢都給公車處，譬如說要加薪水，縣政府跟審計處都要審查，要經過層層報上去才可以加，所以賺的錢是用來加強車輛設備，改善站牌，增加修護工具。不要賺大錢這是大家一致的看法，賺錢百姓固然負擔太多，但若老是虧本也不行，我們希望能夠把基本服務的項目維持，所以我請求幅度不要調得太低，調整以後應有所改善，剛才已經答覆，首先各單位已經做了計劃，修護方面、營業方面及站牌設置、調度方面等，另外要說明調整票價後並不一定馬上就有錢，收入以後起碼要一個月才能拿到錢，服務態度有不善的地方馬上予以改進。另外一點議會交代辦理的事情我們儘量執行，上次議會要求開直達車，我們已經做了，市區沒有適當的候車設備，我們預備做大一點，漂亮一點，材料方面用鐵皮的，已估價完畢，在經費非常困難之下也一定要把它做好。

許議長素葉：

還沒談到調整票價以前，我有一點淺見給處長做參考。自從上面宣佈調整公車票價以後，我覺得車管處在行動上，在做法上並不能讓人稱心滿意，我要建議處長作參考的是觀念問題，剛才各位同仁也說過，自從上面宣佈調整公車票價後，公車處的作業及想法一直往調整票價上面動腦筋，一點也沒想到調整票價之外，相對的要改善服務態度及怎樣便民，這點是本會同仁最感遺憾的。公車是大眾化的服務事業，雖然並不是一種社會福利的項目，但跟一般營利事業是有分別的，不能為了營利而完全在票價上動腦筋，應該要有相對的改進業務方案才對，全省各縣市都是這樣，尤其本縣環境特

殊，搭公車的一般乘客都是中低收入農、漁民，所以本縣的情況應該更要特別重視，因此公車處一向採低票價政策，可以說全省也都是如此，計算公車單價合理利潤，由政府來貼補營運虧損的差額，改進缺失，汰舊換新，改善服務態度，這些都是車管處努力的目標，最遺憾的是此次調整票價，車管處及縣府採取的方法和行動，完全和這些原則相違背。第一點要讓處長知道的是，自六月一日政府宣佈公路客車票價提高到百分之三十以後，你心不要以為本縣的票價也要提高到百分之三十才符合上面的要求，這點請處長在還沒進入最後審查以前，觀念上先要改變，公共汽車在現階段還是大眾用以代步的最主要工具，也可以說是民生的一件大事。在最首要的區域台北市及高雄市的公車票價調整，像剛才顏議員說台北市的市長、建設局長都以本身的職務為進退來做保證，要做好服務及營運工作，但是台北市議會及高雄市議會還是不敢掉以輕心，經過幾次的周折，可見民意機關煞費苦心，以很慎重的態度來審議才對民眾有交代。

根據車管處今天附帶提出的附件上面宣佈說要從六月一日開始調整票價，縣府及車管處連最起碼應該提出的改進資料及營運計劃都沒有，僅於五月三十日由縣政府召集本會同仁開協調會，這時候正好我們上次大會結束不久，有的到台灣不在澎湖，在這情況下在你們的觀念裡希望本縣也在六月一日開始調整票價，而在五月三十日召開協調會議，這種舉動不知處長的感想如何。接下來又在六月十八日接到縣府一件可說是指示也可以說是命令的公文，說決定七月一日調整票價，然後要本會列入下次大會議程追認，這種作法不知處長感想如何。這種作法不要說是藐視了本會，且不知對縣民如何交代。我有一點疑問，這次車票的調整案，只有新的價目表，沒有附帶任何的說明或者是調整後要如何改進經營方針，如何改善服務等有關資料，就是我才所說，僅對車票調整百分之三十的方向不擇手段的想達到目的，不但付諸行動，同時還用公文正式指示本會，而且還發表新聞，想想這種作法，是不是在目前政策上車管處

應有的做法？其次，希望車管處不要口口聲聲說車管處經營如何困難，比起民營的交通機構，條件是怎樣苛刻怎樣差，你所說的困難，我們並不否認，須知本縣車管處自從創設以來，哪一年自己盈餘多少維持車管處的營運，試問車管處遇到營運困難，哪一次不是縣府撥款，經議會支持幫忙車管處解決這些困難的？那為什麼你們觀念上都是以調整票價為首要條件，對於改進方案，怎樣做好公車業務，使本縣的交通做的更好，這方面從不認真研究檢討。

上次大會貴處提出恒安輪跑安馬線的票價及旅客保險問題兩個議案，經過本會慎重審議後加以否決。恒安輪當時建造的動機是改善離島的交通為主，若參加安馬線的營運，不但影響本縣離島的交通，而且恒安輪要去跟別的商船競爭也沒辦法競爭得過。基於這些客觀的理由，所以本會予以否決，可是沒想到會後報紙上卻報導說議會在最近一次大會中否決了縣府所送恒安輪馬公台南間的營運票價案，證明民意機構的決議往往疏於深謀遠慮，而製造出不少公僕難為，原因是該輪航行馬公、台南線既為上屆議會所建議，而本屆議會又以不切合實際為理由予以否決，所以縣府卻變成夾心餅乾。公車處以先聲奪人的方式隨便批評議會，我覺得非常遺憾，處長要先了解，原先恒安輪跑安馬線的案子，是由縣府向議會提出的，並不是像報導所說上屆議會建議，這屆議會否決。事實上案子是縣府提出的，後來經過協調，議會才照協調的結論決議了離島航線的票價，議會並沒有建議恒安輪跑安馬線，今後希望縣府不要處處以先聲奪人的方式，隨便批評，傷害議會的尊嚴。凡事只要出於誠，只要是誠懇誠意的，真正要把車管處的工作整理好，有誠意要辦好澎湖縣的交通事業，議會也會誠意的支持，用這種方式，不要說藐視議會，在六月份這段時間，實在把全體議員折騰的沒有辦法忍受，以這種種的方式非達到票價調整的目的不可，如有困難，應循法定程序進行，不要這種方式攪得確實是頭昏腦脹，除了跟你們弄清楚是非之外，我們還有精神為地方為民眾服務，為地方建設去深思嗎！

至於爲什麼六月份我們不能開會審議公車處這個案，過去我再三聲明過，本會六十八年度的會期到五月二十八日已經全部開完了，並不是像報紙上所說，沒有旅費，沒有開會的經費才不開會，議會大會及臨時會都有法定的會期，會期開完之後不可能在法定的會期之外再另外舉行不合法的會議來審議車管處調整票價的案子，這點希望行政人員尤其是縣政府，對地方自治法規也要深入了解，才不會發生無謂的紛爭。

這次調整票價，是由於國際油價調整，可以說是世界性必然的趨勢，我想本會同仁共同有此看法，但是在調整作業上，必須按程序、按步驟，要有誠意，調整後怎樣改善車管處的業務，改善服務態度，使百姓在搭乘公車的時候有不同的享受。今天看到車管處這些附帶的報告資料，事實上還是我們在有關會議上提出來要求，才在今天上午補送的，原先只有一份調整後的新價目表，也沒有舊票價的對照，若不是老百姓提起，我們怎麼會知道，像沙港原先三塊五調整到六塊，調整的比率爲百分之七十一點四，試問我們能不能以車管處提出的這些新價目表盲目予以通過呢？這樣我們對縣民如何交代。待一會處長定會說明，沙港站調整票價是有原因的，但車管處不能完全以自己的立場計算方式去調整，現在要以車子增開到土地公前的路程一下子要把沙港站的票價調整到六元的話，沙港站的百姓有沒有辦法接受？在還沒調整以前我給貴處建議的是，沙港站還是以原來的三塊五以百分之三十的比率調整，再將增開到土地公前這段按實際里程加算進去，才是合理的調整方法，不能說爲了要求車子要增開到土地公前，把調整比率完全以土地公前的公里比率來升算，我們擔心還有另外像這種情況的事情發生，恐怕在短時間我們沒有辦法一一去看出來，請處長給我們坦誠的說明，是不是還有完全以車管處的立場計算票價的地方。另外一點，是調整後的收入一個月多五十多萬，支出也增加五十多萬，車管處一個月還要虧損三千多塊，這一點我感到有些疑問，我覺得作業上可能還不夠確實。當然現在油價不斷的上漲，不能說三、兩個月調整一次油價

，我們也跟著調整一次票價，這當然不是一個好的政策，但事實上，這次國內油價調整，只增加一塊，百分比根本沒有到百分之三十，照你們的補充說明，輪胎的支出估計，也以百分之三十做爲支出的標準，試問，我們政府的稅捐有沒有也從六月一日起調整爲百分之三十，並沒有。以台北市來講，這次調整票價之後，估計營運收入達八億多，他們將提存營運基金來購置新車，改善車況，預計將原來百分之七十二的出車率，提高到百分之九十二，各種服務態度及本身的經營方法都要改進。但是我們在調整以後增加五十餘萬的收入，同樣的也增加五十多萬的支出，而且每月還有三千多元紅字。剛才口頭報告說應該調整百分之四十至四十五才不至於虧損。根據本會第八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的會議紀錄，當時韓處長答覆許瑞慶議員質詢說：一個月的經常開支是一百七十萬，收入有一百九十萬，預計一年盈餘可達兩百萬，所餘毛額是付給台灣銀行的利息，在車子方面是有賺錢，還能維持收支的平衡，由這一百七十多萬及一百九十多萬來講，一個月還能盈餘二十多萬，現在你做出來調整票價的方案是調整之後一個月增加五十多萬的收入，也增加五十多萬的開支，然後還有一個月三千多元的紅字，這樣的調整方案要如何審議，我實在無法了解。

徐處長克祖：

首先謝謝議長的指教，由於我是軍人剛下來，對行政單位的程序有很多方面還不太了解，如有不當的地方，請多指教，我將檢討改進。關於發佈新聞問題，那時正好內人過世，我請假到台灣去了，回來以後他們告訴我，我也看到了，全處也沒有人發過這個新聞，今天記者先生在座我也沒有給他們講過事情，請不要誤會，我是一個公務員，沒有得到上級許可，我是不能隨便發佈新聞，請議長及各位議員見諒。

調整票價以後，我們所做的努力，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我們已經積極著手了，但我們車況太壞，沒有辦法達到更高的標準的出車率，所以我們向公路局要求新車，至於各種營運計劃措施，根據

議長的指示，我們再加以檢討。沙港的票價是我們繕寫錯誤，很抱歉，沙港是按原來的三塊五調整百分之三十，加了一塊，增加到前面有一公里多，是五塊。

計算數字這份表，我也派稽查親自核算，我們回去後，整個核對再實施，至於油價和輪胎的估價，資料是五月二十九日我們接到公文後連夜趕做的，由於沒什麼依據，所以拿百分之三十來做依據，是參考數字。

許議長素業：

處長說發表新聞你不曉得，但有公文你曉不曉得，不只是新聞而已，還有正式公文，說調整票價自七月一日起實施，要我們追認，實在讓我們覺得很遺憾，為什麼急於在六月一日調整，你說調整票價早已知道，如果早已知道的話，更應該早就做好準備工作，為什麼送議會的只有一張價目表，你這麼講前後有點矛盾，既然早已知道，你們的工作人員應該早就計劃，調整之後要如何改善經營，可是沒有，證明你們只往調整的目標在做根本沒有人注意公車的營運，缺點在什麼地方，應該如何改進，記得韓處長在的時候，爲了要省府補助那筆龐大的經費，省府的長官也會經指示車管處用人的比例，超過規定，像這些問題有沒有加以檢討，有沒有向議會提出說明，你們現在已經改進多少了，用人的比例，不但沒有改進，反而還有過剩，借給縣府用，總而言之，這次車票的調整，從任何角度來看，都勢在必行，但是在做法上，在方法上，這樣做是不應該的，我覺得車管處要深深檢討一下。照車管處的作法是希望六月一日就調整，但事實上全省各縣市營的公車，那一個縣市在六月分調整了，沒有，最早的也不過在七月十一日調整，我們澎湖縣在五月底，多數議員不在的情況下，縣府就召開協調會，這種做法應該嗎？

許議員瑞慶：

處長你剛說馬公到沙港的票是計算錯誤，那原本三塊五增加百分之三十是加一元五分，是四塊五，四捨五入五毛也要算一塊，我

希望以過去的計算方法，不要一分錢也要變爲五分錢，這樣也是不對的，希望處長多加研究。土地公前你們預備收多少？

徐處長克祖：

五元。

許議員瑞慶：

議會今天接到隘門村民的一份請願書，說馬公到湖西四點五元，馬公到講美五元，馬公到隘門也收五元，未免太貴，如果是計算錯誤，應馬上修正，或者會同本會派員重新測量，以昭公允。

這次調整票價，處長太緊張了，若合理合法，議員同仁大家沒有問題。沙港站加百分之七十一，我們怎能同意。公文明明說普通票價增加百分之三十，若相差一點點是沒有問題，沙港的百姓這幾天反映很激烈，還有人在中間造謠，說縣政府同公車處故意這樣做，倘真有此情形，那是貴處莫大的錯誤，希望處長不要受政治上的利用。

剛才議長講調整票價後增加收入五十多萬，又支出五十多萬而且還不夠，這樣怎麼辦，還是每月虧本，若我們調整百分之五十，每月多收七十多萬，這七十多萬又開支掉了，有多少開支多少，這是一項大錯誤。

許議員石柳：

隘門村票價的問題，希望處長重新調查，作合理的調整，有關土地公前通車問題，希望早日實施。

徐處長克祖：

隘門村請願案，待一下，再專案說明，沙港村的請願案，剛才已經答覆，是繕寫錯誤，還是三點五元增加一元，增開至土地公前加一公里多加一元。

關於票價的調整，通過以後不但要公告，同時還要經常借重報章報導，以免票價的計算，遭到民眾誤會，因爲班車路線，並非全部走直線，有的經村莊繞一下，所以里程寫的本來是三公里，實際繞村莊多了一公里。另外一種現象是，社區發展快速，村莊擴大，

原來的站移動，所以公里數增加。

李課長繼端：

關於隘門老百姓的請願，一部份是事實，但由於兩條路到一個終點的票價，不能兩種算法，必須將兩條線相加再除二，所以這邊在認為吃虧一公里。

其次，循環線，譬如隘門到湖西，必須經過龍門下車，票價三元，兩張六元，現在循環線只四元，湖西的循環線一般人認為增加五角，循環線兩邊都要超過一站來算，所以表面上看只增加五角，實際上乘客是便宜了二元三角，所以我們每個月減收。

請願人代表李大綽補充說明（略）
散會：中午十二時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吳紅葉 鄭永發 謝文周 許佛佑

楊國夫 藍添福 陳明吉 顏重慶 涂順發 陳西南

請假：許議員記盛 呂議員進站

列席：建設局長袁純一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

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一件

（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調整公車票價、租車租金請審議案）

主席：

審議公車調整票價問題，請繼續發表意見。

謝議員文周：

所謂直達車根本不是直達車，因為直達車從起站到終站起碼有二十公里，澎湖普通車從馬公到外垵整個不過二十幾個站，直達車站有十七個，只有六個站不是直達，直達車跟普通車票價相差很多，車子又不好，根本不符合直達車的標準，所以直達車應廢止，這是變相加價，根本不是直達車。拿高雄到台南來講，由高雄起站到台南，只有起站和終點兩個站才是直達車。你要收人家的錢，須合乎實際，從馬公到外垵十七個站怎麼算直達，而且票價多三塊多，不合乎實際而是變相加價，以目前情形來講，西嶼線的班車是七班，直達車就占一半之多，這樣是否合理，而直達車時間不能一定，票價又高，所以本席建議大家研究一下，把直達廢除。

許議員佛佑：

由於能源上漲，調整票價勢在必行，根據多方面探討，本席認為調整百分之三十是偏高一點，個人意見認為調整百分之二十比較合理。

藍議員添福：

剛才許議員建議提高百分之二十，處長認為如何？

徐處長克祖：

我上午已報告過了，根據六十九年預算，要調整百分之四十三才能收支平衡。

藍議員添福：

全省是否都漲百分之三十。車票調整百分之二十我也同感，因為讓你們漲百分之二十，算起來也漲百分之三十，因為按你們的算法二·一元算二·五元，二·六元算三元，這樣算下去可能將近百分之四十，所以我讚成許議員的意見。

許議長素葉：

各位同仁，對於本案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綜合各位所提的意見，提出一項方案給各位參考：

一按調整百分之二十計算，每人公里調整為四角八分。（含直達車在內）

二起站票價原來為二元，調整為二元五角。

另外附帶決議：

西嶼的直達車由於無法真正發揮達到直達車的效力，把直達車廢止。改為普通車。

以上的決議，請車管處忍耐經營至下次大會，並將經營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後再行研議，以上各位有沒有相反的意見。

涂議員願發：

本席認為調整百分之三十既然是上級政府所要求的，所以本席也是支持調整百分之三十，因為大家都知道公車處是縣府一個最嚴重包袱之一，所以我們應支持百分之三十這項上級政府的要求。但我們可以要求車管處應該盡最大的能力來服務縣民，否則我們應要求處長辭職才對，大家都指車管處服務態度不好，如果說今天我也在車管處服務的話，我想我的態度也會如此，我也不想在車管處幹，我所得的待遇跟我所作的工作不成比例，我想大家都有這種想法及看法，中國有一句話說：將心比心，處長你設身處地想一想，如果今天你是司機你是車掌，你會以什麼態度服務大眾。

楊議員國夫：

有一問題請教，里程表是不是有伸縮性，怎麼舊的里程和新的里程不一樣，是用舊的里程表計算，還是新的里程表計算，東衛舊的里程是四公里三，新的變成四公里六，馬公至烏坎舊的八公里一，新的變為九公里三，多一公里多。

李課長繼端：

原來老的里程表已使用很多年，有的新建村子有的新設站，所以不確實，最近我們把所有道路重新量了一下，新里程表是重新量的，因為像風櫃有上站、下站，所以有一點分別，新的里程比較確實。

楊議員國夫：

新的里程表就是站牌的位置是不是，就算站牌的位置，烏坎站牌的位置還是跟以前一樣沒有動，為何會差一公里二，不會差那麼多吧。

許議長素葉：

剛才楊議員所講的問題，恐怕要慎重了，我們早上也沒發現這問題，里程舊的和新的有分別的話，車管處說重新量過，這樣對議會說明是說的過去，但議會同仁怎樣對縣民交代，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差別，恐怕要弄清楚才好。

楊議員國夫：

這問題一定要弄清楚，一般老百姓也會算，如烏坎加價百分之三十，又多了二點一公里出來，他們不曉得新里程你們已經加起來了，他們計算就等於百分之四十幾，不只百分之三十，這責任以後就推到議會來，說議會怎麼通過的，其實明明通過百分之三十，可是加起來就變成百分之四十幾，就多了一公里多，所以里程應統一，像烏坎一個寫八點一，一個寫九點三，站牌絕對不會差那麼多，頂多只是差一、兩百公尺，不會新舊站牌距離那麼遠，沒有這可能，這里程表要詳細查一下。

徐處長克祖：

舊的里程表是六十三年以前量的跟現在時間隔的太久，多多少少有一點改變，加上中間行駛路線有要求差村子的，但我們不能說今天同意這條線繞一個村子繞幾百公尺，我馬上提出來要修改路線，是累積很多年，才一起提出來重新量過。

許議長素葉：

你說過去所測量的里程已經過那麼久了，重新再改，我希望你在說明時能分開說明，比方做了新社區，車子環繞有改變，這里程要改是理所當然，像剛才楊議員所說，路不可能因時間過久而會變長，沒有這道理的。

楊議員國夫：

每個站都加三百公尺，從馬公到西文里是三里，從第二站東

衛開始每站加三百公尺，不單一、兩個站，第一個站和最後一個站是正常的，其餘每站加三百公尺。

鄭議員永發：

里程表問題，像風櫃線每個站無形中就相差零點六公里，相對的票價就增加零點六公里的錢，另外沙港線及烏坎線都有增加，我建議處長，調整票價，不要以里數變相加價，里數增加票價無形中也增加，這樣就成爲變相加價，是一種欺騙行爲，希望處長回去把里數重新查一下，新的路線延長到什麼地方，實際上增長的路線是多少，詳細再做個測量，不然像風櫃線每站都增加零點六公里，這樣以每公里零點五二元來算的話，增加三、五毛錢，就變成對老百姓的欺榨。

李課長繼端：

我們每一站每一站量過。

鄭議員永發：

風櫃線由於最近拓寬道路，現時裡到風櫃段延長沒錯，但時裡以前的路線根本沒有更改，卻增加零點六公里，這樣就屬於變相加價的行爲，這路線只有風櫃以後才有延長，時裡以前路線還是照舊未變，招呼站根本沒變更，路線延長的路民眾就感到莫名其妙，今天票價調整，路線又延長，對老百姓來講，他們根本不了解。

李課長繼端：

我們遵照各位議員的意見重新量，請派代表或者村代表跟車子一起去量。

吳議員紅葉：

一零路線班車，不管眞善美站有沒有乘客，希望一定照路線跑。

機場的交通車不要按里程計算，以直達車的計算法，不要以馬

公到隘門是十一公里四六塊錢，這樣算。

許議長素葉：

剛才說要重新量，是怎樣重新量法？

徐處長克祖：

最好重新量，大家比較放心。

許議長素葉：

剛才楊議員提起里程數不合，重新量，車管處講的理由，議會卻沒有立場，剛才楊議員講，老百姓現在精得很，過去票率多少，現在調整多少，他一定照百分比算，現在路程再增加要如何講，里程除了本站改變或者做了新社區，繞的情況改變，一般老百姓都知道馬路又不是像橡皮筋會拉長，里程重新量，議會立場要怎樣做這決定，多少年來里程就是這樣，又不像橡皮筋會伸縮，所以這點很重要，請各位同仁繼續發表意見。

楊議員國夫：

新的里程表里程是重新量的是不是，每個站的站牌是不是都有換新。

徐處長克祖：

沒有。

楊議員國夫：

沒有換，里程怎麼會增加，如果一、兩個地方站牌位置有變更，那里程多出來沒有話講，其他的站牌都沒有動，都是舊站牌，里程多出來，那對老百姓當然講不過去，不僅馬公到外坎，每個站加三百公尺，馬公到烏坎也增加許多。

許議員瑞慶：

所有的里程照舊的里程算，事實擺在眼前，路是不會加長，開闢新道路，拐彎是有可能，路程拉長拉短就不可能，希望你們不要有欺騙的心理，因爲早晚會被發現，如果是工作上錯誤那就不要再講了，如果是舊的路程是錯的，新的才是對的，你們要拿出相當的證據。

楊議員國夫：

車票問題我提一個案，就是按車管處所提的百分之三十漲價，但是公里數的計算用舊表。

鄭議員永發：

新開闢的路線不可給予限制，像沙港現在路線延伸到土地公前，還是按新的路程給予計算，不能用舊的，像新開闢的社區，新的路線，以新開闢的算，以往沒有變更的路線還是照以往舊的算。
許議長素業：

在未表決以前，有一點我覺得很遺憾，就是里程的變更，事先沒有將這改變的情況向本會同仁說明，如果今天沒弄清楚，照新的里程計算，把票價調整的話，恐怕本會的同仁對本縣百姓很難交代的，我早上特別強調，我們待人處事要以誠為先，就是誠意誠懇、實在，車管處有困難，你們要調整到什麼樣的程度才能維持營運，應該在調整之前應有適詳的檢討與計劃，不要把所有精神完全放在調整票價上面，以為只要把票價調整就行了，其餘的問題你們都沒有去顧慮研究，我覺得這一點是這次審議本案最遺憾的，希望今後不要再有這事情發生。現在就距離本題較遠的百分之二十先表決，修正的意見是：

(一) 調整百分之二十，以四角八分計算。

(二) 起站票調整為二元五角。

(三) 市區票調整為三元。

四謝議員表示，西嶼直達車暫時繼續維持，所以直達車票調整也以百分之二十計算。

以上四點，贊成的請舉手。

表決結果：在場十二人，贊成七人。

通過。

距離下次大會以前，暫時以此標準調整，希望車管處在下次大會提出營運情況的詳細報告，我們斟酌情形再加研究。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業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勁九 許瑞慶 吳紅葉 許石柳 謝文周 許佛佑

涂順發 胡松榮 顏重慶 鄭永發 陳西南 藍添福

楊國夫 陳明吉

請假：許議員記盛 呂議員進祐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

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業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六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報告：

昨天審議車管處調整票價案，漏了學生優待票、軍公教月票價的調整，及租車租金的調整問題，我再補充向各位說明：

(一) 學生優待票一律按新票價，三折計算。

(二) 軍公教月票依照原票價增加百分之二十。

(三) 租車租金，依照原租價增加百分之二十計收。

以上我補充這三點，各位同仁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照剛才補充的三點追加決議。

乙、審議事項

一、議員提案 通過 五件

二、人民請願案 通過 四件

閉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六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調整公車票價、租車租金請審議案。

議決：(一)普通車票價，調整為每人公里按〇・四八元計收。

(二)起站票價，調整為二・五〇元。

(三)零路線票價，調整為三・〇〇元。

(四)直達車票價，依照原票價增加百分之二十計收。

(五)租車租金，依照原租價增加百分之二十計收。

(六)軍公教月票，依照原票價增加百分之二十計收。

(七)學生優待票，一律按新票價三折計收。

(八)各線站票價之計算，以舊價日表所列里程為準，新開線站不在此限。

乙、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瑞慶 連署人：吳紅葉 高清主

案由：建議縣政府本縣中華路拓寬工程仍應照原設計舖設瀝

青高級路面，以期一勞永逸，而利交通案。

理由：(一)中華路拓寬工程原設計為瀝青高級路面，所需工程

費業經本會九屆一次大會審議通過，自應照案執行

，惟據報載，該工程數度切標未果，縣府乃變更工

程內容，將瀝青高級路面改為灌入式柏油路面，遂

由台中文亮營造廠得標承包，不僅有違原決議，且

由於降低工程品質，勢必重蹈本縣以往道路路況欠

佳，修不勝修，嚴重影響交通覆轍，誠非地方之福

(二)中華路為本縣最主要交通幹道，來往車輛頻繁，應

建設為堅固耐用，合乎現代化標準之道路，況本縣

主要幹道正次第普遍鋪設瀝青高級路面，更不宜開

倒車舖設灌入式柏油路面。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紅葉 連署人：顏重慶 鄭永發

案由：請政府重視人民反映，切實檢討擴大馬公都市計劃內

容，配合實際發展，妥善修訂設計，以保障人民利益

並促進地方建設案。

理由：(一)擴大馬公都市計劃於62年公佈後曾於65年重付檢討

，對部份土地用途及道路計劃等做適當修正。惟閱

修訂中對人民反映部份頗多保留，並未採納，且修

訂結果迄未公佈，致市民無所適從，損失甚巨。

(二)地方施政及建設均應以利民福民為重。修訂擴大馬

公都市計劃自開始禁建至公佈實施七年之中擴大區

內公共設施無一興辦，且據民眾反映，計劃內容多

有不當，如：中興國小至省立馬中以北地區，原為

農田，舊有建築極少，而計劃道路作弧形設計，顯

然欠妥。

(三)朝陽里一帶迅速發展結果，住宅建設已越過都市計

劃中之農業用地而與西衛里連成一片，於都市建地

難求情形下，保留二百公尺寬之農業區，因而限制

都市之整體發展，疑非正常……類此擴大區內都

市計劃內容未能福利民眾，又加以各種約束，影響

民眾權益情形，實有參考實情重新檢討提供補救措

施之必要。

辦法：同案由。

議決：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紅葉 連署人：顏重慶 鄭永發

案由：請政府重視新社區之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儘速籌設

光明、光榮、朝陽、陽明等里之道路、排水溝、路燈

等公共設施以維護人民健康及安全案。

理由：(一)馬公市區中心隨都市計劃擴大逐漸北移，光明里、

朝陽里一帶人口日形稠密，但政府應行關切之公共設施，如道路、排水溝等迄未建設，致該段區域內污水無法排洩、蚊蠅叢生，加以巷路曲折出入不易，已成爲市區建設之死角。

(二)市政建設應求均衡發展，尤其新社區之公共設施關係人民健康、安全及社區整體發展至鉅，是攸關人民生活的基本條件，亟應優先解決。

辦法：同案由。

議決：通過。

四、

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紅葉 連署人：顏重慶 鄭永發
案由：請縣政府儘速裝設鎖港里深水井抽水設備，俾解決該里里民飲水問題案。

理由：鎖港里原有深水井一口，因不敷飲用，經縣政府在該里廟邊另鑿深井一口，已完成二月有餘，因未裝設邦桶等設備，在此炎夏中拖延未能適時供水，實爲失策

辦法：請縣政府儘速裝設抽水設備，早日解決該里飲水問題

議決：通過。

五、

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興傑 連署人：吳紅葉 許石柳
案由：建議政府修改海岸高潮五百公尺以內，列爲軍事管制區之現行規定，以利地方建設，配合觀光事業發展案

說明：(一)本省近年來觀光事業已在國際觀光市場上逐漸受人

矚目，尤以開發海洋觀光資源，更成爲投資人嚮往的理想投資事業。惟國防部現行規定，將海岸高潮五百公尺以內一律列爲軍事管制區，未視各地區情形予以區分，致造成人爲上的認定，殊爲不當，易

造成民怨。

(二)澎湖四面環海，海洋資源豐富，是全省最理想的海

洋觀光區，政府正計劃開發成「海上公園」，民間也有意投資，未來在本省觀光市場中居重要地位，惟到處都在海岸高潮五百公尺以內，令投資人無從下手。政府一面計劃把澎湖建設成海上樂園，鼓勵民間投資，一面又受制於軍事管制區限制，形成政策矛盾，如不修正放寬，則海上樂園，發展觀光，徒成口號而已。不但影響投資人投資，也阻礙地方繁榮發展。

辦法：請縣府轉請國防部修改現行規定，視地區實際狀況，放寬限制。

議決：通過。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湖西鄉 隘門村長李大石
鄉民代表李大綰

案由：請公平合理審議隘門站公車票價案。

議決：請車船處會同該村代表重新測量隘門站實際里程，倘原測量里程有誤，應予更正改善。

二、請願人：湖西鄉 沙港村長曾成金
鄉民代表歐瑞慶

案由：請車船處延伸班車至土地公前以方便乘客案。

議決：函復陳情人，車船處允予照辦。

三、請願人：王天官 馬公鎮光明里新社三十七巷四號

案由：民住宅與呂新民住宅共用通巷通行發生糾紛，請主持公道解決民困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依法辦理。

四、請願人：何宜華等廿一人 馬公鎮光明里二十九巷三十四號

案由：請准民等繼續在馬公鎮衛生所門前附近設攤營生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參考。